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未必載有最新信息，直至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止，該文件將於本網站登載。閣下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中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在最後正式的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且該等更改、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通告、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註冊，且在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提述的證券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將證券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身處美國境外，且閣下並非美國證券法[●]所界定的「美籍人士」；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多項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在美國或不許可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中國或日本或不許可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中國或日本或不許可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中國或日本。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文件副本將於發售期間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文件草擬本。

概要

釋義

技術詞彙

風險因素

董事

公司資料

行業概覽

法規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主要股東

股本

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概覽

本集團為全球高端消費電子行業提供全面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的「一站式」供應商，在外接信號線組件、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信號傳輸線纜產品方面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專注於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自主品牌「泓淋」的產品以及發展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主要用作信號傳輸）及連接器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i)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ii)LCD及LED電視、(iii)手機及(iv)數碼相機。此外，本集團為各主要產品類型提供全面不同規格及種類的產品。因此，本集團可為目標客戶的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及連接器產品需求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已開發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用於手提電腦、路由器及手機信號傳輸的無線天線產品。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本集團目標全球高端消費電子市場（總市值約為5,605億美元，佔二零零九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約82.3%，二零零九年按收益計的總市值約為6,810億美元）中，(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為全球第二大外接信號線組件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0.8%及21.8%；(i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製造商中分別位列第五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10.7%及19.0%；(ii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電源線組件製造商中位列第五位，市場份額分別為4.1%及5.6%；及(iv)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信號傳輸線纜製造商中分別位列第五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3.9%及7.3%。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迎合消費電子行業的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市場，以及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由全球五大營運商壟斷，於二零零九年分別佔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約85.3%、90.3%及90.6%，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分別佔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約86.2%、94.2%及94.1%。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相對集中，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五大營運商佔市場份額分別約54.0%及71.0%。有關消費電子行業全球產品市場五大營運商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競爭格局」、「—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競爭格局」、「—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競爭格局」及「—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競爭格局」。

概 要

本集團獲三星、LG、伊士曼柯達、安費諾、海爾、海信、廣達、仁寶、佳世達、冠捷科技、緯創、新奇美光電、中興通訊及英業達選為核心供應商，供應本集團的一系列產品。營業紀錄期間，該等客戶中，LG、冠捷科技、三星、仁寶、廣達及海爾位居本集團十大客戶之列，而伊士曼柯達、安費諾、海信、佳世達、緯創、新奇美光電、中興通訊及英業達並非本集團十大客戶。董事相信，獲選為核心供應商是由於本集團能符合該等客戶甄選核心供應商時通常要求的重要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強大的研發實力，可及時設計及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ii)能滿足高產品質素與及時付運要求的能力；(iii)全面產品組合；及(iv)強大的生產能力。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客戶的銷售總額(基於向所有集團成員公司的銷售合併為向一名客戶銷售而釐定)分別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人民幣407.1百萬元、人民幣449.5百萬元及人民幣321.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43.6%、45.3%、51.5%及50.6%。本集團相信，其強大的研發能力，持續專注於產品的創新及嚴格控制品質，使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各種優質穩定產品，並成為眾多已建立穩固且長期合作關係的重要客戶(例如三星、LG、伊士曼柯達、海爾、海信、仁寶、佳世達、冠捷科技及安費諾)的策略夥伴及主要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向本集團十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433.9百萬元、人民幣540.4百萬元、人民幣549.0百萬元及人民幣381.7百萬元，分別約佔總銷售額的66.5%、60.2%、62.9%及60.0%。本集團的客戶總數由二零零七年底的68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底的97名、二零零九年底的124名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的147名。

本集團戰略性選擇於(i)山東省威海市；(ii)江蘇省蘇州市；(iii)湖北省武漢市；及(iv)廣東省深圳市設置主要生產設施，該等地區均為中國主要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及／或分銷中心。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毗鄰重要客戶令本集團於客戶溝通方面，能及時回應客戶要求並提供優質服務，了解客戶的最新產品發展策略，提供即時技術支援，並與該等客戶維持較緊密的合作。

本集團從塑膠材料生產、抽銅及加工線纜產品開始直至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製成品的整個過程中採用垂直整合生產模式。於生產連接器產品時，本集團可自行進行產品設計開發、衝壓及塑膠模具設計、五金衝壓、塑膠成型及成品組裝等重要程序。此垂直整合策略使本集團能夠(其中包括)進行高度協調的研發及生產活動，以適時設計及生產新產品，滿足客戶的要求、較好控制產品質素、提高本集團成本效益以及增加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由於消費電子行業日新月異，故此本集團十分注重研發，令本集團能夠持續開發創新優質的產品，於客戶新產品所需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部件初步設計階段時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滿足彼等的質量及交貨要求。本集團亦專注研發成果，於投放大量資源開發新產

概 要

品的同時，降低現有產品的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為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研發能力，本集團各主要製造設施的工程部門研發人員僅專注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及提高生產效率，而研發新類型產品則會交由專責研發中心負責。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與高速平衡對稱數據線纜、數據傳輸線、無線通訊信號同軸線纜、高頻信號傳輸線及其製備方法以及電源信號線有關的項目。本集團現時的新產品研發項目包括特種電纜、高速線纜、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光伏連接器及汽車線束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本集團為開發及生產一體式屏蔽插頭及高速平衡對稱數據線纜的首批中國製造商之一，亦為少數成功開發LVDS組件及超過20千兆以太網高頻數據線纜的中國製造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3.5%、2.9%、3.1%及2.0%。

為積極探索新的潛在市場並迎合市場對多用途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除全新開發的天線產品外，本集團擬增加提供汽車線束、特種電纜及光伏連接器等產品，並加強線纜行業中日益普及用於線纜護套的相對新型環保物料低煙無鹵絕緣物料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威海市成立研發中心，專責開發汽車線束及特種電纜等新產品。預計蘇州市的新研發中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投入運作，主要負責研發高頻數據通信線纜、天線、光伏連接器及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而位於台灣台北市的新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入運作，將主要負責手機、手提電腦、GPRS系統及網絡通信（包括路由器及網卡）所用天線和連接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52.6百萬元、人民幣898.0百萬元、人民幣872.4百萬元及人民幣635.7百萬元。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的收益較二零零八年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銅價低於二零零八年，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整體下跌，但由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增加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故部分跌幅由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量增加所抵銷。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較二零零七年減少，主要是由於(i)受二零零八年經濟衰退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減少，而壞賬撥備及存貨減值撥備增加；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確認作為股息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溢利預提所得稅人民幣6.2百萬元，

概 要

而過往年度並無該等預提所得稅，導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

競爭優勢

- 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的「一站式」供應商，在全球高端消費電子行業的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信號傳輸線纜方面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
- 強大的研發實力與產品創新及品質保證
- 全面產品組合
- 垂直整合及具成本效益的業務模式
- 穩固的客戶基礎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策略位置

業務策略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開發新產品
 - 擴充產能
- 憑藉與信譽良好客戶的密切關係，本集團可進一步開發產品的現有及新興市場
- 透過台北附屬公司專注於日本、歐洲及北美的領先及大型消費電子產品設備製造商擴大本集團現有客戶群
- 尋求適當的收購機會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及增強研發能力
- 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和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過往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下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及過往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以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過往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均源自本集團經審核過往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652,628 | 897,999 | 872,396 | 366,566 | 635,680 |
| 銷售成本..... | (517,283) | (723,211) | (674,422) | (283,765) | (491,706) |
| 毛利..... | 135,345 | 174,788 | 197,974 | 82,801 | 143,97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821 | (2,506) | 8,273 | 1,620 | (1,958)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4,809) | (18,891) | (20,480) | (8,981) | (12,859) |
| 行政及一般開支..... | (30,915) | (45,422) | (47,978) | (22,282) | (29,039) |
| 研發開支..... | (23,152) | (26,280) | (27,278) | (12,212) | (12,735) |
| 融資成本..... | (9,117) | (15,625) | (13,924) | (6,746) | (8,929)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14) | —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67,959 | 66,064 | 96,587 | 34,200 | 78,454 |
| 所得稅開支..... | (2,449) | (11,529) | (8,090) | (3,354) | (8,253) |
| 年度／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65,510</u> | <u>54,535</u> | <u>88,497</u> | <u>30,846</u> | <u>70,201</u> |
|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2,663 | 54,402 | 88,265 | 31,240 | 69,701 |
| — 非控制權益..... | 2,847 | 133 | 232 | (394) | 500 |
| | <u>65,510</u> | <u>54,535</u> | <u>88,497</u> | <u>30,846</u> | <u>70,201</u> |
|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 <u>13.2</u> | <u>11.2</u> | <u>16.9</u> | <u>6.0</u> | <u>13.3</u> |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3,782 | 268,408 | 308,576 | 325,960 |
| 預付租金 | 17,264 | 16,904 | 16,544 | 26,568 |
| 無形資產 | 1,868 | 4,029 | 5,821 | 8,631 |
| 遞延稅項資產 | 4,518 | 4,435 | 3,904 | 3,49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210 | — | — | — |
| | <u>218,642</u> | <u>293,776</u> | <u>334,845</u> | <u>364,658</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39,116 | 115,309 | 115,594 | 185,30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1,327 | 338,798 | 423,521 | 592,455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1,774 |
| 預付租金 | 360 | 360 | 360 | 565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9,272 | 34,976 | 41,471 | 39,04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805 | 23,413 | 73,744 | 75,170 |
| | <u>419,880</u> | <u>512,856</u> | <u>654,690</u> | <u>894,316</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0,600 | 335,341 | 302,007 | 311,343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920 | — | 1,202 |
| 所得稅負債 | 204 | 2,859 | 7,139 | 8,970 |
| 銀行借貸 | 140,168 | 243,276 | 353,439 | 501,755 |
| | <u>460,972</u> | <u>582,396</u> | <u>662,585</u> | <u>823,270</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u>(41,092)</u> | <u>(69,540)</u> | <u>(7,895)</u> | <u>71,04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77,550</u> | <u>224,236</u> | <u>326,950</u> | <u>435,704</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實繳資本／股本 | 127,401 | 60,943 | 60,943 | 62,894 |
| 儲備 | 42,680 | 160,203 | 255,615 | 361,07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 170,081 | 221,146 | 316,558 | 423,972 |
| 非控制權益 | 7,469 | — | 10,392 | 11,732 |
| 總權益 | <u>177,550</u> | <u>221,146</u> | <u>326,950</u> | <u>435,70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3,090 | — | — |
| | <u>177,550</u> | <u>224,236</u> | <u>326,950</u> | <u>435,704</u> |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0,753 | 1,743 | 470 | 33,505 | (144,09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1,953) | (117,525) | (70,495) | (40,059) | (38,64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0,904 | 119,390 | 120,356 | 19,376 | 184,1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 9,704 | 3,608 | 50,331 | 12,822 | 1,426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01 | 19,805 | 23,413 | 23,413 | 73,744 |
|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805 | 23,413 | 73,744 | 36,235 | 75,170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較低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整體營業規模大幅擴展，導致賒銷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增加，而由於本集團增加產能以及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應付客戶需求，存貨亦增加。具體而言，本集團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52.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72.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按客戶數目計算，本集團客戶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底的68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底的124名，增幅為82.4%。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118天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54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建立本集團聲譽、加強研發實力及增加產品供應範圍，以令本集團獲得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的主要新客戶，尤其是新台灣客戶，本集團客戶基礎組合因而改變所致。授予該等台灣客戶的信貸期限一般為120至180天，多於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天數，一般介乎60至90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且貿易及應收票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存貨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因全球消費電子行業持續復甦（根據Frost and Sullivan的資料，預期二零一零年增幅為10.9%，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減幅1.6%），加上本集團持續增加產量以滿足目前及未來的預期客戶需求，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銷售業績強勁。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35.7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增幅為73.4%。本集團客戶基礎持續加強，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底的124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的147名，增幅為18.5%。然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499.0百萬元，其中90.4%的賬齡仍在三個月以內。此外，由於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產量需求上升及經考慮銅價趨勢，本集團有策略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增購銅料，且本集團增產令製成品增加，以籌備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客戶訂單的預期增加。

概 要

本集團審慎管理資金，透過以下方式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承擔：

- (i) 有效使用經營所得現金以及供應商提供的貿易信貸；
- (ii) 確保迅速且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僅供說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人民幣499.0百萬元的90.4%的賬齡少於三個月，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3.1%。此外，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43天，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54天；
- (iii) 借助銀行借貸，同時維持合理的負債比率；
- (iv) 發掘持續提升資本結構及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健資金來源的方法，如[●]的[●]及[●]；及
- (v) 制訂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並定期審查預算以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資本需求、擴充計劃及業務需求。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08.2百萬元中的人民幣295.3百萬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0.9百萬元尚未收回的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生產動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的存貨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78.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約人民幣205.4百萬元及人民幣372.1百萬元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概 要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日後宣派、派付股息及相關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及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決定。倘本集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則股份持有人可按本身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比例收取股息。宣派、派付股息及相關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

概 要

股息僅可自有關法律容許的本集團可分派溢利撥付。倘以股息形式分派溢利，則該部分溢利不得用於再投資本集團業務。無法保證本公司能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可能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派息紀錄不得作為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或用作釐定股息金額的基準。

重組前，威海電線向當時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海電子向當時股東派發的股息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決議保留及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所得剩餘溢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得溢利。

概 要

違規票據融資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透過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但限於承兌銀行所規定的信貸額度並由本集團作出的首期存款支持)為業務經營籌集額外資金，但並非用於支付自有關供應商的採購款項(「違規票據融資」)。請參閱「業務—違規票據融資」。由於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利率一般低於短期銀行貸款的現行利率，為利用該等低利率，本集團採用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為業務經營提供部分資金。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透過該違規票據融資自銀行籌得業務經營資金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且基於短期銀行貸款的相關現行利率(惟僅供說明)，本集團估計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節省的利息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936,000元及人民幣789,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終止違規票據融資交易，有關違規票據融資所涉一切銀行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悉數結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1)由於相關銀行及第三方並無受損，本集團不會因該等違規票據融資引致的民事申索承擔任何責任；(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毋須就任何民事申索承擔個人責任；及(3)並無中國相關法例及規定，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亦無頒佈對

概 要

該等違規票據融資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的相關規則。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3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4條分別所載的「罪刑法定原則」及「行政處罰決定」原則，概無法律理據支持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就違規票據融資向本集團、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本集團制定及實施一系列措施，確保日後不會再發生該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本集團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多項糾正措施，確保日後不會發生有關違規票據融資活動。請參閱「業務 — 違規票據融資 — 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及「業務 — 內部控制」。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以及[●]所涉風險概要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歸類如下：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經濟週期(包括近期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倚賴多家主要客戶
- 本集團或不能持續開發、製造及推出能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及技術領先產品
- 本集團眾多產品的售價或會隨時間的推移而降低。倘本集團無法以售價較高的新產品補充產品組合或降低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成本，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將會下降
- 本集團產品須遵守行業技術標準或政府的安全規定，且本集團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相當注重產品質及可靠性。因此，倘本集團產品存在質量問題，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嚴重受損
- 倘本集團存貨過時，則本集團日後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實施生產計劃，則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能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採購原材料或滿足客戶訂單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可能不利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進行大量國際銷售。在國際市場經營業務涉及外匯匯率風險及政治經濟不穩定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會導致國際銷售減少及與該等銷售相關的盈利能力降低

概 要

- 本集團銷售及經營業績過往曾並將繼續於各期間波動
-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十分關鍵，流失該等人員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曾借助並預期繼續借助第三方合約製造商製造部分產品。倘本集團任何合約製造商未能或拒絕達至本集團的生產標準、質量或交貨要求，則本集團生產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客戶可能拖欠或拒付貿易應付款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本集團業務及聲譽或會因而受損
- 本集團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剽竊訴訟，倘裁決對本集團不利，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
- 本集團或會因問題產品而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且本集團一般不會為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面對重大競爭，本集團未能有力競爭會不利本集團業務及未來預期增長
- 本集團未必能完成或管理日後增長及擴展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因此未必能自經營業務取得充足現金，亦未必能獲得充足融資為本集團營運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並不能保證於日後不會再有流動負債淨值
- 本集團或無法或以不利條款取得日後所需額外資金
- 生產設施出現意外或長期運作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或高昂的勞動成本
- 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標準或會損害本集團業務
- 本集團的過往票據融資交易不符合中國法律
- 本集團未遵守中國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條例，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
- 本集團或會因業主缺乏若干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書而需尋找其他經營場地

概 要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例、法規及政策更改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
- 中國法制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須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所得股息繳付預提所得稅
- 出售本集團股份所得收入及應付本集團境外[●]股息或須根據中國所得稅繳納預提所得稅
- 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政府對外幣兌換實施管制或會影響[●]價值
-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本集團董事提起法律訴訟，或在中國對本集團或該等董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禽流感(H5N1)、甲型流感(H1N1)或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或會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股價
-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或會限制本集團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其轉撥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本集團及時作出行動回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與本文件所載聲明有關的風險

-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控股股東遲少林先生能對本集團公司政策行使重大影響並主導公司行動的結果，且其利益未必與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盟產業」 | 指 | 聯盟產業資本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投資方 |
| 「安費諾」 | 指 | 安費諾－泰姆斯(常州)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本集團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聯繫人」 | 指 | 有關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

釋 義

| | | |
|--------------------|---|---|
| 「常熟電線」 | 指 | 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常熟連接技術」 | 指 | 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常熟電子」 | 指 | 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常熟華銳」 | 指 | 常熟華銳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公司，由常熟連接技術及程光華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 |
| 「晨淋國際」 | 指 | 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遲先生全資擁有 |
| 「晨淋貿易」 | 指 | 晨淋國際貿易公司，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無限公司，由遲先生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重慶科技」 | 指 | 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仁寶」 | 指 | 本集團客戶之一，包括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及仁寶信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完成重組後的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有關規則所定義者 |
| 「控股股東」 | 指 | 有關規則所定義者，於本文件中指遲先生及晨淋國際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 「非競爭契據」 | 指 | 遲先生、晨淋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非競爭契據，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披露 |
| 「德衡律師集團」 | 指 | 德衡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
| 「德州電子」 | 指 | 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東莞電子」 | 指 | 東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部分已被出售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伊士曼柯達」 | 指 | 伊士曼柯達公司，本集團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 「交易法」 | 指 |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
| 「本集團」 | 指 |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晨淋貿易及完成重組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經營的業務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 |
| 「海信」 | 指 | 海信集團，本集團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釋 義

| | | |
|----------------------------|---|--|
|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泓淋科技」 | 指 | 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Hongxin International」 | 指 | 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 |
| 「泓鑫股份」 | 指 | 泓鑫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共136名僱員信託持有合共6,28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規則所定義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有關規則所定義者)的各方 |

釋 義

| | | |
|-----------|---|---|
| 「新奇美光電」 | 指 |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 「英業達」 | 指 | 英源達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 「韓國」 | 指 | 大韓民國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LG」 | 指 | 本集團客戶之一，包括南京LG新港顯示有限公司、PT. YQ TEX Indonesia、LG Electronic De Sao Paulo Ltda及LG Electronic Co.,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 |
| 「倫敦金屬交易所」 | 指 | 倫敦金屬交易所 |

釋 義

| | | |
|-----------------------|---|--|
| 「Made In China」 | 指 | MADE IN CHINA LTD.，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投資方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遲先生」 | 指 | 遲少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轄下的宏觀經濟管理機構，就維持經濟及社會發展或平衡經濟研究及制定策略，整合及指導整體經濟系統的調整 |

釋 義

| | | |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第八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法院」 | 指 | 中國任何法院或仲裁法庭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例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
| 「甫瀚」 | 指 | 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
| 「青島電子」 | 指 | 青島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與威海電子合併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註銷 |
| 「海爾」 | 指 | 青島海爾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本集團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 | | |
|-----------|---|--|
| 「佳仕達」 | 指 | 蘇州佳仕達電通有限公司，本集團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 「達豐」 | 指 | 達豐(上海)電腦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重組」 | 指 |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為籌備[●]而進行的重組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森福」 | 指 | 森福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投資方 |
| 「三星」 | 指 | 本集團客戶之一，包括三星電子(山東)數碼打印機有限公司、三星電子蘇州電腦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Display (M) SDN. BHD、Samsung Electronics Hungary、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Digital Printing、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PT. Samsung Electronics Indonesia、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及Samsung Mexican S.A. DE C.V.，均為獨立第三方 |
| 「SCGC 資本」 | 指 | SCGC 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投資方 |
| 「證券交易委員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 |

釋 義

| | | |
|------------|---|--|
| | | 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
| 「深圳通訊科技」 | 指 | 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公司，由常熟電線及楊華華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 |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指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 「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 |
|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總局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國家環保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
| 「國資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拆細」 | 指 | 根據本文件附錄六「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述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
| 「附屬公司」 | 指 |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
| 「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 | 指 |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合併及購股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冠捷科技」 | 指 | 本集團客戶之一，包括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冠捷(武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及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 「營業紀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釋 義

| | | |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威海電線」 | 指 | 威海市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威海電子」 | 指 |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威海塑膠」 | 指 | 威海市泓淋塑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與威海電線合併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註銷 |
| 「緯創」 | 指 | 廣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本集團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 「武漢電子」 | 指 | 武漢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永昌股份」 | 指 | 永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共計40名個人為受託人合共持有22,847,275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
| 「禹進」 | 指 | 常熟禹進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釋 義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乃本集團的聯繫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註銷

「中興」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採用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該等詞彙及其特定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 | | |
|------------|---|---|
| 「AWG」 | 指 | 美國線規，圓形固體不含鐵導電線直徑的標準線規系統 |
| 「BSI」 | 指 | 英國標準協會，英國的產品安全獨立檢測及認證機構 |
| 「BSMI」 | 指 | 標準檢驗局，該機構負責台灣的標準化、度量及產品檢驗 |
| 「CCC」 | 指 | 中國強制認證，於中國出售之產品的安全質量標誌 |
| 「CE」 | 指 | 歐洲共同體，於歐盟出售之產品的安全質量標誌 |
| 「CSA」 | 指 | 加拿大標準協會，加拿大的產品安全獨立檢測及認證機構 |
| 「連接器」 | 指 | 用於連接電子、電氣工程、計算機及通信產品元件及附屬配件 |
| 「DC」 | 指 | 直流電 |
| 「顯示接口」 | 指 | 視頻電子標準協會(計算機製圖國際標準協會)自2006年頒佈的數字顯示接口標準。主要用於計算機及其顯示器或計算機與家庭影院系統的新型免版稅數字音頻／視頻互相連接 |
| 「D SUB連接器」 | 指 | 超小D型連接器，亦稱為VGA連接器 |
| 「DVD」 | 指 | 數字通用光盤 |
| 「DVI」 | 指 | 數字視頻接口，旨在為平板LCD電腦顯示屏及數字投影機等數字顯示設備提供極高視覺品質的視頻接口標準 |
| 「ERP」 | 指 | 企業資源計劃，用於幫助生產商或其他業務管理其重要業務部分(包括產品計劃、零件購買、保持存貨、與供應商往來、提供客戶服務及追蹤訂單)的軟件系統 |

技術詞彙

| | | |
|------------|---|--|
| 「FFC」 | 指 | 軟性扁平線纜，或與連接器一併構成終端，或可直接焊接至印刷電路板。客戶可根據其用途將軟性扁平線折疊成任意形狀。常用於數碼產品、電視LCD顯示器或打印機 |
| 「Gbps」 | 指 | 「每秒吉比特」的英文縮寫，指串聯接口信道的數據傳輸能力，即每秒可傳輸的比特量 |
| 「GC-MS」 | 指 | 氣相色譜與質譜儀，塑性材料元素分析檢測設備 |
| 「GOST」 | 指 | Gosstandart of Russia，俄羅斯獨立檢測及認證機構 |
| 「GPRS」 | 指 | 通用分組無線服務，無線通信標準 |
| 「HDMI」 | 指 | 高清多媒體接口，用於傳輸未壓縮數字數據的小型音頻／視頻接口 |
| 「HDTV」 | 指 | 高清電視 |
| 「ICP」 | 指 | 感應耦合等離子體，若干元素含量的檢測設備 |
| 「物聯網」 | 指 | 指日常物品的網絡互聯 |
| 「IRAM」 | 指 | Instituto Argentina De Normalizacion，阿根廷的獨立檢測及認證機構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設定全球工商業標準ISO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
| 「ISO9001」 | 指 | 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規格 |
| 「ISO14001」 | 指 | 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規格 |
| 「KC」 | 指 | Korea Certificate，韓國的獨立檢測及認證機構 |
| 「LCD」 | 指 | 液晶顯示器，用於筆記本及個人電腦顯示器的技術 |
| 「LVDS」 | 指 | 低壓差分信號，信號傳輸模式標準 |
| 「PC」 | 指 | 個人電腦 |

技術詞彙

| | | |
|------------|---|---|
| 「PCB」 | 指 | 印刷電路板，包含導電材料模式的絕緣物料平板或底板，當各組件連接及焊接至印刷電路板時形成電路 |
| 「PCMCIA」 | 指 | 個人計算機內存卡國際聯合會，為訂明及促進個人計算機內存卡（前稱PCMCIA卡）及ExpressCard標準的國際標準化組織 |
| 「PSB」 | 指 | Productivity and Standards Board Corporation，新加坡的獨立檢測及認證機構 |
| 「PSE」 | 指 | 日本電器標準，日本的獨立檢測及認證機構 |
| 「QC080000」 | 指 | 電氣及電子元件及產品的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要求 |
| 「RF」 | 指 | 無線電頻率，通常與無線電波傳播有關的電磁波譜頻率 |
| 「RGB」 | 指 | 用於視頻圖形陣列中的紅、綠、藍色線纜 |
| 「SAA」 | 指 | 澳大利亞國際標準公司，澳大利亞的獨立檢測與認證機構 |
| 「SABS」 | 指 | 南非國家標準局，南非的獨立檢測與認證機構 |
| 「SATA」 | 指 | 串行高級技術附件，新類型傳動關係 |
| 「SII」 | 指 | 以色列標準協會，以色列的獨立檢測與認證機構 |
| 「STQC」 | 指 | 印度標準化檢測與質量認證中心，印度的獨立檢測與認證機構 |
| 「TS16949」 | 指 | 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對自動產品及相關服務組織應用ISO 9001:2008有特定要求 |
| 「UC」 | 指 | Uniao Certificadora，巴西的獨立檢測與認證機構 |

技術詞彙

| | | |
|----------|---|------------------------------------|
| 「UL」 | 指 | 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公司，美國的產品安全獨立檢測及認證機構 |
| 「USB」 | 指 | 通用串行總線，計算機與外圍設備的「即插即用」接口 |
| 「UV-VIS」 | 指 | 紫外線可見光譜儀，一種檢測設備 |
| 「VGA」 | 指 | 視頻圖形陣列，彩色顯示器的視頻顯示標準 |
| 「WI-FI」 | 指 | 無線保真，一類無線局域網 |
| 「WIMAX」 | 指 | 微波存取全球互通技術，使用點對多點結構的固定寬帶無線區域接入網絡標準 |
| 「WLAN」 | 指 | 無線局域網 |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經濟週期(包括近期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與全球消費電子行業(主要包括電腦、手提電腦、手機及電視機領域)的趨勢及發展息息相關。本集團產品需求視乎上述行業不時波動的市況而定。倘該等領域的產品全球需求因經濟週期逆轉而下跌，則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會下跌，亦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全球金融體系遭受重大考驗及衝擊，導致全球信貸及金融市場流動資金減少、波動加劇、信貸利差擴大及價格透明度低。全球信貸及金融市場陷入困境亦導致全球經濟危機加深。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經濟下滑對本集團產品市場(主要包括消費電子領域)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各國政府實施經濟刺激措施，全球經濟及美國、中國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的經濟顯著好轉。然而，仍存在或會對全球整體經濟持續復甦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例如，近期希臘及若干其他國家的財政危機或會遏制歐盟及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全球經濟保持穩定增長或能否保持增長，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經濟衰退。倘全球經濟增長低於預期或日後經濟衰退，則本集團產品需求將會減少，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倚賴多家主要客戶。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來自多家主要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合共七名客戶組成本集團五大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56.2%、44.9%、41.5%及39.4%，而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25.3%、19.6%、16.6%及13.0%。本集團集中向多家主要客戶銷售，使本集團面對一系列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的風險，包

風險因素

括個別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或損失個別主要客戶的業務導致收益大幅減少；以及任何本集團主要客戶需求波動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客戶主要基於彼等生產需求發出採購訂單。雖然本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但該等銷售協議初步年期一般不超過三年，並可在短期內通知甚至毋須事先通知而終止。因此，倘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或會嚴重受損：

- 不提交額外訂單；
- 不與本集團訂立新的協議；或
- 選擇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或不能持續開發、製造及推出能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及技術領先產品。

本集團產品市場因新技術的頻繁出現而瞬息萬變。這要求本集團預測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變化並迅速作出反應，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開發、製造及推出新的增強型產品。未能及時準確預測客戶日益變化的需求及新興技術趨勢並作出反應，開發、製造及推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產品，會對本集團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損失市場份額，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眾多產品的售價或會隨時間的推移而降低。倘本集團無法以售價較高的新產品補充產品組合或降低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成本，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將會下降。

本集團大部分舊產品的售價一般隨時間推移而下降。本集團面對激烈的產品價格競爭。客戶通常要求本集團降低眾多產品的售價，以透過降低成本抵銷彼等產品售價的降低。因此，本集團必須持續另覓途徑降低生產成本及開發售價較高的新產品。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將會受損。

本集團產品須遵守行業技術標準或政府的安全規定，且本集團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相當注重產品質及可靠性。因此，倘本集團產品存在質量問題，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嚴重受損。

本集團業務倚賴提供質量穩定的高品質產品。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須遵守行業技術標準，包括USB Implementer Forum, Inc.制訂適用於本集團USB組件產品的規格及標準等，且本集團亦須遵守出售本集團產品或客戶終端產品的所在國家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產品安全及其他規定。此外，本集團客戶在選擇本集團作供應商時相當注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

風險因素

為確保符合高質量標準，本集團產品根據本集團質量控制員按內部流程進行質量檢測及測試。無法保證僱員切實貫徹執行本集團質量檢測及測試流程。本集團僱員未能遵守該等質量檢測及測試流程會導致將偽劣產品交付予客戶。此外，本集團質量測試流程並不總是充足。本集團質量測試流程一般評估可能及可預見故障情況下的產品性能。倘測試中發生不可預見的性能問題，則本集團產品或會無法發揮其性能。此外，倘相關行業技術標準或政府的安全規定有所變更，而本集團相關產品不符合新的標準或規定，則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該等問題。本集團產品嚴重的質量問題或會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客戶減少、日後銷量下滑以及遭受影響客戶索賠。

倘本集團存貨過時，則本集團日後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技術快速發展、行業標準改變及本集團所屬行業及產品市場出現新的或替代產品會導致本集團產品及存貨過時。本集團產品及存貨亦或因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而過時。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生產及存貨水平，或擁有大量過時或過量存貨，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實施生產計劃，則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根據預計及所接獲客戶訂單制定生產計劃。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內部預計的產品需求準確無誤。倘本集團訂單預測不準確，則本集團產品存貨或會超逾實際需求。倘本集團未能於任何特定期間有效實施生產計劃，則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採購原材料或滿足客戶訂單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滿足本集團原材料需求。製造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種類包括銅材（銅杆及銅板）、塑膠、鐵材及其他多種消耗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量分別約42.1%、36.0%、32.4%及39.4%，而自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量約12.6%、9.6%、14.9%及18.4%。倘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未能按時或按訂貨量交付本集團生產所需原材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方式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則製造及交付本集團客戶所需產品會遭延

風險因素

誤。此外，倘供應商延遲交付本集團所訂購的原材料及部件，則本集團或須不時以較高市價採購原材料、部件及其他供應品以應付生產期限。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會因上述任何延誤或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的採購價上升導致售價增加而受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可能不利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部分原材料(如銅料)會因全球需求變動、供應中斷及其他因素而有重大價格波動，尤其是本集團原材料需求量較大的銅材。銅材視為商品，本集團所採購的銅材供應價一般基於其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期貨價釐定。因此，本集團面對有關銅的重大商品價格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銅料的月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56,320元、人民幣52,290元、人民幣33,960元及人民幣49,460元。本集團將銅材的採購價與本集團客戶訂單的價格條款相匹配而控制該價格風險。倘本集團任何客戶在採購訂單中要求以固定採購價訂購銅材，本集團會透過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銅期貨合約)對沖有關銅價風險。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總能有效控制銅價風險。倘本集團生產所需的銅、塑料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全數對沖或控制相關升幅，且本集團無法及時將價格上漲轉嫁給客戶，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進行大量國際銷售。在國際市場經營業務涉及外匯匯率風險及政治經濟不穩定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會導致國際銷售減少及與該等銷售相關的盈利能力降低。

本集團進行大量國際銷售，主要包括向韓國、香港、台灣及日本等中國以外客戶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國際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人民幣261.2百萬元、人民幣2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本集團預計，國際銷售將繼續佔本集團總銷售的大部分。特別是，本集團近期已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在台灣設立附屬公司，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產品在國際市場的銷售及分銷。因此，本集團會面臨與國際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外匯匯率風險；
- 政治經濟不穩定(如影響中國及台灣兩岸關係者)；
- 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

風險因素

- 較長的客戶付款週期及境外稅項；
- 遵守當地法例及行業標準；
- 不熟悉法律制度；
- 若干國家降低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 文化及語言差異；及
- 難以管理與外國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國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國際銷量下降及與該等銷售有關的溢利下降，令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溢利下降。

本集團銷售及經營業績過往曾並將繼續於各期間波動。

本集團產品市場(主要包括消費電子行業)週期性強，因此，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會於各期間波動。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市場大幅下滑會導致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下滑，從而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例如，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不景氣，本集團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的客戶普遍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大幅減少生產，導致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的客戶採購訂單突然下降。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資料，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的季度平均客戶訂單量較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減少30.5%。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會因諸多其他因素而於各期間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本集團客戶並無責任購買本集團按預期客戶訂單而生產的產品；
- 客戶訂單及出貨時間更改、取消或重作安排；
- 高昂的固定成本會增加運營開支(尤其是在銷售淡季)；
- 產品組合出現變化；
- 推出新產品的時間押後及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週期比預期長；
- 由於本集團客戶的產品未能在商業上被廣泛接受，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需求量低於預期；
- 本集團的客戶訂單有季節變動。本集團通常於每年下半年收到更多訂單，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為聖誕節前的銷售季增加生產所致。例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42.0%及58.0%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確認，五月至七月平均每月貢獻7.2%，而二零零九年平均每月貢獻8.3%；及

風險因素

- 平均售價降低。

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本集團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於各期間或會大幅波動。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至公開市場分析師[●]預期，因而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股價。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十分關鍵，流失該等人員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遲先生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董事會」一節所述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以及其他高級技術人員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成功頗大程度上倚賴彼等付出努力及發揮才幹。具體而言，

- 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遲先生一直致力於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充戰略，且其前瞻性發展策略及管理理念對本集團近年來的快速發展至關重要。
- 本集團行政副總裁蔣太科先生協助遲先生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擴充計劃，尤其是有關本集團線纜業務的發展。
- 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建明先生對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發展與改善有重大貢獻。
- 此外，曾志銘先生、隋世凱先生、毛萬鈞先生、姜振遠先生及譚震先生在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或產品類別的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本集團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部分成員亦對發展及保持與多個重要客戶的關係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製造、市場推廣、銷售及研發活動依賴其他合資格管理及市場營銷及技術人員。本集團所處國內行業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異常激烈。倘本集團流失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或未能吸引及增聘合資格管理、技術及市場營銷人員，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曾借助並預期繼續借助第三方合約製造商製造部分產品。倘本集團任何合約製造商未能或拒絕達至本集團的生產標準、質量或交貨要求，則本集團生產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曾將部分線纜組件產品外包予選定的第三方合約製造商(主要位於山東省)。本集團擬於日後將更多產品(尤其是本集團認為技術要求相對寬鬆的勞動密集型產品)外包予選定的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減少擴充生產設施所用資本開支及僱用眾多

風險因素

生產人員的成本及努力。營業記錄期間，外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借助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存在一系列風險，包括彼等未能或拒絕達至本集團的生產標準、質素或交貨要求。倘任何該等風險成為事實，本集團特定期間的生產計劃可能嚴重受損。

本集團客戶可能拖欠或拒付貿易應付款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報告期末錄得大筆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人民幣338.8百萬元、人民幣423.5百萬元及人民幣592.5百萬元，相當於各結算日流動資產總值約57.5%、66.1%、64.7%及66.3%。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08.2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95.3百萬元已結清。倘再次拖欠或大部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成為壞賬而不可收回，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本集團業務及聲譽或會因而受損。

本集團依賴專利法、商標法、有關商業機密法及保密協議及其他方法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監管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困難重重且耗資巨大。本集團所採取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本集團技術、商標、商品名或其他知識產權遭濫用。本集團未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會損害本集團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此外，本集團可能必須通過法律途徑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有關潛在訴訟或會產生巨額成本、耗費資源及需管理層兼顧。

本集團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剽竊訴訟，倘裁決對本集團不利，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

本集團能否成功亦頗大程度上倚賴本集團能否使用及開發技術及技能，而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就本集團產品設計及其他技術提出的訴訟的效力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技、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本集團技術、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效力及範圍可能極其不確定。本集團競爭者或會為獲得相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而向本集團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知識產權訴訟的辯護及起訴、專利抗辯程序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或會引致高昂成本且耗時良久，可能需要大量投入本集團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倘潛在訴訟或程序的任何裁決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或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本集團或須向第三方尋求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亦可能接獲禁令不得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產品或使用本集團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訴訟解決前，本集團現有或潛在客戶購買或使用本集團產品遭押後或限制。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會因問題產品而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且本集團一般不會為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製造或銷售問題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或須就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或損傷負責。根據中國民法通則等監管該範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倘不合標準的產品導致任何人士有財物損失或個人損傷，該不合標準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或須就該等損失或損傷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此外，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為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產品須符合若干最低標準，倘製造商製造問題產品，則須負上刑事責任且其營業牌照會被撤銷。

本集團一般不會為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不會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不會就人身傷害投保第三方責任險。儘管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問題產品引致損失或損傷的投訴或索償，但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來不會收到任何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法律且對本集團聲譽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或索償。本集團或須就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出售問題產品導致的損失或損傷負上責任，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面對重大競爭，本集團未能有力競爭會不利本集團業務及未來預期增長。

本集團業務面對重大競爭。本集團所處行業及產品市場(包括消費電子行業)的特徵包括技術革新快、新產品開發迅速、產品淘汰快、行業標準不斷變化及產品週期內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主要在以下方面競爭：

- 產品功能、質素及可靠度；
- 設計、技術及製造能力；
- 能否達至客戶交貨時間要求；
- 客戶關係及服務；及
- 產品價格。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產品將保持上述競爭優勢。本集團亦計劃推出天線、汽車線束產品、特種電纜及光伏連接器等新產品，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本集團預期面對來自該等產品市場的現有公司的激烈競爭。多個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為強大的財務、製造、銷售、市場營銷及其他資源。倘日後本集團無法有力競爭，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預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完成或管理日後增長及擴展。

本集團業務於過往數年大幅增長及擴展。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營與研發實力，同時提升或擴充現有生產設施。然而，該等擴充計劃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

風險因素

定因素，其中包括缺乏財務資源、無法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及執行擴展計劃、費用超支及未能取得預期收益。本集團亦可能於日後把握適當時機進行其他收購或股權投資。收購或重大股權投資涉及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

- 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無法預見或隱含負債；
- 未能實現擬定目標或收益；
- 合併收購業務及管理擴充業務的成本及困難；及
- 資源及管理精力分散。

倘本集團無法應對上述有關未來收購、股權投資及其他擴展計劃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因此未必能自經營業務取得充足現金，亦未必能獲得充足融資為本集團營運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以經營所得現金、供應商的貿易信貸及短期銀行借貸為本集團營運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預期繼續自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獲取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4.1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節。

本集團能否自經營活動取得充足現金為營運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存貨採購及本集團客戶結算付款的能力。倘本集團日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則未必能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且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並不能保證於日後不會再有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有關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借貸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生產採購原料及供應品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於任何有關報告期末不

風險因素

會有流動負債淨值。倘本集團於日後出現以上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嚴重受損，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無法或以不利條款取得日後所需額外資金。

本集團建設及維護製造設施需投入大筆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人民幣105.2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用於提升本集團生產能力及購置機器。由於本集團擬透過物色收購及重大股權投資等擴充業務，故未來資金需求龐大。本集團無法保證獲取足以應付日後資金需求的充裕內外部資源，甚至須不時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上述資金需求。然而，股本或債務融資(如有)或會按不利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大額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或會大幅增加利息開支，而本集團同時會面對更多的利率風險。股本融資或會導致本集團股東權益遭攤薄，日後融資所發行證券或會附有優先於本集團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倘本集團未能按可接納條款獲得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則本集團或會被迫押後資本投資項目、研發活動、潛在收購及投資，甚至縮減或停止業務。

生產設施出現意外或長期運作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有賴生產設施持續不中斷地運作。然而，該等設施面對設備故障、違規、電力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罷工、火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以及破壞行為等經營風險。倘本集團任何生產設施因上述或其他風險因素而出現意外或長期運作中斷，則本集團未必能及時向客戶提供產品，甚至根本無法提供產品。因此，本集團商業信譽及客戶關係或會受損，本集團或須面對客戶賠償申索，而招攬新業務的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或高昂的勞動成本

本集團若干生產工藝(如部件及零件組裝)需投入大量勞動力。除了自行聘請員工外，本集團亦會聘用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合約員工。近年，中國部分地區(尤其於廣東省)出現勞動力短缺現象。儘管本集團過往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動力短缺，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面對上述問題。此外，鑒於勞動市況或行業慣例改變或由於其他原因，本集團或需增加本集團員工的工資。例如，中國部分製造企業最近於發生勞資糾紛後大幅上調僱員的工資。本集團並無發生同類或其他勞資糾紛，本集團僱員或合同工人亦無直接基於其他製造企業的勞資糾紛而要求或預期會要求加薪。本集團預期，為保持競爭力，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僱員及合同工人的薪金水平仍會按照相關地區的市場水平以及有關僱員和合同工人的

風險因素

表現釐定。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勞資糾紛，亦不保證本集團不會基於本集團發生勞資糾紛或中國其他製造企業在發生勞資糾紛後加薪而上調本集團僱員及合同工人的工資。勞資糾紛會擾亂本集團的生產，而工資上漲則會導致本集團勞動成本上升。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增加其產品價格抵銷額外勞動成本，或金額不足以抵銷勞動成本，或本集團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標準或會損害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規定本集團廠房設計及興建符合指定環保標準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生產經營亦受中國國家環保總局及當地政府有關環保機構定期監察。此外，本集團產品亦須符合其他司法權區的環保及安全標準，包括歐盟於二零零三年所頒佈控制若干電子產品所用有毒有害物質的有毒有害物質指令(危害物質限用指令)。本集團仍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有關違規事件。此外，倘出台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及標準，則本集團遵守有關規定時須動用大量財務資源，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而不利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過往票據融資交易不符合中國法律。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透過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但限於承兌銀行所規定的信貸額並由本集團預存相應的保證金)為業務經營籌集額外資金，但並非用於支付自有關供應商的供應款項。請參閱「業務—違規票據融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有關票據融資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終止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且相關違規票據融資所涉一切銀行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悉數結清。本集團制定及實施一系列措施，確保日後不會再發生該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儘管本集團已獲承兌銀行及相關政府機構確認，但無法保證相關規管機構日後不會決定處罰本集團。任何相關處罰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損害。

本集團未遵守中國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條例，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

由於中國地方法規存在差異，各地部門的實行或詮釋方法不一，且僱員對社會保障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加上本集團對社會保障制度的認識不足，因此本集團於過往並無亦

風險因素

無法為僱員及代表僱員支付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已在中國有關機構完成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註冊申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為全體合資格僱員交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就營業紀錄期間逾期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約人民幣5.4百萬元作出撥備。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本集團或會遭勒令於中國相關機構規定的期限內繳付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就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本集團作出的任何判定或裁決可能對本集團聲譽及現金流量不利。

本集團或會因業主缺乏若干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書而需尋找其他經營場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威海市、武漢市及深圳市租用總建築面積為11,677平方米的四項物業尚未獲相關業主提供若干樓宇所有權證以證明彼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擁有權或物業權。因此，本集團或須停止租用上述物業。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須遷移，而關遷移及業務中斷或會產生額外費用。此外，本集團未必能尋找其他合適的經營場所，倘本集團遷移至不太理想的位置，則或會不利其業務。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例、法規及政策更改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存在差異，包括：

- 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持續由計劃經濟轉型為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在過去30年，中國政府實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的經濟改革措施。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

風險因素

在行業規管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儘管已實施改革，本集團仍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例、法規及政策變動會否損害本集團目前及日後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中國法制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本集團業務一般受中國法制影響，並須遵守中國法例法規。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佈一系列新法例法規，進一步完善法律制度。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仍待完善。即使中國法例完善，惟執行現行法例或按其訂立的合約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或尚不規範，或會難以迅速而公正地執行，或由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裁決執行。中國的法制以書面成文法為基礎，其詮釋及先前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先例作用有限。中國司法機構對諸多案例相對缺乏經驗導致訴訟結果存在其他不確定性因素。此外，法令及規例的詮釋或因國內政治變化而受到政府政策影響。

本公司或須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所得股息繳付預提所得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本集團從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的股息。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所得的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毋須繳納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得到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或透過中國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協定減免，否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且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所得股權投資收入（例如股息及花紅），均會按該等企業分派股息及花紅地點確認。因此，應付本集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或會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

出售本集團股份所得收入及應付本集團境外投資者股息或須根據中國所得稅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且應付境外投資者（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所得稅。同樣地，倘若轉讓股份所得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投資者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本集團因管理層人員實際上處於中國境內而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集團就其股份支付的股息或閣下出售其股份所得收入是否會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收入，且是否因此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仍不明確。倘本集團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其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繳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本集團股份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本集團股份的價值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與港元、美元、台幣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調整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故人民幣的價值每日可升跌多達0.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下旬，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決定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及增加人民幣匯率的彈性，暗示或將推出與人民幣匯率制度有關的其他政策改變。

現時國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沉重，而改變政策可能會使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台幣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升值。由於本集團依賴營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人民幣價值出現任何重大調整均可能對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要將[●]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本集團的營運，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則會對本集團兌換所得人民幣數額有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美元及台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為人民幣212.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貨幣風險」。此外，[●]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該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對人民幣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值貨幣價值波動的風險。人民幣兌該等外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可能導致大額外匯虧損。

再者，人民幣升值會增加本集團生產成本，而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淨資產值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收益會來自日後海外銷售，人民幣升值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明朗因素。

政府對外幣兌換實施管制或會影響[●]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按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如有)。按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手續規定，部分往來賬項目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

風險因素

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等，則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對資本賬戶項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透過貸款或本集團的出資)取得外匯。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本集團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本集團的貨幣需求，本公司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本集團董事提起法律訴訟，或在中國對本集團或該等董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大部分董事為中國居民。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本集團運營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及大部分董事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本集團或該等中國境內人士提起法律訴訟，或在中國對本集團或該等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或大部分其他發達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安排相互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於中國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以及取得本集團在中國的資產以對本集團執行於中國境外頒佈的司法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集團或本集團董事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頒令的判決。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禽流感(H5N1)、甲型流感(H1N1)或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或會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股價。

近年，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爆發SARS、禽流感或甲型流感。倘本集團任何僱員經認定為傳播SARS、禽流感、甲型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的可能病源，則本集團或須隔離疑似受感染的僱員，以及曾與該等僱員有過接觸的其他僱員。本集團亦須對本集團受影響場地消毒，或會中斷本集團生產能力，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並無直接受有關傳染病影響，倘中國境內外爆發SARS、禽流感、甲型流感或其他類似傳染病，則經濟活動會全面受限，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或會限制本集團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其轉撥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本集團及時作出行動回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本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乃透過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發股息及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限制，包括適用外匯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變動。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中國營運附

風險因素

屬公司須留撥其純利10%作為儲備金後方可派付股息，除非有關儲備已達其註冊資本最少50%，則作別論。此外，可供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分派的溢利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有關計算可能有別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自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使日後本集團能取得所需溢利分派向本集團股東分派，而該等分派則按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股息以外的分派須取得政府批准及繳稅。本公司向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轉撥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或獲其批准，包括有關外匯管理及／或有關檢查及審批部門。該等對本集團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自由資金流轉的限制，會限制本集團及時作出行動回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與本文件所載聲明有關的風險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重組之前，威海電線向當時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威海電子則向當時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 險 因 素

的股息人民幣24.0百萬元。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議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剩餘溢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保留而不分派。本集團任何公司過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不反映本集團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本集團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董事會確定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及派息時間。

本集團控股股東遲少林先生能對本集團公司政策行使重大影響並主導公司行動的結果，且其利益未必與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遲先生將擁有40.9%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在不違反相關法律的情況下，遲先生能維持上述擁有權可對本集團的公司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及主導須股東批准的公司行動的結果，包括董事選舉、修訂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派息及其他分派金額及時間、收購或合併其他公司、銷售本集團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此外，作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遲先生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行使重大影響。遲先生的利益或會不同於閣下的利益。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遲先生將以本集團利益為依歸行事。倘遲先生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則會對少數股東不利。

風險因素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其中包括)普遍認為可靠的中國政府官方刊物。本集團認為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本集團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懷疑相關資料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資料虛假或誤導。然而，本集團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政府官方刊物的質量或可靠度。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編製，故本集團對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或根據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編製的資料是否準確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匯編的其他資料不相符。

董事

董事

| <u>姓名</u> | <u>住址</u> | <u>國籍</u> |
|-------------|---|-----------|
| 執行董事 | | |
| 遲少林先生 | 中國 山東省威海 經濟技術開發區 鳳凰花園住宅區 1棟4號401室 | 中國 |
| 蔣太科先生 |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虞山工業園 柳州路8號 3棟201室 | 中國 |
| 李建明先生 | 中國 山東省威海 經濟技術開發區 鳳凰花園住宅區 1棟17號401室 | 中國 |
| 曾志銘先生 | 中國 江蘇省常熟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虞山工業園 柳州路8號 5棟206室 | 台灣 |
| 隋世凱先生 | 中國 山東省威海 經濟技術開發區 鳳凰花園住宅區 1座20號402室 | 中國 |
| 毛萬鈞先生 | 中國 山東省威海 經濟技術開發區 鳳凰花園住宅區 1棟17號402室 | 中國 |
| 姜振遠先生 | 中國 江蘇省常熟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虞山工業園 柳州路8號 5棟301室 | 韓國 |

董 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 | | |
| 徐藝銘女士 | 中國 山東省威海 環翠區 南昌街49號504室 | 中國 |
| 杜力先生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蛇口 紫竹園34棟702室 | 中國 |
| 吳克忠先生 |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東方路1663弄10號1102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舒華東先生 | 中國 上海 青浦區徐涇 徐盈路158弄 聖地維拉186號 | 中國 |
| 宋立眾先生 | 中國 山東省威海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文化西路2號 | 中國 |
| 鄭琳女士 | 中國 山東省威海 環翠區 統一路455號203室 | 中國 |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orporation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
| 本公司網站 | www.hong-lin.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內容) |
| 本公司秘書 | 何詠欣女士ACTS ACS |
| 授權代表 | 李建明先生 中國山東省威海 經濟技術開發區 鳳凰花園住宅區 1棟17號401室 何詠欣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
| 審核委員會 | 舒華東先生(主席) 宋立眾先生 鄭琳女士 |
|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 鄭琳女士(主席) 舒華東先生 徐藝銘女士 |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遲少林先生(主席) 舒華東先生 宋立眾先生 |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威海分行)
中國山東省威海
青島北路9號

中國農業銀行(威海分行)
中國山東省威海
青島北路76號

中國光大銀行(常熟支行)
中國江蘇省蘇州
三香路1288號

行業概覽

概覽

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及連接器（統稱「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通常用於傳輸信號、數據或電力，並用於多種行業，包括但不限於(i)電視、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手機及數碼相機等消費電子品；(ii)冰箱、空調及洗衣機等家用電器；(iii)交換機、路由器及接入設備等通訊設備；(iv)電力傳輸等能源領域及；(v)汽車製造。

目前，本集團產品主要用於高端消費電子行業，但根據擴大業務範圍的策略，本集團亦計劃集中為太陽能與汽車領域等行業開發有關信號傳輸的新產品。

過往，台灣製造商主導消費電子行業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市場。近年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憑藉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不斷改良產品質素及售後服務，中國製造商開始於該市場佔據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委任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本公司委任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通常用於電視、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手機、數碼相機及其他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信號、數據或電力傳輸)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Frost & Sullivan編撰本報告時並無受本集團影響。本集團按市價向Frost & Sullivan支付費用人民幣650,000元。Frost & Sullivan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全球設有35個辦事處，聘用1,8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服務範圍包括技術研究、市場研究、經濟研究、就企業最佳常規提供意見、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Frost & Sullivan總部位於美國，但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於中國設立辦事處以來逐漸佔據中國市場。

本集團委任Frost & Sullivan編撰的報告載有關於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及其他經濟及行業數據的資料，而本文件亦有引述該等資料。Frost & Sullivan的獨立研究採用一手及二手研究方法從中國多個來源獲取資料。一手研究包括訪問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連接器市場的行業領先參與者以及相關行業專家。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Frost & Sullivan本身研究資料庫的數據。中國的推算總市場規模資料基於過往數據分析、宏觀經濟數據、持續上升的可支配收入、新興應用涌現、產品種類不斷增加及高端產品市場潛力等特定相關行業增長動力，以及訪問行業專家及參與者後獲悉的預計增長動力計算。

本集團知悉Frost & Sullivan的預測方法綜合多種預測方法與市場工程測量系統。預測方法為下文所示七步，可最大化預測的可信度及準確性。

1. 完成市場工程研究程序

市場工程研究過程提供當前市場狀況及趨勢的指導測量，該步驟為預測基準。

2. 持續分析測量及質疑

持續分析測量及質疑以提供對市場規模及發展潛在影響的更多見解。

3. 識別市場推動力及限制

分析師按收益詳述推動市場發展的因素，並確定阻礙發展的因素。

行業概覽

4. 專家意見與分析師團隊整合

訪談對象包括多個行業專家、競爭者及主要客戶。將該等專家有關市場趨勢的意見與已有數據及分析整合。

5. 計算預測

分析師收集制訂初始預測方案所需市場數據，並評估各方案以釐定市場規模的最有可能結果。例如，有關預測與主要經濟指標及各特定行業推動力一致。

6. 如有需要，結合德爾菲技術

倘所收集的數據資料與預測方案矛盾，則須與已於研究過程中接受訪問的行業專家再次討論有關市場預測。

7. 研究內部的質量控制

有關預測一經納入市場分部，即由行業研究團隊其他成員及研究主任核實，並由最終審查籌備部及編輯部確保有關預測的精確度及內部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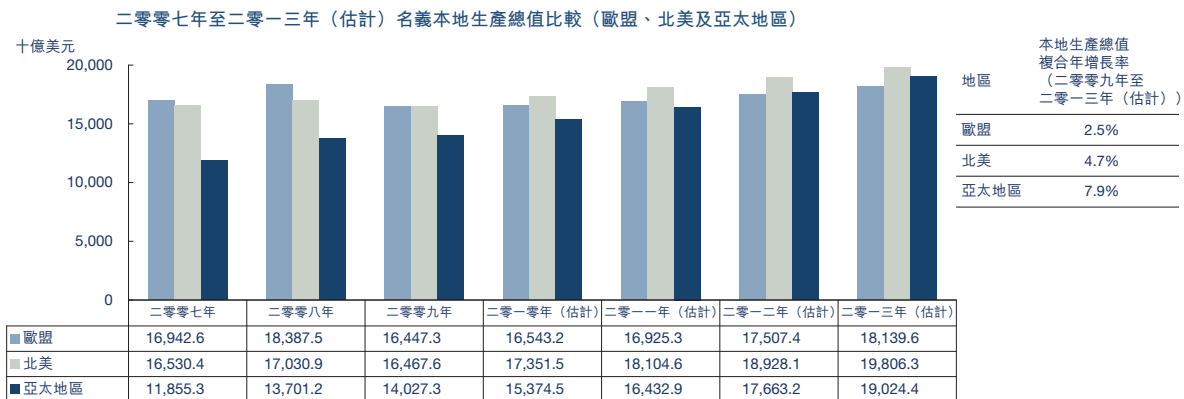
Frost & Sullivan報告摘錄來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Wind Info的原始資料。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由187個成員國組成，監督全球經濟及金融發展，發佈有關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匯兌利率與其他經濟及金融指標的一系列時間序列資料。Wind Info是中國領先的財務數據及金融軟件供應商，服務超過1,500間財務公司，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銀行及投資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Wind Info均無獲本公司委任。並無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或Wind Info就於本文件使用彼等的研究及數據支付相關費用。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經濟

全球經濟 — 歐盟、北美及亞太地區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從全球範圍來看，按名義本地生產總值計算，歐盟（「歐盟」）、北美及亞太地區是位居首位的區域經濟。下圖顯示歐盟、北美及亞太地區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實際及預期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附註：

- (1) 歐盟包括27個國家：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羅馬尼亞及英國。
- (2) 北美包括3個國家：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 (3) 亞太地區包括15個國家：澳洲、汶萊、智利、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 (4) 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二零一零年四月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二零零九年歐盟本地生產總值大幅下降，北美本地生產總值亦停滯不前。相比之下，全球金融危機對亞太地區本地生產總值的影響相對輕微。二零零九年，歐盟及北美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分別為164,473億美元及164,676億美元，而亞太地區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為140,273億美元。然而，亞太地區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卻遠高於北美及歐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數據，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亞太地區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7.9%，而歐盟及北美的則分別預計僅為2.5%及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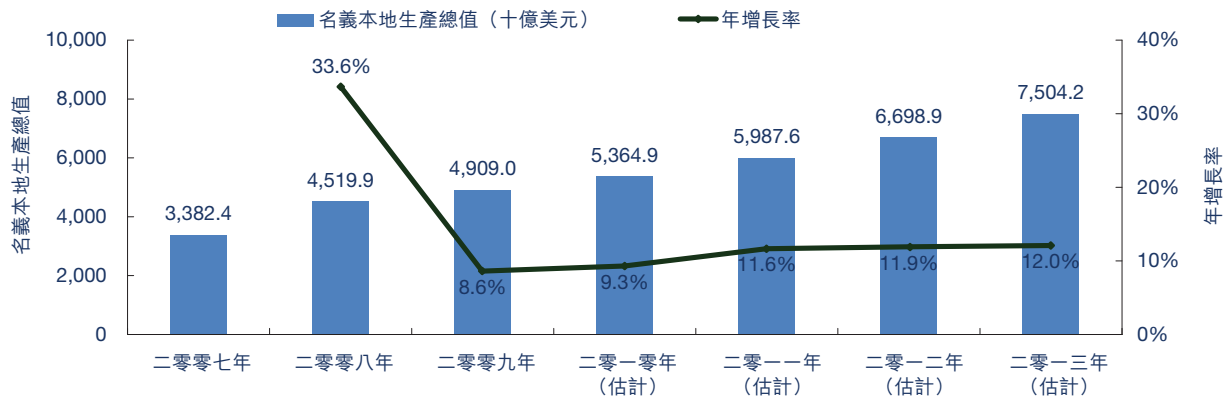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增長

自中國政府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突飛猛進。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資料，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快速發展，本地生產總值自二零零七年的33,824億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49,0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5%。二零零九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中國經濟受到輕微打擊，但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仍按年度增長率8.6%上升至49,090億美元。國際貨幣基金會進一步預測，由於中國政府的經濟刺激政策及全球經濟的逐漸恢復，中國經濟可能回暖，且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預期中國本地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中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過往及預期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估計）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中國）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基準年為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二零一零年四月

全球及中國消費電子市場

緒言

消費電子指日常所用電子產品或設備，通常用於娛樂、通訊及業務用途。主要消費電子品包括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電視、手機及數碼相機。其他產品包括MP3播放器、音頻設備、計算器、GPRS 汽車導航系統、錄播視頻媒體（例如DVD、VHS及攝像機）等。目前，全球消費電子行業主要由日本、南韓及美國製造商主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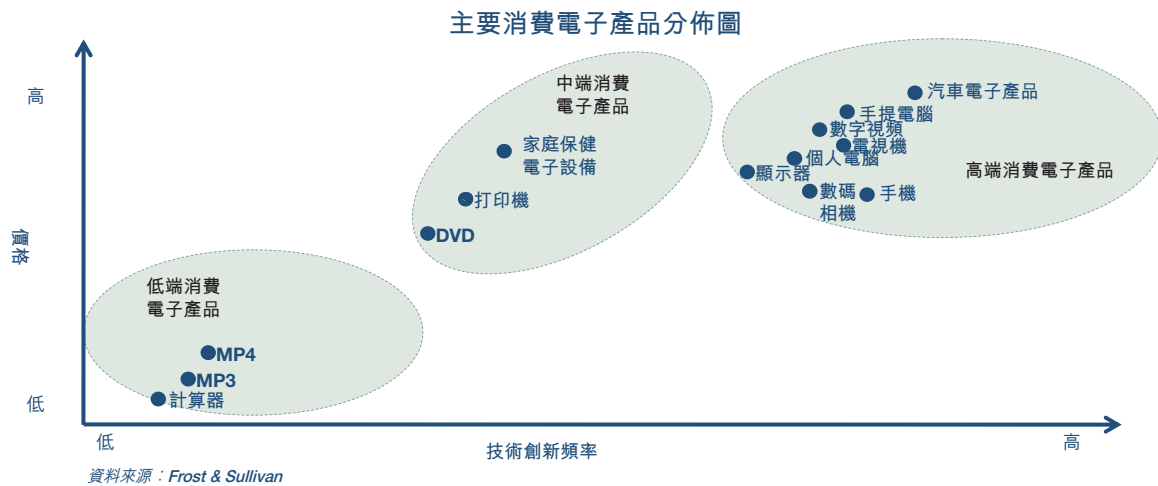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的主要趨勢包括：

- **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所有消費電子產品的重要特徵是新版本不斷推出及舊版本價格不斷下跌。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該趨勢主要是由於產品創新與生產效率及自動化水平提高及製造業移至較低工資水平國家導致勞動力成本降低所致。
- **產品集中：**由於同一產品結合多個消費電子項目元素，故消費電子行業繼續呈現產品集中趨勢。因此，消費者在購買任一特定產品時所面臨的不同選擇數目日益增多。
- **連接性：**多種消費電子的最新趨勢是連接性。多數產品利用Wi-Fi、藍牙或以太網絡等技術可輕易連接互聯網。目前，眾多並非傳統電腦相關產品（例如電視或高清設備）提供選擇，可連接互聯網或使用家用網絡的電腦以獲得數碼內容。

行業概覽

消費電子市場可分為三個部分：高端、中端及低端產品，各部分的特徵如下：

- **高端消費電子：** 高端消費電子產品平均價格一般較高，功能較多且技術更新迅速。
- **中端消費電子：** 中端消費電子產品平均價格一般較適中，功能較普及且標準技術更新。
- **低端消費電子：** 低端消費電子產品平均價格一般較低，功能有限且技術更新較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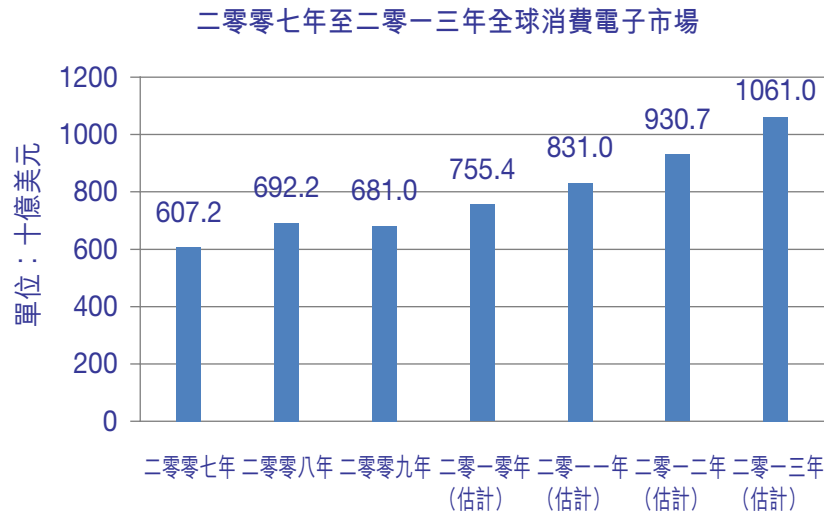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銷售額達6,810億美元。具體而言，高端消費電子市場銷售額約為5,605億美元，佔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總銷售額的82.3%；中端消費電子市場銷售額佔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總銷售額的10.6%；而低端消費電子銷售額佔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總銷售額的7.1%。

本公司大部分產品主要針對高端消費電子市場。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電子市場

近年來，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維持快速增長。儘管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二零零九年的全球消費電子市場衰退，但Frost & Sullivan預測，全球消費電子市場會回復增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下圖載列全球消費電子市場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過往及預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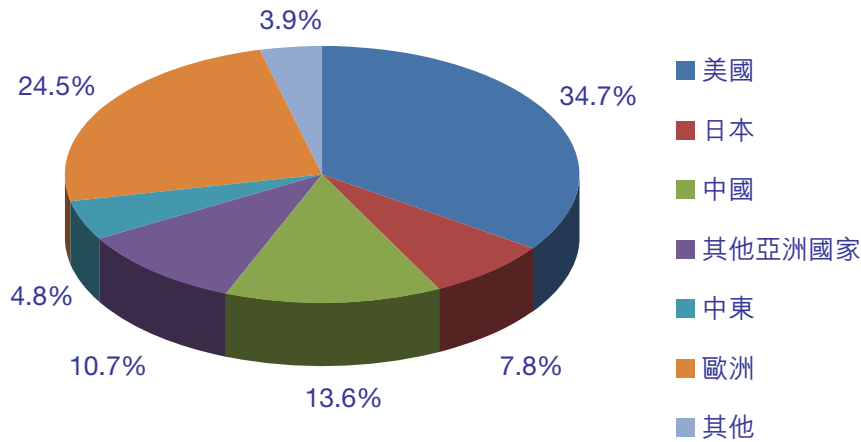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此外，歐美的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所佔市場份額於過往數年不斷減少。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消費電子產品銷售額計算，美洲於全球消費電子市場所佔份額自二零零八年約35.0%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34.7%。同時，歐洲佔全球消費電子銷售額的市場份額亦自二零零八年的27.3%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24.5%。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按區域劃分的全球消費電子市場份額。

二零零九年按區域劃分的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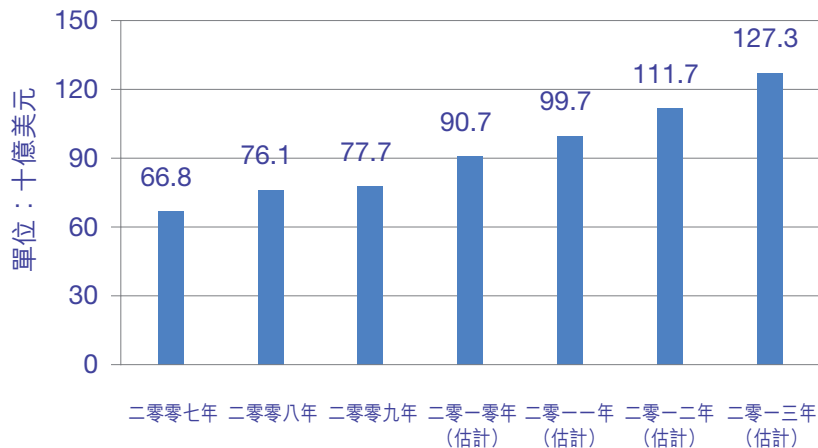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消費電子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儘管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但由於強大的國內需求加上中國政府增加投資以推動國內經濟發展，因此中國消費電子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仍繼續按2.0%的增長率(儘管較往年有所降低)增長，而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該增長率仍是全球最快。Frost & Sullivan預測，日後，中國消費電子市場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增幅將會提高。下圖載列中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過往及預期電子產品市場價值。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電子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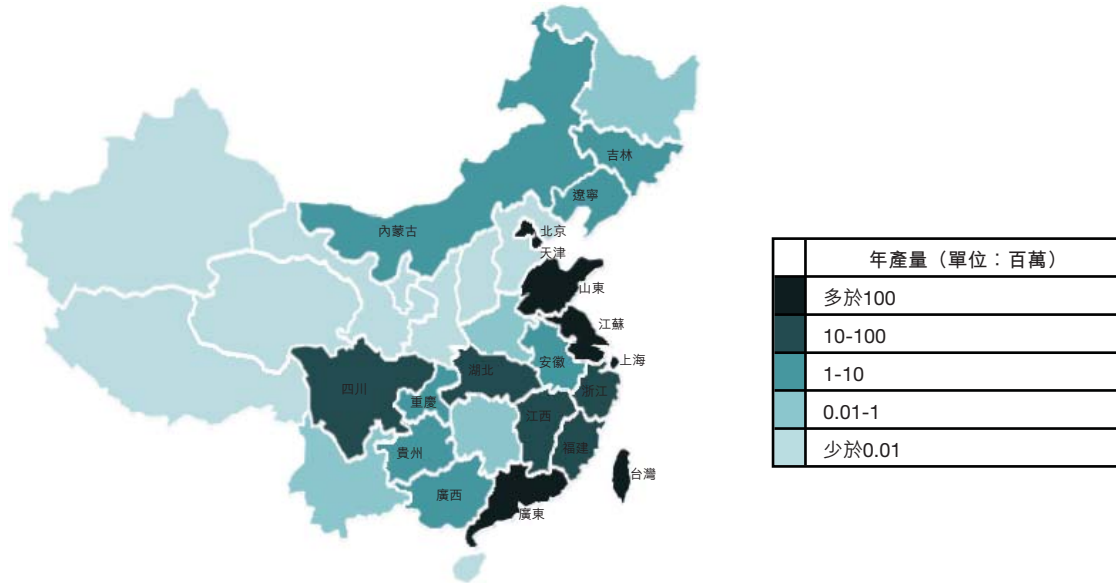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中國消費電子市場日益成為全球最重要的區域市場之一。隨著數碼電視、移動通訊網絡及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加上日常生活中所用的數碼產品增多，相信中國消費電子市場有潛力在日後大幅增長。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消費電子行業日益注重節能、環保及健康安全，因而帶來新的市場商機。

中國消費電子產品分佈圖



附註：產量來自二零零九年各省的數據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廣東、北京、江蘇、上海、天津及山東是中國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產地，年產量逾100百萬件。此外，浙江省近年已建立相對強大的電子工業基礎，其電子行業發展強勁。重慶的製造中心地位日益重要，亦是中國西部最大的IT產品製造基地，也是中國五大交通樞紐之一。

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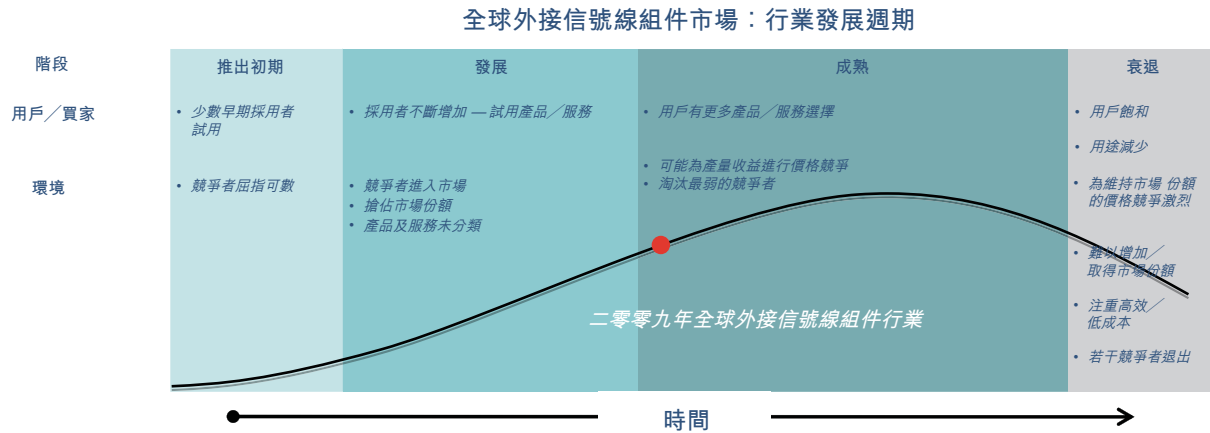
緒言

消費電子市場的外接信號線組件用於將信號傳送至顯示器，廣泛用於手機、數碼相機、DVD播放器、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視頻遊戲操作臺、集成放大器、數字音頻及電視。外接信號線組件的主要產品類型包括RGB組件、DVI組件、HDMI組件、USB組件及DC組件。

行業概覽

行業發展週期

預計目前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最少於未來數年會一直處於早期成熟階段，其發展週期可透過持續技術進步及因HDMI及USB線組件等新型外接信號線組件出現令新興市場需求增加而延長。下圖載列消費電子市場的外接信號線組件行業的發展週期：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行業起源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隨著RGB及DVI組件的發展，現已步入早期成熟階段。多年來，由於全球經濟的增長及人均消費水平的提高推動電視及其他消費電子增長，因而促進全球外接信號線行業不斷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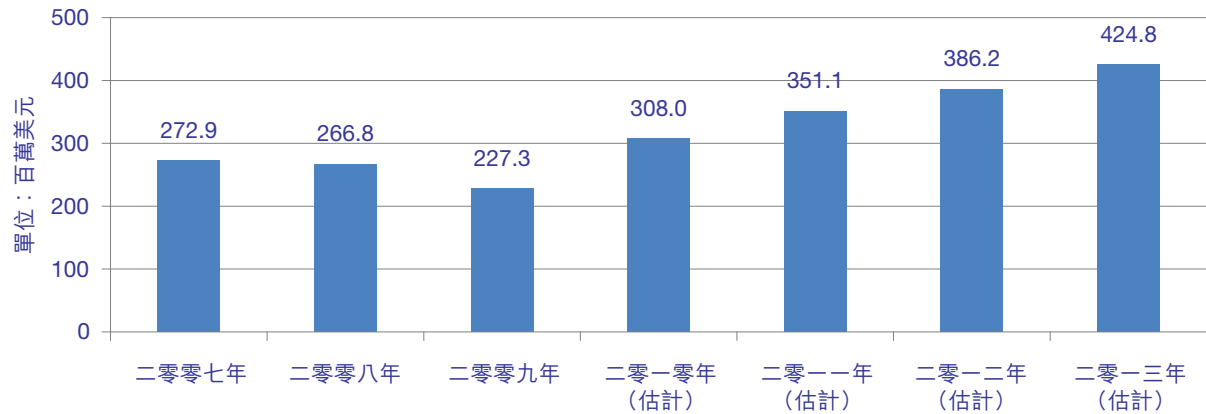
近年來，外接信號線組件製造商日益注重技術的不斷革新。自二零零七年起，生產流程的技術創新已帶動全球外接信號線市場的發展。由於外接信號線製造商致力於技術創新，因此各種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已經並將持續向更高標準升級。例如，USB組件產品已由最初的USB1.0發展成為更高級的USB2.0，最近已出現USB3.0產品。該等新標準對數據傳輸提出更高要求。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下圖載列全球消費電子市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按收益劃分的過往及預期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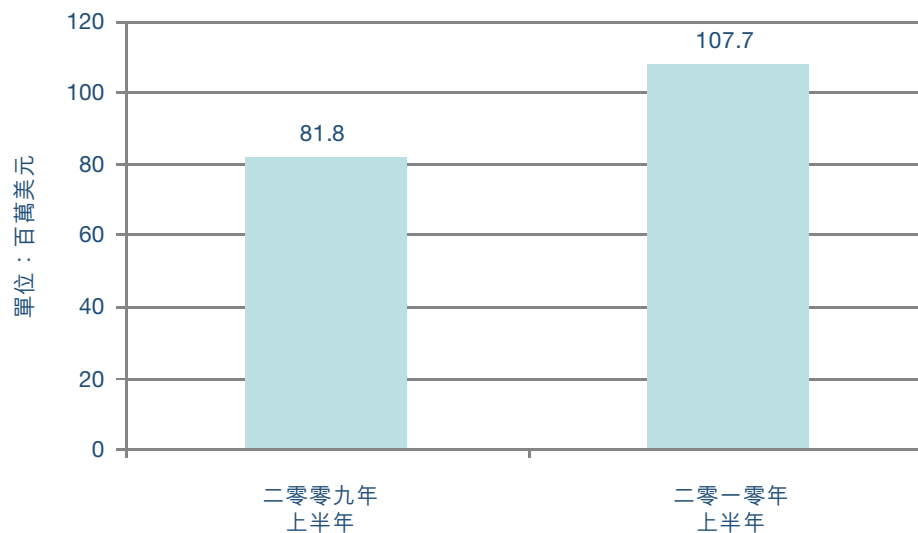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規模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下圖載列消費電子市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規模。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的銷售額達107.7百萬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31.6%。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規模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目前，外接信號線市場的主要產品包括RGB組件及DVI組件。USB組件、HDMI組件及DC組件為近期開發的產品，由製造商於上兩年批量生產。預期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消費電子行業亦將恢復。預期市場將增長，且在可見未來，外接信號線組件的需求將會旺盛。Frost

行業概覽

& Sullivan預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的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的總銷售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6.9%增加。

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

促進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包括：

- **電視及其他消費電子行業發展：**隨著全球經濟復甦，電視及其他電子行業亦可能恢復並快速發展。在若干發達或發展中國家（例如中國），經濟復甦較預期更理想。
- **需求增加：**電視、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與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尤其是在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刺激消費措施。預期電視及其他電子設備（例如HDMI電視及新版本手提電腦）的不斷創新將進一步增加信號線組件市場需求。
- **應用程序日趨豐富：**除現有應用程序外，由於高科技的發展，新型應用程序將湧現。尤其是互聯網應用方面，會推出眾多新型產品。

未來展望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消費電子市場外接信號線組件的主要趨勢包括：

- **增長潛力巨大：**由於手機、數碼相機、電視及電腦的全球需求預計會增加，因此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的增長潛力可能強勁。
- **中國有望成為主要市場：**中國的手機、數碼相機、電視及電腦市場增長率高於其他市場，預期中國將成為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主要市場。
- **USB組件、HDMI組件及DC組件成為主要產品類型：**預期USB組件、HDMI組件及DC組件將成為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的主要產品類型。目前，RGB組件及DVI組件市場已相對成熟，預期將保持穩定發展，但USB組件、HDMI組件及DC組件為較新產品，預計將更廣泛應用。

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的競爭主要基於定價、技術水平、產品範圍及產品質素。

行業概覽

以下為二零零九年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競爭格局的主要特徵概要：

競爭者級別

- 大型製造商於產品質素優良且利潤可觀的中高端市場隨處可見。部分大型製造商僅於訂單量達到一定水平時方會提供低端產品。
- 大型製造商供應多種外接信號線組件，主要專注於生產通常需較高技術要求的最新產品型號。
- 大型製造商主要向全球領先品牌及非品牌消費電子製造商供應產品，例如Sony集團、三星電子、LG電子、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仁寶電腦。該等消費電子製造商通常與其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
- 中型製造商立足於中端市場，並嘗試進軍高端市場。然而，生產高端產品需要先進技術及大量的設備投資，成為中型製造商進入高端市場的重大障礙。
- 小型製造商提供附加值較低的低端產品。多數該等製造商的業務集中於單一產品。

競爭程度：

高

主要應用

- 顯示器
- LCD及LED電視
- 手提電腦
- 數碼相機
- 手機
- 打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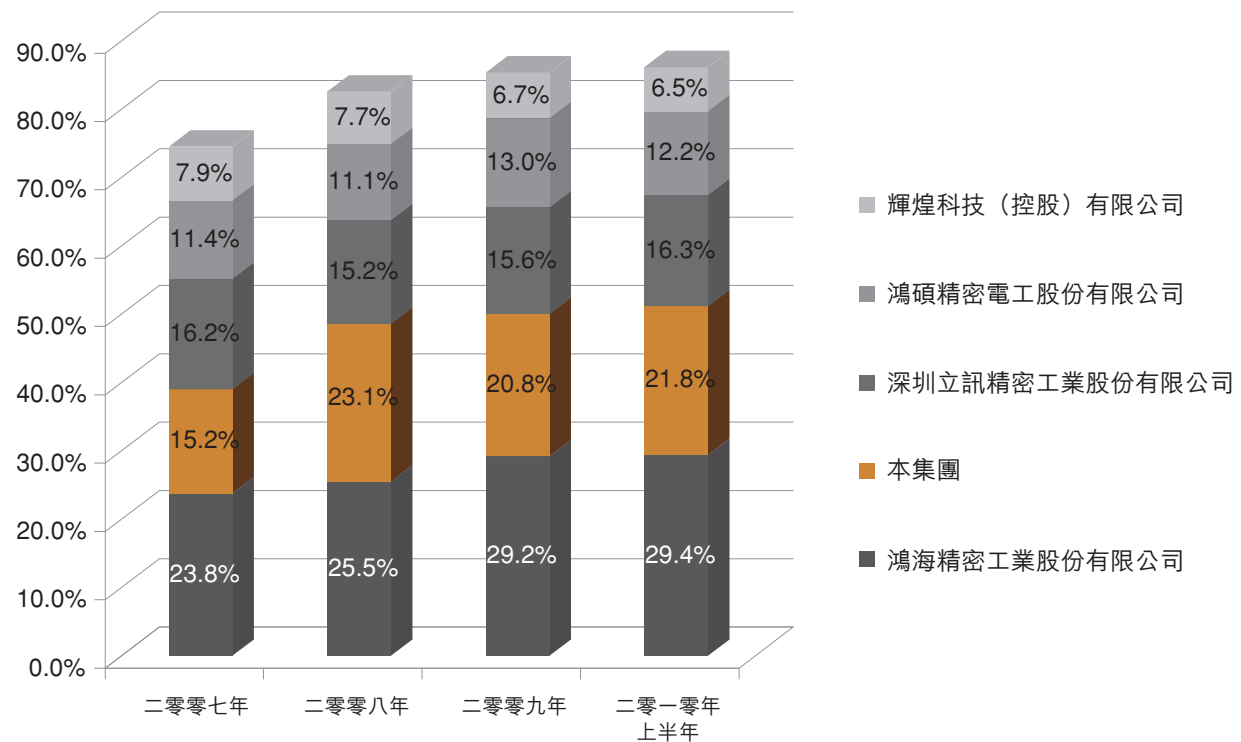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高度集中，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五大製造商的收益分別佔市場總收益的85.3%及86.2%。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公司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20.8%及21.8%，位居第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為五大製造商中最

行業概覽

高。除本公司以外，二零零九年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其他五大製造商包括(i)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分銷電腦、通訊及電子產品的台灣大型原始設計製造商(ODM)；(ii)深圳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連接器及線纜組件解決方案的中國深圳公司；(iii)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銅產品、線纜、工具及模具、複合聚脂鋁箔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注塑、塑料材料、連接器及線纜元件的台灣公司；及(iv)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及線纜組件的台灣公司。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五大製造商的市場份額資料。

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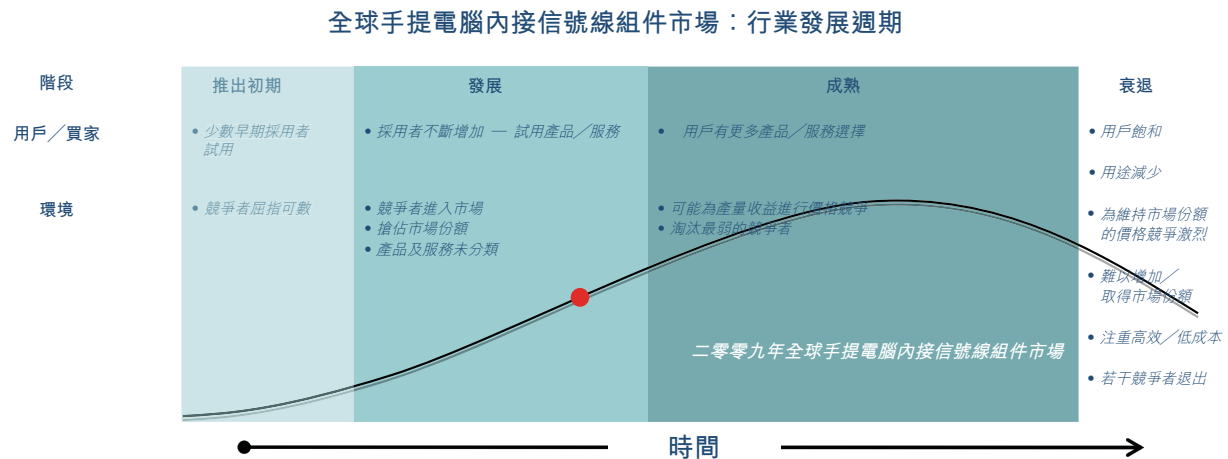
緒言

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用於連接手提電腦的主板與顯示器。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的主要產品類型包括LVDS組件如極細同軸線與柔性扁平線。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主要側重傳輸效率、屏蔽效果及抗搖擺能力。目前，極細同軸線與柔性扁平線產品在該等標準方面表現優秀。

行業概覽

行業發展週期

全球手提電腦內部信號線組件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預計最少未來數年會保持現有發展週期。其發展週期將透過產品創新(例如傳輸效率更高、屏蔽效果及抗搖擺性能更佳的新型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及手提電腦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而延長。下圖載列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行業的發展週期：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首台手提電腦於一九七九年製造。之後，全球手提電腦行業的發展分三個階段，包括：第一階段(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手提電腦概念形成；第二階段(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手提電腦零售市場形成；及第三階段(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手提電腦被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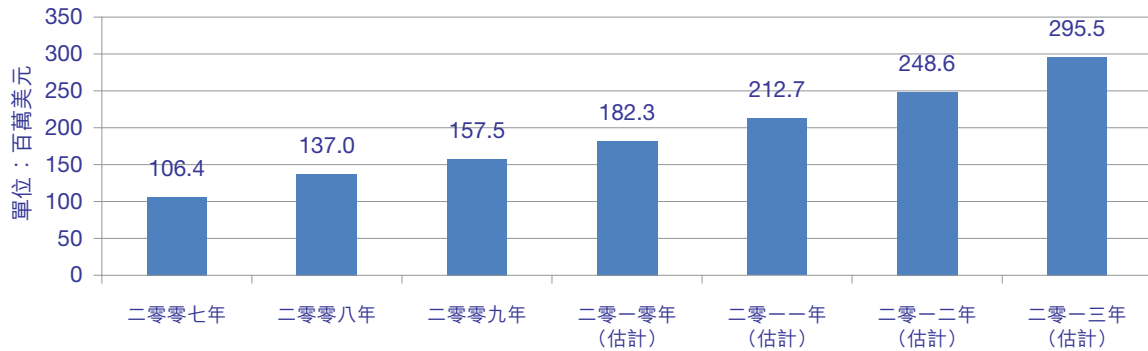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全球手提電腦市場的快速發展引致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市場快速發展。二零零九年視為電腦市場的轉折點，手提電腦需求首次超過個人電腦。隨著手提電腦的發展，專業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供應商亦處於大幅增長階段。不少台灣製造商率先觀察到潛在商機，開始在此領域開展業務，現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現在，越來越多的中國製造商開始意識到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的發展潛力。為超越其他競爭對手，中國若干領先製造商加強於技術創新及成本控制領域的優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計手提電腦生產會日益趨向輕巧及高性能，使眾多內接信號線組件供應商面臨重大挑戰。相信只有該等走在技術創新及研發最前沿的供應商方會引領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的發展。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按收益分析的過往及預期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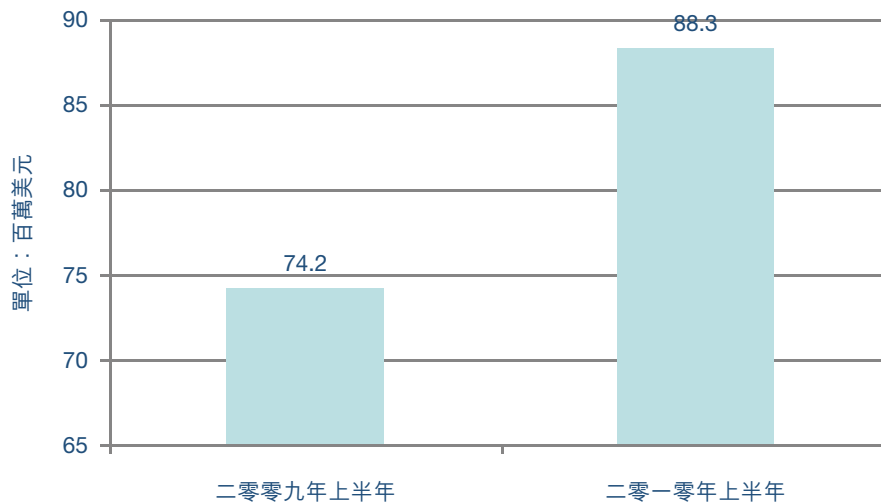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按收益劃分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規模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規模。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銷售額達88.3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9.0%。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規模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近年來，全球手提電腦市場發展迅速，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增長率約達15.0%。二零零九年，單位售價下降是手提電腦需求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素之一，手提電腦於整個電腦市場所佔份額為60%。隨著手提電腦的發展，除時尚度及多功能外，便攜性亦成為

行業概覽

消費者考慮的重要及關鍵因素。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預計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會按17.0%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強勁增長。

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

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包括：

- **個人手提電腦需求日益增加：**個人手提電腦需求日益增加可能擴大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的需求。電腦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其利用率保持快速增長。較個人電腦而言，手提電腦因外型時尚及輕巧便攜而日益受青睞。近年來，由於手提電腦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越來越多的個人消費者能夠買得起手提電腦。
- **企業對手提電腦的業務需求日益增加：**由於企業日漸認識到資訊科技投資的重要性，因此預計企業對手提電腦的業務需求會隨經濟發展而增加。隨著經濟全球化發展，手提電腦亦成為商人及企業僱員出差時的首選。

未來展望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的主要趨勢包括：

- **增長潛力巨大：**相信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有龐大潛力。全球手提電腦行業處於發展階段，手提電腦的發展將為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創造大量商機。
- **中國有望成為主要市場：**二零零九年，中國手提電腦市場的增長率為19%，較全球市場略高。鑒於手提電腦市場的預計增長，中國將為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主要市場。
- **技術創新促進手提電腦發展：**高技術要求較高的新型極細同軸線及柔性扁平線將有利於新版手提電腦在產品設計及重量等方面的改進。因此，手提電腦製造商應會繼續使用新型極細同軸線及柔性扁平線。

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的競爭主要基於技術水平、客戶服務及產品組合範圍及廣度。

行業概覽

以下為二零零九年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競爭格局的主要特徵概要：

競爭者級別

- 大型製造商大多集中於產品質素優良且利潤可觀的中高端市場。部分大型製造商僅於訂單量達致一定水平時方會提供低端產品。大型製造商與中國內地及台灣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及原始設計製造商(ODM)以及國際品牌手提電腦製造商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 中型製造商參與中端市場，同時嘗試進軍高端市場。然而，高端產品需要先進技術及大量的設備投資，是該等中型製造商進入高端市場的重大障礙。中型製造商通常擁有普通的研發能力。
- 小型製造商提供較低增值服務的低端產品。多數小型製造商一般專注於傳統產品，一般研發能力弱。

競爭程度：

高

主要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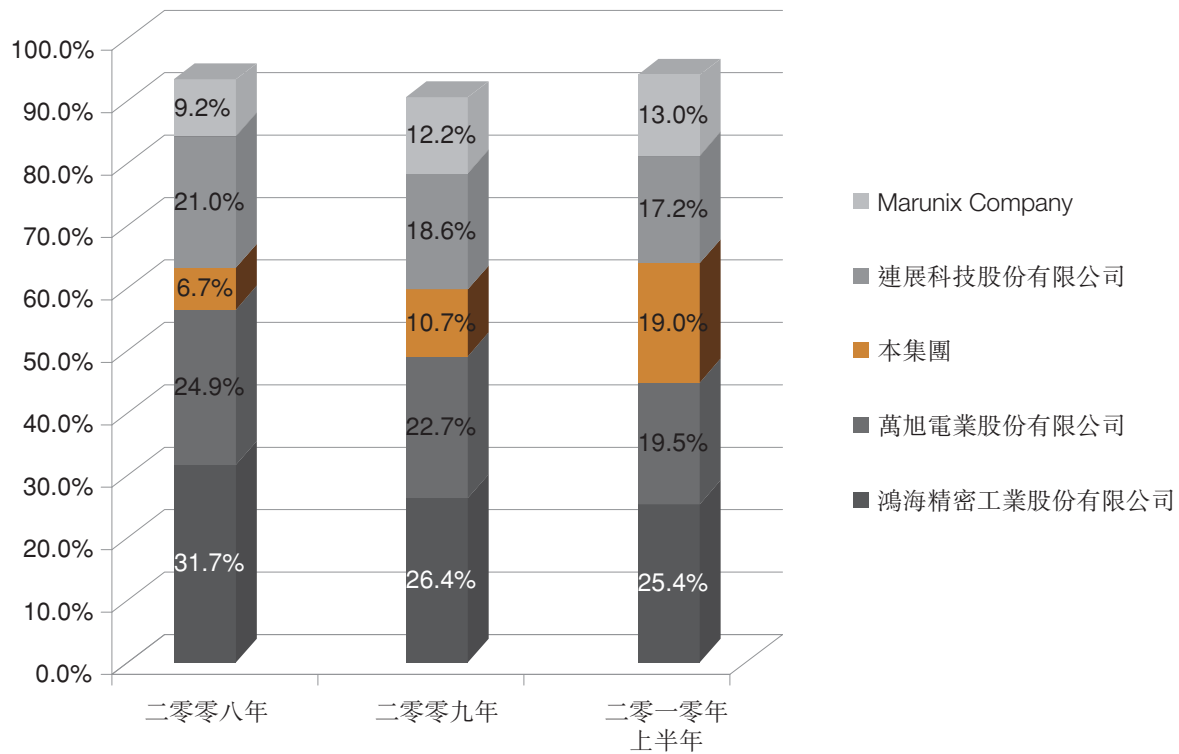
- 手提電腦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市場高度集中，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五大製造商的收益分別佔市場總收益的90.6%及94.1%。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才開始生產手提電腦內部信號線組件，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零九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為10.7%，位居第五；按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為19.0%，位居第三。除本公司以外，二零零九年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其他五大製造商包括(i)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分銷電腦、通訊及電子產品的台灣大型原始設計製造商(ODM)；(ii)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源線組件、扁平線及線纜組件產品的台灣公司；(iii)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製造HDMI整體解決方案、連接器、線纜組件、無線天線、光纖組件及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台灣公司；及(iv)Marunix Company，專門製造手提電腦內部線纜產品的日本公司。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五大製造商的市場份額資料。

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

緒言

電源線組件是通過插座或延長線臨時連接電器與電源配電線路的電線或線纜。電源線組件的主要產品類型包括交流電源線組件及直流電源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用途廣泛，但不易攜帶。同時，電源線組件亦須按不同協定規則採用。目前，所生產的若干電子產品USB線具有充電特性，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可能影響電源線組件的長期發展。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各國的技術標準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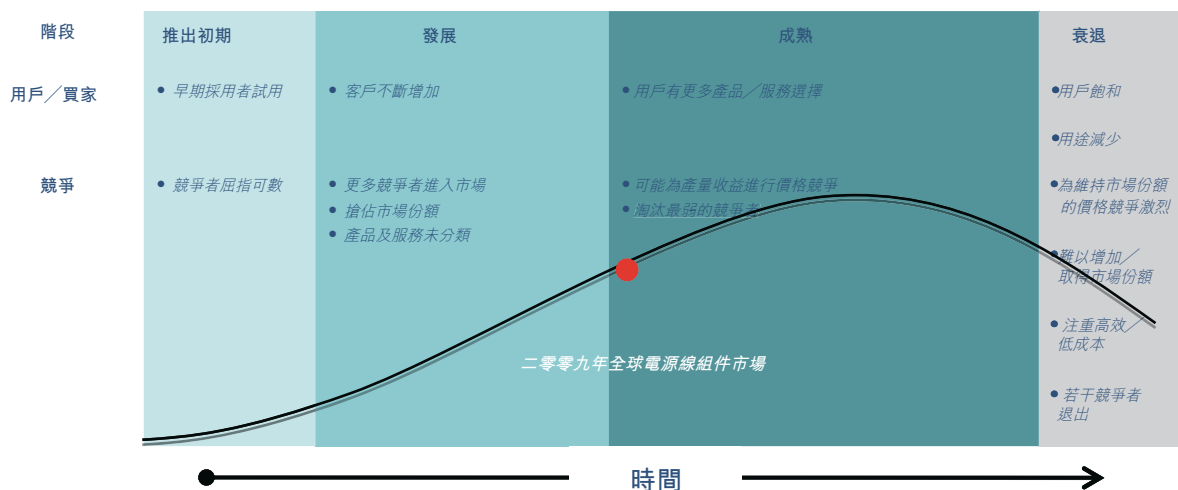
| | 國家 | 縮寫 | 認證標誌 |
|-----|-----|----------------|---|
| 電源線 | 美國 | UL |  |
| | 加拿大 | CSA |  |
| | 日本 | T-MARK |  |
| | 英國 | BS |  |
| | 澳洲 | SAA |  |
| | 法國 | NF |  |
| | 意大利 | IMQ |  |
| | 比利時 | NBN |  |
| | 奧地利 | OVE |  |
| 電源線 | 中國 | CCEE |  |
| | 歐盟 | CENELEC CEE |  |
| | 德國 | VDE TUV |  |
| | 荷蘭 | KEMA |  |
| | 瑞士 | SEV |  |
| | 瑞典 | SEMKO |  |
| | 挪威 | NEMKO |  |
| | 丹麥 | DEMKO |  |
| | 芬蘭 | SFS |  |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發展週期

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現已步入早期成熟階段，預計最少於未來數年仍會維持於早期成熟行業發展週期。其發展週期會透過產品創新(例如更環保的新型電源線組件)及持續穩定的市場需求而延長。下圖列示全球電源線組件行業的發展週期：

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行業發展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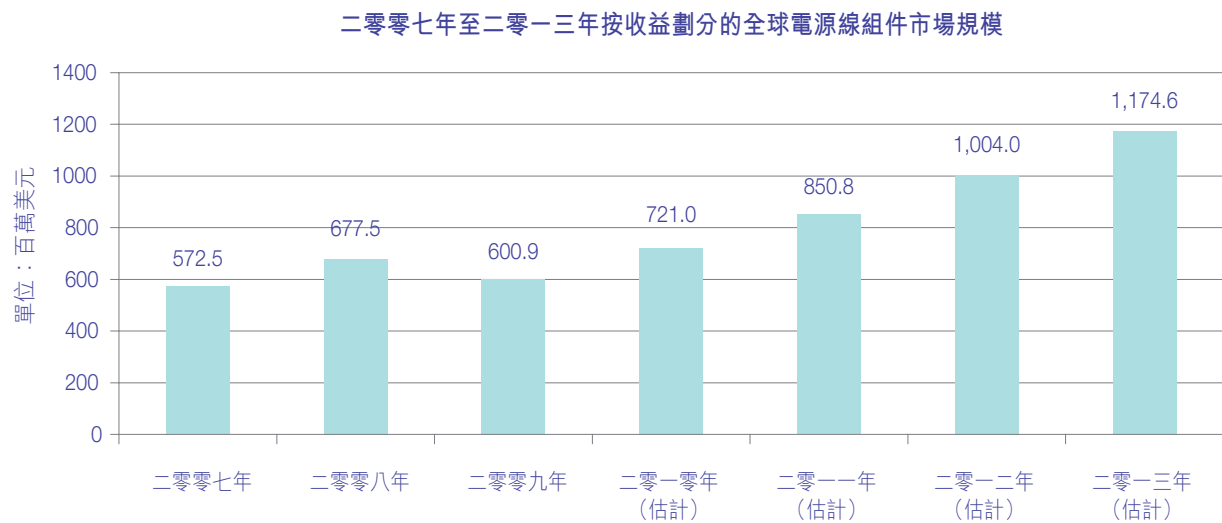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在被稱作信息時代的過去數十年中，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隨著電腦等電器的風行而發展。作為大多數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部件，電源線組件的需求穩步上升。若干台灣公司率先注意到該市場潛力，開始批量生產電源線組件，因而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而成為電源線組件市場的主導力量。近年來，在該等台灣公司的帶領下，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參與競爭。很多注重研發及安全標準改進的中國公司成為該市場相當有力的競爭者。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未來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的競爭將注重成本及能否符合安全規定，小型及方便用戶的產品預期將主導日後需求。

市場規模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按收益劃分的過往及預期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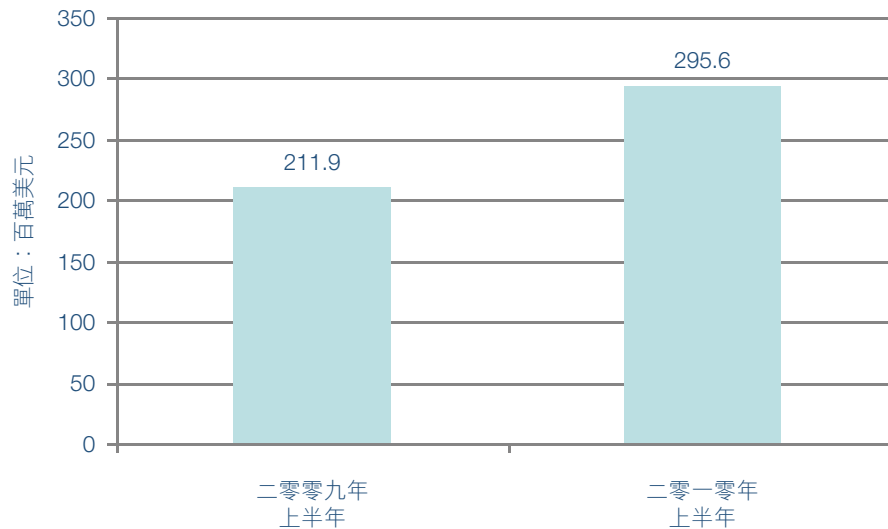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規模。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銷售額達295.6百萬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39.5%。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規模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二零零九年前，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按約18.0%的年增長率穩步增長。二零零九年的全球經濟危機嚴重打擊電源線組件市場，該年度銷售總額下降。由於全球經濟正在復甦，故預期家電及電子行業將重新開始並將持續增長。受益於此趨勢，估計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日後會繼續增長，預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

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

推動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為消費電子品及其他電器產品市場的發展。下游消費電子品及其他電器產品市場持續發展將推動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發展。電源線組件製造商與客戶將維持長期關係，相信該等關係對電源線組件製造商及客戶均有重大利益。

未來展望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的主要趨勢包括：

- 電源線組件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生活水平提高，電腦等電子產品不斷加快升級，以吸引更多消費者。電源線組件銷售將隨電子產品需求增加而上升。

行業概覽

- 環保物料更普及使用，成為電源線組件製造商的主要增長機遇。越來越多消費電子製造商關注環保問題，傾向選擇可生產更環保電源線產品的製造商。
- 以產品為主的技術創新讓製造商可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同時，材料及製造技術與程序的發展亦將提升產品安全及改善產品質素。

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的競爭主要基於產品安全、成本、銷售渠道及客戶關係。

以下為二零零九年全球電源線市場競爭格局的主要特徵概要：

競爭者級別

- 大型製造商提供用途廣泛的電源線組件，可用於電腦、電訊、消費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其產品符合多個國家的不同安全標準認證。製造電源線組件已應用多種環保物料，確保節約能源。
- 中型製造商致力取得安全標準認證，於專門市場提供的電源線組件種類有限。
- 小型製造商供應廉價產品，一般不會著力取得安全認證及達到環保要求。

競爭程度：

中

主要應用

- 電腦
- 顯示器
- 手提電腦
- LCD及LED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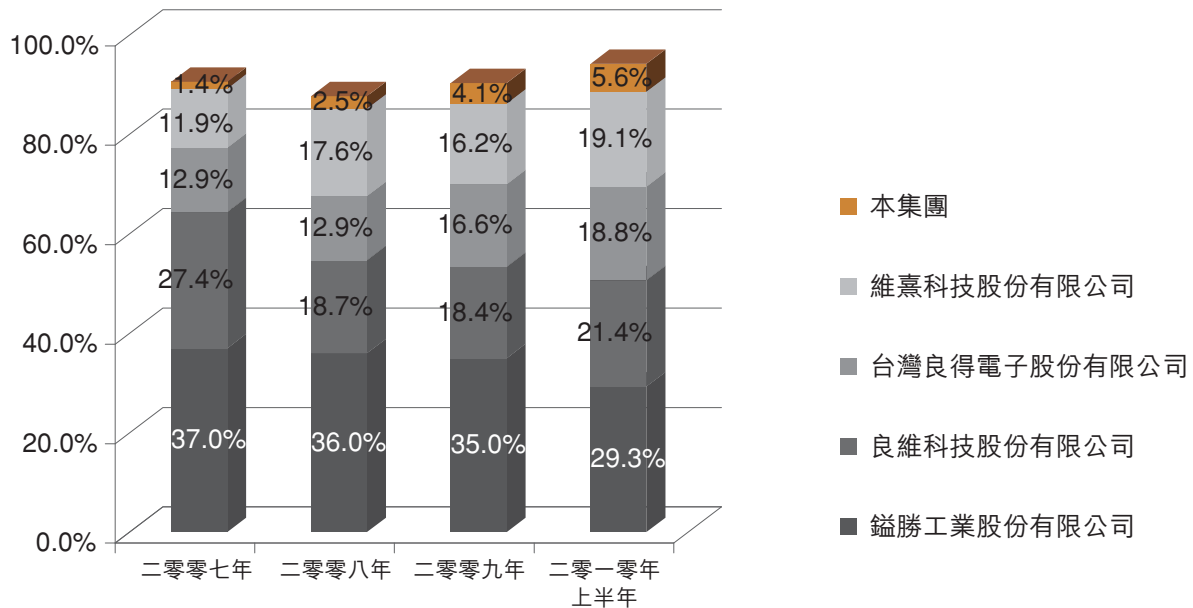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高度集中，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五大製造商的收益分別佔市場總收益的90.3%及94.2%。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4.1%及5.6%，位居第五。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本集團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5%，位居五

行業概覽

大製造商之首。除本公司以外，二零零九年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其他五大製造商包括(i)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源線組件、連接器、電源線及網絡電線的台灣公司；(ii)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元件及線纜產品的台灣公司；(iii)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用於電腦、電訊、消費電子、電動工具、照明及醫療設備的多種插座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的台灣公司；及(iv)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門製造電源線產品的台灣公司。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五大製造商的市場份額資料。

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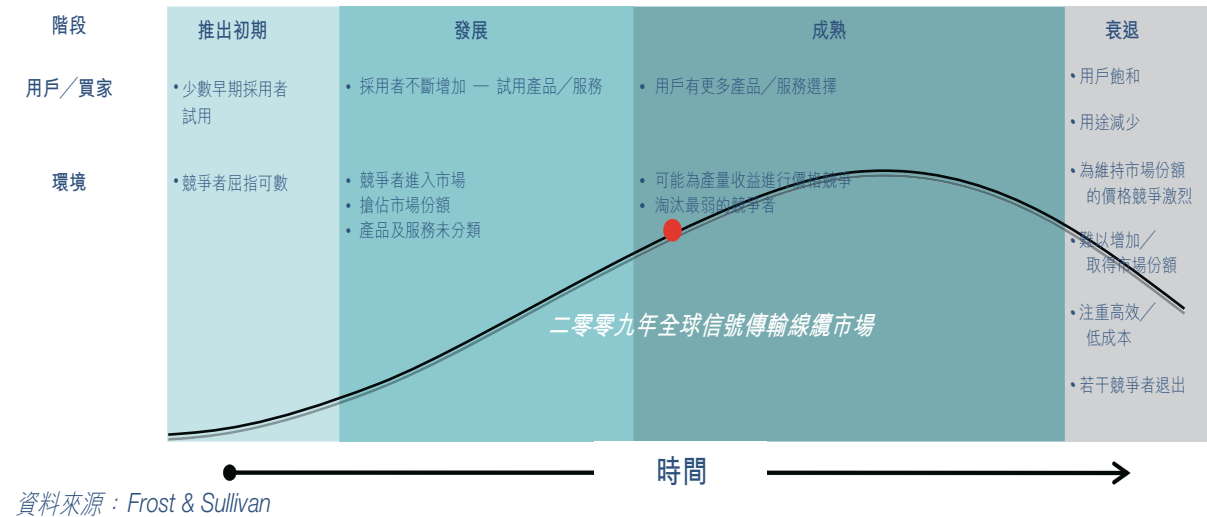
信號傳輸線纜為須與連接器組裝成線纜組件產品的中間產品。信號傳輸線纜產品的主要類型包括通訊線纜、消費電子線纜、手提電腦內接線纜及汽車線纜等。

行業概覽

行業發展週期

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起源於十九世紀中期，現已步入早期成熟階段。預計目前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最少於未來數年仍會保持於早期成熟行業發展週期，但其發展週期可透過產品創新(例如具備耐熱及耐腐蝕性等性能以及更高傳輸容量的新型線纜)及持續穩定的市場需求而延長。下圖載列信號傳輸線纜行業的發展週期：

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行業發展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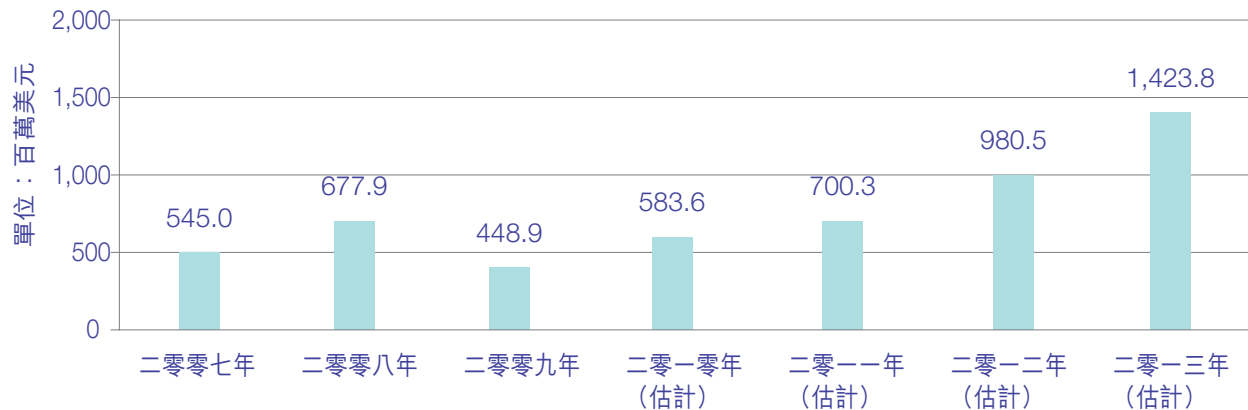
信號傳輸線纜可用於通訊組件、消費電子組件、便攜式內接信號組件及汽車線束。該等行業在全球(特別在中國)迅速發展。例如，物聯網的發展將促進網絡電視及數碼產品進一步發展。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的高頻數據通訊電纜需求可能在未來數年強勁增長。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下圖載列全球消費電子市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按收益劃分的過往及預期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規模：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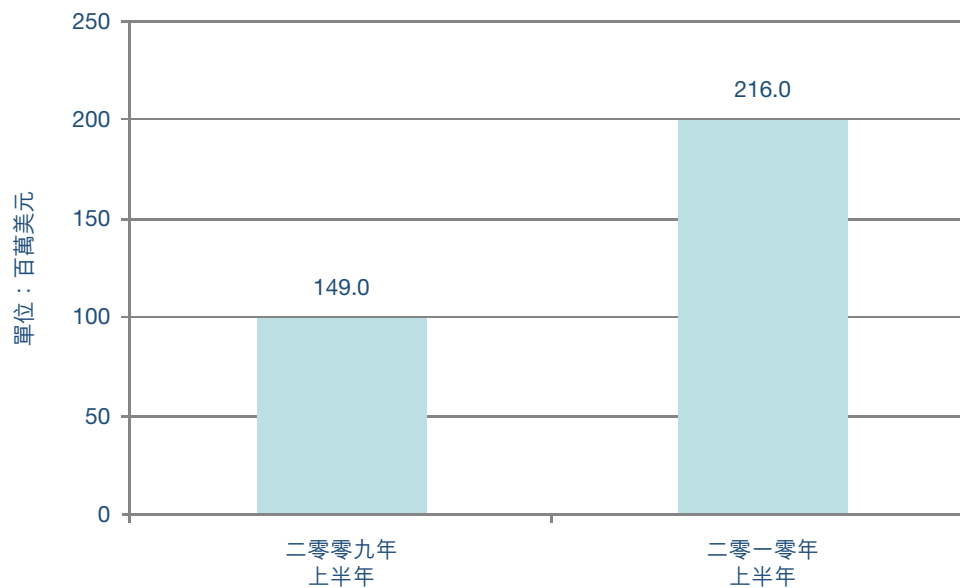


附註：(1) 線纜市場指用於消費電子的線纜產品。
(2) 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下圖載列全球消費電子市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規模。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該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銷售額達216.0百萬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45.0%。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規模



附註：(1) 線纜市場指用於消費電子的信號傳輸線纜產品。
(2) 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對信號傳輸線纜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該年總銷售額大幅下降。日後，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下游行業的發展將恢復並持續，且信號傳輸線纜的需求將增加。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33.5%。

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

推動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包括：

- **眾多下游行業可能因全球經濟復甦而發展。**許多發達及發展中經濟體系正在復甦。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信號傳輸線纜市場的不少下游行業預期將恢復並持續發展。
- **發展物聯網將促進網絡電視及數碼產品發展。**由於IBM推出「Smart Earth」理念，因此物聯網於全球盛行。網絡電視及數碼產品的持續發展不斷為信號傳輸線纜市場帶來新商機。

未來展望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的主要趨勢包括：

- **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可能於未來四年持續增長。**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大部分行業預期將重新增長，該趨勢預計有利於信號傳輸線纜市場，未來四年將可持續增長。
- **信號傳輸線纜預期仍存在價格競爭。**近年，中國的新製造商佔據成本效益優勢。為爭取更多客戶訂單，許多製造商已開始進行價格競爭。
- **應用程序發展令技術要求提高。**日後，應用程序發展將要求技術改進，而信號傳輸線纜產品須可支持更高頻率傳輸及應用程序升級。

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的競爭主要基於技術水平、產品系列範圍及廣度、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及客戶服務。

行業概覽

以下為二零零九年消費電子行業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競爭格局的主要特徵概要：

競爭者級別

- 大型製造商大多集中於產品質素優良且利潤可觀的中高端市場。部分大型製造商僅於訂單量達到一定水平時方會提供低端產品。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大型製造商更易因應客戶需求變動把握市場商機。
- 中型製造商參與中端市場，同時試圖進軍高端市場。然而，高端產品需要先進技術及大量的設備投資，是該等中型製造商進入高端市場的重大障礙。中型製造商的研發能力一般。
- 小型製造商提供較低增值服務的低端產品。多數製造商僅專注於單一產品系列，研發能力一般較弱。

競爭程度：

低

主要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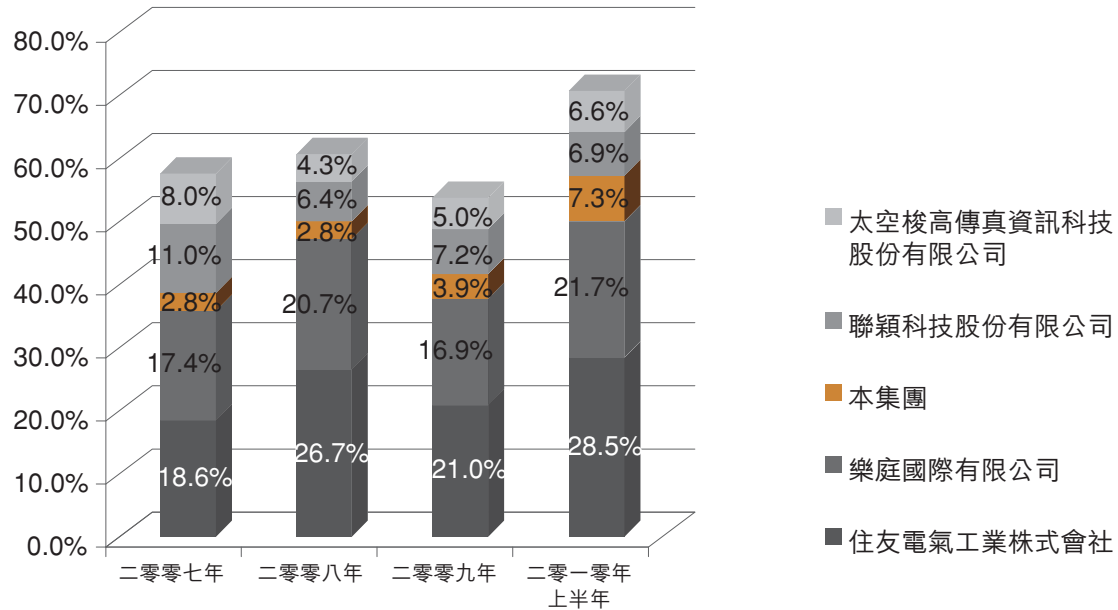
- 信號線組件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相當集結，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五大製造商的收益分別佔市場總收益的54.0%及71.0%。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零九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為3.9%，位居第五；按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為7.3%，位居第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而二零零九年另外四大製造商的同期收益則下滑。除本公司以外，二零零九年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其他五大製造商包括(i)住友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主要業務為線纜、機械材料及能源的日本公司；(ii)樂庭國際有限公司，專門製造線纜產品的香港公司；(iii)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線纜產品的台灣公司；及(iv)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開發及分銷用於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線纜及相關組件產品的台灣公司。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五大製造商的市場份額資料。

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全球連接器市場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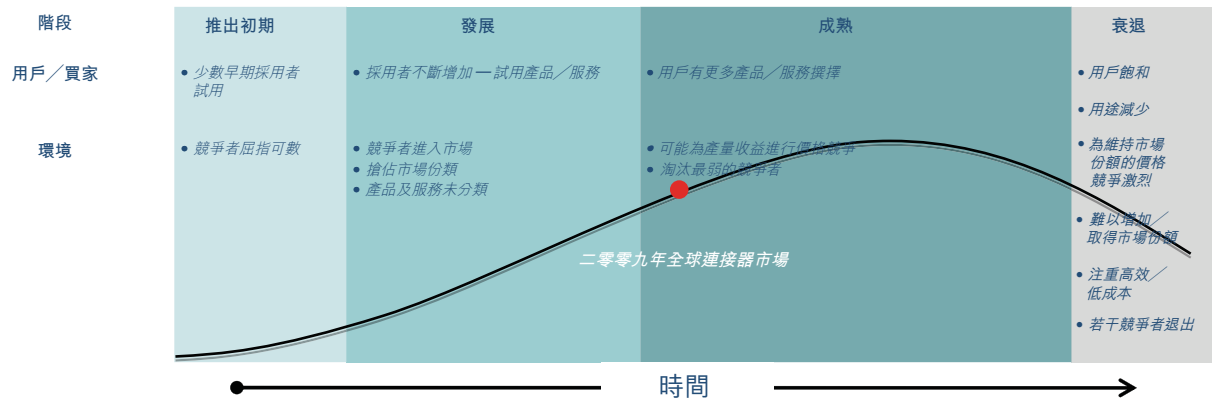
連接器用以連接兩個電子元器件以傳輸電力或信號，並保持信號不失真及能量無損耗。連接器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及家用電器行業。連接器可分為兩類，即板端連接器及線端連接器。板端連接器安裝於電氣及電子產品，焊接於印刷電路板(PCB)，而線端連接器焊接於線纜。連接器產品類型包括HDMI連接器、DVI連接器、SATA連接器、USB連接器及VGA連接器等。

行業概覽

行業發展週期

預期目前全球連接器市場最少於未來數年仍會維持於早期成熟行業發展週期，但其發展週期會透過消費電子產品創新而延長。下圖載列連接器行業的發展週期：

全球連接器市場：行業發展週期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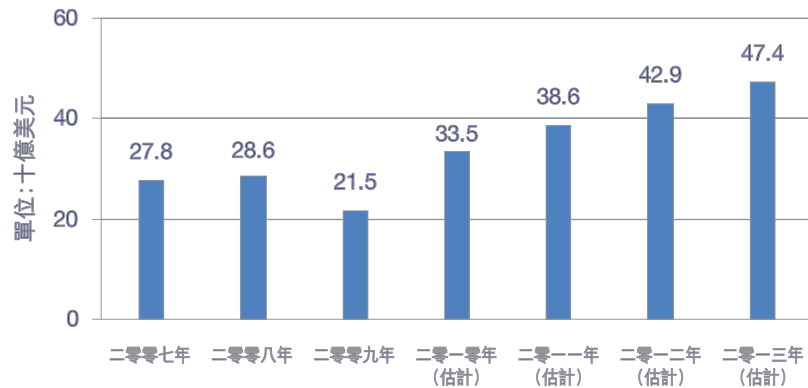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經濟不斷發展，全球連接器市場迅速增長。目前，連接器廣泛用於電腦、通訊、汽車、家電、航空及軍事行業。全球經濟發展波動影響連接器市場的增長率。然而，隨著電腦及通訊行業的迅速發展及新應用領域的出現，連接器市場將有未來增長潛力。全球約有40,000家連接器製造商。為爭取訂單，不少製造商通過併購擴大規模。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連接器市場將逐步由少數主要製造商佔領。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按收益劃分的過往及預期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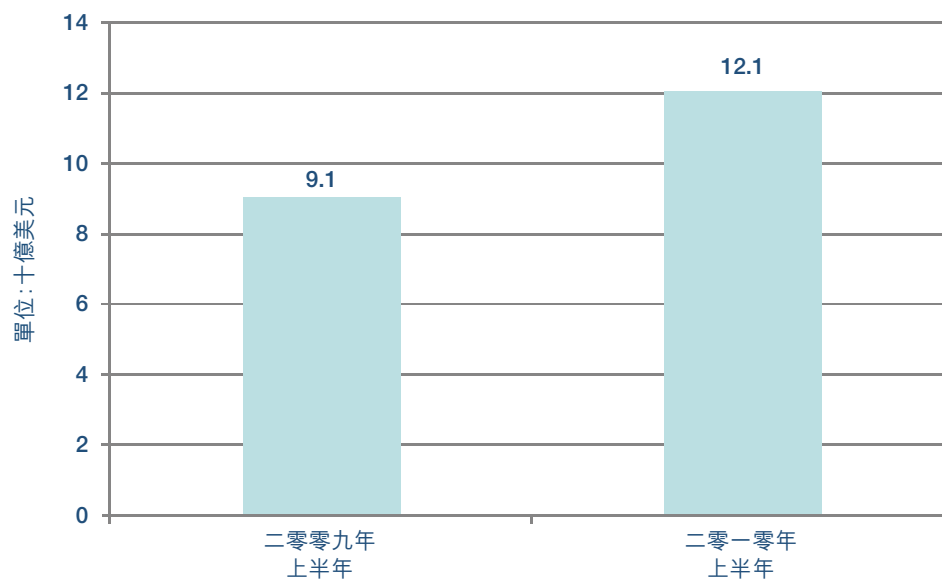


附註：(1) 連接器市場指汽車、電腦及電腦外圍設備、通訊以及消費電子。
(2) 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該全球連接器市場銷售額達121億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33.0%。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



附註：(1) 連接器市場指汽車、電腦及電腦外圍設備、通訊以及消費電子。
(2) 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按收益計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的增長於二零零八年放緩，二零零九年則開始下降。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全球汽車行業(尤其是中國汽車市場)、全球通訊行業及消費電子行業等眾多行業預期將出現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全球連接器需求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1.9%增長，於二零一三年達474億美元。

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

推動全球連接器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包括：

- **許多行業可能自近期全球衰退中恢復：**眾多發達或發展中國家經濟正在復甦，預期不少行業將從中獲益。
- **預計連接器製造商將擴大生產規模：**隨著全球經濟復甦，許多連接器製造商正在積極準備擴大生產規模及改進生產線。
- **消費需求增長率將逐步回升：**汽車、電子及電腦消費將回升，特別是在中國，中國政府已推出優惠政策刺激消費。
- **預期應用程序會日益豐富：**除現有應用程序外，更先進科技發展將催生新應用程序。

未來展望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連接器市場的主要趨勢包括：

- **全球連接器市場可能強勁增長。**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大部分電子產品行業開始增長，將推動連接器市場發展。以收益計算，預計全球連接器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9%。
- **中國將成為主要市場。**最近，中國連接器市場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增長率為15.0%，超過全球平均市場增長率。由於經濟衰退，而中國的需求增加及生產成本較低，故全球頂級製造商增加在中國的投資，故將加快中國連接器市場的發展。
- **連接器應用範圍將擴大。**過往，汽車、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通訊、工業設備及航空／軍事五大類應用設備佔據了連接器應用領域的大部分市場。日後，預期醫療等其他應用設備份額亦將會增加。此外，各專門行業的連接器應用範圍將擴大，以汽車行業為例，一輛汽車將使用600至1,000個甚至1,000至2,000個連接器。
- **應用程序發展令技術要求提高。**近年，隨著手提電腦、手機及數碼相機等電子產品的發展，電子產品趨向更輕巧，體積更小，且傳送速度更快。因此，多間連接器製造商致力開發傳送速度高且有其他更高技術規格的產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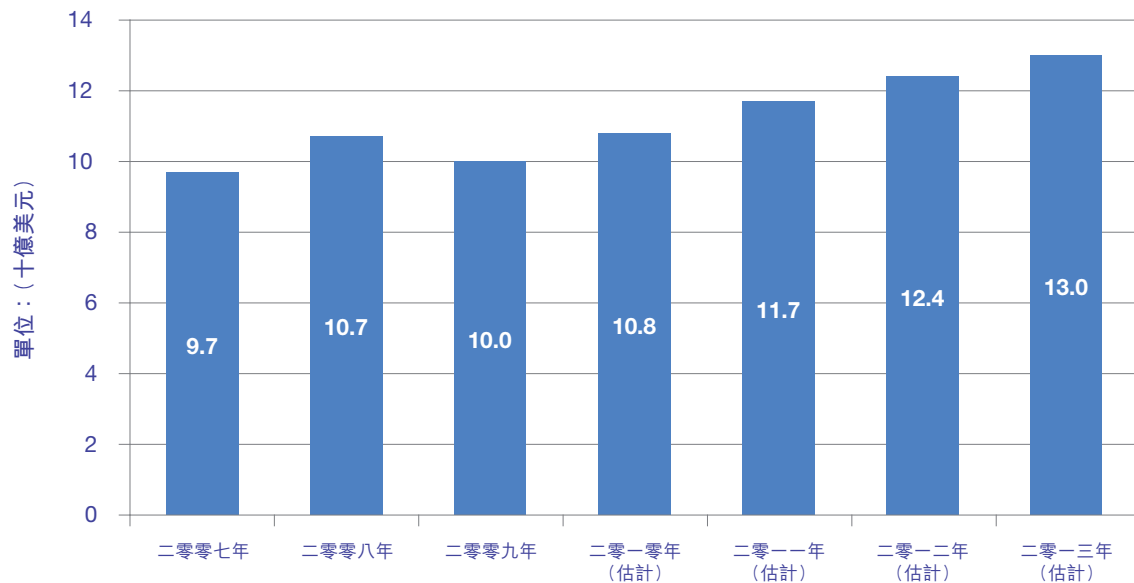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新／未來目標市場行業概覽

天線市場

無線通訊天線指用於通訊系統的天線產品。小型天線指用於手提電腦、路由器、GPRS系統及手機等的天線。大型天線指基站天線、微波天線、吸頂天線及室內天線。

全球天線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的總銷售額為107億美元，二零零九年因全球經濟衰退減至100億美元。然而，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計總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將達到130億美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過往及預期全球天線市場銷售額。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天線市場銷售額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天線市場發展的主要動力包括：

- **無線通訊技術及終端設備快速發展推動天線市場發展。**隨著各種無線通訊技術涌現，全球無線通訊終端設備迅速發展，進而推動天線市場增長。自二零零六年以來，終端天線的出貨量每年均超過10億。此外，由於體積小、可支持高速運動、通訊性能相當穩定、可支持多種無線連接技術等優點，終端天線已進入手機、汽車、物流、傳感器及監控系統等應用領域。
- **手機需求上升推動天線市場發展。**二零零九年，手機的全球出貨量為12億部，

行業概覽

令移動手機終端天線的需求量達20億件，佔全球終端天線需求量的87.2%。隨著全球手機的需求量不斷增加，天線需求將繼續上升。

- **手提電腦及上網本無線接收功能需求上升推動無線通訊天線市場發展。**目前，無線互聯網連接是手提電腦及上網本的標準功能。隨著對手提電腦及上網本無線傳輸功能的需求上升，無線天線及藍牙天線有望於日後成為手提電腦及上網本的標準認證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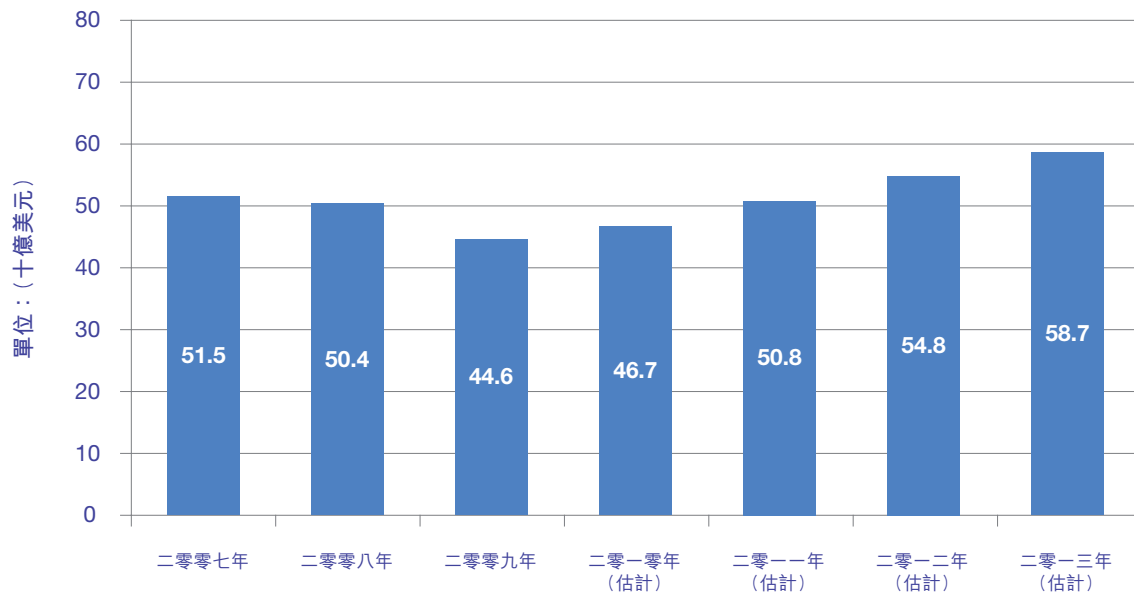
汽車線束市場

汽車線束是利用花邊繩、金屬結合劑或其他粘合劑綁在一起的絕緣導線束，適用於汽車。

競爭格局

雖然全球汽車市場因經濟危機而於二零零九年衰退，但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復甦，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期二零一三年總銷售將達587億美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過往及預期全球汽車線束的市場銷售額。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汽車線束市場規模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的外資製造商於汽車線束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為90%，外資製造商在汽車線束業佔據主導地位。

行業概覽

市場增長動力

全球汽車線束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

- **汽車產量增加可能推動汽車線束市場增長。**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汽車市場亦呈現回暖趨勢。受中國汽車快速發展拉動，全球汽車市場產量迅速增長，而預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汽車產量將以複合年增長率8.7%增長。
- **國際市場需求增加推動汽車線束出口。**中國汽車線束行業的持續發展會推動國內外需求。中國汽車線束產品二零零五年的出口量為149,000噸，二零零九年達到249,000噸，銷售額為23億美元。

特種電纜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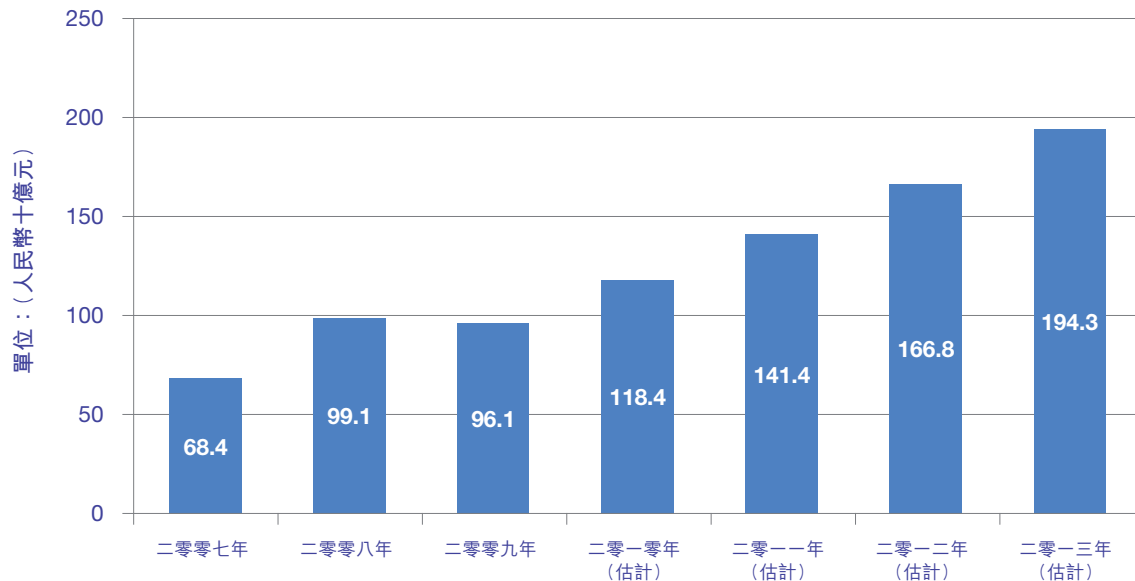
特種電纜指防腐蝕、耐高溫、抗曲折、防油及抗老化的特殊性質電纜。

中國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特種電纜市場的整體銷售額為人民幣961億元。隨著光伏電纜、船側電纜、風力發電電纜及鐵路運輸工具電纜的需求快速增長，Frost & Sullivan預測二零一三年的市值將達人民幣1,943億元，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9.2%。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特種電纜過去及預計的銷售額：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按收益劃分中國特種電纜市場規模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市場增長動力

中國特種電纜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

- **隨著環境保護壓力日益增加，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獲更多關注。**中國大眾對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的認識增加。風力為最具商業潛力、有效、潔淨、成本低且可取之不盡的可再生能源之一。風力發電行業近年發展迅速，加快風力電纜市場的增長。太陽能由於污染較少，亦相當具吸引力。
- **中國造船業急速發展，為造船商帶來新機遇。**中國作為第三大造船國家，其造船業的發展理想，為船側電纜製造商帶來新機遇。
- **中國城市的蓬勃發展推動地鐵建設。**由於中國眾多城市經濟繁榮，而地鐵的建設將帶動軌線及電纜的需求，因此中國特種電纜市場將於未來三至五年迅速增長。
- **光伏電纜。**光伏市場發展迅速，光伏發電電纜的特殊性能包括抗老化及耐腐蝕，將廣泛使用。

光伏連接器市場

光伏連接器是用於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光伏晶片串行及平行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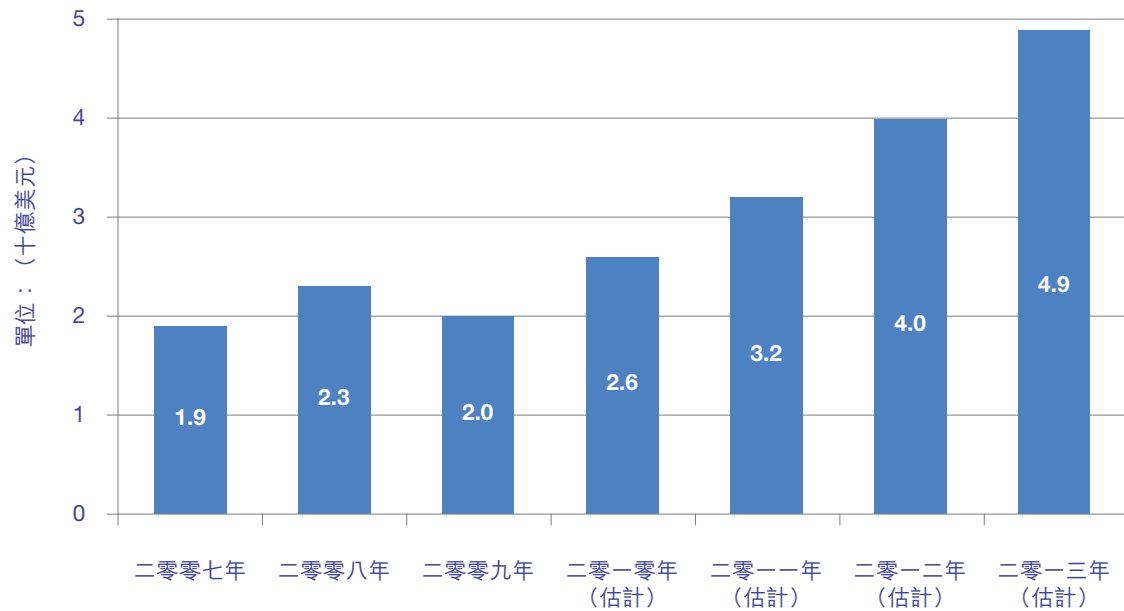
競爭格局

光伏發電市場潛能龐大且正在發展，現時主要依賴政府支持。光伏發電的應用日後會由政府逐漸轉向私人領域。光伏連接器是光伏發電廣泛使用的必要元件。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至二零一三年，全球光伏連接器市場的收益會達4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1%。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光伏連接器市場過去及預計銷售額。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光伏連接器市場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市場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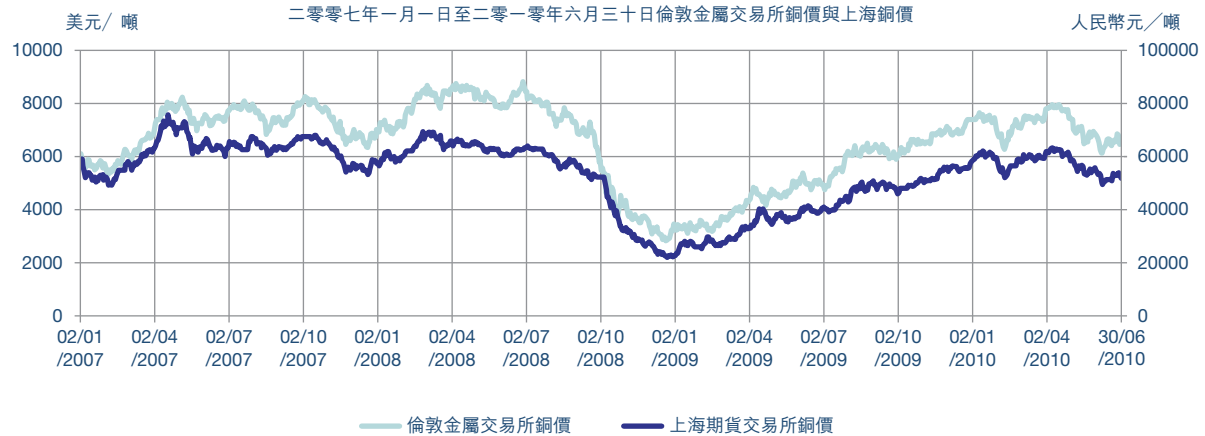
光伏連接器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

- **政府政策支持市場發展。**中國政府對新能源太陽能光伏產業給予大力支持，例如金太陽工程，中國政府已承諾為太陽能光伏行業發展提供資助，計劃於兩至三年內在中國興建500兆瓦光伏發電試驗項目。此外，政府提供光伏能源生產商的中期津貼標準為每瓦特人民幣20元。
- **順應綠色IT趨勢。**太陽能、風能及其他綠色及可再生能源已日益為人們所使用。綠色環保光伏連接器有可能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銅價分析

銅是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下圖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的歷史銅價資料：



附註：所有數據為約數。

資料來源：Wind Info

全球銅價數據指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價。全球銅價於二零零八年初攀升至每噸9,000美元，而其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底降低至每噸2,000美元。自二零零九年，銅價逐漸升至每噸7,000美元。

中國銅價數據乃以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價為基準。中國銅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攀升至每噸人民幣74,000元，而其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底降至每噸人民幣25,000元。自二零零九年，中國銅價逐漸升至每噸人民幣58,000元。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銅價驟降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由於大部分行業衰退，因此銅料需求快速下降。自二零零九年，主要受到中國經濟復甦的推動，銅價因銅料需求上升而反彈。

法 規

監管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人大常委會先後修訂公司法。公司法對公司的成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則以該等條文為準。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合資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在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再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先後修訂。外商獨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在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由人大常委會修訂。上述法律及法規對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手續、註冊資本、公司架構等事宜均有規定。由於威海電子為外商獨資企業，而威海電線、常熟連接技術、常熟電子、常熟電線、德州電子、武漢電子均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故該等公司均須遵守該等法律。

外國投資者亦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指導規定」）。指導目錄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修訂。現行生效的指導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指導規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及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將產業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可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

商務部或相關地方機關負責審批有關合資合同、外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資企業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增減、股權轉讓及合併。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批文。

法 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根據現行生效的指導目錄及指導規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的產業為允許類外商投資。

董事確認，負責監督外商投資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外匯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制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國務院曾先後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外匯付款和外匯轉賬不受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具體條件及期限規定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需要制定。境外機構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在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在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倘相關國家條文要求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則須在辦理登記前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由於境外股東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涉及外匯加上本公司從事出口業務，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該等外匯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負責監督外匯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外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有關外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分派股息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i)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iv)合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國內公司及中國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每年轉撥除稅後溢利（如有）不少於10%，

法 規

以支付若干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例，除累計稅後溢利外，資產淨值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業務，故該等法律亦適用於本集團。

董事確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分派股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分派股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產品認證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要求若干目錄指定的產品在銷售、進口或用於任何其他業務前須經認證及貼上認證標籤。此外，從事製造上述列於3C認證目錄產品的公司須為其產品取得認證及貼上認證標籤。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公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3C認證目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製造的電線、線纜及連接器等若干產品必須通過強制性產品認證，其他產品則毋須獲得認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上述法規要求的一切所需認證。

產品品質的法律及法規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該法規規定若因以下產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生產者須承擔賠償責任。情節嚴重而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a) 售出的產品不具備其應具備的特性或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及陳述；
- (b) 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註明採用的標準；或
- (c) 售出的產品與產品說明或樣品表明的品質狀況不符。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前國家技術監督局頒佈產品標識標注規定（「標注規定」）。根據標注規定，產品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為其產品貼上恰當的標籤，例如標籤須載有品質檢驗證及主要製造設施地址的資料。

法 規

董事確認，負責監督產品品質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產品品質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產品品質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

根據污染控制管理辦法，電子信息產品材料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質必須受控制，不得超過國家及行業上限。進口商及製造商必須在電子信息產品上列明環保使用期限、該等產品及包裝材料中所含的具體有毒有害材料。董事確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均符合該等規定。

屬於《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重點管理目錄》的產品須經強制性認證，該目錄將由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該目錄初稿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公佈徵求公眾意見，惟未正式頒佈。直至正式公佈指導前，本集團並不知悉有否任何產品須經強制性認證。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重點管理目錄尚未正式頒佈並生效。按照制定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重點管理目錄的程序，目錄初稿經出版供公眾諮詢後，將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定稿，其後遞交並通知世界貿易組織。通知完成後，該目錄將正式發佈，但並無公佈該目錄將於何時定稿、遞交世界貿易組織及頒佈。

產品出口法律及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營運商須向中國商務部或其他中國商務部授權的機構登記。此外，作為進出口貨品發貨者或收貨者的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地方報關機關登記及取得中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法 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製造產品涉及出口，故相關出口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董事確認，負責監督產品出口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出口產品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出口產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並已取得所有相關營運許可及牌照。

董事確認本集團出口產品乃按照海外客戶所提供的規格生產，且產品質量符合海外客戶所要求的不同品質控制標準，董事認為該等標準已考慮有關海外客戶的海外法規規定，且該等海外客戶應負責確保符合有關海外法規及品質控制標準。

據董事所知，概無應由本集團承擔且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有關符合向海外客戶銷售之標準的任何責任及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無接獲海外客戶因出口產品不符合海外客戶要求的規格或標準而違反任何海外法規的任何投訴。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相關海外市場的法律及法規。

稅務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七間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公司，該等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及法規繳納稅款。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規，對計劃經營期在十年以上從事生產的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已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

法 規

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新稅法公佈前已經設立且依照過往稅收法律及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的企業，可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將所得稅稅率逐步過渡到新稅法規定的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按照國務院規定，可在新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該等優惠到期滿為止。具體而言，過往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須按18%稅率繳納所得稅，而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稅率則分別增至20%、22%、24%及25%。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受相關稅收減免，直至優惠屆滿為止。然而，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企業，優惠期限自新稅法施行年度起計算。

增值稅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國務院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另有規定外，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董事確認，負責監督稅務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且已悉數繳納到期稅項，並無因違反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取得該等評估的批准、審批和驗收是否符合環保標準。如興建新廠房或擴建或改造現有廠房可能對環境有重

法 規

大影響，有關單位必須在動工前向相關環保部門遞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新建生產設施須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並獲相關部門認可後，方可營運。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項目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

政府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行政處分等。倘建設工程不符合污染防治規定，有關公司可被勒令停產或停業，亦可能須繳交罰款。

董事確認，負責監督環境保護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方面。中國《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約國。

專利法律

中國根據於一九八四年採納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審查專利申請並授出專利權。根據中國專利法，發明專利的有效期自其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則自其申請日期起計十年。未經專利擁有者批准而使用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均可被追究責任而須賠償專利擁有者，且可能須繳付罰款，甚至受刑事處罰。

中國專利制度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採取「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最先申請者將獲發專利權。此外，中國規定專利項目須具有絕對新穎性。因此，倘該項發明在中國或海外已獲廣泛認識，則一般不會獲授專利。此外，中國發出的專利權不適用於香港、台灣及澳門，上述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而且過往從未公開，亦不會在刊物上發表。專利管理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一般會於申請日起計滿18個月發出公佈，而公佈期或會因應申請人要求而縮短。發出公佈後的三年內，專利管理部門將根據申

法 規

請人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如有需要，在進行實質審查和作出決定後，如無反對有關發明專利申請的理由，部門可自行酌情授出發明專利、發出發明專利證書及公佈和登記有關發明專利。專利保護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授出發明專利權後，除非法例另行允許，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概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生產、使用、銷售或進口透過運用受該專利所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而未有駁回理據，專利行政部門將授出專利並註冊。實用新型專利亦須於申請時從未公開及在刊物上發表。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十年。授出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非法例另行允許，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概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生產、使用、銷售或進口透過運用受該專利所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

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與先前於國內外刊物所發表或國內公眾所使用的外觀設計相同或相似，亦不得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授出設計專利權後，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概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

倘發生專利侵權糾紛，通常由有關各方自行解決。然而，倘未能達成解決方案，雙方可提出民事訴訟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省級或市級專利管理部門提出行政申訴。在任何一方要求下，中國法院可發出臨時強制令。侵權賠償以專利權持有者因被侵權所致損失或侵權人士因侵權所得利益計算。若上述方法難以確定賠償額，則按合約許可所訂明特許費用的合理倍數計算。在中國，專利權持有者須負責舉證其專利遭受侵犯。然而，倘屬製造程序出現專利權侵犯，則被指侵權的一方須證明本身沒有侵權。

雖然專利權屬國家級權利，根據中國屬簽約國之一的專利合作條約，個別國家申請者只須提交一份國際專利申請，即可同時在其他多個成員國申請發明項目專利保護。事實上，仍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不保證可獲授專利權，而即使申請成功，所獲保障範圍亦未必與原來申請者一致。

法 規

商標法律

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並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國務院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為註冊商標持有者提供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每十年可續期。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須於商標局或其分區部門備案。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分別擁有45項專利及3項商標，另有44項及7項在中國待審批的專利及商標。董事確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生產及業務經營單位必須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及業務經營公司的主要負責人對相關公司的安全生產工作承擔所有責任。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該等法律，確保生產及業務營運的生產安全。董事確認，負責監督生產安全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述法律規定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兩種。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滿十年或符合該等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則須再次簽訂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和施行並於二零零二

法 規

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

二零一零年六月前，本集團並無或未能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規為及代表本集團部分僱員支付若干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業務－僱員」。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除上文所披露過往數年未支付的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獲得於中國經營業務必需的一切相關批文／證書。

董事確認，本集團會保留一份所有相關監管規定的最新列表，並指派有關人員與有關管理部門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保持密切聯繫，按月更新該名單。所有最新相關監管規定會以內部備忘錄的形式定期供本集團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有關員工傳閱，以確保持續合規，而上文所述獲指派人員亦將負責檢討有關合規工作是否完成，按月記錄本集團所有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的合規紀錄。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上述為確保持續符合中國監管規定而採取的措施實際有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緒言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成立威海電子時啟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20,000美元。為籌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重組。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遲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威海電子成立以來一直負責該公司管理，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威海電子唯一股東。在遲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發展壯大，自信號線組件加工企業轉型為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多種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主要用於信號傳輸)以及連接器產品的集團。

業務里程碑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重大事件如下：

一九九七年 威海電子成立並開始從事RGB線纜組件加工業務。

二零零零年 威海電子開始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泓淋」向LG供應顯示屏的外接信號線組件，所有原材料及部件均由本集團自行購買，標誌本集團成功從加工企業轉型為擁有自有品牌並有能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公司。

二零零三年 威海電線開始製造自有線纜產品，該等原材料與連接器組裝後成為線纜組件產品，標誌著本集團首次完成垂直式綜合業務模式，從生產塑膠、銅線拉絲及加工線纜開始，延伸至製成線纜組件產品。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為了於中國中部地區設立業務，於湖北省武漢市成立武漢電子。隨著本集團開始實施戰略，將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其他地區，藉此本集團更接近及服務位於經挑選中國主要消費電子製造及／或分銷中心的目標客戶。

二零零六年 常熟電子於江蘇省蘇州市開始營運，使本集團可成功進軍中國主要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及分銷地區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

隨著本集團進一步整合生產工序，常熟連接技術開始生產線端連接器，標誌本集團成功推出自有連接器產品，可連同線纜產品生產線纜組件產品。

威海電子取得QC080000認證，證明本公司的製造工序符合國際環保標準，包括RoHS、WEEE及REACH等歐洲議會指令設立的環保標準。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零七年 常熟連接技術開始製造及銷售板端連接器，較生產線端連接器而言需更高技術實力，豐富了本集團產品組合，亦提高了本集團為目標消費電子市場提供全面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組合的供應能力。

常熟電線開始製造一種手提電腦的通訊線纜RF線纜，並獲一家全球領先手提電腦品牌製造商認可為其手提電腦生產所需RF線纜的供應商。

威海電子獲山東省人民政府科學技術廳認可為山東省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八年 威海電線獲得TS16949認證，代表本集團的汽車線纜產品生產業務符合汽車行業的國際標準。

常熟電子成功開發有關生產LVDS線纜組件的技術。LVDS線纜組件是廣泛用於本集團內部信號線組件主要目標市場手提電腦的內部信號線組件。

威海電子由山東省人民政府科技廳、財政廳、山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山東省地方稅務局共同認可為山東省高新技術企業。

威海電子獲山東省人民政府科技廳認可為山東省高頻信號傳輸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本集團完成線纜護套技術的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的內部研發，該物料獲得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認可，該認可屬國際環保標準。

二零零九年 常熟連接技術成立FFC部門，開始專門從事主要製造LCD電視及LED電視所用FFC組件的業務。

深圳通訊科技成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手提電腦及手機信號傳輸的無線天線業務，標誌本集團首次進入無線通訊行業。

二零一零年 泓淋科技在台灣成立，以擴大本集團主要針對更多海外用戶需求的銷售及營銷實力，以及從事手機、手提電腦、GPRS系統及網絡通訊(包括路由器及網卡)所用天線及連接器的研發工作。

本集團的電源線組件產品目前取得29個國家的安全認證，包括UL/CSA、BSI、CCC、KTL、PSE及VDE，覆蓋本集團電源線組件產品絕大部分的主要目標市場。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與重慶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部門訂立意向書，建議以估計總代價人民幣32百萬元(該土地使用權的最終價格及付款方式或會因最終拍賣結果及與相關政府訂立的具體協議而變更)收購約400畝土地的使用權(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分兩期進行)，以於重慶(本集團相信將會成為另一個主要的電子產品生產及分銷中心)建立生產設施，以受惠於獲中國政府支持的中國西部地區龐大發展潛力，尤其是興建蘭渝鐵路，本集團相信可為本集團提供重要及更有成本效益的通道進入及服務本集團產品的歐洲市場。預期首期收購約200畝土地的使用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付款及完成，而第二期收購餘下約200畝土地的使用權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付款及完成。

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威海電子

本集團第一間成員公司威海電子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山東省威海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20,000美元，金令圭先生(「金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為該公司唯一投資者。金先生為南韓商人，主要在南韓從事服裝加工業，並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威海市成立一間加工廠，進行服裝加工業務。金先生在威海市期間曾向遲先生租賃一個居住單元，因而與遲先生結識，當時遲先生為威海市一間電子產品加工公司的生產經理。一九九七年，金先生發現並認識到中國電子產品行業的低成本信號線組件加工業務的潛力，因而決定探索該方面的商機。然而，由於金先生從事服裝加工業務及缺乏信號線組件加工的經營知識，故決定僅以財務投資者的身份參與信號線組件加工業務。因此，金先生為威海電子的財務投資者，由於其欣賞遲先生的相關行業經驗，決定委聘遲先生(本集團現任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代其管理威海電子的營運，自威海電子成立後最多為期八年。根據上述安排，雙方同意遲先生負責威海電子產生的任何盈虧，而金先生每年可收取固定回報10,000美元，及八年期滿後可收取原投資成本120,000美元。金先生自威海電子成立以來並無參與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確認，相關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五年四月，遲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晨淋貿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開始投資威海電子。晨淋貿易認購部分當時增加的註冊資本，成為威海電子的股東，持有威海電子4,000,000美元的當時經擴大註冊資本25.3%權益，餘下74.7%權益由金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同年的稍後時間，金先生退出威海電子的投資，而遲先生透過晨淋貿易按其投資成本以代價2,990,000美元收購金先生所持威海電子全部74.7%權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收購完成後，晨淋貿易成為威海電子的唯一股東。

於一九九七年成立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威海電子主要進行信號線組件加工業務。在遲先生的領導下，威海電子特別注重開發新產品技術及應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以區別於大眾市場線纜組件加工競爭對手。二零零零年三月，威海電子成功取得LG的訂單，供應顯示器的外接信號線組件，並開始從加工企業轉變為有能力為消費電子品行業設計及開發多種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的垂直整合製造商，擁有強大的品牌及良好的客戶基礎。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為精簡業務營運，威海電子及其前股東晨淋貿易與其前附屬公司青島電子及青島電子另外兩名股東青島興亞電子有限公司（「興亞」）及正宇電子有限公司（「正宇」）（兩家公司均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訂立協議，以吸收方式與青島電子合併。青島電子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山東省青島市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線纜組件產品生產業務並為山東省青島市的客戶（例如海爾）提供服務，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註銷。然而，由於業務環境轉變，威海電子亦可製造及向上述青島市客戶直接供應該等線纜組件產品。青島電子於合併時分別由威海電子、興亞及正宇持有55%、20%及25%權益。興亞及正宇均為獨立第三方。合併完成後，興亞及正宇分別持有威海電子1.0%及1.2%權益，並且隨後以總代價225,000美元向晨淋貿易轉讓各自所持的威海電子全部權益。該代價經參考相關公司於青島電子的最初投資成本而釐定。該收購完成後，威海電子仍為晨淋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電線

威海電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在山東省威海市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由威海電子及獨立第三方朱文儀先生（「朱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朱先生為台灣人，有豐富的線纜及連接器製造業務經驗，而威海電線主要從事線纜及塑膠材料的製造。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香港萬紅電業有限公司（「萬紅」）以經參考初步投資成本而釐定的代價100,000美元收購朱先生所持威海電線的10%權益。萬紅（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蔣太科先生的兄弟蔣太洪先生控制）以信託方式代蔣太科先生持有上述10%權益。收購完成後，威海電線分別由威海電子、朱先生及萬紅擁有75%、15%及10%權益。

由於業務擴張，二零零四年六月，威海電線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美元，其中金先生認購及注資900,000美元，而萬紅認購及注資100,000美元。增資後，威海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電線由威海電子、朱先生、萬紅及金先生分別擁有37.5%、7.5%、10%及45%權益。二零零五年四月，朱先生基於私人理由提議出售其所持威海電線全部權益，而威海電子收購朱先生所持威海電線全部7.5%權益，代價為朱先生的最初投資成本150,000美元。同時，晨淋貿易及威海電子則分別收購金先生所持威海電線15%及30%權益，總代價為金先生於威海電線的投資成本900,000美元。該等交易完成後，朱先生及金先生不再為威海電線的股東，而威海電線由威海電子、晨淋貿易及萬紅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威海電線與威海塑膠(本集團的前成員公司，從事塑膠材料生產，而塑膠為線纜生產的主要原料)訂立協議，威海電線以吸收方式與威海塑膠合併。威海塑膠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山東省威海市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由威海電子、上海滬展塑膠有限公司(「滬展」)及崔漢祥先生(「崔先生」)注資，彼等分別持有威海塑膠40%、30%及30%權益。滬展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碳粉及塑膠材料生產及銷售。崔先生為韓籍商人，有豐富的塑膠製造業經驗。滬展及崔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最初設立威海塑膠旨在製造及銷售塑膠，並向本集團供應塑膠作為生產線纜產品的原材料。隨著威海電線擴大產能以在其生產設施自行生產塑膠，認為可透過精簡威海塑膠及威海電線的經營業務而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實力。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合併前，威海塑膠由威海電子、晨淋貿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按投資成本以總代價125,000美元收購崔先生所持威海塑膠的全部權益)、滬展及裕順榮實業公司(「裕順榮」)(滬展的聯營公司，二零零四年七月威海塑膠的註冊資本自500,000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時認購威海電子當時的15%權益)分別擁有57.5%、12.5%、15%及15%權益。緊隨合併完成後，威海電線的註冊資本增至3,000,000美元，分別由威海電子、晨淋貿易、滬展、裕順榮及萬紅擁有69.2%、14.2%、5%、5%及6.7%權益，並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註銷威海塑膠。

為擴大產能，威海電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將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美元。增資時，為進一步鞏固所持威海電線的權益，遲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晨淋貿易收購裕順榮及滬展各自所持威海電線1.2%及4.1%權益，總代價為該等公司的投資成本約261,977美元。蔣太科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Hongkong Tiger Electrical Industry Company(「香港泰科」)(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收購裕順榮所持威海電線2.9%權益，代價為裕順榮的投資成本144,034美元。同時，萬紅向香港泰科轉讓所持威海電線7.1%權益的法定所有權，按其投資成本計算的代價為355,966美元。上述交易完成後，滬展及萬紅不再為威海電線股東，而威海電線分別由威海電子、晨淋貿易及香港泰科擁有69.0%、21.0%及10%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常熟電子

為進軍中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及分銷的主要地區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威海電子與三名業務夥伴(即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昆山金元祥電子有限公司(「金元祥」)、劉麗琪女士及朱先生(現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在江蘇省蘇州市成立常熟電子，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彼等分別持有常熟電子40%、10%、25%及25%權益。常熟電子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內接信號線組件及天線。然而，金元祥(由於常熟電子延遲投產)以及劉麗琪女士及朱先生(基於彼等各自的個人原因)決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自常熟電子撤走各自的投資成本。交易完成後，金元祥、劉麗琪女士及朱先生不再為常熟電子的股東，故常熟電子由威海電子擁有72.5%權益，而餘下的27.5%權益則由晨淋貿易擁有。為擴充業務，常熟電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將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美元。進行以上增資後，威海電子所持常熟電子權益增至75%，而晨淋貿易則持有其餘25%權益。二零零九年九月，常熟電子再將註冊資本由2,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美元。

常熟電線

隨著本集團繼續實施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與常熟電子的線纜組件單元產生協同效應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常熟電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江蘇省蘇州市註冊成立，從事線纜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常熟電線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由威海電子、晨淋貿易及香港泰科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重組前，常熟電線的註冊資本及股權均無改變。

常熟連接技術

常熟連接技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江蘇省蘇州市成立，註冊資本為6,500,000美元，由威海電子及其兩位商業夥伴朱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台灣宏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宏麟」))與正宇各持有15.4%、50%及34.6%權益。二零零五年一月，遲先生透過晨淋貿易按其於常熟連接技術的最初投資成本以代價2,250,000美元收購正宇所持常熟連接技術全部34.6%權益。由於朱先生基於個人原因決定出售所持常熟連接技術權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遲先生及蔣太科先生分別透過威海電子及香港泰科分別收購台灣宏麟所持常熟連接技術36.2%及3%權益，代價分別為彼等的最初投資成本2,35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因此，常熟連接技術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威海電子按其最初投資成本以代價600,000美元額外收購台灣宏麟所持常熟連接技術的9.2%權益。同時，威海電子以現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金代價200,000美元(經參考投資成本而釐定)收購香港泰科所持常熟連接技術全部權益。完成該等交易後，常熟連接技術由威海電子、晨淋貿易及台灣宏麟分別擁有63.9%、34.6%及1.5%權益。

武漢電子

為了讓本集團業務進佔華中地區的市場，並向冠捷科技及海爾等本集團華中地區客戶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更佳服務，武漢電子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於湖北省武漢市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由威海電子及晨淋貿易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收購晨淋貿易所持全部25%權益，按其於武漢電子的最初投資成本計算的代價為250,000美元。武漢電子現時由威海電子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業務。

德州電子

為了充分利用山東省德州市交通方便且勞動成本較低的地區優勢，德州電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於山東省德州市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由威海電子及晨淋貿易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收購晨淋貿易所持全部25%權益，按其於德州電子的最初投資成本計算的代價為750,000美元。德州電子現時由威海電子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主要用作本集團信號線組件產品生產的內部加工廠。

於營業紀錄期間屬於本集團的前公司

東莞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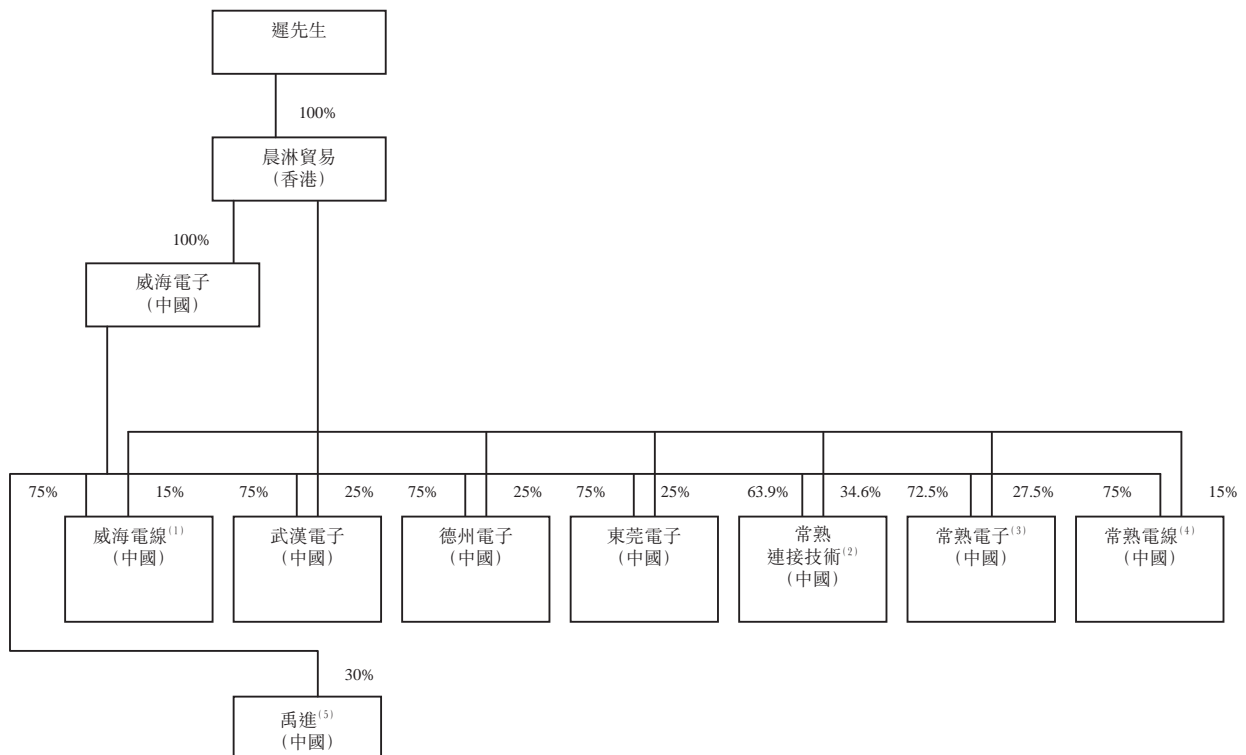
東莞電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重組後東莞電子由威海電子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東莞電子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全內置型個人電腦市場的RGB線纜組件及DVI線纜組件。東莞電子於廣東省東莞市成立，主要促進製造專業RGB及DVI線纜組件產品並供應予主要在東莞及深圳地區設有生產基地的全內置型個人電腦客戶。東莞電子製造的全內置型個人電腦市場的RGB線纜組件及DVI線纜組件僅為全內置型個人電腦而特製，其規格及特性有別於本集團所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電視顯示裝置的該等類型RGB及DVI外接信號線組件。例如，用於全內置型個人電腦的RGB線纜組件包括四根銅芯線，直徑較大，約5.7毫米至6.2毫米，而該等類型RGB外接信號線組件的直徑約為5.5毫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策略，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全內置型個人電腦市場增長慢於預期及擔憂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危機的影響，本集團決定出售東莞電子，以進一步減少資本投資，收回本集團於東莞電子的資本開支，而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時專注投入資源發展及製造主要產品。本公司與威海電子向United Asia Metal & Machine Co (「United Metal」) 及裕順榮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裕順榮(深圳)」) (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按各自最初投資成本以750,000美元及2,250,000美元為代價轉讓所持東莞電子全部權益。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後，東莞電子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應承讓人要求協助減輕彼等因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而遭受的財務負擔，本集團同意延遲結算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一部分代價，直至二零一零年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不再延遲結算該款項。出售東莞電子所得收益為人民幣3.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其他收益及虧損」一節。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萬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蔣太科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其餘10%權益。威海電線與威海塑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合併以及威海電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將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美元後，有關權益約為7.1%。萬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與香港泰科訂立協議，萬紅將當時所持威海電線7.1%權益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蔣太科先生全資擁有公司香港泰科。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美元及「歷史及發展—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威海電線」一段所述的多項轉讓完成後，威海電子、晨淋貿易及香港泰科分別擁有威海電線69.0%、21.0%及10%的權益，而該股權架構於晨淋貿易根據重組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威海電線全部權益前仍維持不變。
- (2) 台灣宏麟持有其餘1.5%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3) 常熟電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增加註冊資本後，由威海電子及晨淋貿易分別持有其75%及25%的權益，而該股權架構於晨淋貿易根據重組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常熟電子全部股權前仍維持不變。
- (4) 香港泰科持有其餘10%的股權。
- (5) 禹進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曾從事模具包裝材料的製造及銷售。禹進另一股東為持有70%權益的獨立第三方Kim Kyung Hwan先生。禹進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註銷。

本集團為籌備[●]而進行重組。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A. 註冊成立海外控股公司

晨淋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遲先生擁有。

泓鑫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成立的唯一目的乃以信託持有遲先生向本集團137名僱員（「僱員股東」）及遲先生合共40名親戚以及其朋友（包括執行董事蔣太科先生（「少數股東」））轉讓的股份。威海電子當時的工會主席徐夢鋼先生乃泓鑫股份的唯一股東。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D.晨淋國際轉讓僱員股份及少數股東股份」一段。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其中8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由晨淋國際擁有，2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由泓鑫股份擁有。

B. 收購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1) 向晨淋貿易收購

二零零八年一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晨淋貿易所持威海電子的全部權益，按其投資成本計算的代價為10,500,000美元，由本公司以每股0.20美元的發行價向晨淋國際發行5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成為威海電子的控股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根據多份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晨淋貿易所持威海電線21.0%權益、武漢電子25%權益、德州電子25%權益、常熟電子25%權益、常熟電線15%權益、常熟連接技術34.6%權益及東莞電子25%權益，總代價約為5,702,065美元，乃參考其投資成本釐定，透過以每股0.2美元的發行價向晨淋國際發行共28,510,3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支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買斷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a) 常熟連接技術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投資成本以代價100,000美元向台灣宏麟收購所持常熟連接技術1.5%的全部權益，該代價已繳足。

(b) 威海電線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投資成本以代價500,000美元向香港泰科收購所持威海電線10%的全部權益，該代價已繳足。

(c) 常熟電線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投資成本以代價100,000美元向香港泰科收購所持常熟電線10%的全部權益，該代價已繳足。

(d) 向晨淋國際發行股份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2美元向晨淋國際發行合共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總計700,000美元)，所得資金用於履行本公司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承擔的付款責任。

緊隨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後，威海電子、威海電線、武漢電子、德州電子、常熟電子、常熟電線、常熟連接技術及東莞電子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出售東莞電子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及威海電子分別向 United Metal 以及裕順榮(深圳)出售東莞電子，代價分別為750,000美元及2,250,000美元，乃參考本集團的相關投資成本釐定。

D. 晨淋國際轉讓僱員股份及少數股東股份

(1) 僱員股東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與遲先生採納僱員股份計劃(「僱員股份計劃」)，據此，晨淋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以代價每股人民幣6.4元(由控股股東經參考SCGC 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代價全權酌情釐定)向本集團137名僱員(包括李建明先生、毛萬鈞先生及隋世凱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合共轉讓6,28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僱員股份」)，由泓鑫股份為各僱員信託持有。此計劃旨在嘉許該等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且由於彼等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故此舉亦可吸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其中人民幣2.4元由各僱員股東以本身資金結清，餘下人民幣4.00元(經董事會釐定)作為花紅及津貼分別由威海電子及威海電線向該等僱員支付。根據僱員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份計劃，僱員股東支付的代價於彼等離職時不會退還，但會由離職僱員有關股份的接受者支付代價。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僱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一名僱員離職並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會指定的另一名僱員李建明先生轉讓其獲分配的全部10,11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股份計劃的僱員股東共有136名。

身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聯繫人的僱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持股如下：

| 僱員股東姓名及於本公司的職務 | 緊隨拆細、[●]及[●]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擁有的股份數目 | 緊隨拆細、[●]及[●]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概約持股比例 |
|----------------|---|---|
| 李建明(董事) | 1,030,431 | 0.1% |
| 隋世凱(董事) | 1,026,889 | 0.1% |
| 毛萬鈞(董事) | 1,486,471 | 0.2% |

僱員股東、威海電子及威海電線就僱員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拆細、[●]及[●]後且假設並無行使[●]，每股轉讓價人民幣6.4元(或7.48港元)相當於實際投資成本每股約1.27港元。基於指示[●]範圍，僱員股東支付的價格較最低指示[●]每股[●]港元折讓約[●]%，而較最高指示[●]每股[●]港元折讓約[●]%。

僱員股份須遵守有關轉讓及轉讓價的若干限制，有關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僱員股份」一段。

(2) 少數股東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晨淋國際向泓鑫股份(為各少數股東信託持有)轉讓合共23,447,275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其中(i)合共11,003,02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無償轉讓予遲先生的親戚，包括向遲先生父親遲榮傑先生轉讓合共7,452,40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向遲先生兄弟遲忠民先生轉讓合共627,15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及向遲先生岳母徐藝銘女士轉讓合共2,923,46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以答謝彼等於本集團發展初期對遲先生的支持及協助；(ii)合共2,773,58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由各方經公平協商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每股人民幣2.4元的代價轉讓予蔣太科先生(基於彼向本集團轉讓其所持全部威海電線及常熟電線權益)；及(iii)餘下9,670,662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4元(經控股股東全權酌情釐定)轉讓予36位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答謝彼等於本集團發展初期對遲先生的支持及協助。

少數股東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9.5百萬元。拆細、[●]及[●]後且假設並無行使[●]，少數股東支付的價格每股人民幣2.4元(或2.80港元)轉為實際投資成本每股約0.48港元。基於指示[●]範圍，少數股東支付的價格較最低指示[●]每股[●]港元折讓約[●]%，而較最高指示[●]每股[●]港元折讓約[●]%。

身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聯繫人的少數股東以及彼等各自持股如下：

| <u>少數股東姓名及於本公司的職務／與本公司的關係</u> | <u>緊隨拆細、[●]及[●]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擁有的股份數目</u> | <u>緊隨拆細、[●]及[●]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概約持股比例</u> |
|-------------------------------|--|--|
| 遲榮傑(遲先生的父親) | 40,144,347 | 5.6% |
| 遲忠民(遲先生的兄弟) | 3,674,118 | 0.5% |
| 徐藝銘(董事兼遲先生的岳母) | 17,126,918 | 2.4% |
| 蔣太科(董事) | 16,248,857 | 2.2% |

各少數股東向本公司承諾，自[●]至[●]起計滿一年當日(「一年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少數股東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少數股東股份設立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而一年期間後，少數股東可於事先得到董事會或其指定行政委員會或人士批准後出售少數股東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少數股東股份的轉讓不受任何限制。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遲榮傑先生、泓鑫股份及森福就本公司投資者森福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者—森福」一段)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遲榮傑先生向森福轉讓合共6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1,200,000美元。該轉讓完成後，泓鑫股份以信託方式代表各少數股東持有合共22,847,275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少數股東股份」)。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泓鑫股份向永昌股份轉讓所有少數股東股份的法定擁有權，由永昌股份以信託方式代表各少數股東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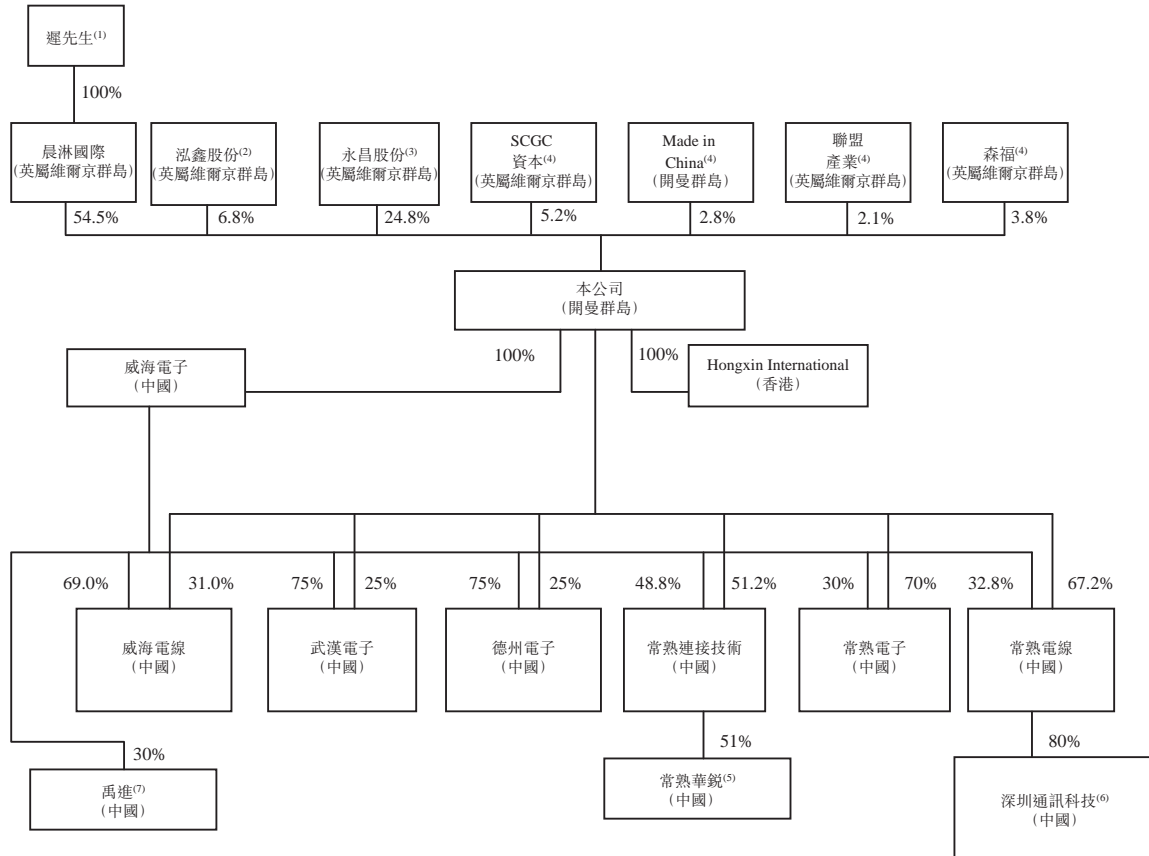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E. 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各階段的重組取得一切批准及許可，且重組已遵守有關重組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相關規定。

重組完成時的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遲先生實益擁有50,232,56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佔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
- (2) 泓鑫股份代表各僱員股東（包括三位本公司董事，即持有175,882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的李建明先生、持有253,732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的毛萬鈞先生及持有175,284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的隋世凱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合共6,28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 (3) 永昌股份代表以下少數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合共22,847,275股股份：

| 姓名 | 於本公司的職務 |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股份 | |
|---------------|---------|-------------------|------|
| | | 數目 | % |
| 遲榮傑先生（遲先生的父親） | 不適用 | 6,852,408 | 7.4 |
| 遲忠民先生（遲先生的兄弟） | 不適用 | 627,151 | 0.7 |
| 徐藝銘女士（遲先生的岳母） | 董事 | 2,923,467 | 3.2 |
| 蔣太科先生 | 董事 | 2,773,587 | 3.0 |
| 三十六名其他少數股東 | 不適用 | 9,670,662 | 10.5 |
| 總計 | | 22,847,275 | 24.8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4) SCGC 資本、Made in China、聯盟產業及森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所持證券的百分比。
- (5) 餘下49%權益由程光華先生擁有。
- (6) 餘下20%權益由楊華華女士擁有。
- (7) 禹進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曾從事模具包裝材料的製造及銷售。禹進另一股東為持有7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Kim Kyung Hwan先生。禹進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註銷。

投資者

SCGC 資本

SCGC 資本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的創業基金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15家企業實體擁有，即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億鑫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資發展公司、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興、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該15家企業實體概無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其中包括物業開發、公共設施、鐵路交通及通信業務等)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除各自透過SCGC 資本持有本公司權益外，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SCGC 資本訂立認購協議(「SCGC認購協議」)，向SCGC 資本發行合共4,807,06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代價5,000,000美元，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經審核合併純利後釐定。該代價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分兩期支付，SCGC認購協議亦已根據本身條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根據SCGC認購協議，SCGC 資本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並已提名杜力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惟有關提名權利於[●]時終止。除所披露者外，基於SCGC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正式訂立並完成，適用於各訂約方的股份價格及承諾並無調整機制或保證平倉價，而緊隨拆細、[●]及[●]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SCGC 資本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預計僅為3.9%，故SCGC 資本所持股份並無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後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由於根據有關規則，SCGC 資本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股份將計入公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眾持股。SCGC資本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1.0美元(即7.76港元)，於拆細、[●]及[●]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轉為每股實際投資成本約1.38港元。基於指示[●]範圍，SCGC資本支付的實際投資成本較最低指示[●]每股[●]港元折讓約[●]%，而較最高指示[●]每股[●]港元折讓約[●]%。

*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晨淋國際分別與*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2,857,143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繳清)及2,142,857美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兩期支付)向彼等轉讓2,600,32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及1,950,24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Made in China*的實益擁有人為陳平(私人投資者，為加拿大公民)，而聯盟產業的實益擁有人為Chau Wai Man(私人投資者，為香港公民)。該等實益擁有人除透過*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持有本公司權益外，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代價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經審核合併純利後釐定。*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繳清該代價，並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轉讓股份。根據彼等的協議，*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有權共同提名一名董事，並已提名吳克忠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惟有關提名權利於[●]時終止。除所披露者外，由於各份股份轉讓協議均於二零零八年正式訂立並生效，適用於各訂約方的股份價格及承諾並無調整機制或保證平倉價，而緊隨拆細、[●]及[●]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預計分別僅為2.1%及1.6%，故*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所持股份並無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後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由於根據有關規則，*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支付的每股成本分別約為1.10美元(即8.54港元)，於拆細、[●]及[●]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轉為每股實際投資成本約1.46港元。基於指示[●]範圍，*Made in China*及聯盟產業支付的實際投資成本較最低指示[●]每股[●]港元折讓約[●]%，而較最高指示[●]每股[●]港元折讓約[●]%。

森福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遲先生、晨淋國際及森福(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森福協議」)，本公司以代價5,000,000美元向森福發行合共2,857,422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該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經審核合併純利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分兩期支付。森福的實益擁有人為Wong,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Danny F (私人投資者，為香港公民)，除透過森福持有本公司權益外，彼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森福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1.7美元(即13.20港元)，於拆細、[●]及[●]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轉為每股實際投資成本約2.25港元。基於指示[●]範圍，森福支付的實際投資成本較最低指示[●]每股[●]港元折讓約[●]%，而較最高指示[●]每股[●]港元折讓約[●]。

同日，森福亦與遲榮傑先生及泓鑫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遲榮傑先生轉讓合共6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予森福，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美元，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合併純利後釐定。該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繳清。森福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2.0美元(即15.53港元)，於拆細、[●]及[●]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轉為每股實際投資成本約2.65港元。基於指示[●]範圍，森福支付的實際投資成本較最低指示[●]每股[●]港元折讓約[●]%，而較最高指示[●]每股[●]港元折讓約[●]。

上述投資與轉讓均已完成。根據協議，森福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的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繳清。森福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完成。根據森福協議，本集團控股股東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同意倘違反該等承諾，會彌償森福，惟所有該等承諾及彌償保證條文須於[●]時終止。除所披露者外，基於協議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並正式完成，適用於各方的股份價格及承諾並無就[●]設立調整機制或保證平倉價，而緊隨拆細、[●]及[●]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森福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預計僅為2.8%，故森福所持股份並無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後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由於根據有關規則，森福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Made in China、聯盟產業及森福分別透過轉介與本公司聯絡，基於彼等本身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評估並經與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及／或遲榮傑先生公平協商而決定投資本集團。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SCGC資本的控股公司)的投資範圍主要是增長型中小技術企業。Made in China從事各種投資控股業務，惟物業開發及採礦業務除外。聯盟產業是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並無其他投資。森福從事機械、電子及環保投資業務。SCGC資本、Made in China、聯盟產業及森福概無從事或現時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任何其他投資控股。董事認為，SCGC資本、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Made in China、聯盟產業及森福的投資將整體(a)提升資本結構並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b)憑藉彼等的多元投資經驗向本集團提供更有力及更多策略規劃支援；(c)強化企業管治、財務專業知識及資本市場融資渠道，增加潛在併購機會並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及(d)有助降低本集團對銀行借貸的倚賴。

SCGC 資本投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擴充威海電子的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生產設施提供資金，而森福投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擴充常熟連接技術的連接器生產設施及常熟電線的線纜生產設施提供資金。

近期發展

A. 常熟華銳及深圳通訊科技註冊成立

常熟華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在江蘇省蘇州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常熟連接技術及中國商人兼獨立第三方案光華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常熟華銳主要從事電腦鍵盤所使用鐵板和鋁板的製造及銷售，以支援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及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本集團憑著強大的信號傳輸產品研發實力進軍無線電信行業。深圳通訊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廣東省深圳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路由器天線、無線網絡天線及電話天線，由常熟電線及獨立第三方楊華華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B. *Hongxin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Hongxin Internationa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成立*Hongxin International*是為了經營國際貿易及中港台之間的貿易服務業務。

C. 泓淋科技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泓淋科技於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從事手機、手提電腦、GPRS系統及網絡通訊(包括路由器及網絡卡)的天線及連接器的研發工作，並為本集團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主攻海外客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D. 重慶科技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重慶科技於中國重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LVDS型手提電腦用內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的生產。

股份拆細

為便於發行與[●]相關的發售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令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中國政府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中國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從事海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券融資)的境內個人，須在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完成境外融資後，境內個人可根據業務規劃或文件所述資金使用計劃將須調回中國境內使用的資金轉至中國。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或根據法律規定作出有關修訂後，境內個人可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溢利、股息、清盤費用、股權轉讓費用及減資費用。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轉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及提供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動而不涉及返程投資，則境內個人須於有關重大變動發生後30日內就有關變動向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且屬境內個人的遲先生須進行登記，遲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省分局正式完成登記手續。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身為泓鑫股份唯一股東的徐夢鋼先生以及永昌股份的股東遲榮傑先生及蔣太科先生、全體僱員股東及少數股東(彼等均為本公司最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及境內個人)須進行登記或存案，彼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分局正式完成登記手續及存案。

併購規定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監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併購規定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相關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權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時。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公佈指明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海外上市須遞交的文件及材料的程序。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由於本公司所收購的中國營運公司為不受併購規定規管的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為全球高端消費電子行業提供全面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的「一站式」供應商，在外接信號線組件、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信號傳輸線纜產品方面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專注於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泓淋」的產品以及發展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主要用作信號傳輸）及連接器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i)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ii)LCD及LED電視、(iii)手機及(iv)數碼相機。此外，本集團為各主要產品類型提供全面不同規格及種類的產品。因此，本集團可為目標客戶的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及連接器產品需求提供一站式的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已開發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用於手提電腦、路由器及手機信號傳輸的無線天線產品。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本集團目標全球高端消費電子市場（總市值約為5,605億美元，佔二零零九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約82.3%，二零零九年按收益計的總市值約為6,810億美元）中，(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為全球第二大外接信號線組件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0.8%及21.8%；(i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製造商中分別位列第五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10.7%及19.0%；(ii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電源線組件製造商中位列第五位，市場份額分別為4.1%及5.6%；及(iv)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信號傳輸線纜製造商中分別位列第五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3.9%及7.3%。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迎合消費電子行業的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市場，以及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由全球五大營運商壟斷，於二零零九年分別佔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約85.3%、90.3%及90.6%，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分別佔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約86.2%、94.2%及94.1%。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相對集中，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五大營運商佔市場份額分別約54.0%及71.0%。有關消費電子行業全球產品市場五大營運商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競爭格局」、「—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競爭格局」、「—全球電源線組件市場—競爭格局」及「—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競爭格局」。

本集團獲三星、LG、伊士曼柯達、安費諾、海爾、海信、廣達、仁寶、佳世達、冠捷科技、緯創、新奇美光電、中興通訊及英業達選為核心供應商，供應本集團的一系列產品。營業紀錄期間，該等客戶中，LG、冠捷科技、三星、仁寶、廣達及海爾位居本集團十大客戶之列，而伊士曼柯達、安費諾、海信、佳世達、緯創、新奇美光電、中興通訊及英業達並非本集團十大客戶。董事相信，獲選為核心供應商是由於本集團能符合該等客戶甄選核心供應商時通常要求的重要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強大的研發實力，可及時設計及開

業 務

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ii)能滿足高產品質素與及時付運要求的能力；(iii)全面產品組合；及(iv)強大的生產能力。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客戶的銷售總額（基於向所有集團成員公司的銷售合併為向一名客戶銷售而釐定）分別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人民幣407.1百萬元、人民幣449.5百萬元及人民幣321.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43.6%、45.3%、51.5%及50.6%。本集團相信，其強大的研發能力，持續專注於產品的創新及嚴格品質控制，使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各種優質穩定產品，並成為眾多已建立穩固且長期合作關係的重要客戶（例如三星、LG、伊士曼柯達、海爾、海信、仁寶、佳世達、冠捷科技及安費諾）的策略夥伴及主要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向本集團十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433.9百萬元、人民幣540.4百萬元、人民幣549.0百萬元及人民幣381.7百萬元，分別約佔總銷售額的66.5%、60.2%、62.9%及60.0%。本集團的客戶總數由二零零七年底的68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底的97名、二零零九年底的124名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的147名。

本集團戰略性選擇於(i)山東省威海市；(ii)江蘇省蘇州市；(iii)湖北省武漢市；及(iv)廣東省深圳市設置主要生產設施，該等地區均為中國主要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及／或分銷中心。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毗鄰重要客戶令本集團於客戶溝通方面，能及時回應客戶要求並提供優質服務，了解客戶的最新產品發展策略，提供即時技術支援，並與該等客戶維持較緊密的合作。

本集團從塑膠材料生產、抽銅及加工線纜產品開始直至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製成品的整個過程中採用垂直整合生產模式。於生產連接器產品時，本集團可自行進行產品設計開發、衝壓及塑膠模具設計、五金衝壓、塑膠成型及成品組裝等重要程序。此垂直整合策略使本集團能夠（其中包括）進行高度協調的研發及生產活動，以適時設計及生產新產品，滿足客戶的要求、較好控制產品質素、提高本集團成本效益以及增加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由於消費電子行業日新月異，故此本集團十分注重研發，令本集團能夠持續開發創新優質的產品，於客戶新產品所需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部件初步設計階段時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滿足彼等的質量及交貨要求。本集團亦專注研發成果，於投放大量資源開發新產品的同時，降低現有產品的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為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研發能力，本集團各主要製造設施的工程部門研發人員僅專注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及提高生產效率，而研發新類型產品則會交由專責研發中心負責。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包括

業 務

(但不限於)與高速平衡對稱數據線纜、數據傳輸線、無線通訊信號同軸線纜、高頻信號傳輸線及其製備方法以及電源信號線有關的項目。本集團現時的新產品研發項目包括特種電纜、高速線纜、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光伏連接器及汽車線束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本集團為開發及生產一體式屏蔽插頭及高速平衡對稱數據線纜的首批中國製造商之一，亦為少數成功開發LVDS組件及超過20千兆以太網高頻數據線纜的中國製造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3.5%、2.9%、3.1%及2.0%。

為積極探索新的潛在市場並迎合市場對多用途電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除全新開發的天線產品外，本集團擬增加提供汽車線束、特種電纜及光伏連接器等產品，並加強線纜行業中日益普及用於線纜護套的相對新型環保物料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威海市成立研發中心，專責開發汽車線束及特種電纜等新產品。預計蘇州市的新研發中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投入運作，主要負責研發高頻數據通信線纜、天線、光伏連接器及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而位於台灣台北市的新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入運作，將主要負責手機、手提電腦、GPRS系統及網絡通信(包括路由器及網卡)所用天線和連接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52.6百萬元、人民幣898.0百萬元、人民幣872.4百萬元及人民幣635.7百萬元。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的收益較二零零八年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銅價低於二零零八年，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整體下跌，但由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增加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故部分跌幅由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量增加所抵銷。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較二零零七年減少，主要是由於(i)受二零零八年經濟衰退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減少，而壞賬撥備及存貨減值撥備增加；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確認作為股息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溢利預提稅人民幣6.2百萬元，而過往年度並無該等預提稅，導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

業 務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的「一站式」供應商，在全球高端消費電子行業的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信號傳輸線纜方面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就客戶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產品需求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是全球高端消費電子行業領先的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相關產品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於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目標市場：

- 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為全球第二大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0.8%及21.8%；
- 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製造商中分別位列第五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10.7%及19.0%；
- 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電源線組件製造商中位列第五位，市場份額分別為4.1%及5.6%；及
- 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信號傳輸線纜製造商中分別位列第五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3.9%及7.3%。

本集團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以「泓淋」品牌出售。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始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的產品以來，「泓淋」品牌已發展成為消費電子行業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的知名品牌，受到本集團客戶、相關行業協會及政府部門的高度認可。本集團的電源線組件成功在29個國家獲得安全認證，當中大部分為本集團電源線組件產品的主要目標市場。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建立目標為本的企業文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鼓勵交付統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降低成本及提升市場應對能力，從而實現了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執行董事具備深厚的行業及專業知識與豐富的經營經驗、技術知識及管理技巧，平均行業經驗約17年。本集團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遲先生具有逾15年的線纜行業經驗，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經營及制訂發展策略。遲先生的成就獲得多個獎項及其他榮譽，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威海市委員會、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威海廣播電視台、威海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威海日報及威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共同頒發「威海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獎，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山東省傑出企業家評選組委會頒發「十八屆山東省優秀企業」。

業 務

本集團認為，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令本集團可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繼續擴展客戶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在目標市場的領導地位。

強大的研發實力與產品創新及品質保證

本集團認為，對於所有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的製造商，製造符合客戶產品性能及功能具體要求的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的設計能力及專長與生產技術是成功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重視研發，於威海及蘇州的生產設施設有研發團隊，專注提升本集團現有技術、加工技術、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團隊包括67名本科或以上學歷人員，其餘均已取得專科以上文憑或資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持有45項註冊專利及44項正在申請註冊的專利，且在台灣持有3項已註冊專利及1項正在申請註冊的專利。請參閱「附註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本集團為開發及生產一體式屏蔽插頭及高速平衡對稱數據線纜的首批中國製造商之一，而本集團亦為少數分別成功開發LVDS組件及超過20千兆以太網高頻數據線纜的中國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驕人的產品開發業績令本集團成為若干主要客戶在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時的策略夥伴。該等關係使本集團可取得較高的利潤率，並可於成功開發的新產品推出初期爭取較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可靠優質產品對維持穩固客戶關係及聲譽至關重要。本集團具有全面的質量監控體系，包括原材料檢測、各生產環節的質量監控及成品的最終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內部質量標準及國際技術規格並滿足客戶要求。為確保產品的高質素，本集團已購買及使用多個高精準的先進設備測試產品的性能及可靠度。此外，本集團已成立一支由質量監控人員組成的團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55人。由於十分著重產品質素標準及監控，故本集團現時生產設施已獲多項認證，包括ISO9001:2008、ISO14001:2004、ISO/TS16949:2009及QC080000認證。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南京LG新港顯示有限公司認可為品質優秀供應商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三星的A級供應商(分「A」至「E」級，其中「A」最佳)。等級A授予本集團於下一年度(即二零零九年)豁免接受三星的年度供應商審核。董事相信，除產品質量外，本集團的研發能力、產能、交貨準時及具競爭力定價亦獲上述客戶一致好評。

業 務

全面產品組合

本集團為目標客戶的電線、線纜及連接器相關產品需求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已開發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針對高端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的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主要用作信號傳輸)及連接器產品。本集團亦已開發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用於手提電腦、路由器及手機信號傳輸的無線天線產品，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的種類。此外，本集團各主要產品類型提供一系列不同規格及種類的產品。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解決方案，可滿足彼等的特別需要及需求。由於眾多其他線纜產品供應商並無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因此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及產品定製能力令本集團在眾多線纜產品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本集團認為，客戶選擇策略供應商時，本集團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較其他線纜產品供應商更有競爭力，可吸引知名及行業的領先客戶。

垂直整合及具成本效益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生產塑膠、銅線拉絲及生產連接器產品時將線纜產品加工成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製成品的整個過程中採用垂直整合生產程序，可自行進行產品設計開發、衝壓及塑膠模具設計、五金衝壓、注塑及成品組裝等重要程序。

本集團相信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升整體競爭力：

- 有能力進行高度協調的研發及生產活動，以適時設計及生產新產品，滿足客戶要求；
- 減低營運開支及生產成本，進一步加提高體成本效益；
- 更好控制產品整體質素，確保及時交付產品；及
- 建立標準生產系統及改善生產效率。

穩固的客戶基礎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策略位置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乃眾多主要客戶的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及連接器產品的策略夥伴及主要供應商。本集團與消費電子行業中眾多領先國際的設備製造商維持穩固且長期的關係。本集團獲三星、LG、伊士曼柯達、安費諾、海爾、海信、廣達、仁寶、佳世達、冠捷科技、緯創、新奇美光電、中興通訊及英業達選為核心供應商，供應本集團一系列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2名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超過三年

業 務

的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72.2%、71.6%、71.7%、64.1%。

本集團明白客戶(尤其是消費電子行業中領先的國際品牌及非品牌設備製造商)通常僅會確保有少數合資格供應商為其工廠或合約製造商穩定供應優質零件。本集團客戶挑選合資格供應商的認證程序相當嚴格、全面、謹慎且冗長，涉及營運規模的深入評估、研發能力、管理團隊及制度以及測試。本集團已成功獲客戶認證，本集團亦認為其大部分競爭對手缺乏規模及研發能力，無法取得該等認證。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現有客戶基礎的質素證明本集團的產能及產品質量，可為日後潛在客戶提供保證。

本集團精心選擇在威海、蘇州、武漢及深圳設置主要生產設施，該等地區均屬於中國的主要消費類電子製造及／或分銷中心，更是許多客戶的所在地。本集團毗鄰重要客戶，在交流時可更及時回應客戶要求並提供更好的服務，瞭解客戶的最新產品發展策略，提供即時技術支援，並較位於中國境外有意於廣東省設立生產設施並於本國專注進行研發工作的眾多國際競爭對手與該等客戶維持更密切的合作。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依賴本集團強勁的製造能力。本集團相信本身擁有專為不同客戶而制定生產解決方案的生產技術以滿足不斷改變的客戶需要。本集團根據研發團隊設計的規格按客戶要求自行組裝眾多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提升產能。

此外，本集團同一條生產線可生產不同類型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及靈活的生產線使本集團達致經濟規模，以提升本集團的價格競爭力，並可更快回應客戶不斷改變的要求，因而迅速獲取新業務機會及滿足新生產需求。

業務策略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計劃透過(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ii)開發新產品；及(iii)增加本集團產能增強本集團的領先市場地位。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會繼續擴充研發能力。除透過本集團於製造設施的工程部研發員工加強研發現有產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威海、蘇州及台北的新研發中心為新市場開發信號傳輸的線纜

業 務

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本集團於威海及蘇州的新研發中心預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全面運營，而台北的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運營。本集團的研發活動重心為(i)威海的汽車線束及特種電纜，(ii)蘇州的高頻通訊線纜、天線、光伏連接器及環保低煙無鹵物料，及(iii)台北的手機、手提電腦、GPRS 系統及網絡通訊(包括路由器及網卡)用的天線及連接器。

本集團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成功開發新產品的驕人紀錄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成為客戶獨家或指定研發夥伴的具競爭力候選人相當重要。透過與本集團客戶及早密切合作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或會贏得市場份額及享有新產品推出初期的較高利潤率。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計劃繼續在產品設計上投放資源，開發及實施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技術。由於本集團透過於威海、蘇州及台北的新研發中心擴展研發能力，故亦會繼續著重吸納優秀及具研發經驗的人員。

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大產品組合拓寬業務範圍以抓住新機遇。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專注於設計及開發天線、汽車線束、特種電纜、光伏連接器及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本集團推出該等產品的計劃如下：

- 天線：透過深圳附屬公司，本集團目前擁有設計能力及其他技術，以及大規模生產主要用於手提電腦、路由器及手機的無線天線，而本集團計劃使用台北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營運)作新型天線產品的開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及銷售手提電腦、路由器及手機的無線天線。
- 汽車線束產品：本集團計劃透過建設自有生產設施及／或於未來作策略性收購開發汽車線束產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前開始大量生產。
- 特種電纜：本集團的特種電纜為防鏽防熱的特種電纜，主要用於船舶、火車、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之前於威海及重慶開始大量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特種電纜。
- 光伏連接器：本集團的光伏連接器主要用於連接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晶片。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之前開始大量生產及銷售光伏連接器。

業 務

- 低煙無鹵絕緣物料：低煙無鹵絕緣物料為用於線纜護套的較新型環保物料。由於其性能相對優於標準塑料材料，故董事認為該等環保低煙無鹵物料於線纜組件行業的應用將日益增加。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大量生產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

擴充產能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產能以迎合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實現規模經濟。本集團已物色一塊位於重慶的用地，計劃用作興建主要製造內接LVDS型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線纜產品的廠房，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前落成並於二零一二年前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亦已於廣東惠州物色一塊用地，計劃用作興建主要製造天線及信號傳輸線纜的廠房，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前落成並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亦已在武漢物色新用地，計劃搬遷武漢的現有設施及用作擴建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的現有廠房。具體而言，本集團目前致力達成以下指定的擴充產能目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擴充計劃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外接信號線組件 (百萬件) | 90-110 | 140-160 | 190-2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集團的武漢生產設施增添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擴充產能 • 在德州建立新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並擴充產能 |
| • 內接信號線組件 — LVDS組件 (百萬件) | 40-50 | 60-70 | 80-9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集團的德州生產設施增添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擴充產能 •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重慶設立新廠房 • 在本集團的重慶生產設施增添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生產內接信號LVDS線纜組件 |
| — FFC組件 (百萬件) | 5-10 | 25-30 | 40-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蘇州的生產設施設立新廠房及安裝新生產線 |

業 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擴充計劃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源線組件 (百萬件) | 70-90 | 130-150 | 220-2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集團的威海生產設施增添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擴充產能 • 在本集團的武漢生產設施增添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並擴充產能 •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重慶設立新廠房 • 在本集團新設立的重慶生產設施增添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生產電源線組件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纜 (百萬米) | 1,280-1,380 | 1,450-1,550 | 1,750-1,8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本集團的蘇州及惠州生產設施設立新廠房 • 在本集團新設立的重慶生產設施安裝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生產線纜產品 •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本集團新設立的惠州生產設施增添新信號傳輸線纜產品，尤其是高頻傳輸線纜生產線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接器(百萬件) | 150-200 | 450-550 | 700-8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本集團的蘇州生產設施設立新廠房及安裝新生產線 |

憑藉與信譽良好客戶的密切關係，本集團可進一步開發產品的現有及新興市場

本集團與消費電子行業中眾多領先的國際品牌及非品牌設備製造商的關係密切，因此有機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產品的現有及新興市場。憑藉與客戶的密切關係，本集團擬通過成為現有客戶現時並無向本集團採購的產品種類的合資格供應商及新開發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擴充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此外，本集團的眾多產品(如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HDMI及USB系列)可用於其他終端產品(其中包括電視機、數碼相機及DVD播放器)。因此，憑藉本集團作為消費電子行業中領先的國際設備製造商的策略及其他核心供應商，本集團將擴大若干產品的目標市場，為產品創造新的需求。

業 務

此外，由於本集團持續專注透過與線纜組件及線纜產品相連的「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提供連接器產品，以進一步擴大連接器產品的市場滲入，因此預期於可見將來連接器產品的收益對總收益的貢獻會增加。

透過台北附屬公司專注於日本、歐洲及北美的領先及大型消費電子產品設備製造商擴大本集團現有客戶群

本集團預期，[●]將提高本集團作為領先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製造商的聲譽，加上服務消費電子行業中全球領先知名客戶的經驗，有助於本集團爭取消費電子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大型品牌及非品牌設備製造商的業務。本集團的現有客戶群包括主要位於韓國、台灣及中國的全球及地方消費電子製造商。本集團近期於台灣台北建立附屬公司，以將銷售及營銷能力擴展並專注於日本、歐洲及北美等海外市場。由於台灣為全球資訊科技行業(尤其是手提電腦及個人電腦業)的重要市場，故相信台北附屬公司可為本集團帶來擴展海外目標市場所需的大量可用人才及行業知識。本集團認為該等市場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故擬透過本集團駐當地的銷售團隊或當地的代理人與領先及大型的消費電子製造商發展業務關係，並向彼等銷售本集團產品。

尋求適當的收購機會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及增強研發能力

本集團擬衡量可提高產能、豐富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有及／或即將開發的新產品)及發展新客戶關係或增強技術知識的適當收購機遇。雖然本集團現時未有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相信能為本身核心業務及新業務發展方向提供專利及創新生產及工程技術、技術或其他優勢的公司，提出收購、投資或與該等公司組成聯營企業或戰略聯盟。本集團相信，於[●]後，成為上市公司將有助本集團物色到更多收購機會，並為本集團完成收購提供較強的融資能力。

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和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

本集團認為，招聘、培訓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及日後業務擴展相當重要。本集團計劃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包括花紅計劃、購股權計劃、績效獎勵、教育及培訓津貼)盡力招聘及留任國內外的管理及工程人才。本集團相信，重視培訓乃吸引及留任僱員的重要因素。就此而言，本集團旨在定期提供內部培訓計

業 務

劃，同時為僱員參加外部職業培訓提供財務支援。憑著幹練且受良好訓練的專才及其他僱員專心致志，本集團可提高生產效率、提升研發能力及有效實行發展策略。

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推銷及銷售主要用於高端消費電子行業的多種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五組：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產品(主要用作信號傳輸)及連接器。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產品的全面產品類型。本集團亦已開發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用於手提電腦、路由器及手機信號傳輸的無線天線產品。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生產信號線組件產品並成為目標消費電子市場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線纜相關產品的領先生產商。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本集團目標全球高端消費電子市場(總市值約為5,605億美元，佔二零零九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約82.3%，二零零九年按收益計的總市值約為6,810億美元)中，(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為全球第二大外接信號線組件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0.8%及21.8%；(i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製造商中分別位列第五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10.7%及19.0%；(ii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電源線組件製造商中位列第五位，市場份額分別為4.1%及5.6%；及(iv)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信號傳輸線纜製造商中分別位列第五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3.9%及7.3%。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產並僅向外界客戶銷售板端連接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別分類的收益資料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佔收益的百分比(%)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佔收益的百分比(%)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佔收益的百分比(%)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佔收益的百分比(%)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佔收益的百分比(%) |
| 外接信號線組件 | 314,932 | 48.2 | 427,241 | 47.6 | 322,490 | 37.1 | 159,799 | 43.6 | 160,359 | 25.2 |
| 內接信號線組件 | 72,281 | 11.1 | 83,941 | 9.3 | 126,630 | 14.5 | 42,735 | 11.7 | 137,354 | 21.6 |
| 電源線組件 | 59,726 | 9.2 | 115,284 | 12.8 | 170,156 | 19.5 | 69,819 | 19.0 | 112,810 | 17.8 |
| 線纜 | 142,218 | 21.8 | 173,446 | 19.3 | 172,069 | 19.7 | 64,374 | 17.6 | 153,212 | 24.1 |
| 連接器 | 1,441 | 0.2 | 23,086 | 2.6 | 36,145 | 4.1 | 16,752 | 4.6 | 20,376 | 3.2 |
| 其他 | 62,030 | 9.5 | 75,001 | 8.4 | 44,906 | 5.1 | 13,087 | 3.5 | 51,569 | 8.1 |
| 總計： | 652,628 | 100.0 | 897,999 | 100.0 | 872,396 | 100.0 | 366,566 | 100.0 | 635,680 | 100.0 |

外接信號線組件

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為主要用於手提電腦、電腦、顯示器、電視、手機及數碼相機的外接信號連接線，可傳送數碼、模擬及音頻信號，功能優點包括高傳送率及高效抗電磁干擾。本集團的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包括RGB組件、DVI組件、HDMI組件、USB組件及DC組件五種產品。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性能一般主要以其數據傳輸速度及頻寬評核。數據傳輸速度或頻寬愈高，外接信號線組件的性能愈佳。有標準數據傳輸速度及頻寬的產品，如USB組件，其技術性能可按線纜的長度量度。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主要外接信號線組件的簡要描述。下表的附註顯示部分一般應用目前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

| 產品類型 | 產品描述 | 本集團產品主要特性 | 一般應用 |
|-----------------------------------|---|---|--|
| RGB組件 | RGB組件產品由D SUB連接器及線纜組裝而成，用於連接VGA接口的設備。VGA接口為一種用於顯卡作傳送類比信號接口的形式。 | 本集團RGB組件採用一體式屏蔽結構(為本集團專利產品)，改善抗電磁干擾的性能。 | 電視及個人電腦 |
| DVI組件 | DVI組件產品由DVI連接器及線纜組裝而成。DVI組件產品採用廣泛用於個人電腦、DVD播放器、高清電視及高清投影機及其他相關設備的國際接口標準。 | 單鏈路DVI接口的傳送率可達4.9 Gbps，可支援1920x1080或1600x1200的分辨率；而雙鏈路DVI接口的傳送率可達9.9 Gbps，可支援2560x1600的分辨率。 | 電視及個人電腦 |
| HDMI組件 (HDMI 1.1及 HDMI 1.4) | HDMI組件產品由HDMI連接器及線纜組裝而成。HDMI組件的傳送頻寬可高達5 Gbps，並可傳送無壓縮音頻信號及高分辨率的視頻信號。同時，在信號傳送前無需進行數碼／模擬或模擬／數碼轉換，因而可完成優質的影音信號傳送。 | 傳送距離最遠為15米，足以傳送1080p視頻信號及8頻道音頻信號。 本集團能生產傳輸率達10.3 Gbps的HDMI 1.4組件。 | 電視、個人電腦 [†] 、數碼相機、手機 [†] 及DVD播放器 |

業 務

| 產品類型 | 產品描述 | 本集團產品主要特性 | 一般應用 |
|---|---|--|---------------------------------------|
| USB組件 (USB 1.0； USB 2.0；及 USB 3.0) | USB組件產品由USB連接器及線纜組裝而成。USB組件用於連接電腦與音頻播放器、遊戲桿、鍵盤、電話、掃描儀及打印機等附加設備。 | USB 3.0支持速度高達4.8 Gbps的數據傳輸，較USB 2.0快10倍。本集團能生產30 AWG、長達5米而其他特性均符合行業標準要求的USB 3.0組件。 | 數碼相機、手機及個人電腦 |
| DC組件 | DC組件產品由DC線組連接器及線纜組裝而成，用於提供直流電源。 | 本集團DC組件的搖擺次數可達2,000，而2,000搖擺次數的損壞率少於30%。本集團應用先進主電線焊接技術以確保本集團DC組件的焊接主電線高度堅固。對於有90度彎角的電線，本集團採用旋轉技術而非切割，使產品壽命延長30%。 | 手提電腦、手機 [†] 及電視 [†] |

附註：

[†] 該等應用目前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

內接信號線組件

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為主要用於手提電腦內部的主板及LCD顯示器、手機及數碼相機的信號連接線纜，可傳送視頻及音頻信號，功能優點包括高傳送率及良好的屏蔽效果。本集團的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主要包括三類：用於手提電腦的LVDS線纜組件、用於家用電器的電子線及用於LCD及LED電視的柔性扁平線(FFC)組件。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專注生產LVDS線纜組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亦開始生產FFC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技術性能通常主要以電線及銅線的直徑(一般越細越好)、兩條電線的間距(指螺紋上的一點至另一條平行螺紋的對應點之間的距離，一般越短越好)及以搖擺次數計量的抗搖擺能力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主要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簡要描述。下表的附註顯示部分一般應用目前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

| 產品類型 | 產品描述 |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功能 | 一般應用 |
|-----------------------------------|--|--|---|
| LVDS (極細同軸線組件及極細電子線組件) | LVDS組件為相對較新的科技，使用低電壓分辨信號及迅速傳輸時間，可達100 Mbps至1 Gbps的高速數據傳輸速度。本集團的極細同軸線組件產品及極細電子線組件的優點包括高傳送率、良好的屏蔽效果及高搖擺次數。 | 本集團的極細同軸線組件採用脈衝式熱壓焊接機，可加工42#(OD0.3毫米)同軸線纜，產品的搖擺次數最少為25,000次。本集團的極細電子線組件則採用全自動化端子機器固定36# (OD0.32毫米)特氟隆電線，產品的搖擺次數最少為25,000次。 | 手提電腦及數碼產品 [†] ，如手機及數碼相機 |
| FFC組件(LCD及LED電視FFC線纜及LCD顯示器FFC線纜) | FFC組件產品由FFC連接器及線纜組裝而成。FFC體型小但密度高，且性能穩固，可確保質量穩定，並可自由選擇電線數量及各電線間的距離以便連接，生產成本低，可提高生產效率。 | FFC各電線間的距離介乎0.3毫米至2.54毫米。FFC的電阻控制達100+/-5Ω，而尺寸公差為0.01毫米。 | CD [†] 、VCD [†] 及DVD播放器 [†] 、LCD電視、LED電視、汽車音響 [†] 、印刷機 [†] 、光導攝像管 [†] 、數碼相機 [†] 及數控夾具 [†] |

附註：

[†] 該等應用目前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

電源線組件

電源線組件產品由電源連結器與電源線組裝而成，用於向消費類電子設備產品提供電力。本集團現有的電源線組件產品一般用於顯示器、LCD電視及手提電腦，已獲得(其中包括)CCC(中國)、CUL(美國)、BSI(英國)、BSMI(台灣)、KC(韓國)、PSE(日本)、SAA(澳洲)、CE(歐州)、GOST(俄羅斯)、IRAM(阿根廷)、SABS(南非)、PSB(新加坡)、SII(以色列)、UC(巴西)、STQC(印度)、HK(香港)、ISC(柬埔寨)及TIS(泰國)等29個國家及其他司法權區相關機構的安全認證。本集團的電源線組件產品可滿足全球各大洲客戶的要求。

業 務

線纜

線纜是傳輸信號及電流的介質，而線纜產品亦是與生產線纜組件產品所用之連結器組裝的原材料。本集團的線纜組件主要包括四類，通訊線纜、消費類電子電線、汽車線纜及電源線。本集團線纜產品的技術性能一般主要以高頻率、電線直徑、環保物料、塑膠的使用及其他特別要求包括耐冷、耐熱、耐高壓及耐磨蝕能力計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主要線纜產品的簡要描述：

| <u>產品類型</u> | <u>產品描述</u> | <u>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功能</u> | <u>一般應用</u> |
|--|--|--|---------------------|
| 通訊線纜(同軸線纜；互連對稱線纜；高速線纜(SFP+)；及通訊電源線) | 通訊線纜為高頻數據電纜。SFP+銅線纜為高速線纜，可達到甚至超過10千兆以太網。 | 本集團的通訊線纜有較高的衰減度。本集團已為高頻率脈衝的解決方案申請專利。本集團高速通訊線纜的偏離延誤為每分鐘5ps。 | 電視、伺服器、通訊及控制系統 |
| 消費類電子電線(RGB線纜；HDMI、SATA、DVI、E-SATA、1394、顯示接口；USB 2.0及USB 3.0；流動充電線；及連接線) | 消費類電子電線為高清數據線。 | | 電視、顯示器、個人電腦、手提電腦及手機 |

業 務

| 產品類型 | 產品描述 |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功能 | 一般應用 |
|------|--|--|------------|
| | | 本集團消費類電子電線有較高的衰減度。本集團的HDMI、SATA、DVI、E-SATA、1934顯示接口、USB 2.0及USB 3.0通訊線纜為每分鐘20ps。本集團亦使用內部製造的環保低煙無鹵素絕緣物料生產手機充電器電線及連接線。 | |
| 汽車線纜 | 汽車線纜包括符合不同國家標準的各種汽車線纜。 | 本集團的汽車線纜符合日本、德國、美國及中國的國家標準。本集團使用內部製造的塑膠及環保低煙無鹵素絕緣物料生產汽車電裝。 | 汽車產品 |
| 電源線 | 電源線是向消費電子品及設備提供電力的連接線，包括符合不同國家標準的各類電源線，主要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柔性電源線。 | 本集團的電源線符合多個司法權區的安全標準。集團使用內部製造的塑膠及無鹵素物料生產電源線。 | 電視及其他消費電子品 |

連接器

連接器用於連接兩個電子端口以傳送電源或信號，防止信號中斷及能源損耗變化，亦用於一般消費電子品、電氣工程及通訊產品。連接器主要分為板端連接器及線端連接器

業 務

兩種。線端連接器用於焊接線纜，而板端連接器用於電子及電氣產品，焊接內部印刷電路板(PCB)。本集團所有外銷連接器均為板端連接器，而線端連接器僅用於內部組件。連接器產品的技術性能主要以間距(一般越細越好)及電阻控制能力計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主要板端連接器產品的簡要描述。下表的附註顯示部分一般應用目前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

| 產品類型 | 描述 | 一般應用 |
|----------|--|--------------------------------|
| D SUB連接器 | D SUB連接器為顯卡輸出模擬信號的接口。類比VGA接口亦用於連接電腦及外置顯示器。 | 顯示器、電視、個人電腦 [†] 及手提電腦 |
| DVI連接器 | DVI連接器為顯示器輸出視頻的接口，功能優點為比D SUB連接器有較佳的顯示質素。DVI連接器可進一步加工成DVI組件。 | 顯示器、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 |
| USB連接器 | USB連接器為一般用於消費類電子行業中數據傳送的數據傳送接口。USB連接器可進一步加工成USB組件。 | 消費類電子品 |
| HDMI連接器 | HDMI連接器為優質多媒體接口，現時為廣泛用於消費電子行業的多媒體接口。HDMI連接器可進一步加工成HDMI組件。HDMI連接器的技術性能主要顯示於共面及實際位置。 | 電視 [†] 、手提電腦及機頂盒 |

附註：

[†] 該等應用目前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

業 務

生產

本集團一般設計、開發、製造及組裝所出售的產品，亦利用合約製造商進行本集團部分產品如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去皮、焊接、組裝、成型及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裝組等若干生產工序。本集團所外包的生產工序一般為人工密集及生產集中技術簡單的工序。本集團認為，使用合約製造商使本集團減聘僱員並減低整體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5個合約製造商。由於不難在市場上另覓合約製造商，因此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此等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產品。

生產規劃及工序

本集團根據主要客戶的年度生產預測制定年度生產計劃，根據生產計劃及當時的存貨水平採購原材料。本集團通常基於客戶採購訂單確認每月實際生產安排(其中包括產品數量及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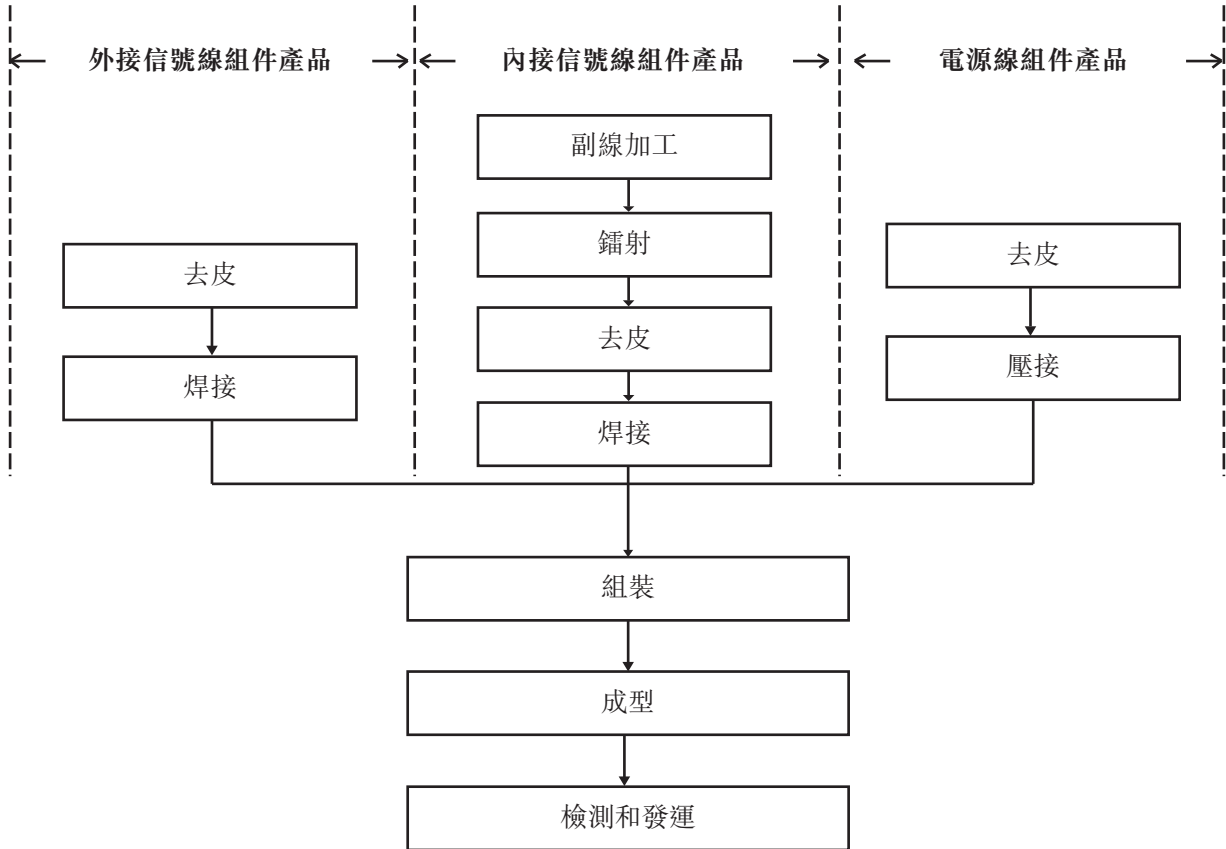
本集團規劃每月生產安排時，亦評估並釐定是否需要第三方合約製造服務及第三方合約製造程度。本集團根據生產計劃決定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的產品數目及生產服務。本集團一般會向合約製造商提供生產及檢測設施供其使用，並委派本集團的品質監控人員駐守合約製造商的生產基地，確保其製造服務及產品合乎本集團的標準。本集團外判予合約製造商的生產工序一般技術簡單且作輔助生產用途，包括去皮、焊接的準備工作(絞線及鍍錫)以及組裝的前期加工(屏蔽組裝)。對於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本集團通常會再自行進行焊接、組裝、成型、測試及付運等生產工序。為確保質素符合客戶要求及標準，本集團對產品進行質量測試。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包予合約製造商通常須獲有關客戶事先批准。本集團一般會與合約製造商訂立長期加工服務合約，合約製造商通常會向本集團收取加工服務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合約製造商支付加工費約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

本集團一般對所有產品採用垂直整合生產工序，該生產工序包括生產自有的塑膠、銅線拉絲，及將線纜產品加工成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製成品，而在生產連接與產品時本集團可自行進行產品設計開發、衝壓及塑膠模具設計、五金衝壓、塑膠成形及成品組裝等重要程序。

業 務

組件產品生產工序：

下圖列示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及電源線組件產品的一般生產工序。



外接信號線組件生產工序：

去皮

去皮為根據產品加工要求使用去皮機除去線纜外層(絕緣層)的工序，完成去皮時可使用導體連接其他部件。

焊接

焊接為根據產品設計要求透過使用焊接設施及無鉛錫絲將導體與導電部件緊密連接。

內接信號線組件生產工序：

副線加工

副線加工為產品成型的前期處理程序，包括打端子、產品成型及若干其他預加工步驟。

業 務

鐳射

鐳射為採用CO2鐳射技術除去部件電線表層的工序。

去皮

去皮為根據產品加工要求使用去皮機除去線纜外層(絕緣層)的工序，完成去皮時可使用導體連接其他部件。

焊接

應用脈衝熱壓焊接技術將鍍錫部件電線與連接器焊接起來，實現傳送信號的功能。

電源線組件生產工序：

去皮

去皮為根據產品加工要求使用去皮機除去線纜外層(絕緣層)的工序，完成去皮時可使用導體連接其他部件。

壓接

壓接為透過使用壓接設施、鋼模及刀片根據產品特點(包括拉力及狀態)將導體及導電部件緊密連接的工序。

一般生產工序：

組裝

根據產品設計的要求組裝不同的零部件及部件。

成型

成型為將可降溫塑膠注入用作加熱的注入式倒模機，直至溫度降至低於熔點，然後將塑膠注入模腔，同時加壓並於降溫時將成型的產品取出的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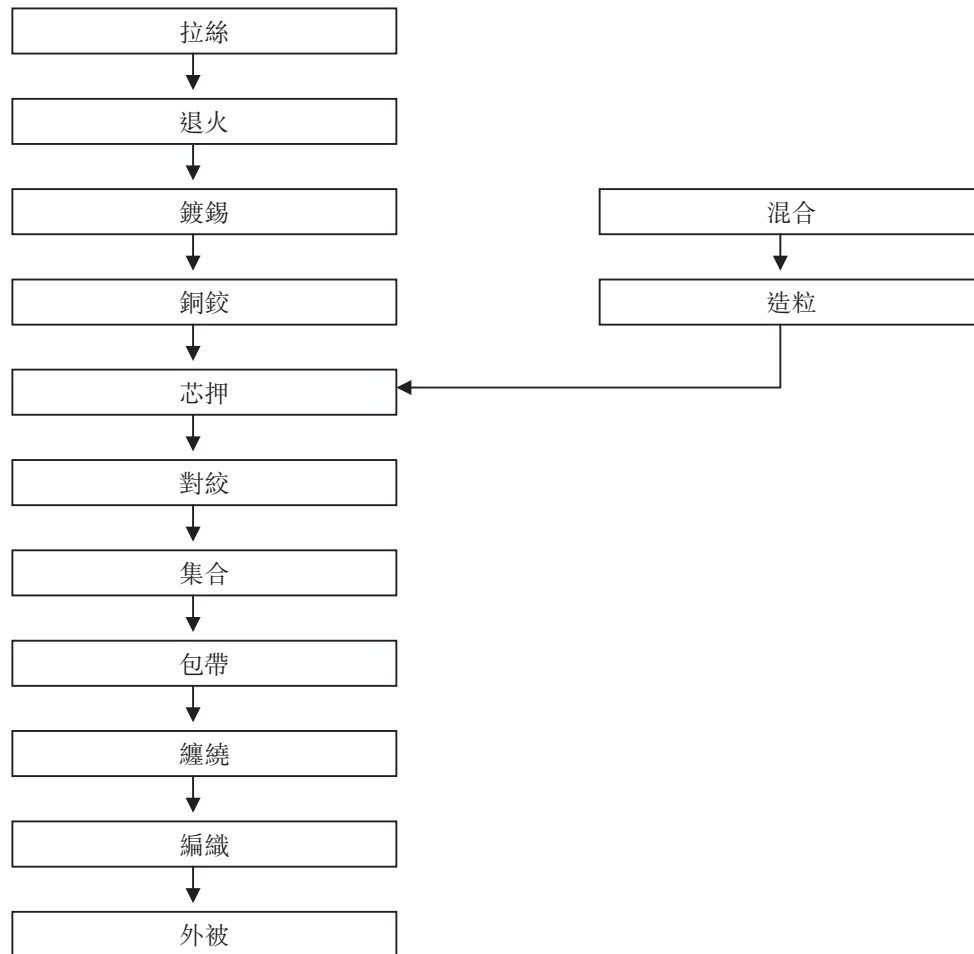
檢測和發運

將插座插入檢測儀器，根據安全標準測試參數對產品的電壓、耐電壓、絕緣及阻抗進行分析。通過測試後，產品會根據客戶要求的包裝規格付運。

業 務

線纜的生產工序：

下圖列示本集團線纜產品的一般生產工序。



拉絲

拉絲是將銅線穿過一個或多個拉絲機拉長成較小直徑的線。拉絲後，銅線變硬而脆。

退火

為確保伸展特性適當，對拉絲銅線加熱至一定溫度再冷却結晶，軟化電線，提高柔軟度，以符合規定的製造標準。

鍍錫

鍍錫是把銅線放進已溶解的錫熔液中，於銅線的表面鍍上一層錫，以改善線纜的焊接能力。

業 務

銅絞

為方便安裝而改善線纜的柔軟及柔韌性，將多根銅線絞製一起製成線纜電線。

芯押

將塑膠等絕緣物料放入擠壓機，於特定溫度、壓力及速度下擠壓而均勻包覆單一電線、絞合銅線及其他金屬線。

對絞

通過將兩根芯線絞製在一起以維持信號對線線纜的穩定程度。

集合

成纜工序指將部件電線加入線纜組件，該等部件電線一般絞製成圓形。成纜工序與電線絞制工序類似。成纜工序中，線纜亦加入填充物，確保光滑圓整，然後扎緊捆綁。

包帶

將線纜用(其中包括)鋁複合帶或紙帶及聚酯膠帶包覆，用作防護、絕緣、防濕及其他若干功能。

纏繞

纏繞是將銅線或其他金屬線以同一方向繞於經絞製的芯線或芯線纜上，用作屏蔽電磁場之用。

編織

編織是將銅線或其他金屬線以交叉方式繞於經絞製的芯線或芯線纜上，用作屏蔽電磁場之用。

外被

為保線纜免受損壞，將塑膠及其他物料放入擠壓機，於特定溫度、壓力及速度下擠壓而均勻包覆在經絞製或屏蔽的線纜上。

混合

混合是生產塑膠的第一個步驟，將所有原料(包括粉末、防火劑、塑化劑、著色粉末及其他添加劑)均勻混合，確保性能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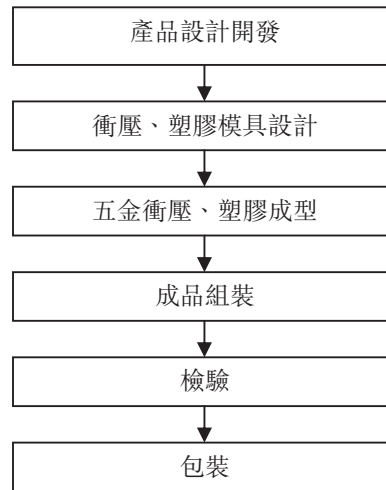
業 務

造粒

造粒是於一定溫度、壓力、速度及若干其他條件下將混合物均勻混合，然後擠壓，再切成顆粒狀，作包裝之用。

連接器生產工序：

下圖列示本集團連接器產品的一般生產工序。



產品設計開發

產品設計開發的主要步驟包括根據客戶要求及規格對所設計產品進行的二維及三維設計及模擬分析。

衝壓、塑膠模具設計

產品設計完成後，衝壓及塑膠模具工程師會按照產品設計圖進行所有組件的模具設計。

五金衝壓、塑膠成型

五金衝壓：首先將五金模具置於衝壓機上，於模具中加入五金物料(捲材)，然後不停衝壓、擠壓及填料，生產出金屬組件(例如端子及鐵盒)。

塑膠組件成型：將塑膠模具放於注塑機內，注塑機將塑膠原料(塑膠顆粒)注入塑膠模具內。經過增溫及冷凍大約一分鐘後，注塑機打開模具，取出成型的塑膠組件。

成品組裝

成品組裝的一般步驟包括切割端子或鐵盒、利用工具將端子壓入塑膠、摺疊或割開

業 務

端子、安裝鐵盒、擠壓鐵盒、檢查產品的焊接口是否平整及平滑以及測試導電功能。

檢驗

組裝時檢驗所有成品的尺寸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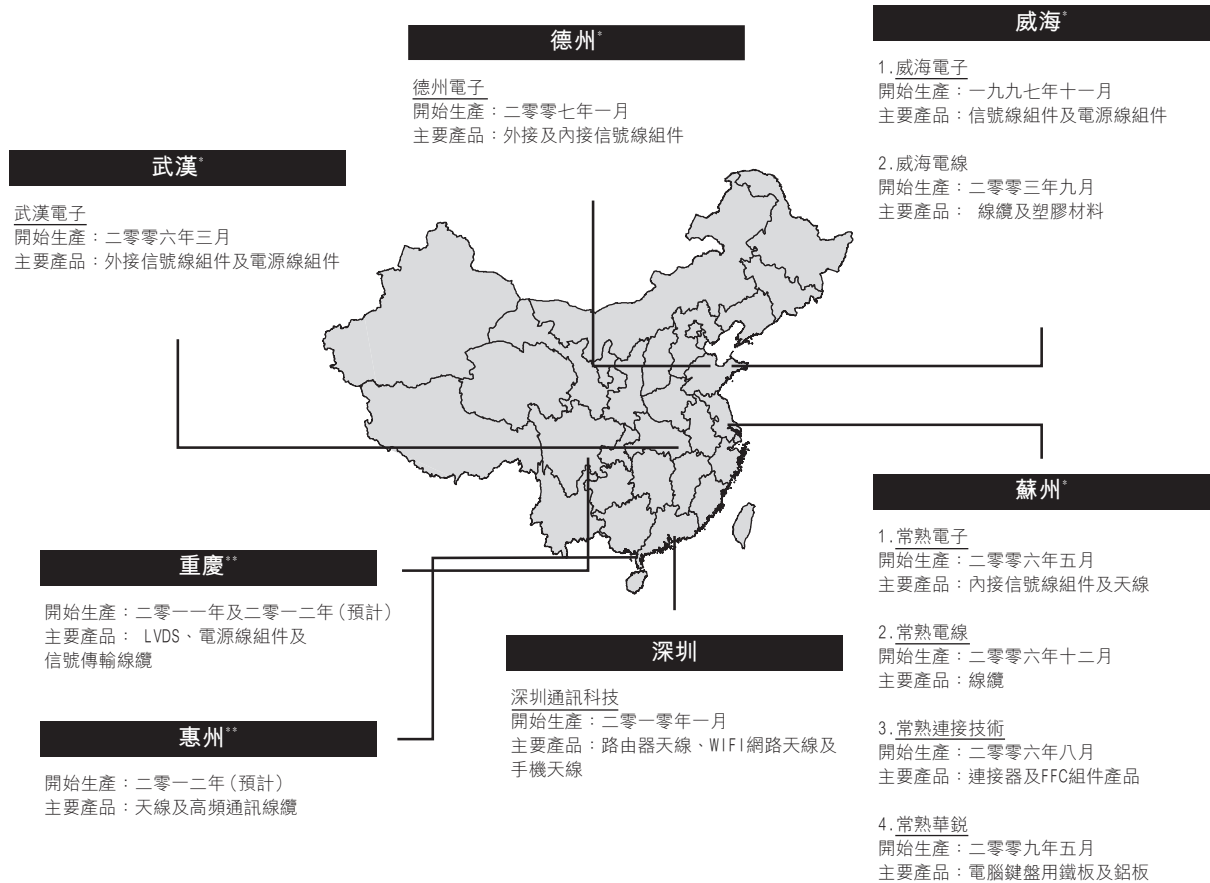
包裝

包裝已組裝的合格產品及準備付運。

業 務

生產設施及設備

本集團於山東省威海市及德州市、江蘇省蘇州市、湖北省武漢市及廣東省深圳市均有生產設施，亦正計劃於重慶市興建主要製造LVDS型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信號傳輸線纜的生產設施，並於廣東省惠州興建主要製造天線及高頻通訊線纜的生產設施。本集團認為，於中國的有利經營位置可令本集團鄰近渤海、長江三角洲及華南目標客戶的生產基地，有助本集團更好地瞭解並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及時有效地滿足彼等的產品付運要求。以下地圖列示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位置。



附註：

* 本集團會提升該等生產設施的產能。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的「業務策略 — 擴充產能」。

** 將會新設立的生產設施。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設施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別分類的標準及實際產能與利用率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 二零零八年 | | | 二零零九年 | | | 二零一零年 | | |
| | 實際生產 | 標準產能 ⁽¹⁾⁽²⁾ | 利用率 ^(%) ⁽⁴⁾ | 實際生產 | 標準產能 ⁽¹⁾⁽²⁾ | 利用率 ^(%) ⁽⁴⁾ | 實際生產 | 標準產能 ⁽¹⁾⁽²⁾ | 利用率 ^(%) ⁽⁴⁾ | 實際生產 | 標準產能 ⁽¹⁾⁽²⁾ | 利用率 ^(%) ⁽⁴⁾ |
| 外接信號線組件(千件)..... | 58,216 | 72,470 | 79.8 | 74,627 | 103,540 | 71.3 | 75,238 | 90,370 ⁽⁵⁾ | 78.0 | 41,519 | 49,350 | 84.0 |
| 內接信號線組件(千件)..... | 22,719 | 26,210 | 86.7 | 8,554 | 11,230 ⁽⁶⁾ | 76.2 | 20,370 | 25,500 | 79.9 | 26,132 | 32,580 | 80.2 |
| 電源線組件(千件)..... | 12,234 | 22,370 | 54.7 | 24,235 | 36,140 | 67.1 | 47,841 | 63,960 | 74.8 | 27,232 | 39,650 | 68.7 |
| 線纜(百萬米) ⁽⁹⁾ | 441 | 584 | 75.4 | 578 | 712 | 81.2 | 689 | 928 | 74.3 | 489 | 672 | 78.7 |
| 連接器(千件)..... | 42,185 | 60,120 | 70.2 | 124,568 | 170,870 | 72.9 | 146,507 | 204,410 | 71.7 | 66,589 | 89,780 | 74.2 |

附註：

- (1) 標準年產能按本集團各產品種類中各主要產品的總產能計算。
- (2) 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的標準年產能基於機器每日操作10小時及每月操作25日的假設計算。
- (3) 不同類型的線纜和連接器的生產共用相同生產線，該等生產線的設計靈活，讓本集團可更迅速及靈活回應客戶不斷改變的要求。線纜和連接器的標準年產能按本集團的年度生產計劃及生產線獲相關分配以生產不同產品的產能計算。本集團經考慮生產預測及主要客戶的時間預算決定產能分配。
- (4) 本集團生產設施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浮動利用率。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客戶訂單量相對較少，導致本集團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利用率低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水平。至於電源線組件產品，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照生產計劃擴充產能，而新生產設施需要一段時間方可提升至設計產能，導致本集團電源線組件產品生產設施的整體利用率較低，本集團電源線組件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利用率高於二零零七年的水平，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向更多司法權區取得電源線組件產品的安全認證，藉此提升產量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至於線纜產品，由於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復甦，本集團購置設備及維護設施並升級線纜產品生產線，以便該類產品生產實現計劃增長，由於提高設計產能需時，故本集團線纜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的利用率低於其他有關期間。
- (5) 二零零九年外接信號線組件的標準產能較二零零八年下跌，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使用常熟電子的生產設施全面生產內接信號線組件，而之前該等生產設施同時用作生產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所致。
- (6) 二零零八年內接信號線組件的標準產能較二零零七年下跌，是由於本集團執行策略決定，專注生產技術要求及利潤較高的手提電腦用LVDS組件，而減少生產曾為本集團唯一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線束產品。由於生產LVDS組件的技術要求較高，故產量減少。

為提高產能及效率，本集團致力於投資先進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自海外採購多種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生產工序所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皮泡皮串聯線、裁伐機、TPE造粒機組、Ø15 Teflon押出機、Ø65自動押出生產線及京利高速沖床。

維護

本集團於全年定期檢查及維護生產設施。本集團有內部程序按個別設備及機器特性的特定要求每日、每週、每月、每季及／或每年檢查及維護生產設施，確保設施正常運作。

業 務

本集團為特定的設備及生產線每日、每週及每月進行檢查及維護，而特定地區的整體生產設施則進行每季及每年維護。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遭受任何嚴重或長期營運中斷。

質量監控

本集團須維持產品的高質量標準及減少產品缺陷及退貨，從而保持本集團作為眾多主要供應商的核心供應商的地位及持續自該等供應商獲取產品訂單。為此，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嚴格的生產及質量測試及檢查程序，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甚至超出相關行業標準及／或客戶質素標準。此外，為確保產品質量的測試及檢查乃根據嚴格技術標準進行，本集團作出重大投資，採購網絡分析器、ICP及GS-MS等高精度測試設備。

本集團依賴內部生產及對生產工序的嚴格控制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增聘質量保證人員，增強質量控制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生產設施共有155名質量保證人員。採購原材料、生產直至付運前的製成品包裝，本集團均嚴格監控運營質量。本集團的質量保證團隊亦積極參與產品設計，確保在設計早期已考慮生產方面的問題，盡量減少不能通過本集團質量控制測試的產品數量。為監控生產質量並確保產品符合所有內部標準及客戶規格，本集團質量控制人員對整個生產程序進行質量控制檢查，包括：

- **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質量控制。**本集團僅自通過本集團質量及可信度評估並准許列入合資格賣家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以抽樣方式對原材料(包括銅物料、塑膠、鐵物料及其他材料)的屬性及化學成份進行實驗室分析及測試。於生產工序使用原材料前，本集團會對各類原材料樣本進行物理及化學測試，確保原材料符合產品規格及標準。本集團將未通過檢驗的原材料退還供應商。本集團亦定期評估供應商，未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將自本集團合資格賣家名單中剔除。
-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本集團於生產工序的不同階段測試半成品，確保在繼續下一個生產工序前半成品的質量符合所有內部標準。
- **付運前的最後測試。**生產工序完成後，本集團進行徹底檢查，確保產品於付運前已達致客戶規格。

業 務

本集團產品及生產設施獲得下列認證：

- **安全認證：**本集團的電源線組件產品獲得29個國家及地區相關機構發出的安全認證，包括但不限於：CCC（中國）、UL/CSA（美國）、BSI（英國）、BSMI（台灣）、KC（韓國）、PSE（日本）、SAA（澳洲）、CE（歐洲）、GOST（俄羅斯）、IRAM（阿根廷）、SABS（南非）、PSB（新加坡）、SII（以色列）、UC（巴西）、STQC（印度）、HK（香港）、SIRIM（馬來西亞）、ISC（柬埔寨）及TIS（泰國）。
- **行業協會認證：**由於本集團的HDMI組件、USB組件及DVI產品已符合相關行業協會（包括HDMI Licensing、LLC、USB Implementer Forum, Inc.、Digital Display Working Group及SATA國際組織）的規格及標準，故已取得該等行業協會的認證。
- **質量及環境管理證書：**本集團產品及生產設施獲得4種質量及環境管理認證，包括ISO9001:2008認證、ISO14001:2004認證、QC080000認證及ISO/TS16949:2009認證。

由於極其注重及嚴格控制產品質量，故本集團能夠連續符合甚至超過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及質量標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產品缺陷或其他質量問題微乎其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因缺陷產品及退貨產生的任何損害或虧損而召回產品或遭到第三方索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貨退回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3,000元、人民幣901,000元、人民幣886,000元及人民幣549,000元。

研發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消費電子行業的產品生命週期一般較短，且本集團客戶日益注重加快新產品的產量增長及面市速度。因此，本集團的研發主要集中於努力不斷提升設計、加工及技術能力，從而可在客戶新產品所需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的設計初期與客戶密切合作，並符合彼等的質量及付運要求。本集團亦注重研發如何降低成本及提高現有產品生產效率，同時投入大量資金開發新產品。

此外，本集團一直且會繼續專注設計、發展及定製先進設備及高精度測試儀，以及於本集團的模具及加工技術作出重大的改善，令本集團能夠製造符合客戶規定技術標準的產品。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與高速平衡對稱數據線纜、數據傳輸線、信號同軸線纜、高頻信號傳輸線及其製備方法以及電源信號線有關的項

業 務

目。本集團現時的研發項目涉及高速線纜、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光伏連接器、天線及汽車線束產品等產品及物料。

本集團於威海及蘇州的製造設施在工程部門有研發團隊，集中負責本集團更新現有技術及加工技術、改善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此外，本集團正透過建立專注開發新產品的研發中心，以進一步發展研發基礎設施。本集團近期已在台北設立研發中心，且正於威海市及蘇州市設立研發中心。本集團預計威海及蘇州的研發中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投入運作而位於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的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入運作。由於台灣的電腦及其他電子行業高度發展，故本集團預期透過台北研發基地獲取連接器及天線的國際領先的連接技術。展望未來，本集團駐守生產設施的研發團隊將專注於提升現有技術及加工技術及改善生產效率。各研發中心的側重點包括：

- 威海：有關汽車線束產品及特種電纜的設計、工程及生產技術。
- 蘇州：有關高頻通訊線纜、天線、光伏連接器及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的設計、工程及生產技術。
- 台北：有關手機、手提電腦、GPRS系統及網絡通訊(包括路由器及網卡)的天線及連接器的設計、工程及生產技術。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本集團為開發及生產一體式屏蔽插頭及高速平衡對稱數據線纜的首批中國製造商之一，亦為少數成功開發LVDS組件及超過20千兆以太網高頻數據線纜的中國製造商之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43名研發人員，所擁有行業經驗平均超過五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人員中有67名本科或以上學歷人員，其餘均已取得專科文憑或資格。本集團已就不同產品種類成立不同研發小組。例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6名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及電源線組件產品小組人員、27名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小組人員、43名線纜產品小組人員，22名連接器產品小組人員及5名天線產品小組人員。研發人員的技術知識及創新理念令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取得45項註冊專利及提交44項專利申請，並於台灣持有3項註冊專利及1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除上述一體式屏蔽插頭及高速平衡對稱數據線纜外，本集團的主要專利及專利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帶電源開關的

業 務

計算機組合接插頭、電腦數據線連接螺絲、信號同軸線纜、數據連接線、高頻信號傳輸線其製備方法以及可提供電源的信號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員工成本..... | 8,344 | 11,114 | 6,422 | 4,320 | 4,517 |
| 折舊..... | 2,657 | 3,116 | 2,855 | 1,405 | 1,153 |
| 物料成本..... | 8,613 | 8,299 | 14,134 | 3,259 | 4,409 |
| 其他 ⁽¹⁾ | 3,538 | 3,751 | 3,867 | 3,228 | 2,656 |
| 總計： | 23,152 | 26,280 | 27,278 | 12,212 | 12,735 |

附註：

(1) 其他主要與測試開支、認證費用及其他雜項支出有關。

客戶

本集團銷售絕大部分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及連接器產品予主要從事消費電子行業的設備製造商或製造服務供應商(通常將本集團產品並入彼等的產品或系統)。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全球消費電子市場中領先的國際品牌及非品牌設備製造商，如三星、LG、伊士曼柯達、安費諾、海爾、海信、廣達電腦、仁寶、佳世達、冠捷科技、緯創、新奇美光電、中興通訊及英業達。

本集團獲三星、LG、伊士曼柯達、安費諾、海爾、海信、廣達、仁寶、佳世達、冠捷科技、緯創、新奇美光電、中興通訊及英業達選為核心供應商，供應一系列本集團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客戶的銷售總額(基於向所有集團成員公司的銷售合併為向一名客戶銷售而釐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84.5百萬元、人民幣407.1百萬元、人民幣449.5百萬元及人民幣321.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43.6%、45.3%、51.5%及50.6%。營業紀錄期間，該等客戶中，LG、冠捷科技、三星、仁寶、廣達及海爾為本集團十大客戶。本集團認為，致力於產品多元化、定製產品配置、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實行產品高質量標準，令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客戶總數由二零零七年底的68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底的97名、二零零九年底的124名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的147名。

本集團已與眾多主要的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從事消費

業 務

電子行業的大型品牌或非品牌製造商。本集團亦通常為各主要客戶提供多類產品。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多項重大優勢，包括：

- 該等客戶或會定期挑選本集團參與初步設計彼等之新產品所需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因而本集團有機會成為該等客戶的核心供應商；
- 本集團有機會瞭解客戶的產品設計及技術需求，把握客戶行業的整體趨勢；及
- 本集團有能力增加提供予客戶的各種產品數量。

此外，與主要客戶的戰略合作可提高本集團維持高質量、設計及其他技術標準的能力，並提高本集團的地位及聲譽，本集團相信該等因素有助擴大客戶基礎。

下表主要基於營業紀錄期間主要客戶自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呈列各組別產品的主要客戶。

| 產品類型 | 主要客戶 |
|-----------|--|
| • 外接信號線組件 | 三星、LG、伊士曼柯達、佳世達、仁寶、新奇美光電及冠捷科技 |
| • 內接信號線組件 | 三星、廣達、仁寶及英業達 |
| • 電源線組件 | 三星、LG、仁寶、廣達、新奇美光電、海爾、海信及冠捷科技 |
| • 線纜 | 三星、LG、安費諾、中興通訊、天津大和電器實業有限公司、菲尼克斯電氣公司、廣東格蘭仕集團有限公司及豪利士電線裝配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
| • 連接器 | LG、冠捷科技及仁寶 |

業 務

本集團國際客戶大部分均在中國設有採購部門及／或生產設施，本集團會因應客戶的選擇及要求而與彼等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合約，將產品付運至彼等在中國的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獲本集團出具發票的訂約公司所在地點（不論本集團終端客戶的總部或貨品最終目的地）劃分的收益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 | |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474,877 | 72.8 | 636,776 | 70.9 | 643,096 | 73.7 | 257,430 | 70.2 | 508,117 | 79.9 |
| 韓國 | 138,168 | 21.2 | 136,849 | 15.2 | 115,827 | 13.3 | 72,472 | 19.8 | 105,238 | 16.6 |
| 香港 | — | — | 70,076 | 7.8 | 53,924 | 6.2 | 12,374 | 3.4 | 4,442 | 0.7 |
| 其他國家及地區 | 39,583 | 6.0 | 54,298 | 6.1 | 59,549 | 6.8 | 24,290 | 6.6 | 17,883 | 2.8 |
| 總計： | 652,628 | 100.0 | 897,999 | 100.0 | 872,396 | 100.0 | 366,566 | 100.0 | 635,680 | 100.0 |

本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初步年期一般不超過三年的框架銷售協議建立供應商與客戶間的關係，而所有銷售乃基於載列個別銷售之特定條款的採購訂單進行。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客戶訂單流程，(ii)定價條款，規定在本公司生產前決定單價及雙方可重新協商在原材料(銅)價格、匯率及生產效率變動的情況下合理調整定價，(iii)產品質量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建立確保產品質量的內部質量體系，(iv)付款方式，(v)雙方對產品設計及相關技術的保密責任，及(vi)產品付運、驗收、退貨及瑕疵產品處理流程及時間。框架銷售協議不包括保證採購量及採購價條文。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與所有客戶(包括五大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主要客戶亦通常定期向本集團提供預期需本集團供應產品數量的不具約束力的每月預測。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及生產成本、運輸成本、產品規格、訂單規模、客戶關係及相關市況。本集團一般安排付運產品至客戶指定地點，運輸成本為客戶發出採購訂單的部分價格。倘若付運目的地鄰近本集團生產設施，本集團一般使用自有貨車付運。其他付運方面，本集團一般採用第三方物流及運輸公司將產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本集團的客戶一般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信用證或轉賬以人民幣或美元繳付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價格。本集團通常在發出發票後向客戶提供60至180日的信貸期，但可基於本集團與各客戶的過往關係及客戶信用度評估而變更。本集團持續監督各客戶應付本集團的尚未償還款項狀況。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的56.2%、44.9%、41.5%及39.4%，而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的25.3%、19.6%、16.6%及13.0%。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完成前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管理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主要根據其業務範圍及主要產品類型計劃及組織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制定有關其業務範圍及產品種類的整體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分析整體市場動態及其他狀況，而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各自地區實行有關市場推廣策略，專注為彼等製造及銷售的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活動。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時，本集團有選擇地參加有關本集團目標市場的行業展覽，包括深圳電子產品展、環球電子展、台北國際電子展覽會及電子元器件博覽會。

本集團直接向大型品牌及非品牌設備製造商及主要從事消費電子行業的其他公司推銷及出售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逾89名人員，專注於銷售、客戶支援與服務。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定期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交流本集團現有產品線及產品開發計劃。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通常每週或每兩週拜訪現有客戶，同時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會談頻繁聯繫。對於目標潛在客戶，本集團指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通常每月上門拜訪，同時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保持聯繫。此外，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亦於眾多主要客戶根據內部程序認可本集團為任何特定產品供應商前，協助彼等完成對本集團及產品的深入評估。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重要工作在於竭誠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的銷售及客服人員前往主要客戶的生產設施現場，為該等客戶即時提供專業客戶支援及服務。該等專業銷售及客服人員收集對本集團供應予相關客戶的產品的反饋意見，協助本集團瞭解並回應該客戶的產品設計及其他需求。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內部銷售人員或第三方銷售代理，維持及發展與所選的中國城市及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主要包括韓國、日本及台灣）的客戶的關係，並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2.3%、2.1%、2.3%及2.0%。

業 務

供應商

本集團自第三方採購生產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銅物料、塑膠、鐵物料及其他材料。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商須通過基於多種質量及其他標準的內部評估程序。此外，部分先進機器及設備(包括(例如)網絡分析器及時域反射儀)乃直接自海外進口，或使用海外製造的部件及組件再經中國供應商加工及組裝。請參閱「—生產—生產設施及設備」。此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內部生產大部分線纜產品。

本集團與穩定供應並及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採購製造產品所需原材料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向多個不同供應商採購各類原材料，減少對任何一類主要原材料的單一供應商或一組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供應商一般在本集團收到供應品後提供最多90天的週轉期。本集團與各供應商的付款期限皆有所不同，主要是透過銀行轉賬或發出人民幣或美元的銀行票據付款。

銅物料成本佔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的大部分比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物料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的63.9%、59.7%、57.8%及57.9%。按照市場慣例，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銅的價格通常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海外採購)或上海期貨交易所(國內採購)的報價掛鉤。因此，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隨有關銅期貨市場銅價波動而起伏。本集團透過利用本集團客戶採購訂單的價格條款配合銅物料的採購價格以控制該等價格風險。對與銅價掛鉤的售價進行調整乃本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有關條款載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倘本集團的客戶須就彼等採購訂單的銅物料固定價格，本集團會嘗試透過利用衍生工具交易，尤其是銅期貨合約以對沖有關銅價的風險。請參閱「—銅對沖交易管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及零部件總採購額的42.1%、36.0%、32.4%及39.4%，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約佔12.6%、9.6%、14.9%及18.4%。

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於緊接[●]完成前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銅對沖交易管理

本集團銅價風險主要與要求銅物料成本固定不變的客戶訂單有關，而本集團銅物料採購價與產品定價相同未必能有效控制該風險。為控制及管理銅價波動對原材料價格、溢

業 務

利及業務經營的影響，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主要以銅期貨交易對沖上述風險。請參閱「一 供應商」。根據政策，本集團並無進行銅對沖交易作投機目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衍生工具的投資虧損或收益分別為零元、約人民幣4.6百萬元(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收益)及人民幣1.8百萬元(虧損)。

本集團已成立期貨交易專責小組，根據董事會授權，該小組負責每年及不時(特別是銅價大幅波動期間)制訂銅期貨交易業務策略及政策。期貨交易專責小組主要由擁有銅採購及期貨交易經驗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管理人員組成，包括本集團執行總裁遲少林先生(期貨交易專責小組主席)、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兼線纜事業部總經理蔣太科先生、威海電線副總經理毛萬鈞先生以及威海電子及威海電線各自採購部主管。在期貨交易專責小組的監督下，本公司採購部負責日常管理及銅期貨交易操作。本集團期貨交易人員須具備相關經驗。採購部由本集團採購經理、採購人員及擁有豐富銅採購及期貨交易業務經驗的期貨業務人員組成。本集團採購經理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而本集團期貨業務人員均有超過3年的行業經驗。所有採購部制訂且經期貨交易專責小組批准的業務計劃書會呈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經考慮採購部人員的經驗及其計劃的批核機制，本集團董事認為，採購部有能力就銅期貨對沖交易制訂經營計劃及甄選期貨經紀公司。

本集團已就銅期貨交易設立大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主要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1) 採購部制訂銅期貨交易操作計劃，有關計劃須獲期貨交易專責小組批准；
- (2) 採購部甄選商業信譽良好、實力雄厚且財務狀況穩健的期貨經紀公司作為進行本集團銅期貨交易的獲許可經紀公司。採購部監控該等獲許可經紀公司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的發展及變化；
- (3) 在董事會設定的指定限額內，期貨交易專責小組基於生產計劃設定每月銅期貨合同總額；
- (4) 銅期貨交易僅可基於期貨交易專責小組主席所批准授權而訂立。該授權載明獲授權交易人員及其可進行交易類型及上限；

業 務

- (5) 本集團執行銅期貨交易的人員編製每日交易及結算詳情，並向期貨交易專責小組成員、指定風險控制人員及會計人員提交每日報告。指定風險控制人員負責獨立審閱報告，確保交易符合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控制程序。任何違規行為均須向本集團執行總裁報告；
- (6) 本集團已設立銅價大幅或異常波動、本集團銅期貨交易人員違反操作及其他流程、期貨經紀公司未達致本集團標準、未平倉銅期貨合同大量持倉(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及潛在法律風險的內部報告程序。

存貨管理

本集團監控存貨水平以促進順利生產、避免存貨堆積及減少過度積壓陳舊存貨的風險。本集團利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保存及編製存貨數據。本集團一般基於客戶計劃向本集團訂購的採購訂單數目及本集團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週期釐定本集團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存貨及成品。

本集團定期向各供應商提供滾動原材料及零部件需求預測，以便供應商可按照預測規劃及準備存貨。本集團視乎生產要求與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類型按規定交付時間盡早發出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訂單。

製成品通過質量檢查及測試程序並合乎本集團的質量要求後入庫。製成品包裝由負責產品付運的人員按客戶交付通知及包裝指示確認及清點。製成品按照客戶要求或其他要求包裝後，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

本集團制定存貨盤點政策，管理存貨盤點程序及誤差報告，並每月進行日常的存貨盤點。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存貨減值分別計提撥備約零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零元。本集團定期評估存貨有否減值，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由於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故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作出存貨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銅價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開始下跌，加上估計本集團以過往期間按較高價格採購的銅材料所生產產品的預計可變現售價(與當前銅價掛鉤)低於產品成本，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人民幣4.5百萬元的存貨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應預計客戶需求生產若干產品以充分利用

業 務

本集團的額外產能；然而，由於該客戶的產品升級，導致該客戶並無達成有關產品的預計採購訂單，且本集團調低該等產品的估計售價，因此本集團經參考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後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人民幣1.3百萬元的存貨撥備。

競爭

儘管本集團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本集團在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產品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方却為台灣企業。於信號傳輸線纜市場，除台灣企業外，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還包括日本及香港企業，而連接器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則包括美國、日本及台灣企業。與本集團競爭的台灣企業主要包括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連展科技有限公司、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絕大部分均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在本集團全球高端消費電子的目標市場(總市值約為5,605億美元，佔二零零九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約82.3%，二零零九年按收益計的總市值約為6,810億美元)，(i)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為全球第二大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製造商，市場佔有率分別為20.8%及21.8%；(ii)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的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分別排名世界第五及第三，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0.7%及19.0%；(iii)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電源線組件製造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佔有率分別為4.1%及5.6%；及(iv)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所有信號傳輸線纜製造商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三，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9%及7.3%。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與消費電子行業相連的全球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市場和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市場由少數營運商壟斷，五大營運商於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約85.3%、90.3%及90.6%，於二零一零年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約86.2%、94.2%及94.1%，而全球信號傳輸線纜市場相當集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五大營運商的市場佔有率約分別為54.0%及71.0%。

本集團董事認為，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主要在技術、定價、產品品質、研發、符合客戶要求的產能以及售後服務方面競爭。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的優惠定價能力、優秀品質、產品種類全面、可持續滿足客戶要求的研發和生產能力以及廣泛的地方法律及法規知識，相信本集團可與國際競爭者匹敵。本集團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較國內競爭者具備明顯優勢，特別是本集團具備先進研發實力，可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及生產規模。

業 務

主要獎項、認證及資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頒授以下主要獎項、認證及資格：

| 獎項／認證／資格 | 頒授／頒發組織 | 頒發日期 | 有效期 |
|----------------------------|--|----------|------------------|
| 二零零九年度熱心公益慈善捐助及支持新農村建設先進企業 | 中共威海市委經技區工委 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 ⁽¹⁾ | 二零一零年一月 | 不適用 |
| 高新技術企業 —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 |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²⁾ 山東省財政廳 ⁽²⁾ 山東省國家稅務局 ⁽²⁾ 山東省地方稅務局 ⁽²⁾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二零零八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 山東省高頻信號傳輸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²⁾ | 二零零八年二月 | 不適用 |

附註：

(1) 威海市經技區政府的一個部門。

(2) 山東省政府的一個部門。

房地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工廠、宿舍及辦公室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2,255.8平方米。有關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威海、德州及蘇州持有七項物業，當中包括：(i)八幅總地盤面積約299,807.1平方米的土地；(ii)總建築面積約160,578.8平方米的樓宇；及(iii)預計落成後的總建築面積約81,742.7平方米。本集團已取得所有擁有物業的相關長期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於威海、武漢及深圳租賃合共

業 務

四項總建築面積約11,677平方米的物業。其中位於威海的2,000平方米作廠房用途、位於武漢的7,027平方米作廠房及宿舍用途、位於深圳的2,650平方米作廠房及宿舍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上述四項物業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獲業主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彼等擁有該等物業的業權或所有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倘任何第三方就租賃物業的權益向本集團提出訴訟，則該等物業租賃協議日後或會被中國法院裁定為無效。因此，本集團或須停止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在該等廠房進行的生產活動會於搬遷過程中受到短期影響。

本集團已就位於威海的租賃物業取得地方房地產及房屋管理部門的確認書，確認該等租賃物業由出租人興建，並無業權糾紛，且出租人現正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此外，該物業租賃協議已於地方房地產及房屋管理部門備案及登記。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倘本集團因出租人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或出現與租賃物業所有權有關的糾紛而需搬遷，本集團有權向出租人追討搬遷所引致全部損失的賠償。

本集團已就位於武漢的租賃物業取得兩位出租人的承諾函，以保證倘本集團因欠缺所有權證或所有權糾紛而需搬遷，彼等會就所產生的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亦已取得武漢地方房地產及房屋管理部門的確認書，確認物業租賃的地方註冊程序尚未展開，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武漢的物業租賃協議辦理備案及登記。

深圳租賃物業的相關物業租賃協議已向深圳的地方房地產及房屋管理部門備案及登記。倘本集團因出租人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或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引起的糾紛而需搬遷，則本集團有權就搬遷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向出租人索償。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與相關出租人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可執行，且該等協議被中國法院宣判無效的風險很低。本集團的董事認為，該等並無適當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在收益及溢利貢獻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無足輕重，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最近於威海購買一幅建築面積為33,397平方米的土地，用作興建新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新廠房建成時，位於威海租賃物業的所有設施將搬遷至新廠房。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就購買一幅建築面積約66畝的土地與湖北省武漢一個區政府立意向書，以作興建新廠房。新廠房及宿舍落成時，租賃物業的設備及人員將遷至新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完成該幅武漢土地的購買，並於二零

業 務

一一年第二季度完成武漢新址的搬遷。此外，倘本集團需在深圳遷移，由於有其他經營場地，故本集團有信心根據合理條款遷移至深圳其他地方。

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賴對技術知識的內部保密要求及其他保障，維持本集團在技術、產品設計及生產工序方面的技術優勢，亦預計會依賴專利及版權保護專有技術。本集團要求僱員（尤其是涉及本集團研發項目及其他有關活動的僱員）遵守本集團內部保密規定。在本集團總部及各附屬公司研發中心及技術部工作的技術人員須簽署協議，承認本集團擁有彼等獲本集團僱用或使用本集團資源所產生或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產的所有技術、發明、商業機密、著作、開發及其他工序的權利，且彼等必須將工作中可能獲得的任何所有權權利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亦於與若干客戶的買賣合約中訂立保密條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取得45項註冊專利並正在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申請註冊44項其他專利。此外，本集團已註冊三項商標及正在向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註冊七項其他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台灣知識產權部門取得三項專利，且正在申請一項專利。此外，本集團亦正在向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九項商標。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香港知識產權署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三項商標。本集團在韓國已註冊1項商標。

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

保險

本集團現保持對固定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僱員社會保障投保。本集團並無持續投保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險。本集團認為保險範圍與有關行業慣例一致。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或產品終端用戶有關產品的任何重大索償，亦無面臨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環保、健康及安全事宜

環保事宜

本集團營運須遵守中國各項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業 務

(一九八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估法(二零零三年)、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二零零七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產生少量廢水或其他廢物，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遵守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的成本並不重大，且基於本集團的經營(包括生產活動)預期將繼續以大致相同的方式進行，故本集團預計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的成本仍不重大。本集團的生產活動按照環境保護措施及要求進行，符合ISO14001及QC080000環境管理系統的標準，亦符合歐盟於二零零三年為控制若干電子產品所用有毒及有害材料而頒佈的有毒有害物質指令(RoHS)。ISO14001標準是公司用於設計及實行有效環保管理系統的核心標準，可協助公司降低彼等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該標準並無規定絕對的環境表現，但作為一個框架協助公司發展彼等自身的環境管理系統。根據ISO14001的規定概要，公司須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包括實行組織架構、制訂環保政策、管理方案及培訓、有效程序、監督措施以及適時維護審查制度。QC080000標準旨在透過實行有效的管理系統有效控制有毒有害物質。根據QC080000的規定概要，公司須識別及量化有害或其他受法定及一般規定限制不得存在於產品中的其他物質，並實行有效計劃以減少或清除有害物質，包括管理有關物質的使用、添加及處理過程。除常熟電子及威海電線分別未獲取ISO14001及QC080000認證外，本集團的所有生產設施均獲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QC080000認證。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上述認證並非中國法律規定生產與本集團產品同類之產品的必要認證，而董事確認常熟電子及威海電線可根據本身需要決定是否申請該等認證。雖然董事認為取得該等認證有助建立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形象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惟是否決定申請該等認證最終取決於客戶有否於購買本集團產品前，要求本集團取得有關範圍的認證。由於常熟電子及威海電線的客戶並無特別要求各公司取得該等認證，故董事認為常熟電子及威海電線並不需要取得ISO14001及QC080000。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亦須遵守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與相關地方環境保護局的法規及定期監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新建生產設施或大規模擴充或翻新現有生產設施前須向地方環境保護局遞交環境影響評估以待審批。倘發現本集團任何設施從事嚴重污染或有害環境的活動，則有關當局或會處罰本集團並要求本集團恢復環境原貌或補救污染後果。倘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或補救，本集團可能遭吊銷許可證。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且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環保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監管局並無對本集團提出任何不利或待決訴訟。

健康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各項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有關政府當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本集團的營運須亦遵守勞動及社會保障部與相關地方政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機關制訂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

為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及實施人力資源政策)於必要時會不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有關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改變，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安全委員會」)，負責集團內生產安全及勞工健康及安全事宜。安全委員會由不同部門代表及內部法律顧問組成。安全委員會定期檢討營運安全措施及生產安全標準，確保安全生產政策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本集團亦於需要時向外界顧問徵詢有關勞工及安全相關合規事宜的法律意見。

為確保僱員安全，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實施營運程序及安全標準，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用電安全及緊急疏散程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增強彼等的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平穩安全運行。

董事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營運的安全事故。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741、906、1,074及1,056名僱員。下表按職能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僱員分析：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僱員數目 ⁽¹⁾ |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 | 僱員數目 ⁽¹⁾ |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僱員數目 ⁽¹⁾ |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僱員數目 ⁽¹⁾ |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 |
| 製造 | 238 | 32.1 | 263 | 29.0 | 331 | 30.8 | 305 | 28.9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68 | 9.2 | 86 | 9.5 | 89 | 8.3 | 89 | 8.4 |
| 一般及行政 | 243 | 32.8 | 324 | 35.8 | 383 | 35.7 | 364 | 34.5 |
| 研發 | 84 | 11.3 | 97 | 10.7 | 114 | 10.6 | 143 | 13.5 |
| 質量監控 | 108 | 14.6 | 136 | 15.0 | 157 | 14.6 | 155 | 14.7 |
| 總計 | 741 | 100.0 | 906 | 100 | 1,074 | 100 | 1,056 | 100.0 |

附註：

(1) 上表所列僱員數目不包括獨立第三方合同工人供應商透過彼等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所提供的合同工人。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2,081、1,500、1,965及5,121名合同工人。本集團認為，第三方合同工人供應商專門為大型製造公司(如本集團)招聘從事勞動密集及非關鍵生產工序及其他活動的人員，故本集團透過第三方合同工人供應商招聘大量合同工人的效率更高。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專注招聘及留任關鍵生產工序所需技術及其他人員。根據本集團與合同工人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本集團就各合同工人的服務向負責合同工人薪金、社保及其他福利的獨立第三方合同工人支付工人薪金及管理費用。本集團主要使用合同工人進行生產活動及辦公室支援工作。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第三方合同工人供應商並無向合同工人正式支付薪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合同工人供應商及相關僱主(該情況下指本集團)須就該等款項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儘管如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本集團就該等責任承擔的風險甚微，理由包括(a)根據本集團與所有第三方合同工人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已向合同工人直接轉賬薪金，以確保該等工人獲取薪金；(b)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同意，倘產生責任，則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c)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如已就有關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權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合同工人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就薪酬向合同工人供應商提出申索；及(d)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接獲合同工人的申索。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本集團透過上述與第三方合同工人供應商訂立的合同安排使用合同工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同工人數量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大幅擴充產能，包括大量增設內接信號線組件、RGB組件、DVI組件及其他產品生產線。請

業 務

參閱「生產設施及設備」；及(ii)由於本集團客戶訂單通常於每年下半年增加，加上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擴充產能，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僱傭額外合同工人，以提供前期培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支付合同工人薪金分別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而該等合同工人產生的管理費分別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為保持僱員的質素、知識及技巧水平，本集團特別注重培訓，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團隊建設及溝通培訓。

為激勵本集團僱員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已實施僱員獎勵，包括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其他薪酬)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74.6百萬元。

本公司設有工人協會。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招聘僱員時並無面對任何重大難題，亦無牽涉任何重大員工薪酬或勞工糾紛，本集團僱員或合同工人亦無且預期不會直接基於其他製造企業的勞資糾紛而要求加薪。因此，為保持競爭力，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僱員及合同工人的薪金水平仍會按照相關地區的市場水平以及有關僱員和合同工人的表現釐定。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各項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規例、規則及條例。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規則及條例，本集團須於僱員與中國附屬公司建立勞資關係時簽立勞動合同，亦須向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於中國地方法規存在差異，各地部門的實行或詮釋方法不一，且僱員對社會保障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加上本集團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制度的認識不足，故本集團過往並無亦未能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為及代表本集團部分僱員支付若干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僱員來自本集團所在地以外的農村(「農民工」)，持有農村戶口。有關當地政府機構關於外地農民工社保供款計劃的政策各不

業 務

相同，導致農民工難以將社會保險登記轉至其他地區及持續社保供款（包括確認已按過往登記供款）。主要由於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須由僱員及僱主雙方支付，而農民工無法轉出先前所做的供款，再加上參與計劃的經濟負擔超出相應收益，因此部分農民工不願意參加社保供款計劃。此外，倘僱員不願意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本集團無法為僱員支付相應供款。

根據威海、蘇州常熟、德州、武漢及深圳地區負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部門發出的確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未曾且日後亦不會被施加行政罰款或刑罰或其他措施。此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i)只要本集團於有關政府機構告知的最後期限內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本集團不會遭受任何處罰，除非彼等認為本集團的供款不充足並通知本集團繳納罰金；(ii)倘本集團未於告知的最後期限內作出供款，則本集團可能須自有關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到期之日起至繳清付款當日止每天按未繳金額的0.2%支付延遲付款費用，且須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繳納最大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元的罰金；及(iii)有關行政機構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就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結餘作出補償或對本集團處以行政罰金的可能性甚微。由於本集團須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已撥備約人民幣5.4百萬元應付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上述不合法規的行為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已獲得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承諾在就逾期供款所作撥備金額不足以補足尚欠供款的情況下支付任何超額供款。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在僱員所佔供款未支付的情況下，僱主不得單方面向相關機關支付所佔供款。因此，對於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的有關僱員，本集團將無法完成支付尚欠供款的必要手續，然而，倘彼等自願選擇支付本身所佔逾期供款，並要求本集團作為僱主補足該等逾期供款，本集團承諾將根據必須監管程序支付供款。

本集團董事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開設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此以全體合資格僱員為受益人按時向有關賬戶支付

業 務

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為確保持續遵例，本集團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監督及審查遵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規定的情況，每月與相關監管機構及中國法律顧問溝通以瞭解相關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他相關監管發展。有關新法規規定會定期以內部備忘錄的形式供本集團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的相關員工傳閱以確保持續遵例，而上述指定人員亦須負責審查本集團所有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的有關遵例工作及遵例紀錄。

違規票據融資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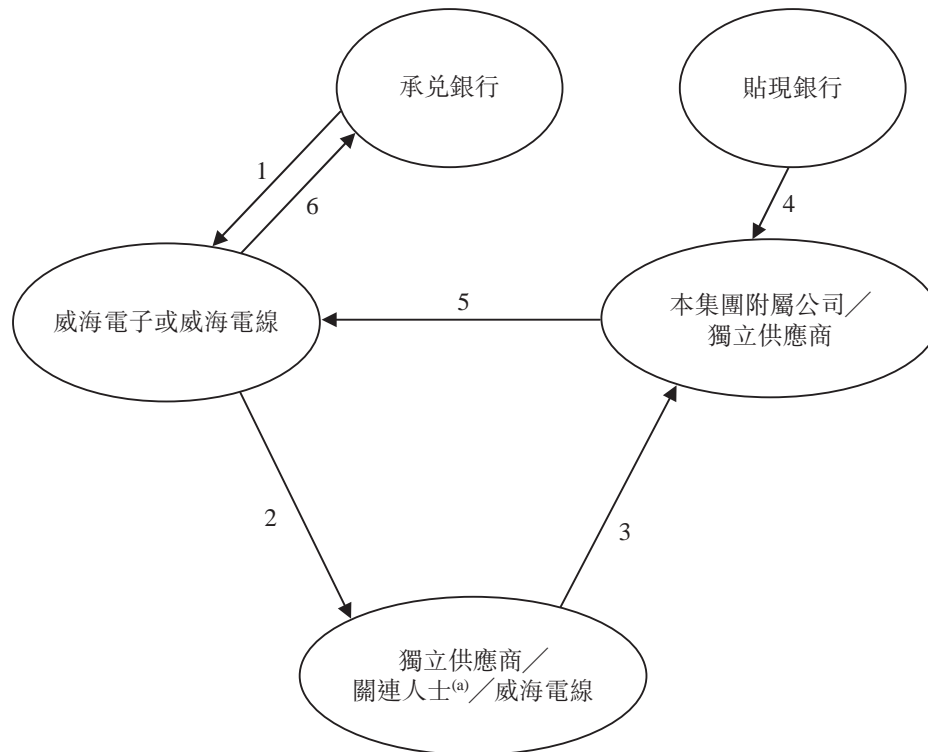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與三間國家商業銀行的當地分行訂立信貸協議或最高額度抵押貸款協議，據此，相關銀行（「承兌銀行」）同意提供為期一年的定額信貸。信貸協議或最高額度抵押貸款協議一般包括有關銀行將授出的信貸額度、年期及信貸種類（包括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條文，及相關信貸所需的擔保。本集團可在定額信貸範圍內向本集團的供應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採購供應品的付款。

為發行相關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一般須與承兌銀行訂立銀行承兌協議，承兌銀行規定出示採購合約以發行相關銀行承兌票據。銀行承兌協議一般包括有關銀行承兌票據年期的條文（包括有關所須存款的付款期限及安排）。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一般須向承兌銀行作出首筆最少為本集團所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30%的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就發行該等違規銀行承兌票據作出的首期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該等承兌匯票於兩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該等協議，截至到期日，本集團須向承兌銀行支付銀行承兌票據面值的餘下結餘。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相關供應商可向中國的銀行出示銀行承兌票據連同相關採購合約以作貼現及繳款。相關供應商可獲得一筆等同銀行承兌票據面值扣除貼現利息的款項。到期時可向承兌銀行出示銀行承兌票據以作結算。本集團董事確認，所需的首筆存款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存放在承兌銀行，且截至到期日本集團已向承兌銀行支付於同期所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餘額。

由於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利率一般低於短期銀行貸款的現行利率，為利用該等低利率，本集團已透過向有關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關連人士或威海電線）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但限於承兌銀行所規定的信貸額度並由本集團作出的首期存款資助）取得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並非用於支付向該等供應商購買應付的款項（「違規票據融資」）。請參閱以下分析有關違規票據融資機制的圖表。儘管使用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但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

業 務

間，本集團自該等相關供應商購買的實際總額超出違規票據融資額。見「一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就違規票據融資，本集團會支付費用以在早於相關銀行承兌票據到期前將其貼現，而會產生在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列作利息開支的費用。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不得使用商業短期貸款作為其透過違規票據融資自承兌銀行所獲任何銀行承兌票據的直接代替，故銀行承兌票據與商業短期貸款不可直接相比。然而，透過使用該等安排間接適用本集團的利息與本集團可獲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比較分析呈列如下，惟僅供說明：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利率分別為5.25%、5.99%及1.98%，而同期短期銀行貸款的當時利率則分別為8.51%、8.83%及6.83%。因此，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因使用票據融資安排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本集團透過使用利息該等安排可能節省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936,000元及人民幣789,000元。下圖列示違規票據融資的機制：



附註：

- (a) 主要包括向威海電子及威海電線提供原材料的裕順榮。董事確認，並無資金透過本集團違規票據融資取得。
- (1) 承兌銀行授出的整體信貸額度及其後訂立的銀行承兌協議由威海電子或威海電線與承兌銀行在出示採購合約後訂立。所需首期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銀行存款」列賬。
- (2) 銀行承兌票據發行予獨立供應商或關連人士或威海電線（倘本集團自威海電線內部集資），用以於支付相當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30%的訂金後根據採購合約付款。已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入賬列作「應付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予獨立供應商或關連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相應銷賬。

業 務

- (3) 銀行承兌票據由獨立供應商或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簽發。已簽發的銀行承兌票據入賬列作「應收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予獨立供應商或關連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相應入賬。倘銀行承兌票據發行予威海電線，則威海電線向獨立供應商簽發。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入賬列作「應付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予獨立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相應銷賬。
- (4) 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或獨立供應商向貼現銀行(任何獲授權中國內資銀行，包括承兌銀行)出示銀行承兌票據進行貼現。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已貼現收據及相關融資成本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列作「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融資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票據」相應入賬。
- (5) 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或獨立供應商已向威海電子或威海電線償還貼現銀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償還金額指集團內資金轉讓，而對於獨立供應商已貼現及償還款項，已貼現收據及產生的有關融資成本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列作「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融資成本」。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應付款項」相應入賬。
- (6) 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或之前，威海電子／威海電線已向承兌銀行償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的結餘。第2及3步所入賬「應付票據」於償還餘下結餘時已結清。

本集團透過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b)期間的業務營運提供部分資金，有關違規票據融資涉及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全數償還。本集團董事確認且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違規票據融資並無涉及欺詐行為及造假文件(例如造假合同或收據)。承兌銀行的確認亦發出相同確認。此外，承兌銀行已確認，並無因與彼等進行的業務活動蒙受任何損失。

各供應商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為協助本集團開展業務，彼等自願參與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董事確認，獨立供應商並無因協助違規票據融資活動而收取回扣或其他獎金，本集團亦無於營業紀錄期間為上述關連方及獨立供應商的利益參與任何違規貿易融資活動。

為籌備[●]，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儘管有關票據融資按本集團與承兌銀行所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但由於融資目的並非支付所涉相關交易，故該等票據融資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尤其是第10條，該條規定銀行承兌票據須根據實際相關交易發行)及人民銀行頒佈的若干銀行規定，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

(b) 首批銀行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最後一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發行。

業 務

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自此，本集團董事承認違規票據融資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完全意識到過往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違規行動的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停止違規票據融資，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全數償還違規票據融資涉及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並非用以向相關供應商支付採購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而向相關供應商採購的實際總額（含增值稅）⁽¹⁾分別約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透過該等違規票據融資為業務營運獲取的銀行資金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²⁾。按短期銀行貸款的現行利率計算，本集團估計（僅供說明），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節省利息付款約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936,000元及人民幣789,000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規票據融資的年終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零。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1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³⁾，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此外，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新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人民幣393.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4百萬元。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全數償還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涉及的所有未償還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已證明，基於營運收入、充足信貸、與中國的商業銀行建立的良好關係以及籌集資金的能力，本集團有充裕資金支持業務營運。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董事認為，假設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違規票據融資活動，本集團在同期應會有充裕業務營運資金。

本集團及其董事其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董事已接受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及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甫瀚有關（其中包括）違規票據融資活動涉及的法律規定、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除

- (1) 就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向中國相關稅務局申報的採購金額（等同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金額）反映實際採購額，並開具有效增值稅發票。由於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超出的金額並非實際採購額，且相關供應商並無發出採購增值稅發票，本集團將無進項增值稅可用作抵扣對銷售徵收的出項增值稅。因此，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超出的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進項增值稅申報額有任何影響。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只有具有有效增值稅發票的實際採購額計入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超出的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責任有任何影響。
- (2) 由於本集團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絕大部分於六個月內到期，且本集團存入承兌銀行的金額一般至少為銀行承兌票據面值的30%，本集團每年透過違規票據融資所得的業務營運資金估計為違規票據融資額的70%。
- (3) 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指可供本集團使用的已授出信貸總額（包括承兌銀行根據信貸協議提供的信貸額度及其他銀行提供的信貸額度）與相關期間已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的差額。倘本集團並無參與上述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則該期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信貸額度可能不同。

業 務

有關期間遲先生及蔣太科先生參與批准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以及李建明先生參與訂立該等安排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違規票據融資安排。遲先生、蔣太科先生及李建明先生均確認，並無直接或間接從違規票據融資獲取任何個人利益。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理解其採取糾正措施及防止違規票據融資或其他違規活動於日後再次發生的職責。本集團董事亦已承諾，本集團不會於日後進行違規票據融資或其他違規活動。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處理及糾正該事項。詳情請參閱「— 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

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為評估該等違規票據融資對本集團、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引致的法律後果，本集團已徵求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的法律意見。基於(i)該等違規票據融資總額並不超過相關銀行授出的總信貸限額；(ii)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所有相關時間均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iii)本集團已按時付清應付承兌銀行的所有款項；(iv)違規票據融資所涉一切銀行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全數結清，中國法律顧問表示，(1)由於相關銀行及第三方並無受損，本集團不會因該等違規票據融資引致的民事申索承擔任何責任；(2)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毋須就任何民事申索承擔個人責任；及(3)中國並無相關法例及規定，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亦無頒佈對該等違規票據融資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的相關規則。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3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4條分別所載的「罪刑法定原則」及「行政處罰決定」原則，概無法律理據支持中國任何監管機構就違規票據融資向本集團、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概無法律理據支持中國任何監管機構就違規票據融資向本集團、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同理，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亦認為，基於以上分析，中國監管機構並無法律依據就第三方供應商牽涉違規票據融資活動而追究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因此該等第三方供應商不大可能因違規票據融資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該等法律意見與本集團獲有關各方及政府部門所提供書面確認（詳見下文）一致。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票據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有權對涉及違規票據融資的企業施加任何行政處分。對本集團有司法管轄權的監管機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及中國銀監會山東分局已分別發出確認，均載明不會對本集團涉及違規票據融資的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施加任何行政處分或採取

業 務

任何處罰或其他措施。此外，有關銀行亦確認並無因違規票據融資活動而蒙受任何損失，故不會對威海電子、威海電線、參與違規票據融資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究任何法律責任。因此，德衡律師集團認為，承兌銀行不大可能因違規票據融資而遭受有關政府機構處罰，亦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特別是本集團因違規票據融資而可能節省的利息）提出申索。

相關承兌銀行的確認

由於本集團與承兌銀行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若干協議規定銀行承兌票據須基於實際採購及交易而發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與承兌銀行的分行總裁及／或客戶關係經理會面，其後獲得該等銀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與該等銀行間的業務往來的書面確認（「確認」），指出(i)本集團向該等銀行就違規票據融資的付款已按時付清；(ii)該等銀行並無因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而蒙受任何損失；(iii)該等銀行不會對本集團、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iv)票據融資安排不會影響銀行可能授予本集團的任何日後銀行信貸融資；及(v)承兌銀行事前已知悉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相關採購款項以外的用途。本公司已確認，三家承兌銀行與本集團訂立銀行承兌協議時，均基於本集團出示的採購合約同意及批准有關票據融資，並確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活動不會涉及欺詐行為及引致損失。彼等亦確認，本集團並無就違規票據融資活動對該等承兌銀行採取任何欺詐手段。

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及向其諮詢

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與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及中國銀監會山東分局就本集團的違規票據融資展開會議及諮詢。人民銀行負責草擬中國票據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和規定，而中國銀監會乃監督中國的商業銀行和彼等業務的監管機構。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乃兩個唯一有權判定違規票據融資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規定或就此施加任何責任的監管機構。由於威海電子及威海電線在山東省註冊成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及中國銀監會山東分局乃本集團應就此接觸及諮詢的兩個合適政府部門。雖然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不符合上文所披露的票據法及中國相關法例，但由於違規票據融資活動並無導致相關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損失，故相關政府部門將視該違規票據融資為「輕微違法」。中國行政處罰法第27(2)條列明「倘輕微違法情況能即時糾正且無引致嚴重後果，則可豁免受罰」。因此，中國銀監會山東分局及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

業 務

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出函件確認，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規定，銀行監管機構毋須就違規票據融資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故不會對本集團涉及違規票據融資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高級管理層施加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懲罰或其他措施。該等書面確認反映政府部門對有關違規票據融資事宜所採取行動的見解及評估。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並無接到該等部門要求就違規票據融資作出正式調查或問話的通知。

三家承兌銀行、中國銀監會山東分局及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已分別正式發出官方確認。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該等確認由獲適當授權的相關部門按照適用監管及行政流程正式發出，且合法有效。基於德衡律師集團的上述意見，[●]確認，該三家承兌銀行、中國銀監會山東分局及人民銀行濟南分行為獲適當授權發出確認的相關監管機構。

業 務

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本集團已制訂及採取一系列具體內部指引及企業管治措施，例如各銀行承兌票據取得特別批准前須提供實際交易紀錄，確保日後不會發生同類事件，日後融資須證明用作相關實際交易，且僅會用作向供應商付款採購貨品的指定用途。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聘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甫瀚檢查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特別要求甫瀚檢討本集團有關資本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甫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有關發出、記錄及管理銀行承兌票據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的糾正措施及糾正工作現狀如下：

| 糾正措施 | 糾正工作現狀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立機制，確保票據融資相關事宜的職責適當分工，例如將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行政職能與銀行承兌票據的內部批准分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立機制，確保各銀行承兌票據獲管理層批准，提供實際交易紀錄（例如合同及付款票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立銀行承兌票據對賬及盤點機制，由財務經理審閱盤點結果及票據概要，並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盤點機制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監控制度將於[●]後實施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甫瀚及德衡律師集團的協助下編製銀行承兌票據培訓材料，供本集團全體董事及相關人員傳閱；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新加入本集團的所有董事或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行中 |

此外，本集團留任獨立內部控制及風險諮詢公司甫瀚於[●]後定期審閱及檢驗本集團的票據融資活動是否符合政策，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報告以待審批。

甫瀚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一直檢討本集團發出、記錄及管理銀行承兌票據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檢討時，甫瀚發現控制漏洞及本公司並無定期盤點銀行承兌票據。甫瀚推薦建議，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人員每週盤點銀行承兌票據，並相應記錄結果，以供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監事檢視，該等監事其後獨立檢視盤點結果。負責盤點的

業 務

財務人員及財務監事均須在盤點紀錄上簽字。此外，盤點紀錄將由本公司總部財務主管每月檢討。甫瀚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跟蹤檢討時，發現本公司已就控制漏洞採取補救措施，實施甫瀚的上述建議檢查及控制。甫瀚亦推薦建議，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根據甫瀚的建議，[●]後會由審核委員會進行上述檢討。甫瀚將於本公司[●]後跟蹤檢討該事項。

除上述者外，甫瀚根據樣品測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發出的報告中，甫瀚並無發現(i)銀行承兌票據出現任何即時的內部控制問題或(ii)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涉及違規票據融資活動。

為確保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控制系統與時俱進及正常運作，本集團將於[●]後十二個月內繼續委聘甫瀚(i)每季度核實本集團實施的新內部控制機制及措施；及(ii)每季度監察及監控本集團銀行承兌票據活動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內部控制報告。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向企業管治委員亦會報告有關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措施。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就銀行、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違規票據融資提出任何申索引致的任何虧損、負債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內部控制

本集團注重提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程序及本公司其他措施的執行情況。為進一步改善內部控制，本集團聘請獨立內部控制諮詢公司甫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初步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二零一零年五月的審閱工作範圍包括審閱主要業務程序的內部控制，其中包括財務報告、銷售、採購、存貨管理及固定資產管理。甫瀚向本集團發出報告，表示並未發現本集團控制系統有任何重大缺點或缺陷，並提出多項進一步改善現行內部控制程序應採取的建議行動。

根據有關規則第3A.15(5)條，[●]透過主要倚賴甫瀚的工作，向聯交所正式聲明，已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包括與甫瀚會談以瞭解對本公司現時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並與甫瀚

業 務

討論內部控制報告內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內容。保薦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已設立充分有效的流程、系統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

法律訴訟

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威海承建威海電子多幢廠房及宿舍樓宇的獨立第三方上海安宏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安宏」)於威海中級人民法院向威海電子提出訴訟，要求威海電子賠償所拖欠的建築服務費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7.8百萬元(包括逾期建築服務費人民幣7.7百萬元及其延滯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索償」)，而威海電子聲稱由於上海安宏提供的建築服務存在質量問題，因此並未支付該等款項。該建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竣工，總費用人民幣43.4百萬元已入賬列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本集團一直使用位於威海的廠房及宿舍樓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上海安宏支付建築費人民幣36.6百萬元，並累計尚未支付的應付上海安宏建築費人民幣6.8百萬元。由於人民幣0.9百萬元已支付但上訴當時上海安宏尚未收取，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應付建築費人民幣6.8百萬元，而非人民幣7.7百萬元，而上海安宏其後確認已收取該款項。二零零九年九月，威海電子提出反申索，指稱上海安宏因建設工程延期212天及質量缺陷而違反建築合約，並要求上海安宏賠償清拆損失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威海電子有關此次訴訟的法律費用。該法律訴訟目前待威海中級人民法院初審。

根據威海中級人民法院的頒令，上海安宏及威海電子均同意委任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核上海安宏完成的建築工程量。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表示，中國法院將參考該事務所的報告釐定應付上海安宏的最終建築款。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的意見以及聆訊及調停期間向法院提呈的事實或證據，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合理理由對上海安宏的申索進行抗辯。因此，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廠房及宿舍樓宇的建設費用人民幣6.8百萬元，而並無計及申索產生的延滯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

儘管如此，鑒於訴訟所涉申索微不足道，故即使在不可能的情況下本公司敗訴，董事確認，本公司營運狀況仍不會受影響，且鑑於人民幣6.8百萬元已悉數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故本公司財務狀況不會受其他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威海中級人民法院尚未就當事人的索償作出任何裁決，因此當事人的糾紛仍未解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待決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或仲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控股股東

緊接[●]及[●]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遲先生全資擁有的晨淋國際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因此，遲先生及晨淋國際將為有關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晨淋國際是遲先生所持有無主要業務的空殼公司，亦無持有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身份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後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惟本公司可全權獨立經營業務並就此作出一切決策。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具備充裕資金、設備及僱員，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等已任職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多年及／或擁有關於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作出決策時提供獨立判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於[●]完成後須遵守有關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於[●]後，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進行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

本集團已具備執行一切重要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發)的能力及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

本集團已自行制訂財務管理制度，營運財政方面亦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取得外界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應收／應付關連人士的未付結餘。董事確認，所有其他與控股股東的非貿易應付結餘及與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其他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全數繳清。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有關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訂立非競爭契據。根據非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各控股股東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亞洲及本集團不時從事或經營業務的其他地區（「相關地區」）直接或間接成立、投資、參與、管理、經營有關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與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及連接器產品的製造商業務及本集團不時從事或經營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權益；或
- (b) 擁有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惟前提是：
 - (i) 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所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及
 - (ii)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且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控股股東亦承諾，於非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將其在相關地區所物色或接獲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遇（「商機」）以下列方式首先引薦予本公司：

- (a) 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本公司考慮(i)該項商機會否與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爭取該項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任何發出要約通知的控股股東（「要約方」）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爭取商機：(i)要約方獲本公司通知，表示放棄商機並確認商機不會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ii)要約方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5個營業日內未有接獲本公司任何回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該15個營業日內提出進一步延長決定期至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協定的日期以獲取更多資料後作出知情決定。倘商機條款及條件重大變更，則控股股東須按上述方式將經修訂的商機引薦予本公司。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向由並無擁有相關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徵求有關(i)該項商機會否與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爭取該項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及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接受商機。釐定本公司應否行使有關優先權爭取該項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有關商機的本公司相關業務是否達到相當規模；
- (b) 商機會否增強本公司核心業務利潤及競爭優勢；
- (c) 商機會否於合理期間內產生溢利；
- (d) 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不時的戰略發展；
- (e) 本公司的融資能力及／或資本開支預測是否允許本集團接受商機；及
- (f) 接受商機可否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委任專業顧問就有關商機條款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非競爭契據亦規定(其中包括)：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有否遵守非競爭契據，而控股股東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非競爭契據實行情況年度檢討的所有必要資料；
- (ii) 控股股東將容許並促使其聯繫人容許本公司代表及核數師查閱本公司認為必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財務及公司紀錄，以衡量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

- (iii) 控股股東將容許並促使其聯繫人容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查閱彼等認為必需的一切資料，以考慮優先權及獲引薦的任何商機；
- (iv) 本公司須在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爭取或拒絕參與控股股東所引薦商機的決定(及其理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所作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結果；及
- (v) 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年報就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遵守非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聲明，而本公司亦會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非競爭契據遵守及履行情況的檢討，且該披露須符合有關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

非競爭契據將於(i)股份在聯交所除牌當日；(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可再共同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30%且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失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各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若干資料。

執行董事：

| 姓名 | 年齡 | 於本公司的職位 |
|-----|----|------------|
| 遲少林 | 39 |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
| 蔣太科 | 36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 李建明 | 38 |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 曾志銘 | 47 | 執行董事 |
| 隋世凱 | 35 | 執行董事 |
| 毛萬鈞 | 43 | 執行董事 |
| 姜振遠 | 48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年齡 | 於本公司的職位 |
|-----|----|----------|
| 徐藝銘 | 59 | 非執行董事兼顧問 |
| 杜力 | 52 | 非執行董事 |
| 吳克忠 | 46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年齡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
| 舒華東 | 3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宋立眾 | 3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鄭琳 | 3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遲少林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規劃及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遲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分別出任常熟電子、威海電線、常熟連接技術、威海電子、武漢電子、德州電子、常熟電線及深圳通訊科技的董事兼主席。

遲先生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15年電子行業經驗。彼為中國公民，並無擔任全職政府官員或全職國有／國營實體僱員。加入本集團前，遲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勝山電子(威海)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遲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威海市第十一屆委員會代表，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獲山東省威海市政府、中國商業協會及其他機構頒發多項獎項及認證，包括「威海市優秀青年企業家」、「威海市最具影響力經濟年度人物自主創新獎」、「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骨幹企業經營者創業獎」及「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勞動模範」獎項。二零一零年遲先生亦榮獲「第十八屆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

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顧問徐藝銘女士之女婿。

蔣太科先生，3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本集團線纜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線纜事業部策略執行、經營規劃及整體管理，亦負責本集團的重大事宜的決策。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威海電線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蔣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分別擔任威海電線、常熟電線、深圳通訊科技的董事。

蔣先生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14年線纜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就職於電子及技術行業多家公司，包括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出任萬泰集團工程師(負責產品設計及研發)、東莞立成電線廠副廠長(負責生產及技術)、豐源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副廠長(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深圳朋鼎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蔣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深圳大學管理專業，取得大專文憑。

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毛萬鈞先生的妻子之弟弟。

李建明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一職，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加入本集團起，彼參與本集團重大事宜的決策，並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資本投資與融資決策。李先生亦負責提升及改善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內部監控及其他相關事宜。

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威海電子董事。

李先生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16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財富500強之一The Timken Company的中國公司總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計師，負責財務管理事宜。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中外合資企業青島金嶺電器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財務程序改良、內部監控及其他相關事宜，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珠海天思軟體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的科技部主管，負責提升及進行資訊系統的開發。

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成為高級會計師，取得國際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高級會計師資格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等中國政府機構基於學歷、實踐能力及相關會計專業的工作經驗頒發的最高級別會計資格。彼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企業稅務規劃及企業資源規劃信息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在不同刊物上發表多份財務管理論文。

曾志銘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熟連接技術副經理，負責常熟連接器業務的技術研發、市場策略及營運規劃，以及整體業務，並帶領常熟連接技術取得連接器相關領域的六項專利。

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常熟連接技術連接器事業部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曾先生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22年電子連接器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擔任騰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驗部主任(負責實驗計劃及測試分析)，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普樂創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工作。彼在連接器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方面有18年的經驗，並發明多項有關生產連接器的新發明，擁有多項生產專利。

隋世凱先生，3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該部門的整體營運及管理。隋先生自本集團獲得逾13年電子行業經驗。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威海電子生產科長，負責一號生產科的生產管理。彼亦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晉升為威海電子生產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管理、產品加工及產品成本控制。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出任常熟電子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事業部副總經理，並先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出任威海電子及武漢電子的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開始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隋先生擁有逾10年的成本控制及企業管理經驗，亦擁有產品加工及開發的專門技術。彼於二零零七年負責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改良軟焊接方式及技術，並於二零零八年將DVI及RGB系列的產品由兩片式改為一體式，大大改善本集團產品設計及品質。

毛萬鈞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威海電線的副總經理，負責威海電線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威海電線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晉升為威海電線的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以來，毛先生主導建設威海電線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及管理資訊系統，改良該公司的目標管理系統及其他有關範疇，以及提升整體管理。

毛先生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18年電子線纜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東莞萬泰電線廠部門主管，主要負責生產、品質監控、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系統。彼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亦擅於執行ISO9001、TS16949、ISO14001等多個體系。

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蔣太科先生的姐夫。

姜振遠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常熟連接技術FFC事業部總經理。

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常熟連接技術FFC事業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姜先生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18年電子及技術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職於[韓國軍浦LG株式會社]、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韓國漢城電線株式會社]、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於[韓國新大宇精密電子株式會社]、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韓國KFC電子]（負責FFC連接器的研發）。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任職於連雲港中振精密有限公司，負責整體管理及開發。彼在韓國FFC行業屬於首批專業技術師，在該範疇擁有逾18年經驗。

姜先生參與中國FFC行業發展超過10年，並為中國最大的FFC工廠P-TWO Industries Inc. 提供技術意見及服務，並將韓國FFC相關加工技術、原材料技術及設備機器技術引入中國。

徐藝銘女士，59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顧問。徐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資深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徐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月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先後擔任威海電子的副總經理及德州電子的副總經理，負責相關公司的日常行政工作。徐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顧問，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擔任本集團顧問起，徐女士憑藉過往在本集團及本行業的經驗持續提供有關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程序的一般意見。

徐女士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24年電子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威海市北洋光學儀器廠生產科長，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間在威海市北洋電器集團附屬公司星地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徐女士為遲少林先生的岳母。

杜力先生，52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以來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任山東業務營運高級投資經理兼總經理、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深圳市康沃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杜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西安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光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八月擔任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光學院助教，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中國科學院西安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副研究員，期間於一九九三年在德國柏林工業大學進修並獲得半導體物理及光電高級專業培訓證書。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擔任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市場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彼任職於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榮獲中國科學院技術創新一等獎。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安徽豐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53)非執行董事。

吳克忠先生，46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證券學講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從事投資銀行的證券投資諮詢，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在美國華爾街從事投資業務。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自美國回國以來，一直參與金融服務、傳媒、電訊、電子商貿、消費品、新型材料等行業的多個風險資本項目。二零零七年，彼主持廣州禦銀科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自動提款機(「ATM」)製造商及ATM網絡營運商)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的上市投資。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八七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及法律雙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西南路易斯安那大學工程管理理學碩士。

舒華東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舒先生現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48)及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有逾15年核數、企業融資及企業財務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舒先生開始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為重組服務部經理。舒先生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受僱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股本市場經理，負責上市申請項目的日常管理，並就併購交易提供意見。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舒先生擔任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舒先生曾任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聯席董事。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舒先生為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該公司財務管理事宜。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舒先生為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事宜。舒先生現任百勤國際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策略及日常財務管理事宜。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澳洲Deakin University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宋立眾先生，3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現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的副教授、碩士導師，主要研究雷達信號處理、天線技術、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彼已發表學術論文20餘篇。

宋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通信與信息系統學科博士學位。彼曾在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科博士後科研流動站從事研究工作。

鄭琳女士，3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北京華堂律師事務所。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職位於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為爾福電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職於山東威海聯合航空總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曾任職於山東英良泰業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法律遠程課程後自山東大學畢業，並於同年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二零零六年，鄭女士通過國家證券業資格考試，取得中國境內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鄭女士現為中國致公黨黨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威海市政協委員。鄭女士向多家政府機構、上市公司、國營企業及其他實體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山東正大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聯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雙輪集團公司、煙臺萬華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董事，亦涉及與根據有關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件。

高級管理層

譚震先生，33歲，常熟電子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生產、研發、及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常熟電子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常熟電子董事，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內接信號線事業部副總經理。

譚先生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11年電子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擔任任樺茂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品質監控部主管，負責產品品質素監控；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為泰科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同軸線纜項目經理，負責同軸線纜的研發及生產；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為任樺茂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機械部經理，負責前期研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十二月，彼為河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理，負責整體營運。譚先生為柔性扁平線纜及同軸線纜產品的研發、生產工序設計及工場管理的專家，從事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工作已11年。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電機系，電氣技術專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陳晶，33歲，本公司財務部經理，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包括制定多項財務管理守則、財務收支計劃、成本規劃及財政預算，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分析。陳女士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七年賬目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助理核數經理，在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豐富。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獲得經濟系學士學位及會計系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何詠欣，28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根據有關規則第8.1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何女士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英發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秘書主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邦盟匯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目前擔任高級公司秘書部主任。何女士目前亦擔任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8167)及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05)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其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以股份支付的酬金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91,000元、人民幣701,000元、人民幣1,608,000元及人民幣733,000元。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可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與實物福利形式的酬金。本公司就董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行使本公司營運相關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提供補償。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以股份支付的酬金及退休福利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08,000元、人民幣622,000元、人民幣1,472,000元及人民幣986,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退休福利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予任何董事，亦無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完成後，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考慮本集團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本集團董事的薪酬作出建議。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有關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及鄭琳女士三名成員組成。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由鄭琳女士、舒華東先生及徐藝銘女士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酬金及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均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定期監督，以確保彼等的酬金及薪酬保持適當水平。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遲少林先生、舒華東先生及宋立眾先生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填補董事會空缺、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人選，並監督本公司遵照有關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進行企業管治。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則第3A.19條委任[●]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有關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2) 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有關規則)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述方式動用[●]的[●]，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4)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或[●]的不尋常變動。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起至本公司寄發有關[●]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止，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緊隨[●]及[●]完成後，倘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非本集團董事)：

- 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
- 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故根據有關規則將視為主要股東：

| 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遲先生 ⁽¹⁾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94,283,839 | 40.9% |
| 永昌股份 ⁽³⁾ | 註冊擁有人 | 133,849,094 | 18.6% |
| 泓鑫股份 ⁽²⁾ | 註冊擁有人 | 36,791,039 | 5.1% |

附註：

- (1) 遲先生擁有晨淋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晨淋國際則實益擁有294,283,839股股份，相當於[●]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約40.9%。
- (2) 泓鑫股份代表僱員股東(包括本公司三位董事，即持有1,030,431股股份的李建明先生、持有1,486,471股股份的毛萬鈞先生及持有1,026,889股股份的隋世凱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5.1%權益。
- (3) 永昌股份代表少數股東(包括持有133,849,094股股份的本公司董事蔣太科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18.6%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現有股東所擁有的股份表決權與其他股東相同。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能夠幫助本公司聘用及挽留出色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有關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回本公司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概覽

本集團為全球高端消費電子行業提供全面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的「一站式」供應商，在外接信號線組件、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信號傳輸線纜產品方面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於本集團目標全球高端消費電子市場（總市值約為5,605億美元，佔二零零九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約82.3%，二零零九年按收益計的總市值約為6,810億美元）中，(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為全球第二大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0.8%及21.8%；(ii)按二零零九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手提電腦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製造商中位列第五位，市場份額為10.7%，而按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市場份額為19.0%）收益計算則位列第三位；(iii)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電源線組件製造商中位列第五位，市場份額分別為4.1%及5.6%；及(iv)按二零零九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全球所有信號傳輸線纜製造商中位列第五位，市場份額為3.9%，按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市場份額為7.3%）收益計算則位列第三位。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泓淋」的產品，已發展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及連接器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i)電腦及手提電腦、(ii)LCD及LED電視、(iii)手機及(iv)數碼相機。此外，本集團為各主要產品類型提供一系列不同規格及種類的產品。因此，本集團可為目標客戶的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及連接器產品需求提供一站式的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及銷售無線天線產品。此外，本集團擬增加提供汽車線束產品、特種電纜及光伏連接器等產品，並加強於線纜行業中線纜護套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的製造及銷售。

財務資料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產品於線纜行業內已建立知名度。本集團在目標市場已建立主要競爭優勢，包括穩固的客戶基礎、精心選址的生產設施、垂直整合生產過程及強勁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擬憑藉該等優勢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以便在中國國內外發展迅速的消費電子市場中把握商機並從中獲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52.6百萬元、人民幣898.0百萬元、人民幣872.4百萬元及人民幣635.7百萬元。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而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重組，由於本公司以向晨淋國際發行52,500,0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收購遲先生全資擁有的晨淋貿易所持的威海電子全部股權，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晨淋貿易進一步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威海電線、常熟電子、常熟電線、常熟連接技術、德州電子、武漢電子及東莞電子(威海電子連同其附屬公司威海電線、常熟電子、常熟電線、常熟連接技術、德州電子、武漢電子及東莞電子合稱「威海電子集團」)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晨淋國際發行本公司28,510,323股普通股。此外，本公司以代價700,000美元向威海電線、常熟電線及常熟連接技術股東收購彼等的非控制權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自本集團有關公司各自成立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惟不包括於營業紀錄期間所收購、合併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各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各自的合併或出售日期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為呈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該日存在。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的許多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論述如下。

整體經濟狀況及本集團產品的市況

作為環球消費電子行業所用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及連接器產品的生產商，全球經濟增長，尤其是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的增長對本集團營運各方面均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定價。例如，於營業紀錄期間，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爆發的全球經濟危機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亦令全球消費電子產品業發展放緩。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期全球消費電子產品業將逐漸走出二零零八年爆發的全球經濟危機，預計將由二零零九年的6,81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的7,554億美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1.7%。從地區分析，預期中國市場在全球消費電子產品業的地位將日益重要，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13.2%。上述增長與數碼電視、互聯網、移動通訊網絡及物聯網的持續迅速發展相配合，加上數碼產品日益普及，亦令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有龐大增長潛力。董事相信，上述增長加上對產品創新的持續需求可在往後數年為本集團產品創造無限商機。

原料成本

營業紀錄期間，原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3.2%、84.4%、78.6%及75.4%。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料為銅材料、塑膠、鐵材料及其他材料。任何該等原料的供應量及價格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銅材料佔本集團原料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材料分別佔總原料成本約63.9%、59.7%、57.8%及57.9%。本集團一般按商品市場的當前價格即(當月或上一個月的平均月份價格)向供應商採購銅材料。銅價會隨時間波動，而本集團採購時的價格未必相等於出售時的市價。營業紀錄期間，銅價大幅波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銅材料的平均月份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56,320元、人民幣52,290元、人民幣33,960元及人民幣49,460元。營業紀錄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過往銅價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銅價分析」。

財務資料

然而，本集團一般能透過調高產品售價將銅成本的升幅轉嫁予客戶。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會清楚列明將按銅價調整售價。

產能及設施擴充

本集團近年透過興建新廠房、加裝新生產線及提升現有生產線大幅擴充產能，以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效率。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標準年產能已全面提升。例如，本集團(i)外接信號線組件的標準產能由二零零七年的約72.5百萬單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90.4百萬單位；(ii)電源線組件的標準產能由二零零七年的約22.4百萬單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64.0百萬單位；(iii)線纜的標準產能由二零零七年的約584.0百萬米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928.0百萬米；(iv)連接器的標準產能由二零零七年的約60.1百萬單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204.4百萬單位。有關本集團產能及設施擴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及設備」。

本集團相信，近年持續提升產能和加強生產靈活度，使本集團可及時因應客戶的數量與質量要求有規模地製造產品，令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更鞏固，市場競爭力亦有所提升。因此，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亦取決於能否持續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計劃動用大部分[●]的[●]開發新廠房和提升現有產能，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產品組合

由於各類產品的盈利有差別，故本集團出售的產品組合會影響本集團毛利率等方面的營運業績。本集團具備研發實力，可持續自行開發新產品，或作為客戶的唯一或特選研發夥伴，按客戶要求開發新產品。本集團的專業技術及靈活的生產設施讓本集團能在短時間內轉為生產另一種產品，故可因應市場狀況的轉變而調節，生產當時需求量大的產品。例如，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作出有關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戰略業務決定，由生產利潤較低的用於家用電器的線束產品，改為專註銷售當時的新產品，即技術要求和利潤均較高的、用於手提電腦的LVDS組件。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生產及銷售的FFC產品亦開始不斷增長。因此，LVDS組件佔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組件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零增至二零零八年的76.3%、二零零九年的91.3%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83.3%。FFC佔上述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零分別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4.8%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6.2%，而線束產品佔上述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100%降至二零零八年的23.7%、二零零九年的3.9%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0.5%。二零零九年，LVDS組件、FFC及線束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6.8%、7.3%及16.9%，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分別為26.8%、32.7%及12.1%。因此，產品組合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

財務資料

定價

競爭、需求及銅材料價格均會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定價。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線纜組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能夠提供一直符合客戶嚴格要求的優質產品、具競爭力的價格和一流客戶服務，才能脫穎而出。此外，本集團的定價在很大程度上亦視乎生產所用的銅材料價格。本集團一般可透過調高產品售價而將銅成本的升幅轉嫁客戶，而銅價下跌時亦會相應調低產品價格，為客戶提供優惠。因應銅價調整售價乃業內正常市場慣例，有關條款會在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的銷售合約中清楚列明。

稅項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受稅率轉變的影響，特別是在本集團經營大部分業務及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來源地中國的適用稅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6%、17.5%、8.4%及10.5%。

下表載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適用稅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 (%) | (%) | (%) |
| 威海電子..... | 10.0 | 15.0 | 15.0 | 15.0 |
| 威海電線..... | 7.5 | 9.0 | 10.0 | 22.0 |
| 常熟電子..... | 33.0 | — | — | 12.5 |
| 常熟電線..... | — | — | 12.5 | 12.5 |
| 常熟連接技術..... | 33.0 | — | — | 12.5 |
| 德州電子..... | — | — | 12.5 | 12.5 |
| 武漢電子..... | — | — | 10.0 | 11.0 |
| 東莞電子..... | 33.0 | 2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常熟華銳.....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5.0 | 25.0 |
| 深圳通訊技術.....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5.0 | 25.0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一般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然而，中國政府為外資企業提供多種稅收優惠，包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稅，而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半。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自生效日期起有五年過渡期，適用於新稅法通過前已成立且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法及法規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的企業。此外，根據新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繼續享有15%之較低稅率優惠。於營業紀錄期間，適用於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中國政府授出之優惠稅率，而根據現行中國政府稅收政策，本集團若干中國附

財務資料

屬公司預計將繼續享有部分該等優惠，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目前的優惠稅務政策屆滿後繼續享有該等優惠。

季節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受獲得的季節性訂單影響。一般而言，由於本集團從事消費電子業的客戶通常於準備聖誕假期的產品銷售時增加彼等的訂單，故本集團每年下半年所產生的收益更多。本集團每年五月至七月的客戶購買訂單一般較少，主要是由於一年中的該時段並無可帶動消費者購買電子產品的中國新年及聖誕節等主要節假日，故本集團於消費電子行業的客戶一般會於夏季減少生產，而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商會相應減少訂購供應品。例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確認的收益分別為總收益的42.0%及58.0%，與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每月收益8.3%相比，五月至七月的平均每月收益僅為7.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易受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不同因素(包括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合理估計)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差異。

於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篩選、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狀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本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釐定，指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交付及轉讓擁有權後確認入賬。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成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財務資料

估計存貨減值

倘存貨已出現任何減值，則本集團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定期進行評估。減值虧損金額按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差額計量。

識別存貨減值需對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可變現淨值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或會引致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董事認為該風險甚微，且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就陳舊及過時存貨作出適當撥備。

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如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經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要求抵押或其他擔保。本集團持續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政狀況，倘餘額未能按預期方式結算，本集團視有關結餘已減值，並為相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所需撥備。

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否呆壞賬須判斷及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或會引致重大虧損。本集團董事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此項風險不大，且已為呆壞賬計提足夠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會在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後對其折舊作出撥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自用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類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折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如已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則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餘值、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與設備之實際餘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有重大變動。當餘值或使用年期低於原有估計時，則會增加折舊支出及／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的資產。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銷售信號線組件、線纜及連接器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淨額。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主要由本集團消費電子行業客戶使用的各類線纜及連接器產品。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五類產品，即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主要用作信號傳輸）以及連接器。本集團亦已開發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用於手提電腦、路由器及手機信號傳輸的無線天線產品。此外，本集團計劃擴展產品種類，加入汽車線束、特種電纜、光伏連接器及環保低煙無鹵絕緣物料。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外接信號線組件 | 314,932 | 48.2 | 427,241 | 47.6 | 322,490 | 37.1 | 159,799 | 43.6 | 160,359 | 25.2 |
| 內接信號線組件 | 72,281 | 11.1 | 83,941 | 9.3 | 126,630 | 14.5 | 42,735 | 11.7 | 137,354 | 21.6 |
| 電源線組件 | 59,726 | 9.2 | 115,284 | 12.8 | 170,156 | 19.5 | 69,819 | 19.0 | 112,810 | 17.8 |
| 線纜 | 142,218 | 21.8 | 173,446 | 19.3 | 172,069 | 19.7 | 64,374 | 17.6 | 153,212 | 24.1 |
| 連接器 | 1,441 | 0.2 | 23,086 | 2.6 | 36,145 | 4.1 | 16,752 | 4.6 | 20,376 | 3.2 |
| 其他 | 62,030 | 9.5 | 75,001 | 8.4 | 44,906 | 5.1 | 13,087 | 3.5 | 51,569 | 8.1 |
| 總計： | 652,628 | 100.0 | 897,999 | 100.0 | 872,396 | 100.0 | 366,566 | 100.0 | 635,680 | 100.0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52.6百萬元、人民幣898.0百萬元及人民幣872.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的收益較二零零七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前三個季度銷量大幅增長，抵銷了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衰退使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客戶訂單大幅下跌的不利影響。二零零九年的

財務資料

收益較二零零八年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銅價低於二零零八年的水平，本集團的產品平均單位售價因而整體下跌，但由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開始復甦，故本集團增加產量以滿足消費需求，部分跌幅由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量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及人民幣635.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而言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整體經濟增長步伐相對更快，帶動客戶需求普遍增加、客戶基礎不斷擴大以及生產擴張所致，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由於經濟剛從衰退中復甦，加上電子消費行業增長相對緩慢，故客戶需求較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種類的收益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RGB組件..... | 204,764 | 65.0 | 214,999 | 50.4 | 156,223 | 48.4 | 76,354 | 47.8 | 82,604 | 51.5 |
| DVI組件..... | 79,559 | 25.3 | 92,316 | 21.6 | 76,313 | 23.7 | 39,726 | 24.9 | 40,575 | 25.3 |
| HDMI組件..... | — | — | 183 | — | 854 | 0.3 | 481 | 0.3 | 472 | 0.3 |
| USB組件..... | 11,415 | 3.6 | 76,050 | 17.8 | 64,622 | 20.0 | 24,938 | 15.6 | 26,342 | 16.4 |
| DC組件..... | 19,194 | 6.1 | 43,693 | 10.2 | 24,478 | 7.6 | 18,300 | 11.4 | 10,366 | 6.5 |
| | 314,932 | 100.0 | 427,241 | 100.0 | 322,490 | 100.0 | 159,799 | 100.0 | 160,359 | 100.0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427.2百萬元及人民幣322.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48.2%、47.6%及37.1%。二零零八年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量增加約39.3%。二零零九年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平均銅價下跌，故即使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銷量上升約1.5%，平均單位售價仍然下跌。二零零九年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百分比較二零零八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量相對穩定，而同期本集團的其他產品組合（如內接信號線組件和連接器產品）銷量整體有所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4百萬元，分別佔銷售總額43.6%及25.2%。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客戶對本集團RGB及USB組件產品需求增長，令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銷量增加約1.7%，

財務資料

惟部分被平均單位售價(尤其是USB組件產品)下降抵銷所致。平均單位售價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的USB組件產品根據客戶普遍要求的產品規格縮減平均長度所致。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百分比比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銷售額相對保持穩定，而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線纜等主要產品組別的销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有產品組合中，外接信號線組件佔本集團總收益最大比例。本集團所出售的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包括RGB組件、DVI組件、HDMI組件、USB組件及DC組件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所出售的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主要為RGB及DVI組件產品。RGB及DVI組件為相對成熟的產品，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銷量亦大致穩定，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RGB組件銷量因客戶需求增加而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15.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更著力銷售USB組件產品，故USB組件產品的銷售額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4.7%。二零一零年上半年USB組件產品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改變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組合策略，開始生產及銷售HDMI組件產品。HDMI組件是相對新的產品，技術要求較高，能夠同時傳送影像和聲音信號，傳送功能較RGB和DVI組件更強，故在消費電子行業的使用日益普遍。HDMI組件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HDMI組件產品銷售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倘更多客戶增加採購HDMI組件連同其消費電子產品以組合形式出售予其終端客戶，本集團預期未來銷售HDMI組件所得收益佔外接信號線組件銷售的比例總體將不斷上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收益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 |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LVDS..... | — | — | 64,050 | 76.3 | 115,587 | 91.3 | 38,395 | 89.8 | 114,443 | 83.3 |
| 線束..... | 72,281 | 100.0 | 19,891 | 23.7 | 4,983 | 3.9 | 4,071 | 9.5 | 651 | 0.5 |
| 柔性扁平線(FFC)..... | — | — | — | — | 6,060 | 4.8 | 269 | 0.7 | 22,260 | 16.2 |
| | 72,281 | 100.0 | 83,941 | 100.0 | 126,630 | 100.0 | 42,735 | 100.0 | 137,354 | 100.0 |

財務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出售的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主要為LVDS線纜及線束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8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11.1%、9.3%及14.5%。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1.7%及21.6%。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組合大幅改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所出售的內接信號線組件大部分為用於家庭電器作內接信號傳送的線束（「線束」）產品。由於本集團改變業務策略，轉為專注生產及銷售技術要求及利潤率均較高的用於手提電腦的LVDS組件，該期間的線束銷量減少約93.2%。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亦開始增加生產及銷售FFC產品。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LVDS組件後，LVDS組件的銷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已增長約85.0%，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信號線組件收益總額分別76.3%及91.3%。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開始生產及銷售FFC產品，故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銷量較二零零九年全年增加669.4%，而FFC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接信號線總收益約4.8%及16.2%。LVDS組件銷量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53.0%，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接信號線組件總收益的89.8%及83.3%。二零一零年上半年LVDS佔內接信號線組件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FFC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二零零八年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手提電腦的LVDS組件銷售足以抵銷線束產品銷售的跌幅，令本集團的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量增加約11.6%所致。二零零九年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於手提電腦的LVDS組件銷量增加，惟部分升幅被平均單位售價下跌而抵銷。儘管銅價波動，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單位售價仍維持穩定，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集中生產及銷售用於手提電腦的LVDS組件線纜，LVDS組件線纜有較高的單位售價及利潤率，而二零零九年線束的銷售額比重則進一步下跌。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產品主要因LVDS產品的採購訂單增加及客戶基礎擴大令銷量增長約71.0%，而基於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後期方開始生產FFC產品，故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僅有一個月的收益貢獻，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有六個月的收益貢獻；及(ii)因本集團繼續減少線束產品的產量並以較低售價出售，加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平均銅價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導致本集團售價整體上漲，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上升。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源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9.2%、12.8%及19.5%。由於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在電腦及信息技術相關產品行業)，加上本集團已在愈來愈多國家及其他司法權區獲相關監管機構授出安全認證，故本集團的電源線組件產品銷量於過往三年大幅增加，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銷量增長約67.1%，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則增長約110.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的電源線組件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跟隨同期的銅價波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源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9.0%及17.8%。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電源線組件產品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電源線組件產品的客戶採購訂單增加及客戶基礎擴大而導致銷量增加約89.5%所致，惟部分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根據客戶普遍要求的產品規定所銷售電源線組件產品的平均長度縮短令平均單位售價降低而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線纜產品的收益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通訊線纜..... | 2,171 | 1.5 | 2,896 | 1.7 | 2,952 | 1.7 | 2,534 | 3.9 | 1,754 | 1.2 |
| 消費電子線纜..... | 114,847 | 80.8 | 132,872 | 76.6 | 119,776 | 69.6 | 45,768 | 71.1 | 107,869 | 70.4 |
| 汽車線纜..... | 1,121 | 0.8 | 1,504 | 0.9 | 3,613 | 2.1 | 860 | 1.3 | 7,525 | 4.9 |
| 電源線纜..... | 13,863 | 9.7 | 24,011 | 13.8 | 35,472 | 20.6 | 8,912 | 13.8 | 28,205 | 18.4 |
| 其他..... | 10,216 | 7.2 | 12,163 | 7.0 | 10,256 | 6.0 | 6,300 | 9.9 | 7,859 | 5.1 |
| | 142,218 | 100.0 | 173,446 | 100.0 | 172,069 | 100.0 | 64,374 | 100.0 | 153,212 | 100.0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線纜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2.2百萬元、人民幣1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21.8%、19.3%及19.7%。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線纜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17.6%及24.1%。營業紀錄期間，線纜產品的銷售額主要來自消費電子線纜，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的銷量增長約2.6%，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銷量增長約3.0%，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銷量增長約87.0%。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線纜產品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消費電子線纜及電源線纜的銷售額上升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線纜產品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線纜產品銷量增加，但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銅價較低，部分增幅被平均單位售價的下跌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線纜產

財務資料

品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上升，主要是由於(i)為應對主要因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相對改善的經濟環境而增加的客戶需求及擴大線纜產品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增加產量令線纜產品銷量增加，及(ii)主要因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平均銅價較高導致該等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上漲。營業紀錄期間，線纜產品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的總銷量增長約6.1%，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增長約16.7%，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至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91.9%。產品組合方面，本集團致力推出新信號傳輸線纜產品，例如於二零零八年已分別開發、生產及銷售互連對稱線纜及高速界面信號線(1394)等新型通訊線纜及消費電子線纜。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連接器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0.2%、2.6%及4.1%。本集團的連接器產品銷量於該三年間持續上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增加約22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則增加約42.3%，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聘請了一組專門負責研發及生產連接器產品的人員，而本集團亦因此憑藉新的專業技術成功向市場推出新型板端連接器產品及擴大客戶基礎，並隨之增加生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連接器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4.6%及3.2%。雖然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連接器產品銷量減少約33.6%，但該期間銷售額依然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增加生產及銷售具有較高售價及利潤率的連接器(如D SUB連接器)而提高連接器產品的平均售價，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大部分DVI及USB連接器產品的售價及利潤率較低。

其他銷售額來自為一種家用電器生產商客戶訂製的電線產品、鍵盤組件、集成個人電腦零件、路由器及手機的無線天線等不同產品及其他物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眾多雜項產品的收益貢獻，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生產及銷售的電腦鍵盤的鋁板及鐵板，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始生產及銷售無線天線產品，但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並無該等雜項產品的收益貢獻。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全球消費電子業的國際領先品牌及非品牌設備製造商，如三星、LG、伊士曼柯達、安費諾、海爾、海信、廣達、仁寶、佳世達、冠捷科技、緯創、新奇美光電、中興及英業達。本集團客戶大部分均在中國設有採購部門及／或生產設施，本集團會

財務資料

因應客戶的選擇及要求而與彼等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合約，並將產品付運至彼等在中国的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獲本集團出具發票的訂約公司所在地點(不論本集團終端客戶的總部或貨品最終目的地)劃分的收益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中國內地 | | | | | | | | | | |
| (不包括香港) | 474,877 | 72.8 | 636,776 | 70.9 | 643,096 | 73.7 | 257,430 | 70.2 | 508,117 | 79.9 |
| 韓國 | 138,168 | 21.2 | 136,849 | 15.2 | 115,827 | 13.3 | 72,472 | 19.8 | 105,238 | 16.6 |
| 香港 | — | — | 70,076 | 7.8 | 53,924 | 6.2 | 12,374 | 3.4 | 4,442 | 0.7 |
| 其他國家及地區 | 39,583 | 6.0 | 54,298 | 6.1 | 59,549 | 6.8 | 24,290 | 6.6 | 17,883 | 2.8 |
| 總計：. | 652,628 | 100.0 | 897,999 | 100.0 | 872,396 | 100.0 | 366,566 | 100.0 | 635,680 | 100.0 |

有關本集團各期間收益的比較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公用事業成本、外包成本及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產品組合銷售成本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
| 外接信號線組件 | 242,016 | 46.8 | 340,876 | 47.1 | 248,261 | 36.8 | 122,554 | 43.2 | 123,756 | 25.2 |
| 內接信號線組件 | 59,431 | 11.5 | 62,712 | 8.7 | 94,322 | 14.0 | 30,642 | 10.8 | 99,315 | 20.2 |
| 電源線組件 | 48,861 | 9.4 | 97,380 | 13.5 | 138,387 | 20.5 | 56,989 | 20.1 | 92,948 | 18.9 |
| 線纜 | 113,990 | 22.0 | 138,713 | 19.2 | 126,013 | 18.7 | 48,398 | 17.1 | 123,047 | 25.0 |
| 連接器 | 1,324 | 0.3 | 19,607 | 2.7 | 26,274 | 3.9 | 13,290 | 4.7 | 14,134 | 2.9 |
| 其他 | 51,661 | 10.0 | 63,923 | 8.8 | 41,165 | 6.1 | 11,892 | 4.1 | 38,506 | 7.8 |
| 總計：. | 517,283 | 100.0 | 723,211 | 100.0 | 674,422 | 100.0 | 283,765 | 100.0 | 491,706 | 100.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估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 原料成本..... | 430,475 | 83.2 | 610,450 | 84.4 | 529,909 | 78.6 | 217,701 | 76.7 | 370,503 | 75.4 | | |
| 公用事業成本..... | 7,023 | 1.4 | 10,887 | 1.5 | 11,228 | 1.7 | 5,036 | 1.8 | 9,389 | 1.9 | | |
| 折舊..... | 6,390 | 1.2 | 12,836 | 1.8 | 20,574 | 3.1 | 9,422 | 3.3 | 12,388 | 2.5 | | |
| 勞工成本 ⁽¹⁾ | 60,493 | 11.7 | 65,863 | 9.1 | 68,833 | 10.2 | 30,894 | 10.9 | 56,451 | 11.5 | | |
| 外包成本..... | 8,331 | 1.6 | 16,895 | 2.3 | 33,227 | 4.9 | 11,987 | 4.2 | 29,417 | 6.0 | | |
| 其他..... | 4,571 | 0.9 | 6,280 | 0.9 | 10,651 | 1.5 | 8,725 | 3.1 | 13,558 | 2.7 | | |
| 總計：..... | 517,283 | 100.0 | 723,211 | 100.0 | 674,422 | 100.0 | 283,765 | 100.0 | 491,706 | 100.0 | | |

附註：

(1) 勞工成本包括本集團僱員與合同工人的勞工成本。請參閱「業務 — 僱員」。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勞工成本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估總 勞工 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勞工 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勞工 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勞工 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勞工 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勞工 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勞工 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勞工 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勞工 成本 百分比 | 估總 勞工 成本 百分比 |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 僱員..... | 40,260 | 66.6 | 41,763 | 63.4 | 47,005 | 68.3 | 22,960 | 74.3 | 20,118 | 35.6 | | |
| 合同工人..... | 20,233 | 33.4 | 24,100 | 36.6 | 21,828 | 31.7 | 7,934 | 25.7 | 36,333 | 64.4 | | |
| 總計：..... | 60,493 | 100.0 | 65,863 | 100.0 | 68,833 | 100.0 | 30,894 | 100.0 | 56,451 | 100.0 | | |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原材料成本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估原材 料 成本 百分比 | 估原材 料 成本 百分比 | 估原材 料 成本 百分比 | 估原材 料 成本 百分比 | 估原材 料 成本 百分比 | 估原材 料 成本 百分比 | 估原材 料 成本 百分比 | 估原材 料 成本 百分比 | 估原材 料 成本 百分比 | 估原材 料 成本 百分比 |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 銅材料..... | 274,867 | 63.9 | 364,439 | 59.7 | 306,287 | 57.8 | 114,075 | 52.4 | 214,521 | 57.9 | | |
| 塑膠..... | 83,650 | 19.4 | 100,724 | 16.5 | 86,375 | 16.3 | 40,275 | 18.5 | 53,352 | 14.4 | | |
| 鐵材料..... | 9,433 | 2.2 | 38,458 | 6.3 | 28,085 | 5.3 | 13,715 | 6.3 | 8,522 | 2.3 | | |
| 其他..... | 62,525 | 14.5 | 106,829 | 17.5 | 109,162 | 20.6 | 49,636 | 22.8 | 94,108 | 25.4 | | |
| 總計：..... | 430,475 | 100.0 | 610,450 | 100.0 | 529,909 | 100.0 | 217,701 | 100.0 | 370,503 | 100.0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17.3百萬元、人民幣723.2百萬元、人民幣674.4百萬元及人民幣491.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9.3%、80.5%、77.3%及77.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83.2%、84.4%、78.6%及75.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材料佔本集團原料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總額約63.9%、59.7%、57.8%及57.9%。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採購用於產品的銅材料價格及數量不同。勞工成本、折舊、公用事業成本及外包成本亦隨著本集團增加產量及擴充產能而整體上升。

毛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 外接信號線組件 | 72,916 | 23.2 | 86,365 | 20.2 | 74,229 | 23.0 | 37,245 | 23.3 | 36,603 | 22.8 |
| 內接信號線組件 | 12,850 | 17.8 | 21,229 | 25.3 | 32,308 | 25.5 | 12,093 | 28.3 | 38,039 | 27.7 |
| 電源線組件 | 10,865 | 18.2 | 17,904 | 15.5 | 31,769 | 18.7 | 12,830 | 18.4 | 19,862 | 17.6 |
| 線纜 | 28,228 | 19.8 | 34,733 | 20.0 | 46,056 | 26.8 | 15,976 | 24.8 | 30,165 | 19.7 |
| 連接器 | 117 | 8.1 | 3,479 | 15.1 | 9,871 | 27.3 | 3,462 | 20.7 | 6,242 | 30.6 |
| 其他 | 10,369 | 16.7 | 11,078 | 14.8 | 3,741 | 8.3 | 1,195 | 9.1 | 13,063 | 25.3 |
| 總計： | 135,345 | 20.7 | 174,788 | 19.5 | 197,974 | 22.7 | 82,801 | 22.6 | 143,974 | 22.6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達人民幣135.3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98.0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0.7%、19.5%及22.7%。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達人民幣8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均為22.6%。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下跌，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客戶訂單減少。因此，毛利率亦因本集團固定生產成本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增加而降低。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產品於二零零八年的整體利潤率較二零零七年下跌，而由於本集團不斷調整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及線纜產品的各類產品比例，專注手提電腦LVDS組件及消費電子線纜等高利潤產品，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組件及線纜等其他產品的利潤率有所增加或保持平穩。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主要是由於(i)全球經濟及市場需求開始復甦，所有主要產品的利潤率上升；(ii)本集團繼續專注增加生產高利潤的產品及

財務資料

推出其他創新及高利潤的新產品，例如高速數據通訊及消費電子線纜，同時透過提升產品加工技術改善本集團其他成熟產品，導致高利潤產品佔收益的比例增加；及(iii)通過本集團採購部門及期貨交易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共同密切監視銅價變化趨勢，本集團得以在銅價相對較低時採購銅供應品，從而更有效管理銅採購及銅存貨而減少成本所致。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銅材料的平均月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3,960元，而該年上海期貨交易所銅的平均月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42,691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RGB組件..... | 42,765 | 20.9 | 36,519 | 17.0 | 31,774 | 20.3 | 15,979 | 20.9 | 18,189 | 22.0 |
| DVI組件..... | 20,796 | 26.1 | 20,389 | 22.1 | 19,583 | 25.7 | 10,009 | 25.2 | 9,446 | 23.3 |
| HDMI組件..... | — | — | 48 | 26.2 | 290 | 34.0 | 153 | 31.7 | 125 | 26.4 |
| USB組件..... | 3,038 | 26.6 | 17,687 | 23.3 | 15,964 | 24.7 | 5,775 | 23.2 | 5,912 | 22.4 |
| DC組件..... | 6,317 | 32.9 | 11,722 | 26.8 | 6,618 | 27.0 | 5,329 | 29.1 | 2,931 | 28.3 |
| 總計：..... | 72,916 | 23.2 | 86,365 | 20.2 | 74,229 | 23.0 | 37,245 | 23.3 | 36,603 | 22.8 |

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整體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3.2%減至二零零八年的20.2%，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全球經濟不景氣對本集團客戶採購訂單有不利影響，至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及市場需求開始復甦，該利潤率亦增至23.0%。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整體利潤率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3.3%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2.8%，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尤其是消費電子行業)持續復甦，為佔據更多市場份額，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為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制定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令本集團DVI、HDMI、USB及DC組件的利潤率降低，而本集團RGB組件利潤率因生產規模擴大及製造加工技術提高所實現的效率而輕微上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LVDS..... | — | — | 18,350 | 28.6 | 31,022 | 26.8 | 11,358 | 29.6 | 30,684 | 26.8 |
| 線束..... | 12,850 | 17.8 | 2,879 | 14.5 | 841 | 16.9 | 652 | 16.0 | 79 | 12.1 |
| 柔性扁平線(FFC)..... | — | — | — | — | 445 | 7.3 | 83 | 30.9 | 7,276 | 32.7 |
| 總計：..... | 12,850 | 17.8 | 21,229 | 25.3 | 32,308 | 25.5 | 12,093 | 28.3 | 38,039 | 27.7 |

財務資料

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整體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7.8%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5.3%，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5.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生產及銷售利潤較高的手提電腦LVDS組件，同時減少生產及銷售利潤較低的線束。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整體利潤率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8.3%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7.7%，主要是由於預計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客戶需求提高，本集團開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僱用大量生產人員(包括合約工人)進行培訓，以應付本年下半年該等產品的增產計劃，令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的勞工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線纜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 通訊線纜..... | 735 | 33.9 | 941 | 32.5 | 1,260 | 42.7 | 1,023 | 40.4 | 637 | 36.3 |
| 消費電子線纜..... | 22,996 | 20.0 | 27,887 | 21.0 | 34,291 | 28.6 | 11,309 | 24.7 | 22,817 | 21.2 |
| 汽車線纜..... | 110 | 9.8 | 196 | 13.0 | 554 | 15.3 | 78 | 9.1 | 681 | 9.0 |
| 電源線纜..... | 1,857 | 13.4 | 2,997 | 12.5 | 6,222 | 17.5 | 1,715 | 19.2 | 4,366 | 15.5 |
| 其他..... | 2,530 | 24.8 | 2,712 | 22.3 | 3,729 | 36.4 | 1,851 | 29.3 | 1,664 | 21.2 |
| 總計：..... | 28,228 | 19.8 | 34,733 | 20.0 | 46,056 | 26.8 | 15,976 | 24.8 | 30,165 | 19.7 |

線纜產品的整體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9.8%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0.0%，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6.8%，主要是由於(i)更有效管理銅採購及存貨令成本減少；及(ii)推出及增加生產和銷售創新產品和其他高利潤產品，例如高速數據通訊及消費電子線纜。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線纜產品的整體利潤率為19.7%，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為24.8%，這是由於全球經濟(尤其是消費電子行業)持續復甦，為佔據更多市場份額，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為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制定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一般而言，除了全球經濟狀況轉變外，不同產品類型的利潤率改變主要是受高利潤產品佔收益比例、推出新產品及增加新產品生產量、改善生產加工技術及銅採購和存貨的管理影響。

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產品的整體利潤率分別為16.7%、14.8%、8.3%、9.1%及25.3%。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率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大幅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減少威海生產設施生產客戶訂製的電線產品的產量，專注於生產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產品，而就該等產品組合變化初期相關的客戶訂製電線

財務資料

產品產生較高固定單位成本。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率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始生產及銷售用於電腦鍵盤的鋁板及鐵板以及無線天線產品(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其他產品收益的重大部分)擁有較高售價及利潤率。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虧損或收益、利息收入、出售一項專利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外匯虧損或收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10,609 | 1,119 | 1,360 | 747 | 93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4,637) | 3,029 | 1,106 | (1,752) |
| 利息收入..... | 368 | 503 | 455 | 310 | 138 |
| 出售一項專業技術之收益..... | — | — | 4,500 | — | — |
| 出售東莞電子之收益..... | — | 3,311 | — | — |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50 | (1,421) | (457) | (239) | (1,208) |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1,210)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306) | (171) | (614) | (304) | (75) |
| 總計：..... | 10,821 | (2,506) | 8,273 | 1,620 | (1,958) |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乃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及山東臨邑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發放的非經常性政府補貼，作為本集團業務及技術開發的業績獎勵。

本集團衍生工具的投資虧損及收益來自本集團將銅期貨合約平倉時錄得之虧損及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有關本集團現有產品或計劃於未來生產和銷售的新產品並無應用的有關計算機線纜專業技術的實用新型專利，確認收益人民幣4.5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以總代價3.0百萬美元向 United Metal 及裕順榮(深圳)出售所持東莞電子全部股權，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

主要與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匯收益或虧損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乃因其以人民幣計值的賬面值受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相關外幣的匯率所影響。請參閱「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向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支付的薪金開支、海關備案費用及業務開發、商業應酬、運輸費用、差旅及其他費用。運輸費用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客戶送遞要求運送本集團產品至目的地所產生的費用，而海關備案費用主要指出口產品至海外目的地所產生的海關備案及清關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運輸費用..... | 5,968 | 7,550 | 8,334 | 3,501 | 5,743 |
| 員工成本..... | 2,417 | 2,490 | 3,109 | 1,374 | 1,998 |
| 海關備案費用..... | 1,588 | 2,985 | 2,781 | 1,368 | 1,517 |
| 業務開發開支..... | 1,422 | 2,011 | 1,988 | 908 | 725 |
| 應酬開支..... | 1,045 | 1,283 | 1,904 | 798 | 1,526 |
| 差旅開支..... | 335 | 331 | 542 | 239 | 495 |
| 其他..... | 2,034 | 2,241 | 1,822 | 793 | 855 |
| 總計..... | 14,809 | 18,891 | 20,480 | 8,981 | 12,859 |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再增至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營運活動及運輸費用隨銷量及客戶數量增加而上升。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2.3%、2.1%及2.3%。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活動及運輸費用整體增加，與本集團收益增長一致。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2.5%及2.0%。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開支、僱員股份獎勵攤銷、本集團行政辦事處的保養費、差旅、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社會福利責任、呆賬撥備、存貨減值撥備和核數及專業費用。僱員股份獎勵攤銷是指根據本集團的僱員股份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D. 晨淋國際轉讓僱員股份及少數股東股份」。呆賬撥備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存貨減值撥備主要是指存貨減值的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一般開支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員工成本..... | 9,495 | 11,157 | 14,918 | 7,006 | 10,339 |
| 僱員股份獎勵攤銷..... | — | 1,787 | 7,147 | 3,573 | 3,573 |
| 消耗品..... | 1,113 | 1,570 | 284 | 119 | 5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05 | 4,018 | 3,342 | 2,300 | 2,179 |
| 辦公室開支..... | 1,352 | 1,867 | 3,576 | 2,055 | 2,207 |
| 無形資產攤銷..... | 113 | 260 | 671 | 313 | 197 |
| 預付租賃款項轉撥..... | 132 | 360 | 360 | 180 | 161 |
| 呆賬撥備..... | 272 | 4,636 | 7 | 431 | 478 |
| 存貨減值撥備..... | — | 4,483 | 1,334 | 137 | — |
| 翻新開支..... | 1,149 | 681 | 879 | 380 | 855 |
| 電訊開支..... | 644 | 720 | 732 | 355 | 383 |
| 將攤銷的經營前成本..... | 1,611 | 106 | 754 | 554 | 116 |
| 其他已付稅項..... | 5,383 | 2,031 | 1,610 | 589 | 674 |
| 交通開支..... | 1,706 | 2,606 | 3,088 | 1,149 | 2,828 |
| 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 | 11 | 2,062 | 5,656 | 1,659 | 1,082 |
| 租金開支..... | 111 | 488 | 443 | 48 | 112 |
| 銀行手續費..... | 838 | 1,956 | 2,070 | 874 | 1,650 |
| 其他..... | 4,380 | 4,634 | 1,107 | 560 | 1,670 |
| 總計： | 30,915 | 45,422 | 47,978 | 22,282 | 29,039 |

隨著本集團的生產及業務營運擴大，行政及一般開支自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行政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收益4.7%、5.0%及5.5%。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一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的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本集團業務經營擴展，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運輸成本整體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行政及一般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6.1%及4.6%。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研發人員的薪金、原料開支、研發及測試設備的折舊及測試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員工成本..... | 8,344 | 11,114 | 6,422 | 4,320 | 4,517 |
| 折舊..... | 2,657 | 3,116 | 2,855 | 1,405 | 1,153 |
| 物料成本..... | 8,613 | 8,299 | 14,134 | 3,259 | 4,409 |
| 其他..... | 3,538 | 3,751 | 3,867 | 3,228 | 2,656 |
| 總計： | 23,152 | 26,280 | 27,278 | 12,212 | 12,735 |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再增至人民幣27.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3.5%、2.9%及3.1%。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3.3%及2.0%。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現時應付稅項乃基於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4,119 | 5,246 | 7,559 | 4,324 | 10,115 |
| — 過往年度／期間企業 所得稅超額撥備..... | — | — | — | — | (2,267) |
| — 已付預提所得稅..... | — | 3,110 | 3,090 | 3,090 | — |
| | <u>4,119</u> | <u>8,356</u> | <u>10,649</u> | <u>7,414</u> | <u>7,848</u> |
| 遞延稅項： | | | | | |
| — 本年度／期間..... | (217) | 1,675 | (2,559) | (4,060) | 405 |
| — 因稅率變動..... | (1,453) | 1,498 | — | — | — |
| | <u>(1,670)</u> | <u>3,173</u> | <u>(2,559)</u> | <u>(4,060)</u> | <u>405</u> |
| 總計： | <u>2,449</u> | <u>11,529</u> | <u>8,090</u> | <u>3,354</u> | <u>8,253</u>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應付的所得稅，及與附屬公司相關的遞延稅項。根據中國新企業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海外集團公司所分派的利潤均須繳納10%預提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繳納約人民幣6.2百萬元預提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於本集團決定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故並無相關的預提所得稅。請參閱「—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 稅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以下呈列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摘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閣下應參閱會計師報告所載全部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獲取更多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652,628 | 897,999 | 872,396 | 366,566 | 635,680 |
| 銷售成本..... | (517,283) | (723,211) | (674,422) | (283,765) | (491,706) |
| 毛利..... | 135,345 | 174,788 | 197,974 | 82,801 | 143,97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821 | (2,506) | 8,273 | 1,620 | (1,958)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4,809) | (18,891) | (20,480) | (8,981) | (12,859) |
| 行政及一般開支..... | (30,915) | (45,422) | (47,978) | (22,282) | (29,039) |
| 研發開支..... | (23,152) | (26,280) | (27,278) | (12,212) | (12,735) |
| 融資成本..... | (9,117) | (15,625) | (13,924) | (6,746) | (8,929)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14) | —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67,959 | 66,064 | 96,587 | 34,200 | 78,454 |
| 所得稅開支..... | (2,449) | (11,529) | (8,090) | (3,354) | (8,253) |
| 年度／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65,510 | 54,535 | 88,497 | 30,846 | 70,201 |
|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2,663 | 54,402 | 88,265 | 31,240 | 69,701 |
| — 非控制權益..... | 2,847 | 133 | 232 | (394) | 500 |
| | 65,510 | 54,535 | 88,497 | 30,846 | 70,201 |
|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 13.2 | 11.2 | 16.9 | 6.0 | 13.3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9.1百萬元或約73.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整體經濟增長步伐相對更快，帶動整體客戶需求增加、客戶基礎不斷擴大以及生產擴展所致，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則因經濟剛開始從衰退中復甦，加上消費電子行業增長相對緩慢，故客戶需求減少。具體而言，

- 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量因客戶對RGB及USB組件產品的需求增長而上升約1.7%，惟部分被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抵銷。平均單位售價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客戶普遍要求

財務資料

的產品規格縮減所銷售的USB組件產品平均長度所致。RGB組件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或8.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採購訂單增加，加上本集團持續發展RGB組件的客戶基礎（該產品的客戶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3名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5名），令銷量增加15.6%，部分被平均單位售價因本集團銷售的RGB組件產品平均長度整體縮短而下降所抵銷。USB組件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5.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因現有客戶採購訂單增加，加上本集團持續發展USB組件的客戶基礎（該產品的客戶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0名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6名），令銷量增加12.5%，惟部分被平均單位售價因USB組件產品平均長度整體縮短而下降，加上本集團為佔據市場份額而為USB組件產品制定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所抵銷，而DC組件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或43.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相對勞動密集型的DC組件產品生產由威海生產設施轉移至本集團可獲大量生產人員穩定供應的德州的生產設施，因此，由於本集團逐漸增加在德州的DC組件產品生產，令轉移初期的生產水平降低。

- 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7百萬元或221.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LVDS產品的採購訂單增加，加上本集團持續發展LVDS產品的客戶基礎（該產品的客戶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9名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3名），令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量增加約71.0%，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底方開始投產的FFC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貢獻六個月收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則貢獻一個月收益；及(ii)因本集團繼續減少線束產品的產量並以較低售價出售，加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平均銅價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上升導致整體售價增加，令內接信號線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上漲。
- 電源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0百萬元或61.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採購訂單增加，加上本集團持續發展電源線組件產品的客戶基礎（該產品的客戶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6名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2名），令銷量增加約89.5%，惟部分被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而平均單位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整體縮減所銷售的電源線組件產品平均長度所致。

- 線纜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8百萬元或137.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因應客戶需求上升增加產量，並擴充線纜產品的客戶基礎(該產品的客戶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5名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36名)，令線纜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該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主要因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平均銅價上升而增加。作為本集團線纜產品銷售額的主要貢獻因素，消費電子線纜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或135.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需求上升，加上本集團擴充該產品的客戶基礎(該產品的客戶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3名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9名)，令銷量增加55.9%；及(ii)該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主要因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平均銅價上升而增加。此外，電源線纜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或216.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上升，加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平均銅價上升導致平均單位售價增加令銷量增加101.1%。
- 雖然期內連接器的銷量下降約33.6%，但連接器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或21.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加D SUB連接器等售價及利潤率均較高的連接器的生產及銷售，令本集團可提高連接器產品的平均售價，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大部分DVI及USB連接器產品的售價及利潤率均較低。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9百萬元或約73.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整體銷量增加加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平均銅價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銅料的平均採購價約為每噸人民幣49,46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每噸人民幣27,200元上升81.8%)，原材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0.5百萬元；(ii)勞工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因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生產員工及僱員薪金隨銷售及產量上升而增加；(iii)外判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因本集團繼續日益注重發展研發實力及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同時加強操作關鍵生產工序的能力，故增加向第三方承包生產

財務資料

商外判非重要生產工序；(iv)主要因本集團產品的銷量整體增加導致生產增加，使公用事業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及(v)隨著業務營運擴展，本集團擴充生產設施及增加設備採購使折舊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維持不變，均約為77.4%。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僱員與合同工人分別應佔勞工成本總額人民幣20.1百萬元(35.6%)與人民幣36.3百萬元(64.4%)，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僱員與合同工人分別應佔勞工成本總額人民幣23.0百萬元(74.3%)與人民幣7.9百萬元(25.7%)。合同工人所佔勞工成本比例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5.7%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64.4%，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大幅提高產能，包括增加內接信號線、RGB組件、DVI組件及其他產品的產能，請參閱「生產設施及設備」；及(ii)基於客戶訂單一般於每年下半年增加，且為配合二零一零年的產能擴充計劃，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招聘額外合同工人，提早培訓，以應付下半年預期增加的生產，因此，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合同工人數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5,121人)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1,175人)增加。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或約73.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均約為22.6%。具體而言，

- 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3.3%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2.8%，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尤其是消費電子行業)持續復甦，為佔據更多市場份額，根據本集團的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為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制定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令本集團DVI、HDMI、USB及DC組件的毛利率下降，而本集團RGB組件利潤率因生產規模擴大及製造加工技術提高所實現的效率而輕微上升。
- 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毛利率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8.3%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7.7%，主要是由於預計客戶需求提高，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僱用大量生產人員(包括合約工人)進行培訓，以應付本年下半年該等產品的生產計劃擴張，令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的勞工成本增加。
- 電源線組件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8.4%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7.6%，是由於本集團為佔據更多市場份額而為電源線組件產品制定更具競爭力

財務資料

的價格，且已獲得更多安全認證，加上為成為目標電源線組件市場龍頭企業而動用資金增加電源線組件產品的成型機器，導致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 線纜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4.8%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9.7%，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專注增加市場份額及透過線纜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擴展客戶基礎。
- 連接器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0.7%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30.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增加D SUB連接器等售價及利潤率均較高的連接器的生產及銷售。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來自(i)與銅對沖交易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惟該等對沖交易所涉的銅料則有相應收益或成本減少；及(ii)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乃因本集團持有的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資產多於負債，因而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產生人民幣虧損，惟部分被政府補助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主要是由於與銅對沖交易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0.7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43.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運輸費用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及(ii)薪金開支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目增加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其他補償增加而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約3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僱員薪金及補償增加使薪金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ii)辦公室開支主要因業務營運增長而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

財務資料

人民幣2.2百萬元；(iii)運輸費用隨業務營運增長而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v)銀行費用支出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因有關本集團產品出口的買入票據增加及主要就採購設備及物料的付款所使用的信用證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4.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所用原料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原因是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使用更多原材料用於二零零九年啟動的多個研發項目的模型製作及測試活動，而該等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處於初期階段，因此產品模型及測試無須使用原材料；及(ii)研發人員薪金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研發人員數目因研發項目(包括有關電力連接器材料、HDMI電腦專用數據線及SATA 3.0電腦高速數據線)增加而上升，惟部分被研發所用設施及設備折舊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折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研發項目更多使用高精密及其他設備，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進行研發項目的產品模型製作及早期可行性研究，毋須經常使用該等高精密及其他設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32.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銀行借貸增加導致銀行利息費用上升。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144.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增長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及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9.8%及10.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包括威海電線、常熟電子及常熟連接技術)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法定稅率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有所增加。請參閱「一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稅項」。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或約127.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邊際利潤率約為11.0%，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4%。淨邊際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本集團專注於行政及一般開支及分銷的成本控制並實現成本節省，令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經營費用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有所減少，而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較低，乃因眾多新項目處於初期階段，預計大部分相關研發開支於該年下半年產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或約2.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平均銅價較二零零八年水平低，令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整體下跌，但由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開始復甦，本集團增加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部分跌幅被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量增加所抵銷。具體而言，

- 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4.7百萬元或24.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即使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銷量上升約1.5%，但二零零九年的平均銅價較低，令本集團的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所致，銷量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USB組件的客戶由二零零八年12家持續擴大至二零零九年的14家令該類產品的銷量上升。作為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的主要銷售產品，(i)RGB組件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8百萬元或27.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雖然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銷量增長約0.6%，但平均單位售價仍然下跌所致；及(ii)DVI組件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或17.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雖然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銷量增長約7.2%，但平均單位售價仍然下跌所致。
- 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或50.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大LVDS組件產品的生產並發展該等產品的客戶基礎(有關產品的客戶由二零零八年的5家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0家)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LVDS組件銷量增加約85.0%。儘管銅價

財務資料

波動，本集團的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單位售價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專注生產及銷售用於手提電腦的LVDS組件所致，LVDS組件的單位售價及利潤率較高，而二零零九年有關線束銷售額的比重則進一步下跌。

- 電源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9百萬元或47.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銷量增加約110.6%所致，而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對電源線產品的需求增加，且與本集團的關係進一步發展，以及本集團電源線產品的客戶由二零零八年的17家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0家，令本集團客戶採購訂單增加所致。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銅價下跌，以上銷量增幅部分被平均單位售價下跌所抵銷。
- 線纜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線纜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跌，惟部分被本集團擴大線纜產品（主要是電源線、消費電子線纜及汽車線纜）的生產以應對客戶需求增加而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銷量增加約16.7%所抵銷。作為本集團線纜產品的主要銷售產品，消費類電子電線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1百萬元或9.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平均銅價下跌令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惟部分被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銷量增加約3.0%所抵銷。
- 連接器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或56.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連接器產品的客戶由二零零八年的14家擴大至二零零九年的22家，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銷量增加約42.3%及(ii)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或約6.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銅價較二零零八年下跌（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銅材料的平均採購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3,96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每噸約人民幣52,290元減少35.1%）令原材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1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29.9百萬元，惟部分被(i)主要由於本集團雖然加強操作關鍵生產工序的能力，但繼續日益注重發展研發能力及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故增加向第三方承包生產商外判非重要生產工序，因而使外判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ii)主要由於擴充生產設施及增加設備採購而使折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20.6百萬元；(iii)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全面增加導致生產增加，使公用事業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v)主要由於增聘生產人手使勞工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8.8百萬元所抵銷。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80.5%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77.3%。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僱員與合同工人分別應佔勞工成本總額人民幣47.0百萬元(68.3%)與人民幣21.8百萬元(31.7%)，而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僱員與合同工人分別應佔勞工成本總額人民幣41.8百萬元(63.4%)與人民幣24.1百萬元(36.6%)。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或約13.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2.7%，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5%。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全球經濟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開始復甦，各類主要產品的利潤率整體增加；(ii)本集團繼續專注增加生產高利潤的產品及推出其他創新及高利潤的新產品，例如高速數據通訊線纜及LVDS組件，同時透過提升產品加工技術以提高本集團其他成熟產品的利潤，故高利潤產品佔收益的比例增加；及(iii)本集團更有效管理銅採購及銅存貨令成本減少。具體而言，

- 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0.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3.0%，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RGB組件、DVI組件、HDMI組件及USB組件產品的毛利率增加而DC組件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8%及27.0%。
- 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5.3%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5.5%，是由於本集團增加生產及銷售利潤較高的手提電腦LVDS組件，同時減少生產及銷售利潤較低的線束產品。
- 電源線組件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5.5%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8.7%，主要是由於隨著全球經濟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開始復甦，本集團增加生產令效率提高。
- 線纜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0.0%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6.8%，部分是由於本集團更有效管理銅採購及銅存貨令成本減少及推出HS006通信線纜類高速線纜(SFP+)等新產品。由於本集團線纜產品的銅材料成本一般佔總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所佔比例大大高於其他類產品(例如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該等產品因涉及較多勞動力投入而勞工成本較高，故銅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較線纜產品而言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節省銅採購及存貨管理成本對線纜產品利潤率的影響較為明顯且程度大於本集團其他類產品。

- 連接器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5.1%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7.3%，主要是由於持續擴大連接器產品生產規模、提升連接器生產加工技術及開發D-SUB連接器等新型連接器產品，令單位生產成本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8.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本集團現有產品或計劃於未來生產及銷售的新產品並無應用的計算機線纜的相關專業技術專利所得收益人民幣4.5百萬元、與銅對沖交易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益約人民幣3.0百萬元(雖然有關對沖交易使本集團產生相應虧損或令銅料成本增加)及政府補助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主要是由於與銅對沖交易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電子所得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8.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交通開支隨著銷量增加而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ii)薪金開支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目增加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其他酬金增加而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1百萬元；及(iii)商業應酬開支隨著銷量增加而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5.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股份獎勵攤銷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份獎勵的成本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分五年攤銷，故二零零八年的攤銷僅分佈於三個月，而二零零九年的攤銷則分佈於十二個月；(ii)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增加使薪金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4.9百萬元；及(iii)核數及其他專業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籌備本集團[●]所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主要支付予核數師及法律顧問)，惟部分

財務資料

被(i)壞賬撥備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000元及(ii)存貨減值撥備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有人民幣4.6百萬元的壞賬撥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末經濟衰退導致該等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本集團確認人民幣4.5百萬元的存貨減值撥備，主要是由於若干存貨的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存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淨值，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因一名客戶更改要求而調低有關產品的估計售價，導致該等特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故僅作出人民幣1.3百萬元的撥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3.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多個研發項目於二零零九年進入最後階段，令產品模型數目上升，研發所用原材料亦隨之增加，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惟主要由於從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所承接的額外新項目導致須自工程及測試等其他部門增派人員進行研發工作，而二零零九年所承接的項目只需核心技術人員製作產品模型及進行產品測試，使本集團參與研發活動的技術人員數目減少，故研發人員薪金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抵銷了上述部分增幅。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10.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銀行借貸減少使銀行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29.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就向股東分派溢利作為股息確認預提所得稅人民幣6.2百萬元，但由於本集團決定不分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故於二零零九年並無確認類似的預提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5%及8.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錄得人民幣6.2百萬元的預提所得稅。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或約62.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邊際利潤率約為10.1%，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1%。淨邊際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19.5%增至二零零九年約22.7%；(ii)因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擁有其他收益人民幣8.3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產生其他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故其他收益增加；及(iii)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1百萬元，各情況見上文所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5.4百萬元或約37.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銷量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長導致二零零八年的收益較二零零七年增加，抵銷了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衰退使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客戶訂單大幅下跌的不利影響。具體而言，

- 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3百萬元或35.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銷量增加約39.3%所致，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及與本集團的關係進一步發展令客戶訂單增加。具體而言，USB組件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USB組件應用增加及本集團USB組件產品的客戶由二零零七年的5家擴大至二零零八年的12家，令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銷量增加約350.0%。DC組件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或約127.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銷量增加約95.4%所致。
- 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或16.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大部分銷售來自平均單位售價較高的LVDS組件令平均單位售價增加及(ii)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增幅約為11.6%，二零零八年的LVDS組件銷量佔總銷量約76.3%，是由於本集團開始專注生產及銷售LVDS組件，減少生產及銷售線束，令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線束的銷量減少約73.2%。

財務資料

- 電源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或93.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隨着客戶基礎擴大而增加生產及銷售用於電腦及資訊科技有關產品的電源線組件，故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銷量增加約67.1%。
- 線纜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或21.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線纜的產能並相應增加線纜產品的外部銷售，令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銷量增加約6.1%所致。本集團線纜產品的主要銷售產品，消費類電子電線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或15.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擁有較高售價的新產品（例如高速接口信號線(1394)）令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所致。
- 連接器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生產連接器產品且擴大連接器產品的客戶基礎，令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銷量增加約22倍，惟部分被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或約39.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整體銷量增加令原材料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30.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10.5百萬元；(ii)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提升研發實力以及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並提升執行重要及關鍵生產工序的能力，而將涉及簡單技術且勞動密集的生產工序外包予有關合約生產商，令向第三方合約生產商外判生產工序增加，因而導致外判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iii)擴充產品設施及增加設備採購，導致折舊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iv)增聘生產人手及僱員薪金增加，導致勞工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及(v)本集團整體產品銷量增加，生產亦隨之增加，導致水電費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79.3%增至二零零八年的80.5%。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僱員與合同工人分別應佔勞工成本總額人民幣41.8百萬元(63.4%)與人民幣24.1百萬元(36.6%)，而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僱員與合同工人分別應佔勞工成本總額人民幣40.3百萬元(66.6%)與人民幣20.2百萬元(33.4%)。

財務資料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5百萬元或約29.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9.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7%。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下滑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的客戶訂單減少，因此固定生產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增加，導致毛利率減少。具體而言，

- 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3.2%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20.2%，主要是由於經濟不景氣導致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的客戶需求減少。
- 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7.8%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5.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始專注生產及銷售利潤較高的LVDS組件，減少生產及銷售利潤較低的線束產品。
- 電源線組件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8.2%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15.5%，主要是由於經濟不景氣導致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的客戶需求減少。
- 線纜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8%及20.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更有效管理銅採購及銅存貨令成本減少，抵銷了二零零八年末經濟衰退的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銅材料成本一般佔線纜產品總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且遠高於其他類別產品（如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且該等產品勞動力投入較多導致勞工成本較高，故銅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較線纜產品而言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減少銅採購及存貨管理成本對線纜產品利潤率的影響較為明顯且遠大於本集團其他類產品。
- 連接器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8.1%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5.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擴充連接器產品的生產規模使效率提升，令單位生產成本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其他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0.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政府補助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及山東臨邑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分別給予本集團非經常補助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以肯定本集團對研發的投資及重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是由於(i)雖然本集團銅期貨對沖交易令本集團擁有與銅材料成本有關的相應收益或存款，但有關對沖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產生投資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ii)因本集團持有的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資產多於負債，因此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該等資產及負債產生以人民幣計值的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電子所得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電子的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基於總代價3百萬美元與出售日期東莞電子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27.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交通開支總體由於銷量增加而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ii)海關登記開支主要由於指定為出口的產品銷售增加而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3.0百萬元；及(iii)業務開發支出主要由於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爭取新客戶而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約46.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零八年年底的經濟不景氣導致部分應收賬款視作不可收回，故壞賬撥備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ii)由於若干存貨的銅料成本上升導致存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淨值，以致本集團部分存貨的市值低於其成本，故存貨減值撥備由二零零七年的零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iii)僱員股份獎勵攤銷主要由於相關股份獎勵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攤銷而由二零零七年的零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iv)固定資產折舊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擴張令辦公室設備增加而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v)一般及行政僱員數目隨著本集團營運擴張而增加，以及僱員薪金及其他補償增加，故薪金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vi)本集團就聘用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在籌備[●]中審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過往財務報表、就重組及其他相關法律及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倘合適)而向彼等支付有關

財務資料

費用，故核數及其他專業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及(vii)本集團的已擔保銀行借貸增加導致向第三方擔保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亦隨之增加，故金融服務費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已付稅項由二零零七年的5.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為銀行貸款擔保服務而僱用的有關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供應商包括：(i)常熟市國法中小企業擔保公司；(ii)常熟市靈豐擔保有限公司；(iii)常熟市青企投資擔保有限公司；(iv)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v)山東恆豐擔保有限公司；及(vi)威海市豐潤資產管理公司。

擔保公司於企業或個人申請貸款時向彼等提供第三方擔保服務，並就提供該服務收取服務費。當借款人向銀行申請貸款，銀行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按揭或第三方擔保，倘借款人無力償還貸款，則第三方擔保人須要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本集團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認為，上述獨立第三方擔保人已獲相關中國機構批准提供擔保服務。因此，本集團使用第三方擔保服務為合法及有效。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13.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薪金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基於HDMI組件、USB組件、環保低煙無鹵素絕緣物料及創新信號線技術等多個不同範疇的研發項目增加而增聘技術人員，及(ii)主要由於研發設備增加使研發相關資產折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惟部分被研發所用原料(二零零七年的大部分原料用於連接器產品的研發活動)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71.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營運資金及提升產能而增加銀行貸款以及利率上升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錄得虧損所致。由於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停止經營，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該等虧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約379.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派發予本集團股東作股息的溢利根據中國新所得稅法確認預提所得稅人民幣6.2百萬元，而之前一年並無預提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根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6%及17.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錄得預提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2百萬元以及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開始獲利而令適用稅率上升。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或約16.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邊際利潤率約為6.1%，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0%。淨邊際利潤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20.7%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9.5%；(ii)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而二零零七年擁有其他收益人民幣10.8百萬元，故其他收益減少；(iii)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及(iv)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各種情況見上文所述。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該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參閱會計師報告所載全部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獲取更多詳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3,782 | 268,408 | 308,576 | 325,960 |
| 預付租金..... | 17,264 | 16,904 | 16,544 | 26,568 |
| 無形資產..... | 1,868 | 4,029 | 5,821 | 8,631 |
| 遞延稅項資產 | 4,518 | 4,435 | 3,904 | 3,49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210 | — | — | — |
| | <u>218,642</u> | <u>293,776</u> | <u>334,845</u> | <u>364,658</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39,116 | 115,309 | 115,594 | 185,30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1,327 | 338,798 | 423,521 | 592,455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1,774 |
| 預付租金..... | 360 | 360 | 360 | 565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9,272 | 34,976 | 41,471 | 39,04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805 | 23,413 | 73,744 | 75,170 |
| | <u>419,880</u> | <u>512,856</u> | <u>654,690</u> | <u>894,316</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0,600 | 335,341 | 302,007 | 311,343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920 | — | 1,202 |
| 所得稅負債 | 204 | 2,859 | 7,139 | 8,970 |
| 銀行借貸..... | 140,168 | 243,276 | 353,439 | 501,755 |
| | <u>460,972</u> | <u>582,396</u> | <u>662,585</u> | <u>823,270</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u>(41,092)</u> | <u>(69,540)</u> | <u>(7,895)</u> | <u>71,04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77,550</u> | <u>224,236</u> | <u>326,950</u> | <u>435,704</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實繳資本／股本 | 127,401 | 60,943 | 60,943 | 62,894 |
| 儲備..... | 42,680 | 160,203 | 255,615 | 361,07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 170,081 | 221,146 | 316,558 | 423,972 |
| 非控制權益 | 7,469 | — | 10,392 | 11,732 |
| 總權益..... | <u>177,550</u> | <u>221,146</u> | <u>326,950</u> | <u>435,70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3,090 | — | — |
| | <u>177,550</u> | <u>224,236</u> | <u>326,950</u> | <u>435,704</u> |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設備及其他設施、汽車及在建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人民幣268.4百萬元、人民幣30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及營運規模增長而興建廠房及辦公大樓及添置設備和機器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商標及許可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信息系統的發展及因擴大業務經營及日益注重提高科技實力而開發及收購技術，以及獲取更多產品安全認證所致。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料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各報告期間的存貨結餘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原料及消耗品 | 40,587 | 25,914 | 34,046 | 76,978 |
| 在製品 | 23,667 | 12,060 | 20,015 | 32,415 |
| 製成品 | 74,862 | 77,335 | 61,533 | 75,913 |
| 總計： | 139,116 | 115,309 | 115,594 | 185,306 |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存貨週轉日數 | 98 | 58 | 63 | 69 |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或約17.1%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基於全球金融危機預期令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加上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電子，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減少採購原料，導致原料及在製品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ii)經濟不景氣的不利影響使本集團的客戶採購訂單大幅下跌，於二零零八年的產量亦相應下降，導致在製品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惟部分被製成品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3百萬元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客戶因經濟不景氣而提出的要求而於二零零八年底延遲交付部分製成品所致。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0.3%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料及消耗品(i)主要因預期塑膠市場價格將上升而增加存貨，加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在蘇州自行大規模進行銅拉絲加工使銅棒存貨增加；及(ii)為應付客戶需求提高產量使在製品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百萬元，惟部分被(i)主要由於製成品週轉率主要因客戶需求增加而上升，令製成品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3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7百萬元或約60.3%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本集團預計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生產增加並考慮自二零零九年中以來的銅價上升走勢後增加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的銅原料採購，令原料及消耗品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7.0百萬元；及(ii)為應付客戶需求提高並因業務季節因素而為預計該年下半年客戶訂單增加作準備，在製品及製成品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請參閱「一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 季節因素」。

存貨週轉日數按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2.5天得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98日、58日、63日及69日。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的98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58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精簡存貨管理及集中按客戶採購訂單規劃生產，以致二零零八年年底的存貨減少。鑑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客戶採購訂單大幅減少，本集團實施內部規定以優化存貨管理並要求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主要使用現有原材料及其他存貨生產，額外供應品僅可由本集團採購部門在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的批准後，根據新客戶採購訂單及所需材料及產品元件採購，任何並非根據客戶採購訂單進行的供應品採購(倘要求)僅可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根據具體情況批准。二零零八年的存貨週轉日數與二零零九年相若。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的63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69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預計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生產增加並考慮自二零零九年中以來的銅價上升走勢後增加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的銅原料採購。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定期檢討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陳舊存貨的存貨賬齡表。該審核涉及對陳舊存貨

財務資料

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旨在確定是否需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貨撥備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零元。由於可變現淨值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為低，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內作出存貨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銅價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開始下跌，加上估計本集團以過往期間按較高價格採購的銅材料所生產產品的預計可變現售價（與當前銅價掛鉤）較產品成本為高，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內作出存貨撥備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應預計客戶需求生產若干產品以充分利用本集團的額外產能；然而，由於該客戶的產品升級，導致該客戶並無達成有關產品的預計採購訂單，且本集團調低該等產品的估計售價，因此本集團經參考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後於二零零九年作出人民幣1.3百萬元的存貨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85.3百萬元（分別扣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撇減零、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生產動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的存貨人民幣185.3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78.4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銷售線纜及連接器產品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向本集團所提供用以支付採購本集團產品款項的銀行承兌票據。

雖然本集團基於與各客戶的過往關係及信譽評估而可能給予客戶不同的信貸期，但本集團一般於出具發票後給予客戶6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持續監督各客戶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狀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為消費電子行業的大型品牌及非品牌設備製造商，故本集團一般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相對較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181,845 | 190,998 | 305,986 | 450,934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28,576 | 97,167 | 61,601 | 48,099 |
| 六個月至一年..... | 20 | 1,679 | 569 | — |
| 一年至兩年..... | 144 | 110 | 10 | 10 |
| | <u>210,585</u> | <u>289,954</u> | <u>368,166</u> | <u>499,043</u> |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期：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期(日數)... | 118 | 118 | 154 | 143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減呆賬撥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人民幣18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人民幣223.6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再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90.8百萬元及人民幣408.2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以及常熟電線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其開設階段工作並於二零零八年發展業務使線纜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應收賬項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台灣客戶進行銷售的銷售額增加(本集團一般給予台灣客戶的信貸期為出具發票後的120日至180日，而一般給予過往期間佔本集團銷售額較大部分的韓國客戶的信貸期則為出具發票後的60日至90日)；及(ii)由於全球經濟開始復甦，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客戶採購訂單有所增加。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銷售額及客戶數目增加，以致本集團獲得更多用作支付採購本集團產品款項的票據。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復甦，故二零零九年底銷售額上升，以及更多客戶選擇以銀行承兌票據向本集團付款所致。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於各相關報告期末，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內到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減呆賬撥備)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已扣減呆賬撥備)分別約86.4%、65.9%、83.1%及90.4%。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期按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末結餘除以相關期間之收益再乘以365日或182.5日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期分別為118日、118日、154日及143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期自二零零八年的118日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54日，主要由於向主要台灣客戶的銷售增加(本集團一般於出具發票後給予該等客戶12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而韓國客戶應佔的銷售比例則有所減少(本集團一般於出具發票後給予該等客戶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對台灣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1.3百萬元及人民幣302.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5.8%及34.7%，而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韓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5.2%及13.3%。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期由二零零九年的154日減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43日，乃因本集團加大專注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屆滿時按時收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08.2百萬元中的約人民幣295.3百萬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清。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0.9百萬元尚未收回的應收票據中的約人民幣67.1百萬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清。

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過往收款紀錄釐定呆壞賬撥備水平。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呆賬撥備變動：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 | — | 3,176 | 3,124 |
| 呆賬撥備..... | — | 3,176 | 979 | 582 |
| 撇減金額..... | — | — | (399) | — |
| 呆賬撥備撥回..... | — | — | (632) | (4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176 | 3,124 | 3,660 |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亦包括下列項目：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向供應商墊款..... | 6,193 | 8,840 | 21,943 | 34,180 |
|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 | 6,742 | 7,469 | 9,352 | 14,585 |
| 出售東莞電子的應收代價..... | — | 17,319 | 10,000 | 1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 | 1,190 | 21 | —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5,327 | 6,592 | 5,052 | 27,948 |
| 向第三方提供的借款..... | — | 4,437 | 2,300 | 3,182 |
| 向員工提供的墊款..... | 1,599 | 1,553 | — | 2,003 |
| 其他應收款項..... | 9,691 | 2,613 | 6,708 | 1,514 |
| | 30,742 | 48,844 | 55,355 | 93,412 |

財務資料

向供應商墊款主要包括購買原料及設備的按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增至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應付二零零九年底客戶採購訂單增加而採購更多銅，以致給予本集團銅供應商的按金增加。客戶採購訂單增加則是由於全球經濟狀況普遍有所改善所致。該等向供應商墊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預計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生產增加並考慮自二零零九年中以來的銅價走勢後增加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的銅原料採購量而增加給予銅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以及本集團因擴大內接信號線組件及線纜產品的產能而增加設備採購，導致給予設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對沖有關銅價波動的風險而訂立銅期貨合約所涉及及尚未結清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人民幣21.2百萬元。出售東莞電子的應收代價是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將本集團持有東莞電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於營業紀錄期間屬於本集團的前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供應商所提供而未結清人民幣34.2百萬元墊款中，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2百萬元向第三方所提供而仍未結清的墊款中，約人民幣121,996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第三方提供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均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轉讓資金有關。該供應商從事提供電鍍服務。應彼等要求，本集團已向彼等轉讓有關資金作為營運資金。應收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確認，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資金轉讓安排將視為無效，但由於應收款項為免息且本集團並無自資金轉讓中收取任何利息，因此本集團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董事確認有關結餘已於[●]前悉數結清且該等資金轉讓活動於[●]後將不會繼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的出售東莞電子的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仍未結清，但預計該等未結清應收代價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與關連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晨淋貿易 ⁽¹⁾ | — | 12,171 | 6,730 | — |
| 深圳光華鑫 ⁽²⁾ | — | — | 26 | — |
| 合計： | — | 12,171 | 6,756 | —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遲先生控制的公司。
- (2) 指深圳光華鑫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光華鑫」)，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楊華華先生控制的公司。深圳光華鑫之前從事電腦外圍設備的網絡線纜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塑膠包、潤滑劑、塑膠硬盤及電子設備的銷售。深圳光華鑫正在進行註銷。

上述關於晨淋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是由於本集團因應有關海外客戶要求透過晨淋貿易對該等客戶進行部分銷售所致。晨淋貿易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海外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已於香港成立泓鑫國際進行相關海外銷售，故預期日後不會因海外銷售產生關於晨淋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深圳光華鑫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向其銷售DC組件線纜產品而產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與關連人士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交易已終止且不會於[●]後繼續進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計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與關連人士有關的非貿易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 晨淋貿易 ⁽¹⁾ | 2,283 | — | — | — |
| 晨淋國際 ⁽²⁾ | — | — | 4,884 | — |
| 威海裕順榮 ⁽³⁾ | — | 2,080 | — | — |
| 深圳光華鑫 ⁽⁴⁾ | — | — | 1,590 | — |
| 遲先生 | 111 | 239 | — | — |
| 楊馥蔚女士 ⁽⁵⁾ | — | — | 2 | — |
| 合計： | 2,394 | 2,319 | 6,476 | — |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遲先生控制的公司。
- (2) 遲先生全資擁有的居間控股公司，持有遲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3) 遲忠民先生(遲先生之兄弟)控制的公司。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楊華華女士控制的公司。深圳光華鑫之前從事電腦外圍設備的網絡線纜的生產及銷售及塑膠包、潤滑劑、塑膠硬盤及電子設備的銷售。深圳光華鑫正在進行註銷。
- (5) 遲先生的配偶，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確認，上表載列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上述與關連人士有關的非貿易應收款項乃關於相關期間向本集團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所提供墊款有關。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已終止且不會於[●]後繼續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與關連人士有關的未結清非貿易應收款項均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指自不同供應商購買原料及零件的應付款項。本集團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自本集團收取彼等的供應品時起最多90日的信貸期。應付票據主要指本集團向供應商所提供用作支付原料及其他供應品採購款項的銀行承兌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 三個月內..... | 169,973 | 57,414 | 174,271 | 202,479 |
| 三個月至一年..... | 59,998 | 152,504 | 50,061 | 55,010 |
| 一年至兩年..... | 13 | 530 | 549 | 666 |
| | <u>229,984</u> | <u>210,448</u> | <u>224,881</u> | <u>258,155</u> |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期：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期(日數) ... | 162 | 106 | 122 | 止六個月 96 |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向於二零零八年大幅提升產能的威海電線及常熟電線內部採購線纜增加，以致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線纜減少；及(ii)全球經濟不景氣，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減少採購供應品以減低存貨減值風險。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開始進行大規模銅拉絲生產加工，以致增加銅及塑膠採購；及(ii)全球經濟開始復甦，本集團增加採購供應品以應付二零零九年年年底客戶採購訂單上升。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應品的採購量隨著銷售增加而上升。

應付票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使用更多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採購供應品的款項。由於本集團減少用於結算購買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的銀行承兌票據的金額，故應付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8百萬元。應付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是用於支付向供應商的採購的銀行承兌及其他商業票據減少。

於各相關報告期末，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內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佔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約73.9%、27.3%、77.5%及78.4%。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期按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末結餘除以相關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182.5日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期分別為162日、106日、122日及96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期自二零零七年的162日減至二零零八年的106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批量生產LVDS組件產品，故自若干向本集團提供較短信貸期的新供應商獲得相關供應品，但由於本集團與相關供應商的關係發展良好，故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延長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期由二零零八年的106日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22日，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開始復甦，客戶採購訂單亦隨之增加，故本集團增購用於本身大規模銅拉絲生產加工的銅及塑膠並採購更多供應品，導致二零零九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整體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期自二零零九年的122日減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96日，主要是由於因給予本集團信貸期的供應商數目不斷增加而減少用於支付向供應商的採購的銀行承兌及其他商業票據，令週轉期短於應付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81.0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清。

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本集團應付款項亦包括下列項目：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預收客戶款項 | 1,591 | 56 | 1,068 | 116 |
| 其他應付稅項 | 3,560 | 3,996 | 3,935 | 3,83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20,319 | 17,579 | 12,629 | 20,588 |
| 收購預付租金之應付款項 | 3,550 | — | — | — |
| 應付薪酬及僱員成本 | 28,316 | 25,080 | 10,989 | 17,086 |
| 應計開支 | 5,572 | 4,413 | 7,682 | 9,318 |
| 應付僱員墊款 | 14,540 | 300 | — | — |
| 應付第三方借款 | 4,500 | 4,500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¹⁾ | 8,668 | 68,969 | 40,823 | 2,250 |
| | <u>90,616</u> | <u>124,893</u> | <u>77,126</u> | <u>53,188</u> |

附註：

- (1)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與關連人士的非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零。有關非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載於本節下文。「其他應付款項」的額外項目包括(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遲先生的朋友(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墊款人民幣2.1百萬元；(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應付的專業費用人民幣2.0百萬元；(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審核費用的應付款項人民幣2.3百萬元、客戶按金人民幣1.4百萬元及其他專業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及(iv)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設施入場證及制服的員工按金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外包食品供應的應付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專業費人民幣0.5百萬元。

預收客戶款項包括向客戶供應本集團產品的按金。應付薪酬及僱員成本乃關於就本集團僱員股份計劃應計的薪酬成本。由於相關員工因預期參與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八年初實施的僱員股份計劃而提供墊款，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墊款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4.5百萬元。然而，本集團隨後決定調整僱員股份計劃，故此所有墊款於二零零八年返還予本集團僱員。最終僱員股份計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實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D.晨淋國際轉讓僱員股份及少數股東股份」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結算的所有預收客戶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與關連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 威海裕順榮 ⁽¹⁾ | 5,558 | 1,222 | 242 | — |
| 合計： | 5,558 | 1,222 | 242 | — |

附註：

(1) 遲忠民先生(遲先生之兄弟)控制的公司。

上述有關威海裕順榮的貿易應付款項是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其採購部分塑膠所致。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不再向威海裕順榮採購相關物料。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已終止且不會於[●]後繼續進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威海裕順榮的貿易應付款項均已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計入上述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之與關連人士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 晨淋貿易 ⁽¹⁾ | 1,461 | 90 | — | — |
| 晨淋國際 ⁽²⁾ | 363 | 62,299 | 30,004 | — |
| 遲先生 | 1,423 | 3,223 | — | — |
| 遲忠民先生 ⁽³⁾ | 240 | — | — | — |
| 楊馥蔚女士 ⁽⁴⁾ | 240 | — | — | — |
| 陳英女士 ⁽⁵⁾ | 1,160 | — | — | — |
| 程光華先生 ⁽⁶⁾ | — | — | 4,600 | — |
| 合計： | 4,887 | 65,612 | 34,604 | — |

附註：

(1) 遲先生全資擁有的居間控股公司，持有遲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2) 遲先生控制的公司。

(3) 遲先生的兄弟。

(4) 遲先生的配偶，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5) 蔣太科先生的配偶。

(6)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財務資料

上述與相關關連人士的非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於相關期間多位個人股東及其他有關連的個別人士所提供墊款、中國可分派溢利再投資而獲得退稅、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東墊款及根據本集團僱員股份計劃購買本集團股份而應付僱員的款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晨淋國際的非貿易應付款項包括(i)向本集團的墊款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及(ii)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購買本集團股份而應付僱員的款項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購買本集團股份而應付僱員的款項尚有人民幣25.1百萬元未結清。董事確認，上表載列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已終止且不會於[●]後繼續進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相關關連人士的未償還墊款及其他非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經營所得現金、供應商的貿易信貸及短期銀行借貸為本集團營運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主要用作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生產設備的資本開支及收購山東省威海市及德州市、江蘇省蘇州市、湖北省武漢市以及廣東省深圳市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該有關簡明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更多詳情務請閣下細閱本文件所載全部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 | | | | |
| 淨額..... | 10,753 | 1,743 | 470 | 33,505 | (144,09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1,953) | (117,525) | (70,495) | (40,059) | (38,64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0,904 | 119,390 | 120,356 | 19,376 | 184,1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9,704 | 3,608 | 50,331 | 12,822 | 1,426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01 | 19,805 | 23,413 | 23,413 | 73,744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805 | 23,413 | 73,744 | 36,235 | 75,170 |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8.4百萬元(基本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9.4百萬

財務資料

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69.7百萬元而調整)，而部分被與本集團廠房、辦公樓及設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0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借貸利息)所抵銷。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銷售額同步上升。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存貨增加是由於(i)本集團預計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生產需求增加，亦考慮到銅價自二零零九年中持續上升，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增加採購銅材料；及(ii)本集團因應客戶需求增加及預期下半年客戶訂單增加而擴產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6.6百萬元、本集團廠房、辦公樓及設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2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借貸利息)，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2.1百萬元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4百萬元所抵銷。二零零九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對主要台灣客戶的銷售額增加，而本集團一般給予主要台灣客戶的信貸期為出具發票後的120日至180日，長於一般給予過往期間佔本集團銷售額較大部分的韓國客戶的信貸期(為出具發票後的60日至90日)；及(ii)由於全球經濟開始復甦，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客戶採購訂單有所增加。二零零九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結清晨淋國際所提供墊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使與關連人士的非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6.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以及本集團廠房、辦公樓及設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0.5百萬元所抵銷。二零零八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獲得晨淋國際墊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及與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購買本集團股份而應付僱員款項有關的應付晨淋國際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因此與關連人士的非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增加(包括常熟電線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早期營運階段並於二零零八年發展業務後線纜產品銷售額增加)及(ii)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將所持有東莞電子100%股權轉讓予第三方而錄得出售東莞電子應收代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8.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本集團廠房、辦公樓及設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2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借貸利息)，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和存貨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所抵銷。二零零七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為應付客戶需求增加而擴大生產，因此採購更多供應品；(ii)本集團擴充生產

財務資料

設施及購買更多設備及機器，以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i)錄得參與本集團建議僱員股份計劃的有關員工墊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該計劃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初實施但隨後決定重組，結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僱員悉數退還該等墊款。二零零七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預期客戶需求增加而增購原材料及擴大生產，故二零零七年的存貨增加。

有關存貨、應收及應付賬款改變的詳細理由，請參閱「一 財務狀況分析 — 存貨」、 「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投資活動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顯著增長。因此，用於本集團擴張（包括興建新設施及增設生產線）的現金流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用於為本集團於蘇州及德州的生產設施購買內接信號線組件設備，以及常熟連接技術及德州電子建設廠房）及威海電子收購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1.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本集團開始使用位於威海的經擴大新廠房時出售該處的舊廠房及相關土地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用於威海電線購買線纜設備及擴充外接信號線產能，以及常熟華銳及深圳通訊科技購買設備）所致，部分被來自出售東莞電子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02.1百萬元（主要用於常熟連接技術建設廠房及購買設備，以及威海電子建設樓宇、購買設備及擴充外接信號線及電源線產能）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用於德州電子建設廠房及擴充外接信號線產能，以及常熟連接技術建設廠房及購買設備）；及(ii)主要就本集團於威海購買一幅土地作生產廠房之用而收購預付租金人民幣7.1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4.2百萬元，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452.9百萬元及向森福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4.1百萬元，部分因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303.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544.4百萬元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因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43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393.1百萬元及向本公司擁有人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8.9百萬元，部分因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286.1百萬元及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2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0百萬元，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210.4百萬元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因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33.4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0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主要是由於截至有關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借貸的未付金額所致。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產生大額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生產採購原料及其他物料所致。請參閱「一財務狀況分析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的短期銀行借貸結餘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增加短期銀行借貸作採購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之用。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於該三年間大幅增長。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動用更多現金流進行拓展，包括建設新廠房及增設生產線等，故於該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大幅增加。請參閱「一財務狀況分析一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通常會因應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而向決定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一般可使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清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流動負債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借貸結餘增加所致。流動負債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

財務資料

幣338.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請參閱「一 財務狀況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隨著二零零九年末的銷售增加，尤其是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較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增加，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71.0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整體銷售持續增長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92.5百萬元；及(ii)本集團為應對客戶需求增加而擴大生產，令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惟部分因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生產及銷售增加所引致的未結清短期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3.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01.8百萬元所抵銷。此外，森福投資本公司5.0百萬美元亦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投資者—森福」。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4.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值的資料：

|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預付租金..... | 565 |
| 存貨..... | 176,26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53,845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9,04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0,111 |
| | <u>949,828</u> |
| 流動負債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0,864 |
| 衍生金融負債..... | 940 |
| 所得稅負債..... | 9,697 |
| 銀行借貸..... | 533,559 |
| | <u>875,060</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u>74,768</u></u> |

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所得資金與[●]的[●]足以償還債務及應付其他已知及合理可預見的現金需求。

營運資金

本集團過往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提供營運所用資金。日後，本集團預期從銀行貸款、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的[●]等多個資金來源為營運及拓展計劃

財務資料

提供資金。為更有效管理債務及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將實行年度業務規劃及預算回顧。本公司亦將於開展任何業務或投資決定前的相關時間召開定期跟進內部管理會議以基於(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釐定本集團的資本需求、資本架構及債務，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償還債務及應付其他合理可見的現金需求：

- (a) 現時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 (b) 本集團貸款的債務償還計劃；
- (c) 需要維持的適當閒置及應急資本；
- (d) 潛在投資的預期回報；
- (e) 本集團考慮到現時及日後市況籌集額外股本或債務資本的評估能力；及
- (f) 資本的預計成本。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各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充足，可滿足自本文件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a) 本集團預期未來銷售所得的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確保迅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本集團客戶大部分為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知名公司，而本集團自彼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任何困難及問題，因此本集團預期彼等維持高度信譽；
- (b) 預期本集團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狀況；
- (c) 本集團現行的業務需求(包括銅原料的採購模式)及擴充計劃；
- (d) 並無重大不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 (e) [●]；及
- (f)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估計[●]的[●]、本集團現時可從銀行及融資機構獲得的銀行信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可滿足自本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董事亦認為，即使不計及[●]估計[●]，本公司未來亦會有充足營運資金，惟在並無該等[●]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增長將較緩慢。

債務

銀行借貸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通常使用短期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均為短期)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人民幣353.4百萬元及人民幣501.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 | | | |
| — 有抵押 | 108,515 | 199,429 | 240,833 | 186,569 |
| — 無抵押 | 31,653 | 43,847 | 112,606 | 315,186 |
| | <u>140,168</u> | <u>243,276</u> | <u>353,439</u> | <u>501,755</u> |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截至各相關結算日的短期銀行借貸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成立新附屬公司、安裝新生產線及增購新設備拓展業務，導致營計資金需求增加，加上本集團須不時因應客戶訂單的增加而提高若干產品的產量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外幣銀行借貸全部以美元計值，分別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5.6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值為人民幣490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327.5百萬元已動用。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信貸中，人民幣18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剩餘人民幣3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約人民幣205.4百萬元及人民幣372.1百萬元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33,559,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借貸：

|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貸 | |
| — 有抵押 | 394,004 |
| — 無抵押 | <u>139,555</u> |
| | <u>533,559</u> |

財務資料

除上述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並且除本集團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未償還的銀行透支、債券或其他同類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定息及浮息銀行借貸以及該等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 銀行借貸： | | | | 人民幣千元 |
| — 定息借貸 | 120,082 | 148,995 | 308,175 | 474,311 |
| — 浮息借貸 | 20,086 | 94,281 | 45,264 | 27,444 |
| | <u>140,168</u> | <u>243,276</u> | <u>353,439</u> | <u>501,755</u>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實際利率： | | | | 止六個月 |
| 定息借貸 | 每年3.60% 至10.50% | 每年2.40% 至11.67% | 每年0.43% 至6.12% | 每年0.30% 至5.84% |
| 浮息借貸 | 每年6.53% 至7.71% | 每年4.60% 至11.29% | 每年1.35% 至5.31% | 每年1.2% 至4.70% |

經營租賃安排

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的物業支付下列日期後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 一年以內 | 2,203 | 510 | 480 | 15 |
|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年) | 383 | 68 | 100 | 650 |
| 總計： | <u>2,586</u> | <u>578</u> | <u>580</u> | <u>665</u>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本集團廠房、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租金。租期一般協定為一至兩年。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 | 39,776 | 13,665 | 2,207 | 12,992 |
| —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 12,960 | 5,192 | 1,365 | 86,661 |
| | <u>52,736</u> | <u>18,857</u> | <u>3,572</u> | <u>99,653</u> |

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財務比率資料摘要：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截至 |
|------------------------------|-------|-------|-------|--------|
| | |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止六個月 |
| 負債資產比率 ⁽¹⁾ | 22.0% | 30.2% | 35.7% | 39.9% |
| 權益回報率 ⁽²⁾ | 36.8% | 24.6% | 27.9% | 16.4% |
| 資產總值回報率 ⁽³⁾ | 9.8% | 6.7% | 8.9% | 5.5% |
| 流動比率 ⁽⁴⁾ | 91.1% | 88.1% | 98.8% | 108.6% |
| 速動比率 ⁽⁵⁾ | 60.8% | 68.2% | 81.3% | 86.1% |

附註：

- (1) 負債資產比率按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等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 (3) 資產總值回報率等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有關期間結束時流動資產減存貨及預付租金之餘，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22.0%、30.2%、35.7%及39.9%。營業紀錄期間負債資產比率增加符合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水平上升，借貸水平上升是由於因擴大生產規模，本集團增加使用有關借貸主要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6.8%、24.6%、27.9%及16.4%。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回報率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低，這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

財務資料

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權益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SCGC作出與其於本公司投資有關的注資及未分派溢利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降低，而呆賬撥備及存貨減值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到二零零八年經濟不景氣的負面影響；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所得稅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確認絕大部分溢利預提所得稅。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增長率高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增長率，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回報率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62.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經濟開始復甦及本公司擴大發展客戶基礎的力度令本公司的利潤率增加及(ii)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九年不分派溢利因而並無與二零零八年類似的預提所得稅令二零零九年所得稅開支較二零零八年減少所致，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使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1.1百萬元增加43.2%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分派溢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6.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6百萬元增加33.9%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分派溢利增加及森福投資本公司人民幣5.0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69.7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123.4%，佔二零零九年全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78.9%。

資產總值回報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為9.8%、6.7%、8.9%及5.5%。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回報率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這是由於如上文所述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二零零七年減少，而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8.5百萬元增加26.3%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6.6百萬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令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及(ii)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銷售增長所致。

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增長率高於資產總值的增長率，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回報率較二零零八年增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62.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而資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6.6百萬元增加22.7%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令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ii)隨著二零零九年末的銷售增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為5.5%。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9.5百萬元增加27.2%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持續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令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ii)隨著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整體銷售增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本集團預計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生產需求增加並考慮銅價自二零零九年中持續上升而增加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的銅原料採購量，令存貨增加，加上本集團因應客戶需求增加及應付預期下半年客戶訂單增加而擴產，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達約人民幣69.7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123.4%，佔二零零九年全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78.9%。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91.1%、88.1%、98.8%及108.6%。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1%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1%，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使用絕大部分內部現金流量購買新設備以生產連接器、外接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產品令用於營運資金需求的短期銀行借貸大幅增加。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1%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8%，這是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2.9百萬元增加27.6%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4.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二零零九年末銷售增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增加，而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2.4百萬元增加13.8%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8%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08.6%，乃因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4.7百萬元增加36.6%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整體銷售增長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本集團預計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生產需求增加並考慮銅價自二零零九年中持續上升而增加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的銅原料採購量，令存貨增加，加上本集團因應客戶需求增加及應付預期下半年客戶訂單增加而擴產，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2.6百萬元增加24.3%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本集團擴展生產，原料採購量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撥付營運資本需求的短期銀行借貸增加。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為60.8%、68.2%、81.3%及86.1%。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速動比率增加反映了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及有能力償還短期債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的短期銀行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購買銅材料一般只可以現金作出或信貸期相對較短(約30日)，而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自開具發票起計60至180日的信貸期，故需要使用大部分現金流量購買銅材料；及(ii)本集團資本開支中現金花銷增加。另一方面，營業紀錄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請參閱「一財務狀況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同期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部分是由於本集團日益注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的增長率高於流動負債的增長率，故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相應增加。

資本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為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及其他設施以及購買設備及機器的相關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人民幣105.2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

本集團預期將以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的[●]為本集團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如有必要，本集團或會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由於本集團根據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策略擴大業務經營，故預期本集團現時有關日後主要資本開支的計劃會繼續主要與收購土地使用權、建築生產及其他設施以及購買設備及機器相關。考慮到本公司現時業務計劃可能會隨各種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實施業務計劃而採取的實際措施(例如收購)、整體經濟環境、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狀況及本公司因應市況轉變而採用的業務策略等，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及其他設施以及採購設備及機械的主要資本開支將分別介乎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40.0百萬元至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百萬元至人民幣230.0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分別介乎零元、人民幣60.0百萬元至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至人民幣90.0百萬元。隨著本集團不斷擴張，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本集團日後能否獲得額外資金受多種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公平值的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貸及已抵押存款有關。本集團亦因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與現金及銀行借貸)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按浮動利率維持借貸的政策，以減小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的相關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截至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未償還。倘銀行結餘上升或下跌5個基點，且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對各有關報告期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87) | (379) | (174) | (88) |

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整個報告期間的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內在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面對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 資產 | | |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101,478 | 165,147 | 220,537 | 270,718 |
| 台幣..... | — | — | — | 14,940 |
| | <u>101,478</u> | <u>165,147</u> | <u>220,537</u> | <u>285,658</u> |
| 負債 | | | | |
| 美元..... | <u>138,479</u> | <u>138,886</u> | <u>97,579</u> | <u>212,584</u> |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間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或台幣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貨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含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且按外匯匯率升跌10%調整其於報告期末的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年度/期間人民幣兌美元或台幣升值10%時，下列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增加/除稅後虧損減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 美元..... | <u>3,567</u> | <u>(2,166)</u> | <u>(11,263)</u> | <u>止六個月</u> |
| 台幣..... | <u>—</u> | <u>—</u> | <u>—</u> | <u>人民幣千元</u> |
| | <u>—</u> | <u>—</u> | <u>—</u> | <u>(1,494)</u>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則對溢利或虧損有同等的相反影響，上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整個報告期間的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內在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商品價格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所採購主要原料電解銅的現行市價波動風險。為降低該風險，本集團訂立商品衍生合約管理預期採購電解銅的相關風險。本公司將於[●]後繼續根據對沖策略視當時的業務要求及銅價波動情況訂立類似衍生金融工具。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按本集團因於各報告期末未贖回衍生金融工具而面對之電解銅價格風險(隨銅精礦及銅相關產品而變動)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電解銅的價格增減5%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作出。

財務資料

倘商品衍生採購合約的價格上升5%，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後溢利將增加 | — | 51 | — | 58 |
| | — | 51 | — | 58 |

倘商品衍生銷售合約的價格上升5%，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後溢利將(減少) | — | — | — | (89) |
| | — | — | — | (89) |

倘銅價下跌5%，則對除稅後溢利有同等的相反影響。

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整個報告期間的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內在商品價格風險。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及租用的物業估值。該估值師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樓宇賬面淨值及預付租金與本文件附錄四所列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 |
| 樓宇..... | 132,327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u>27,133</u> |
| | 159,460 |
|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 | |
| 減：期內折舊(未經審核)..... | 1,113 |
| 減：期內攤銷(未經審核)..... | <u>143</u> |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158,204 |
| 估值增值(未經審核)..... | <u>71,066</u> |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 | <u><u>229,270</u></u> |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日後宣派、派付股息及相關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及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

財務資料

付股息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決定。倘本集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則股份持有人可按本身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比例收取股息。宣派、派付股息及相關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自有關法律容許的本集團可分派溢利撥付。倘以股息形式分派溢利，則該部分溢利不得用於再投資本集團業務。無法保證本公司能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可能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派息紀錄不得作為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或用作釐定股息金額的基準。

重組前，威海電線向當時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威海電子向當時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24.0百萬元。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決議保留及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所得剩餘溢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得溢利。

根據有關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須遵守有關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而根據有關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按揭、擔保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逆轉。

未 來 計 劃

未 來 計 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而於二零一零年[●]月[●]日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述於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於本報告日期 已繳足註冊資本 | 於下列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 | | | | | 主要業務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於 本報告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i>貴公司直接持有</i> | | | | | | | | |
|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 (「威海電子」)(見下文附註(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 2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信號線組件、 電源線組件、線纜產品 及連接器以及投資控股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於本報告日期 已繳足註冊資本 | 於下列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 | | | | | 主要業務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於 本報告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i>貴公司間接持有</i> | | | | | | | | |
| 威海市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威海電線」)(見下文附註(c)) |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 | 8,000,000美元 | 90 | 100 | 100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信號線組件、 電源線組件、線纜產品 及連接器 |
| 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 (「常熟電子」) |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日 | 5,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信號線及扁平線 |
| 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常熟電線」)(見下文附註(d)) |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 4,100,050美元 | 90 | 100 | 100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信號線組件、 電源線組件、線纜產品 及連接器 |
| 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 (「常熟連接技術」)(見下文附註(e)) |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 7,700,050美元 | 98.46 | 100 | 100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信號線組件、 電源線組件、線纜產品 及連接器 |
| 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 (「德州電子」) |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 3,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信號線組件、 電源線組件、線纜產品 及連接器 |
| 武漢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 (「武漢電子」) |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一日 |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信號線組件、 電源線組件、線纜產品 及連接器 |
| 東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電子」)(見下文附註(f)) |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 3,000,000美元 | 1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製造及銷售信號線組件、 電源線組件、線纜產品 及連接器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於本報告日期 已繳足註冊資本 | 於下列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 | | | | | 主要業務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於 本報告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常熟華銳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常熟華銳」) |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八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1 | 51 | 51 | 製造及銷售電腦鍵盤用鐵板及鋁板 |
| 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通訊科技」) |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 | 人民幣6,000,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0 | 80 | 80 | 製造及銷售路由器天線、無線天線及電話天線 |
| 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xin International」) |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 1.00港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買賣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產品及其他產品 |
| 泓淋科技有限公司(「泓淋科技」) | 台灣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 70,000,000台幣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推廣及研發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產品及其他產品 |
| 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科技」) |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製造及銷售信號線及扁平線 |

附註：

(a) 除Hongxin International及泓淋科技分別於香港及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外，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均以下列其中一種法律形式在中國成立：

- @ 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 中外合資企業
- ## 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b) 青島泓淋電子有限公司(「青島電子」)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責任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的製造及銷售，在青島電子合併(定義見下文)前，青島電子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威海電子、青島興亞電子有限公司(「興亞」)及Jung Woo CNC(「Jung Woo」)分別擁有青島電子55%、20%及25%的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威海電子、興亞、Jung Woo及晨淋國際貿易公司(「晨淋貿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訂立的協議，青島電子與威海電子進行經營及業務合併(「青島電子合併」)。青島電子合併後，興亞及Jung Woo分別持有威海電子0.95%及1.19%的股權，隨後彼等將各自於威海電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晨淋貿易。因此，威海電子仍為晨淋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威海電子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威海電子、晨淋貿易及香港萬紅電業有限公司(「萬紅」)分別擁有威海電線75%、15%及10%的股權。萬紅(由蔣太科先生的兄弟蔣太洪先生全資擁有)以信託方式代蔣太科先生持有威海電線10%的股權。蔣太科先生為 貴公司股東兼董事。

威海市泓淋塑膠有限公司(「威海塑膠」)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該公司從事塑料材料的製造及銷售，在威海塑膠合併前(定義見下文)，威海塑膠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威海電子、晨淋貿易、上海滬展塑料有限公司(「滬展」)及裕順榮塑膠有限公司(「裕順榮」)分別擁有威海塑膠57.5%、12.5%、15%及15%的股權。

根據威海電線及威海塑膠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訂立的協議，威海塑膠與威海電線進行經營及業務合併(威海塑膠合併)。威海塑膠合併後，威海電子、晨淋貿易、滬展、裕順榮及萬紅分別擁有威海電線69.16%、14.17%、5%、5%及6.67%的股權。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威海電線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美元。注資後，威海電子、晨淋貿易、滬展、裕順榮及萬紅分別擁有威海電線68.96%、15.80%、4.06%、4.06%及7.12%的股權。

根據裕順榮、晨淋貿易及香港泰科電業有限公司(「香港泰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裕順榮將其於威海電線1.18%及2.88%的權益分別轉讓予晨淋貿易及香港泰科。根據滬展與晨淋貿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滬展將其於威海電線4.06%的權益轉讓予晨淋貿易。根據萬紅及香港泰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萬紅將其於威海電線7.12%的權益轉讓予香港泰科。蔣太科先生擁有香港泰科的全部股權。

威海電線進行上述股權變動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海電子、晨淋貿易及香港泰科分別擁有威海電線68.96%、21.04%及10%的股權。根據集團重組，威海電線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海電子、晨淋貿易及香港泰科分別擁有常熟電線75%、15%及10%的股權。根據集團重組，常熟電線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海電子、晨淋貿易及台灣宏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常熟連接技術63.85%、34.61%及1.54%的股權。根據集團重組，常熟連接技術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海電子及晨淋貿易分別擁有東莞電子75%及25%的股權。如附註32所述，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威海電子及 貴公司將彼等於東莞電子的股權出售予United Asia Metal & Machine Co(「United Metal」)及裕順榮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裕順榮(深圳)」)，因此，東莞電子不再為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並無有關法規要求 貴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Hongxin International的首份法定財務報表(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到發佈期，故並無就Hongxin International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下列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附屬公司名稱 | 財務期間 | 核數師名稱 |
|--------|-----------------------------------|----------------|
| 威海電子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威海永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 | 山東藍海會計師事務所 |
| 威海電線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威海永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 | 山東藍海會計師事務所 |
| 常熟電子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蘇州恒安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 | 山東藍海會計師事務所 |
| 常熟電線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蘇州恒安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 | 山東藍海會計師事務所 |
| 常熟連接技術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蘇州恒安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 | 山東藍海會計師事務所 |
| 德州電子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德州德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 | 山東藍海會計師事務所 |
| 武漢電子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武漢德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 | 山東藍海會計師事務所 |
| 東莞電子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廣東正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常熟華銳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山東藍海會計師事務所 |
| 深圳通訊科技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山東藍海會計師事務所 |

附註：青島電子及威海塑膠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撤銷註冊，因此，青島電子及威海塑膠並無編製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並無有關法規要求，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為編撰本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核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下文第一節附註2所載基準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對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文件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一節附註2所載呈報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均摘自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 貴集團相同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件致令吾等認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所有重大內容並無根據與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運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未經審核) |
| 收益 | 8 | 652,628 | 897,999 | 872,396 | 366,566 | 635,680 |
| 銷售成本 | | (517,283) | (723,211) | (674,422) | (283,765) | (491,706) |
| 毛利 | | 135,345 | 174,788 | 197,974 | 82,801 | 143,97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 | 10,821 | (2,506) | 8,273 | 1,620 | (1,958)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14,809) | (18,891) | (20,480) | (8,981) | (12,859) |
| 行政及一般開支 | | (30,915) | (45,422) | (47,978) | (22,282) | (29,039) |
| 研發開支 | | (23,152) | (26,280) | (27,278) | (12,212) | (12,735) |
| 融資成本 | 10 | (9,117) | (15,625) | (13,924) | (6,746) | (8,929)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214) | —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11 | 67,959 | 66,064 | 96,587 | 34,200 | 78,454 |
| 所得稅開支 | 13 | (2,449) | (11,529) | (8,090) | (3,354) | (8,253) |
| 年度／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u>65,510</u> | <u>54,535</u> | <u>88,497</u> | <u>30,846</u> | <u>70,201</u> |
|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62,663 | 54,402 | 88,265 | 31,240 | 69,701 |
| — 非控制權益 | | <u>2,847</u> | <u>133</u> | <u>232</u> | <u>(394)</u> | <u>500</u> |
| | | <u>65,510</u> | <u>54,535</u> | <u>88,497</u> | <u>30,846</u> | <u>70,201</u> |
|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 15 | <u>13.2</u> | <u>11.2</u> | <u>16.9</u> | <u>6.0</u> | <u>13.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93,782 | 268,408 | 308,576 | 325,960 | — | — | — | — |
| 預付租金 | 17 | 17,264 | 16,904 | 16,544 | 26,568 | — | — | — | — |
| 無形資產 | 18 | 1,868 | 4,029 | 5,821 | 8,631 | — |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4,518 | 4,435 | 3,904 | 3,499 | — | —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0 | — | — | — | — | — | 200,135 | 268,828 | 268,828 |
| 於一間聯營公司 的權益 | 21 | 1,210 | — | — | — | — | — | — | — |
| | | <u>218,642</u> | <u>293,776</u> | <u>334,845</u> | <u>364,658</u> | <u>—</u> | <u>200,135</u> | <u>268,828</u> | <u>268,828</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存貨 | 22 | 139,116 | 115,309 | 115,594 | 185,306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 23 | 241,327 | 338,798 | 423,521 | 592,455 | — | 36,908 | 7,184 | 21,025 |
| 衍生金融資產 | 24 | — | — | — | 1,774 | — | — | — | 1,774 |
| 預付租金 | 17 | 360 | 360 | 360 | 565 | — | — | — |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5 | 19,272 | 34,976 | 41,471 | 39,046 | — | — | — | 14,94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 | 19,805 | 23,413 | 73,744 | 75,170 | 363 | 109 | 2,375 | 6,053 |
| | | <u>419,880</u> | <u>512,856</u> | <u>654,690</u> | <u>894,316</u> | <u>363</u> | <u>37,017</u> | <u>9,559</u> | <u>43,792</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 27 | 320,600 | 335,341 | 302,007 | 311,343 | 363 | 4,101 | 9,892 | 11,316 |
| 衍生金融負債 | 24 | — | 920 | — | 1,202 | — | — | — | 886 |
| 所得稅負債 | | 204 | 2,859 | 7,139 | 8,970 | — | 3,110 | 6,200 | 5,816 |
| 銀行借貸 | 28 | 140,168 | 243,276 | 353,439 | 501,755 | — | — | — | — |
| | | <u>460,972</u> | <u>582,396</u> | <u>662,585</u> | <u>823,270</u> | <u>363</u> | <u>7,211</u> | <u>16,092</u> | <u>18,018</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資產淨值 | | <u>(41,092)</u> | <u>(69,540)</u> | <u>(7,895)</u> | <u>71,046</u> | <u>—</u> | <u>29,806</u> | <u>(6,533)</u> | <u>25,774</u> |
| 總資產減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u>177,550</u> | <u>224,236</u> | <u>326,950</u> | <u>435,704</u> | <u>—</u> | <u>229,941</u> | <u>262,295</u> | <u>294,60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 |
| 實繳資本／股本 | 29 | 127,401 | 60,943 | 60,943 | 62,894 | — | 60,943 | 60,943 | 62,894 |
| 儲備 | 30 | 42,680 | 160,203 | 255,615 | 361,078 | — | 168,998 | 201,352 | 231,708 |
| 貴公司擁有人 | | | | | | | | | |
| 應佔股權 | | 170,081 | 221,146 | 316,558 | 423,972 | — | 229,941 | 262,295 | 294,602 |
| 非控制權益 | | 7,469 | — | 10,392 | 11,732 | — | — | — | — |
| 總權益 | | 177,550 | 221,146 | 326,950 | 435,704 | — | 229,941 | 262,295 | 294,60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 | — | 3,090 | — | — | — | — | — | — |
| | | 177,550 | 224,236 | 326,950 | 435,704 | — | 229,941 | 262,295 | 294,60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實繳資本/ 股本 | 股份溢價 | 特別儲備 | 股份 獎勵儲備 | 其他儲備 | 法定 盈餘儲備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下文 附註(a))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下文 附註(b))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84,809 | — | — | — | — | 5,535 | (1,762) | 88,582 | 9,606 | 98,188 |
| 附屬公司的注資 | 17,362 | — | — | — | — | — | — | 17,362 | 773 | 18,135 |
| 收購附屬公司的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642 | — | — | 1,642 | (5,646) | (4,004) |
| 資本化附屬公司 保留盈利轉增資本 (見附註(c)) | 25,230 | — | — | — | — | — | (25,230) | — | — | — |
|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62,663 | 62,663 | 2,847 | 65,510 |
| 轉讓 | — | — | — | — | — | 7,864 | (7,864) | — | — | — |
| 股息 | — | — | — | — | — | — | (168) | (168) | (111) | (279)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401 | — | — | — | 1,642 | 13,399 | 27,639 | 170,081 | 7,469 | 177,550 |
| 附屬公司的注資 | 2,265 | — | — | — | — | — | — | 2,265 | — | 2,265 |
| 收購附屬公司的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824 | — | — | 2,824 | (7,602) | (4,778) |
| 向 貴公司擁有人 發行股份(見附註29) .. | 2,390 | 2,388 | — | — | — | — | — | 4,778 | — | 4,778 |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見附註29) | (74,394) | — | 74,394 | — | — | — | — | — | — | — |
| 向SCGC資本發行股份 (見附註29) | 3,281 | 30,848 | — | — | — | — | — | 34,129 | — | 34,129 |
| 確認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的款項 (見附註31) | — | — | — | (23,333) | — | — | — | (23,333) | — | (23,333) |
|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54,402 | 54,402 | 133 | 54,535 |
| 轉讓 | — | — | — | — | — | 7,257 | (7,257) | — | — | — |
| 股息 | — | — | — | — | — | — | (24,000) | (24,000) | — | (24,000)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943 | 33,236 | 74,394 | (23,333) | 4,466 | 20,656 | 50,784 | 221,146 | — | 221,146 |
| 貴集團附屬公司 非控制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 — | 10,160 | 10,16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的款項 (見附註31) | — | — | — | 7,147 | — | — | — | 7,147 | — | 7,147 |
|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88,265 | 88,265 | 232 | 88,497 |
| 轉讓 | — | — | — | — | — | 12,389 | (12,389)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943 | 33,236 | 74,394 | (16,186) | 4,466 | 33,045 | 126,660 | 316,558 | 10,392 | 326,95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實繳資本／ 股本 | 股份溢價 | 特別儲備 | 股份 獎勵儲備 | 其他儲備 | 法定 盈餘儲備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下文 附註(a))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下文 附註(b))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股東注資..... | 1,951 | 32,189 | — | — | — | — | — | 34,140 | — | 34,140 |
| 附屬公司非控制 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 — | 840 | 84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的款項 (見附註31)..... | — | — | — | 3,573 | — | — | — | 3,573 | — | 3,573 |
|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69,701 | 69,701 | 500 | 70,201 |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62,894 | 65,425 | 74,394 | (12,613) | 4,466 | 33,045 | 196,361 | 423,972 | 11,732 | 435,704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60,943 | 33,236 | 74,394 | (23,333) | 4,466 | 20,656 | 50,784 | 221,146 | — | 221,146 |
| 附屬公司非控制 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 — | 9,800 | 9,80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的款項 (見附註31)..... | — | — | — | 3,573 | — | — | — | 3,573 | — | 3,573 |
|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31,240 | 31,240 | (394) | 30,846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60,943 | 33,236 | 74,394 | (19,760) | 4,466 | 20,656 | 82,024 | 255,959 | 9,406 | 265,365 |

附註：

(a) 特別儲備

貴集團特別儲備指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實繳資本的總金額的差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保留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基金。該等儲備的撥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淨溢利。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過往期間／年度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

(c) 附屬公司保留盈利轉增資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威海電子及威海電線分別將保留盈利人民幣23,116,000元及人民幣2,114,000元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67,959 | 66,064 | 96,587 | 34,200 | 78,454 |
| 對下列各項之調整： | | | | | | |
| 融資成本..... | | 9,117 | 15,625 | 13,924 | 6,746 | 8,929 |
| 利息收入..... | | (368) | (503) | (455) | (310) | (138)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214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 | | | | | | |
| 設備折舊..... | | 12,172 | 19,777 | 28,192 | 12,715 | 17,964 |
| 無形資產攤銷..... | | 227 | 392 | 674 | 313 | 575 |
| 預付租金轉撥..... | | 132 | 360 | 360 | 180 | 1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虧損及預付租金..... | | 306 | 171 | 614 | 304 | 75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公平值變動..... | | — | 4,637 | (3,029) | (1,106) | 1,752 |
| 出售東莞電子的收益... 32 | | — | (3,311) | — | — | — |
| 出售專業技術的收益... 32 | | — | — | (4,500)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撥備一淨額..... | | 272 | 4,636 | 7 | 431 | 478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 | |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210 | — | — | — |
| 存貨撇減..... | | — | 4,483 | 1,334 | 137 | — |
| 有關銀行借貸的 | | | | | | |
| 匯兌收益..... | | (3,616) | (3,888) | (33) | (18) | (870) |
| 以股份支付的費用..... | | — | 1,787 | 7,147 | 3,573 | 3,57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 | | | | | |
| 經營現金流量..... | | 86,415 | 111,440 | 140,822 | 57,165 | 110,95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增加)減少..... | | (52,265) | (100,521) | (92,070) | 8,006 | (169,412) |
| 存貨(增加)減少..... | | (51,641) | 2,774 | (1,619) | 19,896 | (69,71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 | | | | | | |
| 款項增加(減少)..... | | 44,109 | 16,280 | (28,384) | (41,892) | 1,377 |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 | — | (3,717) | 2,109 | (671) | (2,324) |
| 經營所得現金..... | | 26,618 | 26,256 | 20,858 | 42,504 | (129,118) |
| 已付所得稅..... | | (5,976) | (5,701) | (6,369) | (2,158) | (6,017) |
| 已付利息..... | | (9,889) | (18,812) | (14,019) | (6,841) | (8,96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 現金淨額..... | | 10,753 | 1,743 | 470 | 33,505 | (144,099) |
| 投資活動 | | | | | | |
| 已收利息..... | | 368 | 503 | 455 | 310 | 13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6,321) | (102,124) | (74,564) | (51,116) | (40,340) |
| 購買預付租金..... | | (7,136) | (3,550) | — | — | (11,487) |
| 購買無形資產..... | | (649) | (2,584) | (2,466) | (1,017) | (3,385) |
| 向所投資的一間 | | | | | | |
| 聯營公司注資..... | | (506) | —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 | | | | | |
| 設備所得款項及 | | | | | | |
| 預付租金..... | | 654 | 1,571 | 756 | 155 | 14,008 |
| 出售東莞電子所得款項... 32 | | — | 4,363 | 7,319 | 4,842 | — |
| 出售專業技術所得款項... | | — | — | 4,500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增加)..... | | 1,637 | (15,704) | (6,495) | 6,767 | 2,42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91,953) | (117,525) | (70,495) | (40,059) | (38,641) |
| 融資活動 | | | | | | |
| 所得銀行借貸..... | | 210,441 | 393,127 | 544,359 | 253,310 | 452,883 |
|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注資... | | 18,135 | 2,265 | 10,160 | 9,800 | 840 |
| 貴公司擁有人的注資..... | | — | 38,907 | — | — | 34,140 |
| 償還借貸..... | | (133,389) | (286,131) | (434,163) | (243,734) | (303,697) |
| 收購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 非控制權益..... | | (4,004) | (4,778) | — | — | — |
| 已付股息..... | | (279) | (24,000) | —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90,904 | 119,390 | 120,356 | 19,376 | 184,1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增加淨值..... | | 9,704 | 3,608 | 50,331 | 12,822 | 1,426 |
|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10,101 | 19,805 | 23,413 | 23,413 | 73,744 |
| 年／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9,805 | 23,413 | 73,744 | 36,235 | 75,170 |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主要從事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線纜產品及連接器的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集團於籌備[●]時進行集團重組以使 貴集團架構合理化，根據集團重組，由於 貴公司以將發行予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晨淋國際」)(由遲先生全資擁有)的52,500,000股普通股為代價自晨淋貿易(亦由遲先生全資擁有)收購其於威海電子的全部股權，故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晨淋貿易以向晨淋國際發行28,510,323股 貴公司普通股為代價進一步將其當時所持威海電線、常熟電子、常熟電線、常熟連接技術、德州電子、武漢電子及東莞電子(威海電子連同其附屬公司威海電線、常熟電子、常熟電線、常熟連接技術、德州電子、武漢電子及東莞電子以下合稱為「威海電子集團」)的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此外， 貴公司以總代價700,000美元自威海電線、常熟電線及常熟連接技術當時的股東收購彼等的非控制權益。上述股份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9。

由 貴公司及因集團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財務資料已按猶如營業紀錄期間 貴公司始終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已編製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公司各自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惟於營業紀錄期間收購、合併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則為自相關收購的有效日期起或截至相關合併或出售日期)已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貫徹應用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下文統稱「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以下各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業務合併」已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四年）「業務合併」已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入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的修訂（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赤字餘額）除外。

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的分類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的有限豁免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轉讓金融資產 ⁽⁶⁾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 ⁽³⁾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另外，財務資料包括相關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營業紀錄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除外)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制權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制權益應佔虧損超出非控制權益於附屬公司所持股權之差額，將對應 貴集團權益作出分配，惟非控制權益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赤字餘額，附屬公司全面收支總額仍歸入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股本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的變動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

當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已收代價與應佔所售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失去控制權之日釐定的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制權益先前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按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例如，於失去控制權之日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入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失去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視為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首次確認成本以供日後計算。

合併會計

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最早呈列日期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由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概無確認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為限)。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的業績(不論合併的日期為何時)。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營業紀錄期間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但對該等政策並無任何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已就收購後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停止確認其他所佔虧損。 貴集團會就其他所佔虧損作出撥備，惟僅在 貴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僅會按 貴集團佔相關聯營公司權益對銷盈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商品銷售收益於商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為進行租賃分類，土地及樓宇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視為相互獨立，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不能可靠分配租金，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在

能夠可靠分配租金的情況下，倘土地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 貴集團，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股權累計(換算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內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投資

及利息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若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作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貴集團將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與折舊資產無關的政府補貼於期間確認為收益，以有系統地與補償的成本相匹配。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所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撤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即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即出售有關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終止確認項日期間於損益確認。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租賃土地而支付的款項，按其租期以直線法公佈。於未來十二個月或較短期間公佈的預付租金分類為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獨立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相反，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所有事項已獲證實，則由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的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的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單獨計量。

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審閱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中的一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屬於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趨勢；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對該金融資產減值。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其後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收款經驗、組合內信貸期超過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的遞延還款數目增加、有關拖欠應收款項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於其後收回的已撤銷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與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損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購回；或
- 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趨勢；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時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首次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引致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所持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後釐定，乃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會在股權(股份獎勵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估計。修訂歸屬期間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會在股份獎勵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5. 估計之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以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跟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貴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僅在修訂期間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具有相當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如下。

(a) 存貨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會定時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評估存貨是否已經出現任何減值。減值虧損的金額按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辨別存貨減值須對預計可變現淨值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可變現淨值有別於原先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貴公司董事信納該風險甚微且已就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9,116,000元、人民幣115,309,000元、人民幣115,594,000元及人民幣185,30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扣除存貨撇減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483,000元、人民幣3,893,000元及人民幣2,049,000元。)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如附註4所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對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撥備。減值虧損款項按資產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計及的日後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

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要求抵押或其他擔保。貴集團持續評估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狀況，且當結餘不能按預期結算時，貴集團會削減結餘並就相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必要撥備。

辨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貴公司董事信納該風險甚微，且已就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呆壞賬計提足夠的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1,327,000元、人民幣338,798,000元、人民幣423,521,000元及人民幣592,45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72,000元、人民幣4,908,000元、人民幣3,347,000元及人民幣3,825,000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經驗而進行，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出現重大變動，導致當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預先估計時較高折舊開支及／或撤銷或撇減技術陳舊資產。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營業紀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亦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新的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貴集團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の種類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62,142 | 374,286 | 502,389 | 629,958 | 363 | 37,017 | 9,559 | 31,099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1,774 | — | — | — | 1,774 |
| | <u>262,142</u> | <u>374,286</u> | <u>502,389</u> | <u>631,732</u> | <u>363</u> | <u>37,017</u> | <u>9,559</u> | <u>32,873</u>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負債 | 450,045 | 570,152 | 642,761 | 799,834 | 363 | 4,101 | 9,892 | 10,234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負債) | — | 920 | — | 1,202 | — | — | — | 886 |
| | <u>450,045</u> | <u>571,072</u> | <u>642,761</u> | <u>801,036</u> | <u>363</u> | <u>4,101</u> | <u>9,892</u> | <u>11,120</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營業紀錄期間保持不變。

(c)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主要面對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見下文附註7(c)(i))、外匯風險(見下文附註7(c)(ii))及商品價格風險(見下文附註7(c)(iii))。

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該等市場風險及管理及測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借貸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

現金和按當時市場利率入賬的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政策為按浮動利率保持借貸以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貴公司董事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報告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

倘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降5個基點，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年／期內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 (87) | (379) | (174) | (88) | — | — | 1 | 3 |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的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內在利率風險。

(ii)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影響貴集團及貴公司狀況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以外幣計值(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使貴集團及貴公司面對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對的外幣風險。然而，貴集團通過密切監督外幣利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 |
| 美元(「美元」)... | 101,478 | 165,147 | 220,537 | 270,718 | 363 | 489 | 9,176 | 16,150 |
| 台幣 | | | | | | | | |
| (「台幣」)..... | — | — | — | 14,940 | — | — | — | 14,940 |
| | 101,478 | 165,147 | 220,537 | 285,658 | 363 | 489 | 9,176 | 31,090 |
| 負債 | | | | | | | | |
| 美元..... | 138,479 | 138,886 | 97,579 | 212,584 | 363 | 90 | 5,614 | 10,234 |

貴集團主要面對美元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就人民幣兌美元或台幣匯率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度系數，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的10%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下文正(負)數表示倘年／期內人民幣兌美元或台幣升值10%，則表示稅後溢利上升／(減少)。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3,567 | (2,166) | (11,263) | (5,202) | — | (40) | (356) | (592) |
| 台幣..... | — | — | — | (1,494) | — | — | — | (1,494) |

人民幣兌美元或台幣貶值10%，則對溢利／虧損有同等的相反影響，上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營業紀錄期間的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內在外匯風險。

(iii)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商品價格風險主要為 貴集團所採購主要原料銅的現行市價波動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 貴集團因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衍生金融工具而面對的銅價格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銅的遠期合約價格增減5%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作出。

倘銅的遠期採購合約價格上升5%，則：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稅後溢利將增加 | — | 51 | — | 58 | — | — | — | 44 |

倘銅的遠期銷售合約價格上升5%，則：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稅後溢利將(減少) | — | — | — | (89) | — | — | — | (89) |

倘銅的遠期合約價格下跌5%，則對稅後溢利有同等的相反影響。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營業紀錄期間的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內在商品價格風險。

(d) 信貸風險管理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 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董事會檢討各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1,158,000元、人民幣94,937,000元、人民幣102,238,000

元及人民幣147,808,000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5%、42%、35%及36%，而該等應收款項來自五大客戶。為盡量減輕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及／或矯正措施，以減輕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訂約方，故貴集團並無重大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存放於若干中國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然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具有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授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董事會將為貴集團的短期、中長期資金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貴集團透過維持適當儲備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

該等表格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下表詳列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以淨值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入量)及流出量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年期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的時間至關重要，故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約年期而編製。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貴集團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99,327 | 110,550 | 309,877 | 309,877 |
| 浮息借貸 | 6.95 | 12,568 | 8,036 | 20,604 | 20,086 |
| 定息借貸 | 7.01 | 59,188 | 64,241 | 123,429 | 120,082 |
| | | <u>271,083</u> | <u>182,827</u> | <u>453,910</u> | <u>450,045</u> |
| <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19,301 | 107,575 | 326,876 | 326,876 |
| 浮息借貸 | 7.49 | 58,810 | 37,334 | 96,144 | 94,281 |
| 定息借貸 | 5.98 | 86,452 | 65,945 | 152,397 | 148,995 |
| | | <u>364,563</u> | <u>210,854</u> | <u>575,417</u> | <u>570,152</u> |
| <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94,554 | 94,768 | 289,322 | 289,322 |
| 浮息借貸 | 4.57 | 6,217 | 40,326 | 46,543 | 45,264 |
| 定息借貸 | 4.21 | 131,824 | 179,433 | 311,257 | 308,175 |
| | | <u>332,595</u> | <u>314,527</u> | <u>647,122</u> | <u>642,761</u> |
| <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i>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45,470 | 52,609 | 298,079 | 298,079 |
| 浮息借貸 | 3.12 | 17,668 | 9,980 | 27,648 | 27,444 |
| 定息借貸 | 4.53 | 216,988 | 264,858 | 481,846 | 474,311 |
| | | <u>480,126</u> | <u>327,447</u> | <u>807,573</u> | <u>799,83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貴集團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衍生合約.....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衍生合約..... | — | 920 | — | 920 | 92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衍生合約.....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商品衍生合約..... | — | 1,202 | — | 1,202 | 1,202 |
| 貴公司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63 | — | 363 | 363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251 | 1,850 | 4,101 | 4,10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829 | 7,063 | 9,892 | 9,892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9,691 | 543 | 10,234 | 10,234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衍生合約.....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衍生合約.....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衍生合約.....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商品衍生合約..... | — | 886 | — | 886 | 886 |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之金額或會變動。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包括衍生工具)按照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訂。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使用報價價格計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及
- 三級公平值計量指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計量。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774,000元的衍生金融資產以及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2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202,000元的衍生金融負債乃一級計量。

營業紀錄期間，一級與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的的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營業紀錄期間，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b)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確認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其根據下列按產品劃分的報告分部審閱 貴公司的業務：

- 外接信號線組件
- 內接信號線組件
- 電源線組件
- 線纜
- 連接器
- 其他產品

上述分部與供 貴集團行政總裁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決策時定期審閱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可報告分報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 外接信號 線組件 | 內接信號 線組件 | 電源線組件 | 線纜 | 連接器 | 其他產品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
| 分部收益..... | 314,932 | 72,281 | 59,726 | 142,218 | 1,441 | 62,030 | 652,628 |
| 分部業績..... | 72,916 | 12,850 | 10,865 | 28,228 | 117 | 10,369 | 135,345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
| 分部收益..... | 427,241 | 83,941 | 115,284 | 173,446 | 23,086 | 75,001 | 897,999 |
| 分部業績..... | 86,365 | 21,229 | 17,904 | 34,733 | 3,479 | 11,078 | 174,788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
| 分部收益..... | 322,490 | 126,630 | 170,156 | 172,069 | 36,145 | 44,906 | 872,396 |
| 分部業績..... | 74,229 | 32,308 | 31,769 | 46,056 | 9,871 | 3,741 | 197,974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 |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止六個月 | | | | | | | |
| 分部收益..... | 160,359 | 137,354 | 112,810 | 153,212 | 20,376 | 51,569 | 635,680 |
| 分部業績..... | 36,603 | 38,039 | 19,862 | 30,165 | 6,242 | 13,063 | 143,974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 |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止六個月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分部收益..... | 159,799 | 42,735 | 69,819 | 64,374 | 16,752 | 13,087 | 366,566 |
| 分部業績..... | 37,245 | 12,093 | 12,830 | 15,976 | 3,462 | 1,195 | 82,801 |

上述報告的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分部收益減按標準成本基準釐定的分部銷售成本，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資料。然而，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及一般開支、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並非全部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此乃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其報告的計量方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可報告分部業績 | 135,345 | 174,788 | 197,974 | 82,801 | 143,974 |
| 未分配收支： | | | | | |
| 一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821 | (2,506) | 8,273 | 1,620 | (1,958) |
| 一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4,809) | (18,891) | (20,480) | (8,981) | (12,859) |
| 一 行政及一般開支 | (30,915) | (45,422) | (47,978) | (22,282) | (29,039) |
| 一 研發開支 | (23,152) | (26,280) | (27,278) | (12,212) | (12,735) |
| 一 融資成本 | (9,117) | (15,625) | (13,924) | (6,746) | (8,929) |
| 一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14) | —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67,959 | 66,064 | 96,587 | 34,200 | 78,454 |
| 所得稅開支 | (2,449) | (11,529) | (8,090) | (3,354) | (8,253) |
| 除稅後溢利 | 65,510 | 54,535 | 88,497 | 30,846 | 70,201 |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散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於不同可報告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除上文所披露的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ii. 地區資料

貴集團產品在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生產。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下表為 貴集團按客戶地區分佈（無論貨品的原產地為何處）劃分的收益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以下地區進行 分析的收益： | | | | |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474,877 | 636,776 | 643,096 | 257,430 | 508,117 |
| 韓國 | 138,168 | 136,849 | 115,827 | 72,472 | 105,238 |
| 香港 | — | 70,076 | 53,924 | 12,374 | 4,442 |
| 其他國家及地區 | 39,583 | 54,298 | 59,549 | 24,290 | 17,883 |
| | 652,628 | 897,999 | 872,396 | 366,566 | 635,68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主要客戶資料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個別佔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10%的 貴集團客戶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客戶A | 165,179 | 176,188 | 145,147 | 65,966 | 82,393 |

9. 其他損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入 | 368 | 503 | 455 | 310 | 138 |
| 政府補助(下文附註(a)) | 10,609 | 1,119 | 1,360 | 747 | 93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06) | (171) | (614) | (304) | (75)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50 | (1,421) | (457) | (239) | (1,208) |
| 出售專有技術收益 (見下文附註(b)) | — | — | 4,500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化 (見附註24) | — | (4,637) | 3,029 | 1,106 | (1,752) |
| 出售東莞電子收益(見附註32) | — | 3,311 | — | —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見附註21) | — | (1,210) | — | — | — |
| | 10,821 | (2,506) | 8,273 | 1,620 | (1,958) |

附註：

- (a) 該等金額指已收取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及山東臨沂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的政府補貼作為 貴集團業務及技術開發獎勵。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出售其電腦線纜專有技術的相關實用新型專利予第三方。

10. 融資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五年內全部償付的借貸利息 | 9,889 | 18,812 | 14,019 | 6,841 | 8,964 |
| 減：有關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 (772) | (3,187) | (95) | (95) | (35) |
| | 9,117 | 15,625 | 13,924 | 6,746 | 8,929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資金加權平均資本化率通常分別為5.98%、9.11%、6.13%、6.13%及5.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除稅前溢利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
| — 工資及其他福利..... | 58,084 | 65,054 | 69,647 | 44,640 | 68,534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91 | 4,544 | 4,754 | 2,086 | 2,483 |
|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見附註31) ... | — | 1,787 | 7,147 | 3,573 | 3,573 |
| | <u>60,475</u> | <u>71,385</u> | <u>81,548</u> | <u>50,299</u> | <u>74,590</u>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72 | 19,777 | 28,192 | 12,715 | 17,964 |
| — 無形資產(計入行政及 一般開支)..... | 227 | 392 | 674 | 313 | 575 |
| | <u>12,399</u> | <u>20,169</u> | <u>28,866</u> | <u>13,028</u> | <u>18,539</u> |
| 預付租賃款項轉撥..... | 132 | 360 | 360 | 180 | 161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 517,283 | 723,211 | 674,422 | 283,765 | 491,706 |
| 核數師薪酬..... | 11 | 1,062 | 3,726 | 1,658 | 1,082 |
|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呆賬撥備(撥回)， 有關：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3,176 | 347 | 431 | 536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72 | 1,460 | (340) | — | (58) |
| | <u>272</u> | <u>4,636</u> | <u>7</u> | <u>431</u> | <u>478</u> |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撇減年末存貨有關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483,000元、人民幣1,334,000元、人民幣13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營業紀錄期間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董事袍金 | 基本薪金 及津貼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以股份支 付的款項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遲先生..... | — | 140 | 2 | — | 142 |
| — 蔣太科先生..... | — | 74 | 2 | — | 76 |
| — 李建明先生..... | — | 87 | 2 | — | 89 |
| — 曾志銘先生..... | — | — | — | — | — |
| — 隋世凱先生..... | — | 91 | 2 | — | 93 |
| — 毛萬鈞先生..... | — | 81 | 2 | — | 83 |
| — 姜振遠先生.....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徐藝銘女士..... | — | 25 | — | — | 25 |
| — 杜力先生..... | — | — | — | — | — |
| — 吳克忠先生.....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舒華東先生..... | — | — | — | — | — |
| — 宋立眾先生..... | — | — | — | — | — |
| — 鄭琳女士..... | — | — | — | — | — |
| | — | 498 | 10 | — | 508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董事袍金 | 基本薪金 及津貼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遲先生..... | — | 130 | 2 | — | 132 |
| — 蔣太科先生..... | — | 71 | 2 | — | 73 |
| — 李建明先生..... | — | 104 | 2 | 48 | 154 |
| — 曾志銘先生..... | — | — | — | — | — |
| — 隋世凱先生..... | — | 43 | 2 | 51 | 96 |
| — 毛萬鈞先生..... | — | 57 | 2 | 73 | 132 |
| — 姜振遠先生.....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徐藝銘女士..... | — | 35 | — | — | 35 |
| — 杜力先生..... | — | — | — | — | — |
| — 吳克忠先生.....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舒華東先生..... | — | — | — | — | — |
| — 宋立眾先生..... | — | — | — | — | — |
| — 鄭琳女士..... | — | — | — | — | — |
| | — | 440 | 10 | 172 | 62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董事袍金 | 基本薪金 及津貼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遲先生 | — | 125 | 2 | — | 127 |
| — 蔣太科先生 | — | 160 | 2 | — | 162 |
| — 李建明先生 | — | 92 | 2 | 191 | 285 |
| — 曾志銘先生 | — | 44 | — | — | 44 |
| — 隋世凱先生 | — | 104 | 2 | 202 | 308 |
| — 毛萬鈞先生 | — | 109 | 2 | 293 | 404 |
| — 姜振遠先生 | — | 35 | — | — | 3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徐藝銘女士 | — | 107 | — | — | 107 |
| — 杜力先生 | — | — | — | — | — |
| — 吳克忠先生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舒華東先生 | — | — | — | — | — |
| — 宋立眾先生 | — | — | — | — | — |
| — 鄭琳女士 | — | — | — | — | — |
| | — | 776 | 10 | 686 | 1,472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 | 董事袍金 | 基本薪金 及津貼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遲先生 | — | 62 | 1 | — | 63 |
| — 蔣太科先生 | — | 80 | 1 | — | 81 |
| — 李建明先生 | — | 46 | 1 | 96 | 143 |
| — 曾志銘先生 | — | 22 | — | — | 22 |
| — 隋世凱先生 | — | 52 | 1 | 101 | 154 |
| — 毛萬鈞先生 | — | 54 | 1 | 146 | 201 |
| — 姜振遠先生 | — | 17 | — | — | 1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徐藝銘女士 | — | 53 | — | — | 53 |
| — 杜力先生 | — | — | — | — | — |
| — 吳克忠先生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舒華東先生 | — | — | — | — | — |
| — 宋立眾先生 | — | — | — | — | — |
| — 鄭琳女士 | — | — | — | — | — |
| | — | 386 | 5 | 343 | 73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董事袍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遲先生..... | — | 91 | 2 | — | 93 |
| — 蔣太科先生..... | — | 106 | 2 | — | 108 |
| — 李建明先生..... | — | 73 | 2 | 96 | 171 |
| — 曾志銘先生..... | — | 28 | — | — | 28 |
| — 隋世凱先生..... | — | 76 | 2 | 101 | 179 |
| — 毛萬鈞先生..... | — | 82 | 2 | 146 | 230 |
| — 姜振遠先生..... | — | 109 | — | — | 10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徐藝銘女士..... | — | 68 | — | — | 68 |
| — 杜力先生..... | — | — | — | — | — |
| — 吳克忠先生.....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舒華東先生..... | — | — | — | — | — |
| — 宋立眾先生..... | — | — | — | — | — |
| — 鄭琳女士..... | — | — | — | — | — |
| | — | 633 | 10 | 343 | 986 |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四名、三名、三名以及三名及三名為貴公司董事，該等人士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中的披露。

營業紀錄期間其餘人士薪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津貼..... | 82 | 164 | 155 | 77 | 10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 5 | 2 | 1 | 4 |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114 | 454 | 227 | 227 |
| | 84 | 283 | 611 | 305 | 332 |

營業紀錄期間，除董事外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不超過1,000,000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企業所得稅」) | 4,119 | 5,246 | 7,559 | 4,324 | 10,115 |
| — 過往年度/期間中國企業 | | | | | |
| 所得稅超額撥備 | — | — | — | — | (2,267) |
| — 已付預提所得稅項 | — | 3,110 | 3,090 | 3,090 | — |
| | <u>4,119</u> | <u>8,356</u> | <u>10,649</u> | <u>7,414</u> | <u>7,848</u> |
| 遞延稅項：(附註19) | | | | | |
| — 本年度/期間 | (217) | 1,675 | (2,559) | (4,060) | 405 |
| — 稅率變動應佔 | (1,453) | 1,498 | — | — | — |
| | <u>(1,670)</u> | <u>3,173</u> | <u>(2,559)</u> | <u>(4,060)</u> | <u>405</u> |
| | <u>2,449</u> | <u>11,529</u> | <u>8,090</u> | <u>3,354</u> | <u>8,253</u> |

因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在香港並未產生可評估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如下：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 止六個月 |
| | | % | % | % | % |
| 威海電子 | a | 10.0 | 15.0 | 15.0 | 15.0 |
| 威海電線 | b | 7.5 | 9.0 | 10.0 | 22.0 |
| 常熟電子 | c | 33.0 | — | — | 12.5 |
| 常熟電線 | d | — | — | 12.5 | 12.5 |
| 常熟連接技術 | e | 33.0 | — | — | 12.5 |
| 德州電子 | f | — | — | 12.5 | 12.5 |
| 武漢電子 | g | — | — | 10.0 | 11.0 |
| 東莞電子 | h | 33.0 | 2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常熟華銳 | i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5.0 | 25.0 |
| 深圳通訊科技 | i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5.0 | 25.0 |

附註：

(a) 威海電子為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的一間生產型外資企業。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於二零零七年，該公司被確認為先進技術企業，並可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或按10%的稅率(以較高者為準)繳稅。因此，二零零七年該公司適用稅率為1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均按單一所得稅稅率25%繳稅。

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執行，該公司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由於威海電子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故該公司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b) 威海電線是一間位於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生產型外資企業。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應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因二零零五年為該公司首個盈利年度，故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

零六年度可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隨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稅項減半。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15%的一半，即7.5%。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第21號)(「第21號通知」)，就過往享受15%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而言，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及22%。因此，威海電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9%及10%。二零一零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2%。

- (c) 常熟電子為一間生產型外資企業，自其首個盈利年度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項政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及其後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33%及2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尚未產生任何課稅溢利。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第39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企業所享受的優惠稅項政策，例如「兩年豁免三年減半」政策及「五年豁免五年減半」政策，將繼續執行直至屆滿。就因仍未盈利而尚未享受該等優惠政策的企業而言，彼等賺取稅務溢利的首個年度將視為從二零零八年開始。因此，常熟電子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可在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的基礎上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的稅率分別為零、零及12.5%。
- (d) 常熟電線為一間生產型外資企業，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享受「兩年豁免三年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項政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及其後適用於常熟電線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33%及25%。二零零七年為其首個盈利年度。根據第39號通知，常熟電線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享受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e) 常熟連接技術為一間生產型外資企業，並自首個盈利年度起享受「兩年豁免三年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項政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及其後適用於常熟連接技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3%及2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熟連接技術仍未產生任何稅務溢利。根據第39號通知，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享受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f) 德州電子為一間生產型外資企業，並自首個盈利年度起享受「兩年豁免三年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項政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及其後適用於德州電子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33%及25%。二零零七年為其首個盈利年度。根據第39號通知，德州電子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可在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的基礎上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的稅率均為12.5%。
- (g) 武漢電子為一間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型外資企業。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享受「兩年豁免三年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項政策，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二零零七年為其首個盈利年度。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21號通知，武漢電子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優惠稅率基礎上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適用稅率分別為10%、11%及12.5%。
- (h) 東莞電子為一間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成立的外資企業。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及其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3%及25%。於二零零七年，東莞電子並無盈利。二零零八年，該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 (i) 常熟華銳及深圳通訊科技為二零零九年新成立的境內企業，該等公司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營業紀錄期內的稅項開支按每個綜合全面損益表的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67,959 | 66,064 | 96,587 | 34,200 | 78,454 |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 稅項(二零零七年:33%;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25%)..... | a | 22,426 | 16,516 | 24,147 | 8,550 | 19,614 |
| 過往年度/期間的企業 所得稅超額撥備..... | | — | — | — | — | (2,267) |
| 年/期內遞延稅項(抵免) 開支相關的稅率變動 應佔..... | | (1,453) | 1,498 | — | — | —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 影響..... | b | 748 | — | —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 影響..... | | 34 | 441 | 821 | 564 | 411 |
| 稅項豁免及貴集團的 優惠稅率..... | | (18,486) | (11,499) | (15,212) | (5,019) | (8,590) |
| 將予分派貴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的未分派 保留盈利的預提所得稅..... | c | — | 3,090 | — | — | — |
| 分派貴集團中國附屬 公司相關盈利而已支付 的預提所得稅..... | | — | 3,110 | — | — | — |
| 研發開支有關優惠減免的 稅務影響..... | | (710) | (1,122) | (1,285) | (655) | (915) |
| 計算遞延稅項及即期稅項 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 (110) | (505) | (381) | (86) | — |
| | | 2,449 | 11,529 | 8,090 | 3,354 | 8,253 |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3%及25%，為貴集團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中國大部分業務的法定稅率。
- (b) 該金額指東莞電子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由於東莞電子隨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32)。
- (c) 根據中國稅務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將由貴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按二零零八年之後所得溢利為基準支付)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並無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確認任何負債，此乃因為貴集團現時正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收回進度，且貴公司、貴集團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已決議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已分派的保留溢利外，保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剩餘經營溢利不予分派。因此，該等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無法收回或毋須繳納預扣所得稅(見附註19)。

14. 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與以下公司相關的已付股息 | 279 | — | — | — | — |
| — 威海電線 | — | 24,000 | — | — | — |
| — 威海電子 | 279 | 24,000 | — | — | — |
| 下列各方應佔： | 168 | 24,000 | —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111 | — | — | — | —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79 | 24,000 | — | — | — |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該等金額指集團重組前，各公司向彼等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可派息股份的數目並無關重要，因此不會呈列該等資料。

15. 每股盈利

各營業紀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營業紀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474,593,655]股、[484,687,143]股、[523,260,002]股、[523,260,002]股及[525,387,184]股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釐定用作計算營業紀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本報告第IV節所載每股股份拆細為5股的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已追溯調整。

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存在，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 廠房及設備 | 汽車 | 設備及 其他設施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7,473 | 61,931 | 3,380 | 6,498 | 17,233 | 126,515 |
| 添置..... | 5,110 | 28,860 | 2,127 | 9,104 | 51,142 | 96,343 |
| 轉讓..... | 23,492 | 12,271 | — | 110 | (35,873) | — |
| 出售..... | — | (473) | (362) | (1,942) | — | (2,777)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075 | 102,589 | 5,145 | 13,770 | 32,502 | 220,081 |
| 添置..... | 5,777 | 38,641 | 863 | 6,533 | 50,757 | 102,571 |
| 轉讓..... | 18,036 | 7,038 | — | 985 | (26,059) | — |
| 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32)..... | (1,037) | (3,329) | (394) | (3,450) | — | (8,210) |
| 其他出售..... | — | (738) | (299) | (263) | — | (1,30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851 | 144,201 | 5,315 | 17,575 | 57,200 | 313,142 |
| 添置..... | 3,115 | 34,937 | 1,791 | 9,686 | 20,180 | 69,709 |
| 轉讓..... | 67,122 | 8,453 | — | 1,006 | (76,581) | — |
| 出售..... | (62) | (1,127) | (223) | (670) | — | (2,08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026 | 186,464 | 6,883 | 27,597 | 799 | 380,769 |
| 添置..... | 251 | 17,125 | 1,895 | 6,363 | 22,700 | 48,334 |
| 轉讓..... | 193 | 2,498 | — | 1,602 | (4,293) | — |
| 出售..... | (11,731) | (444) | (524) | (6,474) | — | (19,173)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47,739 | 205,643 | 8,254 | 29,088 | 19,206 | 409,930 |
| 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986 | 9,056 | 524 | 1,188 | — | 14,754 |
| 年內撥備..... | 2,171 | 7,992 | 739 | 1,270 | — | 12,172 |
| 出售抵銷..... | — | (188) | (131) | (308) | — | (627)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57 | 16,860 | 1,132 | 2,150 | — | 26,299 |
| 年內撥備..... | 3,560 | 12,634 | 923 | 2,660 | — | 19,777 |
| 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 — | (176) | (52) | (387) | — | (615) |
| 其他出售抵銷..... | — | (456) | (103) | (168) | — | (727)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17 | 28,862 | 1,900 | 4,255 | — | 44,734 |
| 年內撥備..... | 6,905 | 14,723 | 1,067 | 5,497 | — | 28,192 |
| 出售抵銷..... | (1) | (456) | (129) | (147) | — | (733)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21 | 43,129 | 2,838 | 9,605 | — | 72,193 |
| 期內撥備..... | 3,339 | 9,193 | 649 | 4,783 | — | 17,964 |
| 出售抵銷..... | (4,548) | (44) | (349) | (1,246) | — | (6,187)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5,412 | 52,278 | 3,138 | 13,142 | — | 83,970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918 | 85,729 | 4,013 | 11,620 | 32,502 | 193,782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134 | 115,339 | 3,415 | 13,320 | 57,200 | 268,408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405 | 143,335 | 4,045 | 17,992 | 799 | 308,576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32,327 | 153,365 | 5,116 | 15,946 | 19,206 | 325,96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 | |
|--------------|-------------|
| 樓宇..... | 4.5% |
| 廠房及設備..... | 9.0% |
| 電子及其他設備..... | 18.0%至45.0% |
| 汽車..... | 18.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75,581,000元、人民幣95,701,000元、人民幣186,520,000元及人民幣151,33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17. 預付租金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 申報分析：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7,264 | 16,904 | 16,544 | 26,568 |
| — 流動資產..... | 360 | 360 | 360 | 565 |
| | <u>17,624</u> | <u>17,264</u> | <u>16,904</u> | <u>27,133</u> |

該等金額乃位於中國及以中期租約持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撥入土地使用權證的相關年期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向銀行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17,624,000元、人民幣17,264,000元、人民幣16,904,000元及人民幣14,04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 | 軟件 | 商標 | 許可證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293 | 7 | 349 | 1,649 |
| 添置..... | 363 | 12 | 274 | 649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6 | 19 | 623 | 2,298 |
| 添置..... | 714 | 76 | 1,794 | 2,584 |
| 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32)..... | — | — | (33) | (33)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70 | 95 | 2,384 | 4,849 |
| 添置..... | 29 | 26 | 2,411 | 2,466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99 | 121 | 4,795 | 7,315 |
| 添置..... | 1,500 | 13 | 1,872 | 3,385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3,899 | 134 | 6,667 | 10,700 |
| 攤銷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72 | 1 | 30 | 203 |
| 年內攤銷..... | 201 | 1 | 25 | 227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3 | 2 | 55 | 430 |
| 年內攤銷..... | 240 | 5 | 147 | 392 |
| 出售附屬公司抵銷(見附註32).... | — | — | (2) | (2)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3 | 7 | 200 | 820 |
| 年內攤銷..... | 233 | 12 | 429 | 67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6 | 19 | 629 | 1,494 |
| 年內攤銷..... | 122 | 2 | 451 | 575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968 | 21 | 1,080 | 2,069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3 | 17 | 568 | 1,868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57 | 88 | 2,184 | 4,02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3 | 102 | 4,166 | 5,821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2,931 | 113 | 5,587 | 8,631 |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 |
|----------|-------|
| 軟件..... | 5至10年 |
| 商標..... | 5年 |
| 許可證..... | 5至10年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 | 營運前開支 人民幣千元 | 資產減值 虧損相關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 確認開支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 未分派保留 盈利的預提 所得稅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 已結轉可扣 減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下文附註)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貴集團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98 | — | 2,450 | — | — | 2,848 |
| 計入損益..... | (4) | — | 221 | — | — | 217 |
| 稅率變動應佔..... | (61) | — | 1,514 | — | — | 1,453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3 | — | 4,185 | — | — | 4,518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 (4) | 1,040 | 379 | (3,090) | — | (1,675) |
| 稅率變動應佔..... | — | — | (1,498) | — | — | (1,498)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 | 1,040 | 3,066 | (3,090) | — | 1,345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 (87) | 148 | (693) | 3,090 | 101 | 2,55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2 | 1,188 | 2,373 | — | 101 | 3,904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 (70) | (203) | (415) | — | 283 | (405)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72 | 985 | 1,958 | — | 384 | 3,499 |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1,541,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1,000元及人民幣384,000元。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抵銷。以下乃就財務申報呈列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4,518 | 4,435 | 3,904 | 3,499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3,090) | — | — |
| | 4,518 | 1,345 | 3,904 | 3,499 |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 | | |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算)..... | — | 200,135 | 268,828 | 268,82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算)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收購後業績股份 | (290) | (290) | (290) | (290) |
| | 1,210 | 1,210 | 1,210 | 1,210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210) | (1,210) | (1,210) |
| | 1,210 | — | — | — |

該金額指 貴集團於常熟禹進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禹進」)(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生產及銷售模型包裝材料)的30%的股權。二零零八年，禹進終止其業務及經營，因此， 貴集團認為所持禹進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210,000元。禹進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取消註冊。

22.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40,587 | 25,914 | 34,046 | 76,978 |
| 在製品 | 23,667 | 12,060 | 20,015 | 32,415 |
| 製成品 | 74,862 | 77,335 | 61,533 | 75,913 |
| | 139,116 | 115,309 | 115,594 | 185,30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a | | | | | | | | |
| — 關連人士..... | 36(b)(ii) | — | 12,171 | 6,756 | — | — | 6,353 | 4,875 | |
| — 非關連人士..... | | 181,813 | 214,644 | 287,178 | 411,852 | — | 825 | 5,225 | |
| | | 181,813 | 226,815 | 293,934 | 411,852 | — | 7,178 | 10,100 | |
| 減去：撥備..... | | — | (3,176) | (3,124) | (3,660) | — | — | — | |
| | | 181,813 | 223,639 | 290,810 | 408,192 | — | 7,178 | 10,100 | |
| 應收票據..... | b | 28,772 | 66,315 | 77,356 | 90,851 | — | — | — | |
| 應付供應商墊款..... | c | 6,193 | 8,840 | 21,943 | 34,180 | — | — | — | |
|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 | | 6,742 | 7,469 | 9,352 | 14,585 | — | — | — | |
| 出售東莞電子的應收代價..... | d | — | 17,319 | 10,000 | 10,000 |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收代價..... | | 1,190 | 21 | — | — | — | — |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 — | 1,600 | — | — | — | — | |
| — 關連人士..... | 36(b)(ii) | — | — | 1,600 | — | — | — | — | |
| — 非關連人士..... | | 5,327 | 6,592 | 3,452 | 27,948 | — | — | 10,919 | |
| | | 5,327 | 6,592 | 5,052 | 27,948 | — | — | 10,919 | |
| 應收股息..... | e | — | — | — | — | 34,999 | — | — | |
| 應付第三方借款..... | f | — | 4,437 | 2,300 | 3,182 | — | — | — | |
| 應收員工墊款..... | | 1,599 | 1,553 | — | 2,003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g | | | | | | | | |
| — 關連人士..... | 36(b)(iii) | 2,394 | 2,319 | 6,476 | — | — | — | — | |
| — 非關連人士..... | | 7,297 | 294 | 232 | 1,514 | 1,909 | 6 | 6 | |
| | | 9,691 | 2,613 | 6,708 | 1,514 | 1,909 | 6 | 6 | |
| | | 241,327 | 338,798 | 423,521 | 592,455 | 36,908 | 7,184 | 21,025 | |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營業紀錄期間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考慮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額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介乎6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159,442 | 172,024 | 265,813 | 391,508 | — | — | 7,178 | 9,279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22,207 | 49,826 | 24,418 | 16,674 | — | — | — | 821 |
| 六個月至一年 | 20 | 1,679 | 569 | — | — | — | — | — |
| 一年至兩年 | 144 | 110 | 10 | 10 | — | — | — | — |
| | <u>181,813</u> | <u>223,639</u> | <u>290,810</u> | <u>408,192</u> | <u>—</u> | <u>—</u> | <u>7,178</u> | <u>10,100</u> |

貴集團及貴公司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7,863 | 448 | 1,854 | 6,074 | — | — | — | —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3,767 | 13,682 | 4,272 | 1,391 | — | — | — | 821 |
| 六個月至一年 | 20 | 1,679 | 496 | — | — | — | — | — |
| 一年至兩年 | 144 | 110 | 10 | 10 | — | — | — | — |
| | <u>11,794</u> | <u>15,919</u> | <u>6,632</u> | <u>7,475</u> | <u>—</u> | <u>—</u> | <u>—</u> | <u>821</u> |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 | — | 3,176 | 3,124 | — | — | — | — |
| 呆賬撥備 | — | 3,176 | 979 | 582 | — | — | — | — |
| 已撇減款項 | — | — | (399) | — | — | — | — | — |
| 收回呆賬撥備 | — | — | (632) | (46) |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u> | <u>3,176</u> | <u>3,124</u> | <u>3,660</u> | <u>—</u> | <u>—</u> | <u>—</u> | <u>—</u> |

除上述呆賬撥備外，因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且基於過往經驗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就餘下逾期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其後貴集團已收取該等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過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可收回。

貴集團及貴公司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貨幣： | | | | | | | | |
| 美元 | 96,438 | 154,335 | 194,473 | 217,242 | — | — | 7,178 | 10,1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41,000元、人民幣8,793,000元、零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b) 應收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行日期呈列的貴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 | | |
| 三個月內 | 22,403 | 18,974 | 40,173 | 59,426 | — | — | — | — |
| 三至六個月 | 6,369 | 47,341 | 37,183 | 31,425 | — | — | — | — |
| | 28,772 | 66,315 | 77,356 | 90,851 | — | — | — | — |

(c) 應付供應商墊款

貴集團應付供應商墊款指主購買原材料的按金。

(d) 出售東莞電子的應收代價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東莞電子的應收代價指出售東莞電子有關的應收未償還代價(見附註32)。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額收取。

(e) 應收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股息指應收威海電子的應收股息，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應付第三方借款

貴集團應付第三方借款為免息、無擔保並按需求要求對方償還。

(g) 其他應收款項

除 貴集團非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清結餘外，人民幣3,149,000元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售廢料相關的應收第三方款項，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結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營業紀錄期間下列呆賬撥備：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 | 272 | 1,732 | 223 | — | — | — | — |
| 呆賬撥備 | 272 | 1,460 | — | — | — | — | — | — |
| 已撤銷款項 | — | — | (1,169) | — | — | — | — | — |
| 收回呆賬撥備 | — | — | (340) | (58) |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2 | 1,732 | 223 | 165 | — | — | — | — |

除上述呆賬撥備外，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且基於過往經驗該等金額仍被 貴公司董事會視為可收回，故 貴集團並無就餘下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撥備。

2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使用商品衍生合約(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標準銅遠期合約)以管理因銅價波動而面對的風險。此安排是為管理隨著銅價波動而可能引起的銅精礦及銅相關產品價格重大波動的風險。然而，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此安排不會被視為有效對沖且不會根據對沖會計處理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價值及相關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 商品衍生採購合約： | | | | |
| — 量(噸) | — | 50 | — | 1,000 |
| — 已執行的合約價值 | — | 2,149 | — | 46,519 |
|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 | — | 920 | — | 1,202 |
| 商品衍生銷售合約： | | | | |
| — 量(噸) | — | — | — | 700 |
| — 已執行的合約價值 | — | — | — | 30,945 |
|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 | — | — | — | 1,774 |
| 合約到期日 | 不適用 | 二零零九年 一月 | 不適用 | 二零一零年 八月至九月 |
| 貴公司 | | | | |
| 商品衍生採購合約： | | | | |
| — 量(噸) | — | — | — | 850 |
| — 已執行的合約價值 | — | — | — | 38,436 |
|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 | — | — | — | 886 |
| 商品衍生產品銷售合約： | | | | |
| — 量(噸) | — | — | — | 700 |
| — 已執行的合約價值 | — | — | — | 30,945 |
|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 | — | — | — | 1,774 |
| 合約到期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二零一零年 八月至九月 |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272 | 34,976 | 41,471 | 24,106 | — | — | — | — |
| 其他銀行結餘 (見下文附註) | — | — | — | 14,940 | — | — | — | 14,940 |
| | 19,272 | 34,976 | 41,471 | 39,046 | — | — | — | 14,940 |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成立泓淋科技的相關資本核證於一間台灣註冊銀行存有銀行結餘人民幣14,940,000元(相當於台幣70,000,000元)。於資本核證完成之前，該等結餘不得自由使用。泓淋科技的資本核證及相關公司註冊成立程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得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兌換限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3.33%至3.78%、1.71%至2.25%、1.98%至2.25%及0.36%至2.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 貴集團短期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擔保的 貴集團銀行存款如下：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 | | |
| — 短期銀行借貸..... | 1,300 | — | 4,771 | 5,025 | — | — | — | — |
| — 應付票據..... | 17,972 | 34,976 | 36,700 | 19,081 | — | — | — | — |
| | <u>19,272</u> | <u>34,976</u> | <u>41,471</u> | <u>24,106</u> | <u>—</u> | <u>—</u> | <u>—</u> | <u>—</u> |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如下：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貨幣： | | | | | | | | |
| 美元..... | 2,864 | 921 | 2,831 | 2,114 | — | — | — | — |
| 台幣..... | — | — | — | 14,940 | — | — | — | 14,940 |
| | <u>2,864</u> | <u>921</u> | <u>2,831</u> | <u>17,054</u> | <u>—</u> | <u>—</u> | <u>—</u> | <u>14,940</u> |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的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為0.72%至1.15%、0.05%至0.36%、0.15%至0.36%及0.1%至0.36%。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貨幣： | | | | | | | | |
| 美元..... | 2,176 | 9,482 | 23,233 | 51,362 | 363 | 80 | 1,998 | 6,05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兌換限制：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貨幣： | | | | | | | | |
| 人民幣..... | 17,629 | 13,931 | 50,511 | 23,808 | — | 29 | 377 | 3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附註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a | | | | | | | | |
| — 關連人士..... | 36(b)(ii) | 5,558 | 1,222 | 242 | — | — | 4,590 | 9,691 | |
| — 非關連人士..... | | 133,408 | 110,007 | 135,882 | 181,008 | — | — | — | |
| | | 138,966 | 111,229 | 136,124 | 181,008 | — | 4,590 | 9,691 | |
| 應付票據..... | b | 91,018 | 99,219 | 88,757 | 77,147 | — | — | — | |
| 預收客戶款項..... | c | 1,591 | 56 | 1,068 | 116 | — | — | — | |
| 其他應付稅項..... | | 3,560 | 3,996 | 3,935 | 3,830 | — | —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 | | | | | | | | |
| — 關連人士..... | 36(b)(ii) | — | — | 388 | — | — | — | — | |
| — 非關連人士..... | d | 20,319 | 17,579 | 12,241 | 20,588 | — | — | — | |
| | | 20,319 | 17,579 | 12,629 | 20,588 | — | — | — | |
| 收購預付租金的 應付款項..... | | 3,550 | — | — | — | — | — | — | |
| 應付工資及員工 成本..... | e | 28,316 | 25,080 | 10,989 | 17,086 | — | — | — | |
| 應計開支..... | | 5,572 | 4,413 | 7,682 | 9,318 | — | — | 1,082 | |
| 應付僱員墊款..... | | 14,540 | 300 | — | — | — | — | — | |
| 應付第三方借款..... | f | 4,500 | 4,500 | —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g | | | | | | | | |
| — 關連人士..... | 36(b)(iii) | 4,887 | 65,612 | 34,604 | — | 363 | 1,940 | 3,262 | |
| — 非關連人士..... | | 3,781 | 3,357 | 6,219 | 2,250 | — | 2,161 | 2,040 | |
| | | 8,668 | 68,969 | 40,823 | 2,250 | 363 | 4,101 | 5,302 | |
| | | 320,600 | 335,341 | 302,007 | 311,343 | 363 | 4,101 | 9,892 | |
| | | | | | | | | 11,316 | |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還款項。與供應商的支付條款大多為信貸形式，信貸期為自供應商收取貨品時起計90日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128,800 | 57,214 | 127,173 | 158,348 | — | — | 4,590 | 9,691 |
| 三個月至一年 | 10,153 | 53,485 | 8,402 | 21,994 | — | — | — | — |
| 一年至兩年 | 13 | 530 | 549 | 666 | — | — | — | — |
| | <u>138,966</u> | <u>111,229</u> | <u>136,124</u> | <u>181,008</u> | <u>—</u> | <u>—</u> | <u>4,590</u> | <u>9,691</u> |

貴集團及貴公司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貨幣： | | | | | | | | |
| 美元 | <u>64,512</u> | <u>40,898</u> | <u>38,851</u> | <u>36,478</u> | <u>—</u> | <u>—</u> | <u>4,590</u> | <u>9,691</u> |

(b) 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 三個月內 | 41,173 | 200 | 47,098 | 44,131 |
| 三至六個月 | 49,845 | 99,019 | 41,659 | 33,016 |
| | <u>91,018</u> | <u>99,219</u> | <u>88,757</u> | <u>77,147</u> |

(c) 預收客戶款項

貴集團的預收客戶款項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時所收取的按金。

(d)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非關連人士

就貴集團於威海修建工廠及宿舍樓的應付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款項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計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工資及應付僱員成本

除貴集團的未償還結餘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工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896,000元及人民幣14,89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僱員股份計劃（見附註31）而分別結清。

(f) 應付第三方借款

貴集團應付第三方借款為免息、無擔保且按對方要求償還。

(g) 其他應付款項－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僱員股份計劃（見附註31）應付予晨淋國際的款項為人民幣25,120,000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結清。

28. 銀行借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 | | | |
| — 已擔保 | 108,515 | 199,429 | 240,833 | 186,569 |
| — 未擔保 | 31,653 | 43,847 | 112,606 | 315,186 |
| | <u>140,168</u> | <u>243,276</u> | <u>353,439</u> | <u>501,755</u> |
| 銀行借貸風險： | | | | |
| — 定息借貸 | 120,082 | 148,995 | 308,175 | 474,311 |
| — 浮息借貸 | 20,086 | 94,281 | 45,264 | 27,444 |
| | <u>140,168</u> | <u>243,276</u> | <u>353,439</u> | <u>501,755</u> |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銀行借貸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貨幣： | | | | |
| 美元 | <u>73,604</u> | <u>62,340</u> | <u>57,704</u> | <u>175,563</u> |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貴集團 | | | | |
| 實際利率： | | | | |
| 定息借貸 | 每年3.60% 至 10.50% | 每年2.40% 至 11.67% | 每年0.43% 至 6.12% | 每年0.30% 至 5.84% |
| 浮息借貸 | 每年6.53% 至 7.71% | 每年4.60% 至 11.29% | 每年1.35% 至 5.31% | 每年1.2%至 4.7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詳情如下：

| | | 股份數目 | 股本 | |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普通股 | | | | |
| 法定 | |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 | | | | |
|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10美元)... | | 500,000,000 | | 50,000 |
| | | | | |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股本 | |
| | | | 千美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 | a | 100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九月十五日發行股份... | b(i) | 52,500,000 | 5,250 | 35,820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九月十七日發行股份... | b(ii) | 3,500,000 | 350 | 2,390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九月十九日發行股份... | b(i) | 28,510,323 | 2,851 | 19,452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十一月八日發行股份... | c | 4,807,067 | 481 | 3,281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9,317,490 | 8,932 | 60,943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
| 六月八日發行股份..... | d | 2,857,422 | 286 | 1,951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92,174,912 | 9,218 | 62,894 |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份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1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向晨淋國際及泓鑫股份有限公司(「泓鑫股份」)發行並配發(入賬列為繳足)100股每股0.10美元的普通股(「認購股份」)。
- (b) 根據 貴集團重組：
- i.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貴公司向晨淋國際發行並配發52,500,000股每股0.10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以向晨淋貿易收購威海電子全部股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貴公司向晨淋國際發行並配發28,510,323股每股0.10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以收購晨淋貿易直接持有的威海電子集團旗下各公司的餘下股權。
 - ii.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貴公司以代價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78,000元)向晨淋國際發行並配發3,500,000股每股0.10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以收購於威海電線、常熟電線及常熟連接技術的非控制權益。
- (c)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貴公司以代價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129,000元)向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SCGC資本」)發行並配發4,807,067股每股0.10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以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d)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貴公司以代價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40,000元)向森福管理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857,422股每股0.10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以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為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股本結餘指之前由晨淋貿易持有的有關威海電子集團的註冊資本。

30. 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 | | | | |
| 向 貴公司擁有人發行股份..... | 2,388 | — | — | 2,388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 | 106,712 | — | 106,712 |
| 向SCGC資本發行股份(見附註29) ... | 30,848 | — | — | 30,848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050 | 29,05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236 | 106,712 | 29,050 | 168,998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354 | 32,35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236 | 106,712 | 61,404 | 201,352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發行股份 ... | 32,189 | — | — | 32,189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33) | (1,833)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65,425 | 106,712 | 59,571 | 231,708 |

31. 僱員股份計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遲先生及晨淋國際採納僱員股份計劃(「僱員股份計劃」)。根據僱員股份計劃，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晨淋國際就 貴集團137位僱員(包括若干 貴公司董事，即李建銘先生、毛萬鈞先生及隋世凱先生(「僱員股東」))將總計6,28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僱員股份」)以代價每股人民幣6.37元轉讓予泓鑫股份。鑒於彼等對 貴集團發展做出的貢獻，各僱員股東自行支付每股人民幣2.37元，而另外每股人民幣4.00元分別由威海電子及威海電線支付，作為僱員股東的花紅及補貼。

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泓鑫股份以信託方式代僱員股東持有僱員股份。

僱員股份計劃及信託契約對僱員股份有若干限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資料]第三節「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僱員股份]一段：

於各報告期末，已授出及未償還結餘的變動詳情如下：

| 指定服務期間 |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的 股份數目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 期內授出 (附註) | 期內失效 (附註) |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償還 結餘 |
|-----------------------------|---|--------------|--------------|-----------------------------------|
| | | | | |
| 董事 | | | | |
| —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 | 594,785 | 10,113 | — | 604,898 |
| 僱員 | | | | |
| —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 5,685,215 | — | (10,113) | 5,675,102 |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僱員離職而其僱員股份配額轉讓予 貴公司一名董事。

僱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42,187,000元，或約每股人民幣6.72元。由威海電子及威海電線支付作為僱員股東花紅及補貼的每股人民幣4.00元(總計人民幣25,12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權益的「股份獎勵儲備」中扣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結清。

每股人民幣6.72元及由僱員股東支付每股人民幣2.37元公平值差額約為人民幣27,303,000元，將於僱員股東服務期間以直線法基準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人民幣6.72元的僱員股份的公平值：

| | |
|------------------|-----|
| —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 20% |
| — 終端增長率 | 3% |
| — 缺乏流通性折價 | 24% |

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計僱員股份的公平值。已使用Black-Scholes 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缺乏流通性折價。計算僱員股份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最佳估計為基礎。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導致僱員股份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與僱員股份有關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零、人民幣1,787,000元、人民幣7,147,000元、人民幣3,573,000元及人民幣3,573,000元。

32.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威海電子、United Metal及裕順榮之間的協議， 貴集團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096,000元)出售其於東莞電子的全部股權予United Metal及裕順榮(深圳)。「出售東莞電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出售日期東莞電子的資產淨值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95 |
| 無形資產 | 31 |
| 存貨 | 16,55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56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1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369) |
| 資產淨值 | 18,785 |
| 出售東莞電子的收益(見附註9) | 3,311 |
| 總代價 | 22,096 |

有關出售東莞電子的現金流入淨值：

| |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現金代價淨額： | |
| — 已收現金代價 | 4,777 |
| — 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 (414)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現金代價淨額 | 4,363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現金代價 | 7,31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代價 | 10,00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電子向 貴集團的年度收益及溢利分別貢獻約人民幣27,110,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63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電子向 貴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人民幣1,628,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2,046,000元，就融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418,000元。

33. 經營租約

| | 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 | | | |
| 根據年／期內 | | | | | |
| 經營租約已付 | | | | | |
| 最低租金 | 2,320 | 2,902 | 708 | 370 | 798 |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 一年內 | 2,203 | 510 | 480 | 15 |
| 一年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年) | 383 | 68 | 100 | 650 |
| | 2,586 | 578 | 580 | 66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營租約付款指 貴集團應付的其廠房、倉庫及辦公室租金。租約經商定確定租期開始介乎一至兩年。

34.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 貴集團 | | | | |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資本開支： | | | | |
| — 已簽約但並未於財務資料 中撥備 | 39,776 | 13,665 | 2,207 | 12,992 |
| — 已授權但未簽約 | 12,960 | 5,192 | 1,365 | 86,661 |
| | <u>52,736</u> | <u>18,857</u> | <u>3,572</u> | <u>99,653</u> |

3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貴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有關年／期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11。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實體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u>關連人士姓名／名稱</u> | <u>與 貴公司的關係</u> |
|---|-----------------|
| 遲先生 | 貴公司董事 |
| 遲忠民先生 | 遲先生兄弟 |
| 曾志銘先生 | 貴公司董事 |
| 姜振遠先生 | 貴公司董事 |
| 蔣太科先生 | 貴公司董事 |
| 楊馥蔚女士 | 遲先生配偶及附屬公司董事 |
| 陳英女士 | 蔣太科先生配偶 |
| 程光華先生 | 附屬公司董事 |
| 楊華華女士 | 附屬公司董事 |
| 晨淋國際 | 直接控股公司 |
| 晨淋貿易 | 遲先生控制的實體 |
| 威海裕順榮塑膠有限公司(「威海裕順榮」) | 遲忠民先生控制的實體 |
| 威海大榮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威海大榮」) | 遲忠民先生控制的實體 |
| 深圳光華鑫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光華鑫」)(見下文附註(a)) | 楊華華女士控制的實體 |
| 吳江市同裏鎮華銳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吳江市華銳」)(見下文附註(b)) | 程光華先生控制的實體 |
| 連雲港中振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連雲港中振」) | 姜振遠先生控制的實體 |

附註：

- (a)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楊華華女士成為深圳通訊的董事，且其直接控制的公司深圳光華鑫成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並未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前與深圳光華鑫的交易。
- (b)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程光華先生成為常熟華銳的董事，且由其直接控制的公司吳江市華銳成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並未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前與吳江市華銳的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 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
| 出售貨品予： | | | | | |
| — 晨淋貿易..... | — | 32,493 | 18,239 | 10,296 | — |
| — 深圳光華鑫..... | — | — | 22 | — | — |
| | — | 32,493 | 18,261 | 10,296 | — |
| 購買原材料自： | | | | | |
| — 威海裕順榮..... | 2,415 | 2,922 | 3,809 | 1,637 | 2,026 |
| | 2,415 | 2,922 | 3,809 | 1,637 | 2,02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自： | | | | | |
| — 吳江市華銳..... | — | — | 7,888 | 7,502 | — |
| — 深圳光華鑫..... | — | — | — | — | 272 |
| — 連雲港中振..... | — | — | — | — | 1,200 |
| | — | — | 7,888 | 7,502 | 1,47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預付 租金予： | | | | | |
| — 威海大榮..... | — | — | — | — | 5,170 |

貴公司董事表示上述交易於[●]後不會繼續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下列關連人士存在主要貿易結餘：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 |
| — 晨淋貿易..... | — | 12,171 | 6,730 | — | — | — | — | — |
| — 深圳光華鑫... | — | — | 26 | — | — | — | — | — |
| — 常熟電子..... | — | — | — | — | — | 214 | 92 | |
| — 威海電子..... | — | — | — | — | — | 5,634 | 2,985 | |
| — 德州電子..... | — | — | — | — | — | 505 | 1,798 | |
| | — | 12,171 | 6,756 | — | — | 6,353 | 4,875 | |
| 已支付按金子： | | | | | | | | |
| — 曾志銘先生... | — | — | 1,600 | —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 | |
| — 威海裕順榮... | 5,558 | 1,222 | 242 | — | — | — | — | |
| — 威海電線..... | — | — | — | — | — | 3,529 | — | |
| — 德州電子..... | — | — | — | — | — | — | 1,231 | |
| — 常熟華銳..... | — | — | — | — | — | — | 1,776 | |
| — 常熟連接技術 | — | — | — | — | — | 1,061 | 6,684 | |
| | 5,558 | 1,222 | 242 | — | — | 4,590 | 9,691 | |
| 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應 付款項： | | | | | | | | |
| — 吳江市華銳... | — | — | 388 | — | — | — | — | |

貴公司董事表示上述結餘為免息、無擔保且須按與有關公司協定的信貸期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截至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下列關連人士存在主要非貿易結餘：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
| — 晨淋貿易..... | 2,283 | — | — | — | — | — | — | — |
| — 晨淋國際..... | — | — | 4,884 | — | — | — | — | — |
| — 威海裕順榮... | — | 2,080 | — | — | — | — | — | — |
| — 深圳光華鑫... | — | — | 1,590 | — | — | — | — | — |
| — 遲先生..... | 111 | 239 | — | — | — | — | — | — |
| — 楊馥蔚女士... | — | — | 2 | — | — | — | — | — |
| | 2,394 | 2,319 | 6,476 |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
| — 晨淋貿易..... | 1,461 | 90 | — | — | — | 90 | — | — |
| — 晨淋國際..... | 363 | 62,299 | 30,004 | — | 363 | — | 3,262 | — |
| — 遲先生..... | 1,423 | 3,223 | — | — | — | 1,850 | — | — |
| — 遲忠民先生... | 240 | — | — | — | — | — | — | — |
| — 楊馥蔚女士... | 240 | — | — | — | — | — | — | — |
| — 陳英女士..... | 1,160 | — | — | — | — | — | — | — |
| — 程光華先生... | — | — | 4,600 | — | — | — | — | — |
| | 4,887 | 65,612 | 34,604 | — | 363 | 1,940 | 3,262 | — |

附註： 貴公司董事表明上述結餘為免息、無擔保及按要求償還的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款項已結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收回的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000元、人民幣239,000元、人民幣239,000元及零。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 | | | |
| 工資及其他福利... | 668 | 695 | 1,188 | 633 | 1,109 |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 13 | 21 | 21 | 10 | 33 |
| 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 | — | 187 | 1,331 | 666 | 634 |
| | 681 | 903 | 2,540 | 1,309 | 1,776 |

II.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晨淋國際，其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III.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第I節附註12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袍金及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IV.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發生：

(1) 貴公司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i)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泓淋科技於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手機、手提電腦、GPRS系統及網絡通訊(包括路由器及網絡卡)的天線及連接器的研發工作，並將 貴集團產品銷售及推廣予海外客戶。
- (ii)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重慶科技於中國重慶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LVDZ類手提電腦內部信號線組件及電源線組件的生產。

(2) 根據由可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i) 股份拆細(「股份拆細」)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將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法定股本變為5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約為9,218,000美元，分為460,874,56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ii) 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

股份拆細後， 貴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約1,583,000美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向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79,125,440股新股份。

上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股東決議案」一段。

V.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現時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月[●]日

附錄三

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以及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營運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地點、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改變；
-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營運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地點、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會改變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點、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改變；
- 現時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有重大改變；及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測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事故)嚴重影響或因而中斷。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所持有／擬收購／租用的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所持有／擬收購／租用的物業（「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

估值基準

吾等按市值對該等物業估值。吾等界定市值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該等物業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擬收購的物業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 第五類 — 貴集團於台灣租用的物業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第一類第1號及第2號物業估值時，吾等基於公開市場基準採用比較法，假設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的同類出售交易證據。吾等已因應該等物業與同類物業在樓齡、時間、位置及其他有關因素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對 貴集團第一類第3至6號物業估值時，鑒於既有用途性質及缺乏可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乃指「作現有用途的土地或在相同地點假設重置地盤的價值，加上樓宇與其他地盤工程的新重置成本之和，並就樓齡、狀況、經濟與功能損耗及環境等因素作出適當扣減而得出的價值，該等因素或會使現有物業的價值低於全新的重置物業的價值」。此基準乃因既有市場欠缺可比較交易而使用。然而，在欠缺既有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此方法一般為資產估值提供最可靠的指標。

對 貴集團第二類第7號於中國發展中的物業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物業已根據本集團的發展建議開發及落成。達致估值意見外，吾等已使用比較法，參考同區的可比較交易，亦已考慮已支付的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所需支付的款項。

對於第三、四及五類物業，基於該等物業在公開市場不得轉讓或根據租賃協議不得分租及／或轉讓或缺乏銷路和可觀的租金利潤，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商業價值。

業權查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副本，並獲 貴集團告知再無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證所有權或肯定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未有包括的任何修訂文件。吾等估值時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所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對第一及第二類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即 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物業的有效及可執行業權，且於悉數結清應付的年度地租／土地使用費及所有必要地價／收購代價後可在整個未屆滿的有效期限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物業在市場上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影響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同類安排。

附錄四

物業估值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可影響該等物業銷售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的估值亦假設並無以任何方式進行強迫出售。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吾等視察該等物業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頗為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亦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宇落成日期、物業業權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的意見。

除另有說明者外，估值證書內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之租約及其他文件所載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但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地盤／樓面面積均正確無誤。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而吾等信賴閣下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在買賣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估值。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遵從相關規定之要求。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並無亦不會擁有 貴集團或所評估物業或所呈報估值的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示款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且並無考慮任何外匯換算。

附錄四

物業估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

附註：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擁有逾17年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擁有逾17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逾1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經驗。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 <u>編號</u> | <u>物業</u> |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 | |
| 1. |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鳳凰花園一區4號702室 | 310,000 |
| 2. |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鳳凰花園一區17號702室 | 340,000 |
| 3. | 位於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浦東路之一個工業廠區 | 74,600,000 |
| 4. | 位於中國 山東省 德州市臨邑縣 開元西大街和富民路東側 之一個工業廠區 | 40,720,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u>編號</u> <u>物業</u> |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高新技術產業園 柳州路8號 之一個工業廠區 | 77,270,000 |
| 6.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何市鎮 支何路29號 之一個工業廠區 | 12,330,000 |
| | 小計： <u>205,570,000</u>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

| | |
|---|------------------------------|
| 7. 位於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貝卡工業園 之一塊土地及 若干在建的建築物及 構築物 | 23,700,000 |
| | 小計： <u>23,700,000</u> |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u>編號</u> <u>物業</u> |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擬收購的物業

| | |
|--|----------|
| 8. 位於中國 重慶市 長壽區 晏家工業園區 機電材料園區之 八B18-06、八B19-01、八B8-08及八B9-02號地塊 |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 <u>零</u>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 | |
|--|-------|
| 9. 位於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浦東路1號 之一棟工業大廈 | 無商業價值 |
| 10.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高科技產業園 21號樓之部分 | 無商業價值 |
| 11.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紅升小區 神龍運輸公司大樓之部分 | 無商業價值 |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u>編號</u> | <u>物業</u> |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12. |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松崗街道 沙浦圍第二工業區 一個工業廠區之部分 |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 <u>零</u> |
| 第五類 — 貴集團於台灣租用的物業 | | |
| 13. | 台灣台北市 內湖區 新湖一路143、145及147號4樓 及B2層72-75及83-87號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 14. | 台灣 台北市內湖區 新湖一路147號1樓及 B1層195及196號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 <u>零</u> |
| | 總計： | <u>229,270,000</u> |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1. |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鳳凰花園一區 4號702室 |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一棟7層高住宅開發項目「鳳凰花園」第7層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83.23平方米（約895.89平方呎）。 |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職工宿舍。 | 310,000 |
| | |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六四年八月一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 |

附註：

1. 據貴集團表示，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以代價人民幣190,000元購入。
2. 根據威海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威經技區國用(2008)第329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作住宅用途，於二零六四年八月一日屆滿。
3. 根據威海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威房權證字第2008004225號），該項建築面積83.23平方米的物業由威海電子合法擁有作住宅用途。
4. 根據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71000400002946），威海電子以註冊資本20,000,000美元註冊成立，有效營業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業務為生產電子連接器、手機充電器、耳機、電源線、螺釘及終端機、插件組件及模組以及銷售自身產品。
5.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如下：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有 |
6. 中國法律顧問向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包括：
 - a. 威海電子擁有該物業的適當法定業權；
 - b. 該物業代價已悉數償付；
 - c. 該物業不涉及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d. 該物業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
7. 貴公司表示，威海電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2. |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鳳凰花園一區 17號702室 |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一棟7層高住宅開發項目「鳳凰花園」第7層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93.19平方米(約1,003.1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六四年八月一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職工宿舍。 | 340,000 |

附註：

- 據貴集團表示，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以代價人民幣210,000元購入。
- 根據威海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威經技區國用(2008)第338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作住宅用途，於二零六四年八月一日屆滿。
- 根據威海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威房權證字第2008004222號)，該項建築面積93.19平方米的物業由威海電子合法擁有作住宅用途。
- 根據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71000400002946)，威海電子以註冊資本20,000,000美元註冊成立，有效營業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業務為生產電子連接器、手機充電器、耳機、電源線、螺釘及終端機、插件組件及模組以及銷售自身產品。
-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如下：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有 |
- 中國法律顧問向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包括：
 - 威海電子擁有該物業的適當法定業權；
 - 該物業代價已悉數償付；
 - 該物業不涉及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該物業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
- 貴公司表示，威海電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3. | 位於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浦東路之一個工 業廠區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3,487平方米(約360,454.07平方呎)的土地，以及其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分階段落成的8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建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55,248.97平方米(約594,699.91平方呎)。</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p>貴集團表示，建築面積約40,399.6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出租予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海市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作工業及宿舍用途，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1,211,988元。</p> <p>該物業餘下部分由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估用作工業、倉儲、宿舍及配套用途。</p> | <p>人民幣元 74,600,000</p> |

附註：

- 根據山東省威海市國土資源局與威海電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08)2)，前者同意向後者授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地價為人民幣10,196,792元。
- 根據威海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威經技區國用(2008)第D-007號)，該項地盤面積33,487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威海電子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
- 根據威海市房地產管理局及威海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發出的8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55,248.97平方米的8棟樓宇物業由威海電子合法擁有，詳情如下：

| 編號 | 證書編號 | 建築面積 |
|-----|-------------------|------------------|
| | | 平方米 |
| 1. | 威房權證字第2009000317號 | 4,717.69 |
| 2. | 威房權證字第2009000330號 | 4,717.69 |
| 3. | 威房權證字第2009000336號 | 4,717.69 |
| 4. | 威房權證字第2009000339號 | 4,717.69 |
| 5. | 威房權證字第2009000347號 | 16,981.19 |
| 6. | 威房權證字第2009000346號 | 16,384.00 |
| 7. | 威房權證字第2010036585號 | 2,896.32 |
| 8. | 威房權證字第2010036593號 | 116.70 |
| 總計： | | <u>55,248.97</u> |

- 根據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71000400002946)，威海電子以註冊資本20,000,000美元註冊成立，有效營業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業務為生產電子連接器、手機充電器、耳機、電源線、螺釘及終端機、插件組件及模組以及銷售自身產品。

附錄四

物業估值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如下：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有 |

6. 根據威海電子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2009年威中銀司最高額抵字005號)及最高額抵押合同變更協議書，該物業已抵押，以換取人民幣16,000,000元的最高貸款額。

7.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威海市分行與威海電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合同編號37906200900000092)，該物業已抵押，以換取人民幣47,000,000元的最高貸款額。

8.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包括：

- a. 威海電子擁有該物業之土地及樓宇的8幢適當法定業權，可在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內轉讓有關物業而毋須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應付政府的繁雜款項；
- b. 地價已悉數償付；
- c. 除上文附註6至7所述抵押外，該物業不受任何其他抵押或重大產權負擔所限制；
- d.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設計、規劃及建設符合地方規劃條例，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
- e. 於取得有關承押人的同意後，該物業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

9. 貴公司表示，威海電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4. | 位於中國 山東省 德州市臨邑縣 開元西大街和 富民路東側之 一個工業廠區 |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164,461.07平方米(約1,770,258.96平方呎)的土地，以及其上所建先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分階段落成的10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建物(「竣工物業」)。</p> <p>竣工物業10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8,247.94平方米(約411,700.83平方呎)。</p> <p>除竣工物業外，該物業亦包括3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7,929平方米(約85,347.76平方呎)的在建樓宇(「在建工程」)，該等樓宇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竣工。</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p>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工業、辦公室、宿舍及配套用途。</p> <p>在建工程仍在建設中。</p> | 40,720,000 |

附註：

- 根據山東省臨邑縣國土資源局與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德州電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編號：2006-075及2006-076號)，前者同意向後者授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總地價為人民幣1,973,532.8元。
- 根據臨邑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臨國用(2006)第398及399號)，總地盤面積164,461.07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德州電子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
- 根據臨邑縣房地產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的4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38,247.94平方米的該竣工物業之10棟樓宇由德州電子合法擁有，詳情如下：

| 編號 | 證書編號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1. | 魯臨房權證城字第20235號 | 28,410.28 |
| 2. | 魯臨房權證城字第20236號 | 4,891.30 |
| 3. | 魯臨房權證城字第21895號 | 2,473.18 |
| 4. | 魯臨房權證城字第21896號 | 2,473.18 |
| 總計： | | <u>38,247.94</u> |

- 根據臨邑縣規劃設計局與德州電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72010-020號)，德州電子獲准開發計劃總建築面積約7,929平方米的在建工程。

附錄四

物業估值

5. 根據臨邑縣建設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2010-10)，該物業計劃總建築面積約7,929平方米在建工程已獲准施工。
6. 根據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71400400002631)，德州電子以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註冊成立，有效營業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業務為生產電線、電纜及元件以及銷售自身產品。
7.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如下：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有 |
8. 據 貴集團表示，截至估值日在建工程支出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5,430,000元，而在建工程的計劃建設總成本為人民幣8,100,000元。
9. 根據德州電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邑支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合同編號：LYZGE1007)，該物業已抵押，以換取人民幣25,000,000元的最高貸款額。
10.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包括：
 - a. 德州電子擁有該物業之土地及樓宇的適當法定業權，可在土地使用權剩餘年內轉讓有關物業而毋須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應付政府的繁雜款項；
 - b. 地價已悉數償付；
 - c. 除上文附註9所述的按揭外，該物業不受任何其他抵押或重大產權負擔所限制；
 - d.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設計、規劃及建設符合地方規劃條例，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 e. 於施工驗收完成後，德州電子取得該物業在建工程有關業權文件並無法律障礙；及
 - f. 於取得有關承押人的同意後，該物業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
11. 貴公司表示，德州電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5. |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高新技術產業園 柳州路8號 之一個工業廠區 | <p>該物業包括3幅總總地盤面積約55,251平方米(約594,721.76平方呎)的土地，以及其上所建先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分階段落成的10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建物(「竣工物業」)。</p> <p>竣工物業10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55,556.68平方米(約598,012.1平方呎)。</p> <p>除竣工物業外，該物業亦包括2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1,769平方米(約234,321.52平方呎)的在建樓宇(「在建工程」)，該等樓宇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竣工。</p> <p>該物業獲授不同年期的土地使用權，最早者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九日屆滿。其他詳情請參閱附註2。</p> | <p>貴集團表示，竣工物業中建築面積約19,590.16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478,328元。</p> <p>竣工物業中建築面積約14,976.09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365,667元。</p> <p>竣工物業建築面積約20,990.43平方米的餘下部分由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常熟連接技術」)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宿舍及配套用途。</p> <p>在建工程仍在建設中。</p> | 77,270,000 |

附註：

- 根據江蘇省常熟市國土資源局與常熟連接技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常地讓合(2004)第72及227號及常地讓合(2005)第51號)，前者同意向後者授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總地價為人民幣10,397,69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

2. 根據常熟市人民政府發出的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55,25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常熟連接技術，詳情如下：

| <u>編號</u> | <u>證書編號</u> | <u>屆滿日期</u> | <u>地盤面積</u> 平方米 |
|------------|--------------------|-------------|-------------------------|
| 1. | 常國用(2007)字第001649號 | 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日 | 32,000.00 |
| 2. | 常國用(2007)字第001650號 | 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九日 | 13,251.00 |
| 3. | 常國用(2007)字第001651號 | 二零五四年六月九日 | 10,000.00 |
| 總計： | | | <u>55,251.00</u> |

3. 根據常熟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10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55,556.68平方米的竣工物業之10棟樓宇由常熟連接技術合法擁有，詳情如下：

| <u>編號</u> | <u>證書編號</u> |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
|------------|-------------------|-------------------------|
| 1. | 熟房權證虞山字第09002900號 | 6,274.36 |
| 2. | 熟房權證虞山字第09002901號 | 5,543.70 |
| 3. | 熟房權證虞山字第09002902號 | 4,015.52 |
| 4. | 熟房權證虞山字第09002903號 | 2,306.95 |
| 5. | 熟房權證虞山字第09002905號 | 867.99 |
| 6. | 熟房權證虞山字第00113559號 | 5,076.53 |
| 7. | 熟房權證虞山字第00113560號 | 5,076.53 |
| 8. | 熟房權證虞山字第00113561號 | 10,685.34 |
| 9. | 熟房權證虞山字第10012947號 | 10,624.92 |
| 10. | 熟房權證虞山字第10012948號 | 5,084.84 |
| 總計： | | <u>55,556.68</u> |

4. 根據常熟市規劃局與常熟連接技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項目總編號：320581201000094)，常熟連接技術獲准開發計劃總建築面積約21,769平方米的在建工程。

5. 根據常熟市建設局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出的2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320581201004130201及320581201004160201)，該物業計劃總建築面積約21,769平方米在建工程已獲准施工。

6. 根據蘇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20581400001649)，常熟連接技術以註冊資本8,500,000美元註冊成立，業務為開發及生產插件、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模組、五金衝壓件、數據線、電源線、FFC電子機械組件及精密模組以及銷售自身產品，有效營業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7.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如下：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有 |

8. 貴集團表示，截至估值日在建工程支出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6,140,000元，而在建工程的計劃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9,860,000元。

9. 根據常熟連接技術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國銀行常熟支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中銀抵借字08135號)，該物業已抵押，以換取人民幣7,800,000元的最高貸款額。

10. 根據常熟連接技術與中國銀行常熟支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中銀抵借字09041號)，該物業已抵押，以換取人民幣3,090,000元的最高貸款額。

11. 根據常熟連接技術與中國銀行常熟支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中銀抵借字09042號)，該物業已抵押，以換取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最高貸款額。

附錄四

物業估值

12. 根據常熟連接技術與中國銀行常熟支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中銀抵借字09043號)，該物業已抵押，以換取人民幣24,870,000元的最高貸款額。
13. 根據常熟連接技術與中國光大銀行常熟支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蘇光熟抵T(2010)008及009號)，該物業已抵押，以換取人民幣40,000,000元的最高貸款額。
14.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包括：
 - a. 常熟連接技術擁有該物業之土地及樓宇的適當法定業權，可在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內轉讓有關物業而毋須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應付政府的繁雜款項；
 - b. 地價已悉數償付；
 - c. 除上文附註9至13所述抵押外，該物業不受任何其他抵押或重大產權負擔所限制；
 - d.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設計、規劃及建設符合地方規劃條例，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 e. 施工驗收完成後，常熟連接技術取得該物業在建工程有關業權文件並無法律障礙；及
 - f. 取得有關承押人的同意後，該物業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
15. 貴公司表示，常熟連接技術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6. |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何市鎮 支何路29號 之一個工業廠區 |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3,211平方米(約142,203.2平方呎)的土地，以及其上所建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5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建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1,348.76平方米(約122,158.05平方呎)。</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二年十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p>貴集團表示，該物業中建築面積約6,538.23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熟華銳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130,764.6元。</p> <p>該物業餘下部分由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常熟電子」)估用作工業、倉儲、辦公室、宿舍及配套用途。</p> | 12,330,000 |

附註：

- 根據江蘇省常熟市國土資源局與常熟電子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前者同意向後者授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1,915,595元。
- 根據常熟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常讓國用(2002)字第724號)，地盤面積13,21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常熟電子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二年十月十五日屆滿。
- 根據常熟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5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11,348.76平方米的該物業之5棟樓宇由常熟電子合法擁有，詳情如下：

| 編號 | 證書編號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1. | 熟房權證支塘字第09005951號 | 525.44 |
| 2. | 熟房權證支塘字第09005952號 | 3,582.42 |
| 3. | 熟房權證支塘字第09005953號 | 3,047.03 |
| 4. | 熟房權證支塘字第09005954號 | 1,715.31 |
| 5. | 熟房權證支塘字第09005955號 | 2,478.56 |
| 總計： | | <u>11,348.76</u> |

- 根據蘇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發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20581400005556)，常熟電子以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註冊成立，業務為生產電腦連接線及連接器、筆記本電腦內部及外部連接電纜、數碼相機、手機及FFC電子機械組件以及銷售自身產品，有效營業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附錄四

物業估值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如下：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有 |

6. 根據常熟電子與中國光大銀行常熟支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蘇光熟抵T(2010)017號)，該物業已抵押，以換取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最高貸款額。

7.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包括：

- a. 常熟電子擁有該物業之土地及5幢樓宇的適當法定業權，可在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內轉讓有關物業而毋須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應付政府的繁雜款項；
- b. 地價已悉數償付；
- c. 除上文附註6所述抵押外，該物業不受任何其他抵押或重大產權負擔所限制；
- d.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設計、規劃及建設符合地方規劃條例，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
- e. 取得有關承押人的同意後，該物業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

8. 貴公司表示，常熟電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7. | 位於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貝卡工業園 之一塊土地及 在建中若干 建築物及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33,397平方米(約359,485.31平 方呎)的土地及在建中若干建 築物及構築物(「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計劃 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 52,044.7平方米(約560,209.15平 方呎)，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完 成。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 零六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在建中。 | 23,700,000 |

附註：

- 根據威海市國土資源局(「該局」)、威海中地拍賣有限公司及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掛牌成交確認書(「確認書」)，該局確認威海電子以代價人民幣10,169,387元成功競標投得地盤面積33,397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根據威海市國土資源局與威海電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編號：威海-01-2010-0056)，前者同意按以下主要條件向後者授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 |
|-----------|---------------|
| 用途： | 工業 |
| 地盤面積： | 33,397平方米 |
| 土地使用年期： | 自土地交接日起為期50年 |
| 容積率： | 不少於0.6但不超過1.2 |
| 最高建築高度： | 24米 |
| 建築密度： | 35%至45%(包括首尾) |
| 綠化率： | 10%至15%(包括首尾) |
| 建築工程施工日期：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前 |
| 建築工程竣工日期：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前 |
- 根據威海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威經技區國用(2010)第D-043號)，地盤面積33,397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威海電子作工業用途，於二零六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
- 根據威海市規劃局與威海電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710012010B0284號)，威海電子獲准開發計劃總建築面積約52,044.7平方米的在建工程。
- 根據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371085201008110101)，該物業計劃總建築面積約52,044.7平方米在建工程已獲准施工。

附錄四

物業估值

6. 根據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71000400002946)，威海電子以註冊資本20,000,000美元註冊成立，有效營業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業務為生產電子連接器、手機充電器、耳機、電源線、螺釘及終端機、插件組件及模組以及銷售自身產品。
7.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如下：
- | | |
|---------------|---|
| 確認書 | 有 |
|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有 |
8. 貴集團表示，截至估值日在建工程支出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而在建工程的計劃建設總成本為人民幣51,670,000元。
9.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包括：
- 威海電子擁有該物業之土地的適當法定業權，可在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內轉讓有關物業而毋須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應付政府的繁雜款項；
 - 地價已悉數償付；
 - 該物業不受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限制；
 - 該物業的設計、規劃及建築符合地方規劃條例，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 於施工驗收完成後，威海電子取得該物業的在建工程有關業權文件並無法律障礙；及
 - 該物業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
10. 貴公司表示，威海電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擬於中國收購的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8. | 位於中國 重慶市 長壽區 晏家工業園區 機電材料園區之 八B18-06、 八B19-01、 八B8-08及 八B9-02號地塊 | 該物業包括4幅總地盤面積約266,666.8平方米(約2,870,401.44平方呎)的空置土地。 | 該物業現空置。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重慶市長壽區人民政府與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前者同意向拍賣中標者授出總地盤面積約266,666.8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根據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71000400002946)，威海電子以註冊資本20,000,000美元註冊成立，有效營業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業務為生產電子連接器、手機充電器、耳機、電源線、螺釘及終端機、插件組件及模組以及銷售自身產品。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如下：

| | |
|----------|---|
| 投資協議 | 有 |
|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有 |
- 由於缺乏相關業權文件，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包括：
 - 投資協議合法有效；及
 - 在中標及結清地價後，威海電子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 貴公司表示，威海電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9. | 位於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浦東路1號 之一棟工業大廈 |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之3層高工業大樓。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約21,528平方呎）。 |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工業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 | |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3年，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 | |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威海沃爾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威海沃爾德」）與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廠房租賃合同（「合同」），該物業出租予威海電子，為期3年，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000元，含稅但不含水電、蒸汽、維護、電話及寬頻互聯網費用。
2.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包括：
 - a. 威海沃爾德已獲得該物業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b. 威海沃爾德正申請該物業房屋所有權的相關法律文件；
 - c. 合同或會被中國相關的授權司法機構確認為無效；及
 - d. 合同已在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房產管理辦公室登記。
3. 貴公司表示，威海電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10. |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高科技產業園 21號樓之部分 |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4層高工業大樓的3樓全層及4樓部分單位。</p> <p>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5,607平方米（約60,353.75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1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p> |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工業、倉儲及配套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獨立第三方武漢現代製造業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服務中心」）與武漢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武漢電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書（「合同書」），該物業出租予武漢電子，為期1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5,516元，包括管理費、電梯及垃圾處理收費，但不含水電費。
-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包括：
 - 服務中心並未獲得該物業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因無有關登記服務，故並無登記合同書；
 - 合同書或會被中國相關的授權司法機構確認為無效；及
 - 合同書未經登記不會影響合同書的合法性。
- 貴公司表示，武漢電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11. |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紅升小區 神龍運輸公司大樓之部分 |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4層高寫字樓的1樓及2樓全層以及3樓部分單位(「A部分」)及4樓部分單位(「B部分」)。</p> <p>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420平方米(約15,284.88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有兩段租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屆滿。</p> |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職工宿舍。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獨立第三方武漢神龍運輸有限公司(現稱「武漢神龍物流有限公司」)(「武漢神龍」)與武漢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武漢電子」)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合同」)，總建築面積1,160平方米的A部分出租予武漢電子，為期1年，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2,500元，每月垃圾費為人民幣480元，不包括水電費。
- 根據武漢神龍與武漢電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連同上述合同統稱為「該等合同」)，總建築面積260平方米的B部分出租予武漢電子，為期1年，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2,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費用。
-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包括：
 - 因無有關登記服務，故並無登記該等合同；
 - 該等合同或會被中國相關的授權司法機構確認為無效；及
 - 該等合同未經登記不會影響合同的合法性。
- 貴公司表示，武漢電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12. |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松崗街道 沙浦圍第二工業 區一個工業廠區 之部分 |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之一個工業廠區之一幢3層工業大樓的1樓及3樓全層以及一幢4層宿舍的1樓、2樓及4樓全層。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650平方米（約28,524.6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工業、倉儲、宿舍及配套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松崗沙浦圍股份合作公司（「沙浦圍」）與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通訊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合同」），該物業出租予深圳通訊科技，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2,52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包括：
 - 沙浦圍尚未獲得該物業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合同或會被中國相關的授權司法機構確認為無效；及
 - 合同已在深圳市寶安區房屋租賃管理辦公室登記。
- 貴公司表示，深圳通訊科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於台灣租用的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13. | 台灣台北市 內湖區 新湖一路143、 145及147號4樓 及B2層72-75及 83-87號車位 |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的7層高加2層地下室之工業大樓的4樓全層(「辦公室部分」)及B2層的9個車位。 辦公室部分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831.81平方米(約8,953.55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屆滿。 | 該物業現空置。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泓淋」)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台灣泓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屆滿，月租為新台幣236,377元，含稅但不含管理費及電費。
- 貴公司表示，台灣泓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14. | 台灣 台北市內湖區 新湖一路147號 1樓及B1層195及 196號車位 |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的7層高加2層地下室之工業大樓的1樓部分(「辦公室部分」)及B1層的2個車位。 辦公室部分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12.27平方米(約3,361.27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 該物業現空置。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泓淋」)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台灣泓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新台幣118,352元，含稅但不含管理費及電費。
- 貴公司表示，台灣泓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所承擔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權力，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之問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之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文，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發行任何附有關於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股份，如決議案並無有關上述事宜的決定或未有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在符合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股份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符合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受上述安排影響的股東不會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惟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報酬（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而除其他細則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其任何職位或受薪崗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無效，而上述訂約或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擔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本身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上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履薪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養老金、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現無規定董事的退任年齡。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請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通過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或投出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決議案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分為指定數目的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酌情決定的方式，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相對本公司有權附於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權利而言）；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或根據章程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所投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改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大會亦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不獲董事會批准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付款時間後至款項付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組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辦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的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自刊登此廣告日期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經營須受開曼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相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該公司、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相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收購該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將贖回或可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行為，(b)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替代清盤令)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所有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執行有關職務。倘多於一名人士被委任執行該職務，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決定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正式清盤人的委任。外國人員亦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合執行職務。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的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香港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上述地址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欣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代表，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本集團接受傳票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由於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集團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集團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下文載述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本集團股本變更：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本集團一股未繳股份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轉讓予泓鑫股份，代價為直接向本公司支付0.10美元；
- (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分別以代價8.0美元及1.9美元向晨淋國際及泓鑫股份發行及配發80股及19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向晨淋國際發行及配發5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額外股份，以結清收購威海電子的全部權益；
- (d)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以代價0.7百萬美元向晨淋國際發行及配發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
- (e)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向晨淋國際發行及配發28,510,3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以結清收購威海電線21.1%、武漢電子25%、德州電子25%、常熟電子25%、常熟電線15%、常熟連接技術34.7%及東莞電子25%權益；
- (f)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以代價5.0百萬美元向SCGC資本發行及配發4,807,06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
- (g)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以代價5百萬美元向森福發行及配發2,857,422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額外股份；及
- (h)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按下文「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i)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及(ii)其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582,508.8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進賬額撥作資本，盡量根據當時股東各自的持股百分比（並無計及零碎股份），按面值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9,125,44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本文件所述的拆細及[●]後，假設[●]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發行（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4,940,000美元，分為747,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集團股本於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更：

- (a)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威海電子的註冊資本由15.5百萬美元增至20.0百萬美元，已悉數繳足。
- (b)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威海電線的註冊資本由5.0百萬美元增至8.0百萬美元，已悉數繳足。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常熟電子的註冊資本由2.0百萬美元增至5.0百萬美元，已悉數繳足。
- (d)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常熟電線的註冊資本由3.5百萬美元增至6.5百萬美元，而2.4百萬美元的註冊資本尚未支付。
- (e)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常熟連接技術的註冊資本由6.5百萬美元增至8.5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常熟連接技術的註冊資本由8.5百萬美元進一步增至12.5百萬美元，而4.8百萬美元的註冊資本尚未支付。
- (f)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常熟連接技術與程光華先生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常熟華銳，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常熟華銳股本自其成立以來概無變更。
- (g)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常熟電線及楊華華女士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深圳通訊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6百萬元已悉數繳足。深圳通訊科技股本自其成立以來概無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5. 重組

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業務及架構達至[●]預期的合理水平。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6. 本集團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6.1 有關規則

有關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的公司於聯交所[●]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有關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的建議必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對個別交易授出特別批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批准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授出該購回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公司不可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或公佈發行（無論是否在聯交所發行）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仍未到期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同類工具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於任何曆月在聯交所購回的證券不得超過上一曆月聯交所該證券交投量的25%。有關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購回有關證券。公司必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退市，而相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旦公司購回證券，所購回的證券須視為已註銷。

(v) 暫停購回

有關規則規定，倘發生股價敏感情況或有關情況為待決定的項目，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該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刊發前一個月，公司（根據有關規則第21章上市的公司除外）不得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有關規則，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vi) 申報規定

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報告。此外，公司須於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於回顧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列示每月購回證券數目的購回股份明細(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相關證券的每股購買價或已付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支付的總價。董事報告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買及董事作出有關購買的理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6.2 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

- (i)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ii)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用作購回的資金可以可分派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在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亦可以股本撥付。倘贖回或購買所購回股份應付之價格高於相關股份面值，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而在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則亦可以股本撥付。

- (iii) 本集團預期，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所有相關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本集團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有關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v) [●]

(vi) 倘購回證券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可能因權益比例增加須遵守該條文的有關規定。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vii) [●]

(viii)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II.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以下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乃尚未終止以及屬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

- (a) 本公司及威海電子(出讓人)與United Metal及裕順榮(深圳)(受讓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威海電子分別以代價0.75百萬美元及2.25百萬美元向United Metal及裕順榮(深圳)分別出售所持東莞電子25%及75%股權；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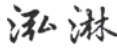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晨淋國際及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非競爭契據，晨淋國際及遲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c) 晨淋國際、遲先生及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晨淋國際及遲先生已就稅務及其他事宜為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保證；及
- (d) [●]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有效期 | 註冊編號 |
|---|-------|----|------|-----------------------------|------------|
|  | 威海電子 | 9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4747105 |
|  | 威海電子 | 9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4747106 |
|  | 威海電子 | 9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6263992 |
|  | 威海電子 | 9 | 韓國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 40-0776651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商標申請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申請編號 |
|---|-------|---------|------|-------------|-----------|
|  | | | | | |
|  | | | | | |
| (兩個為一系列) | 本公司 | 9、16及35 | 香港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301602198 |
|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 | | | | |
|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 | | | | |
|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 | | | | |
| (三個為一系列) | 本公司 | 9、16及35 | 香港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301602206 |
| 泓淋 | 本公司 | 9、16及35 | 香港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301602215 |
|  | 威海電子 | 16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 8307048 |
|  | 威海電子 | 35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 8307341 |
|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 威海電子 | 9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 8307564 |
|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 威海電子 | 16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 8307143 |
|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 威海電子 | 35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 8307313 |
| 泓淋 | 威海電子 | 16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 8307623 |
| 泓淋 | 威海電子 | 35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 8307651 |
| 泓淋 | 本公司 | 9 | 台灣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099021604 |
| 泓淋 | 本公司 | 16 | 台灣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099021603 |
| 泓淋 | 本公司 | 35 | 台灣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099021602 |
|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 本公司 | 9 | 台灣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099021601 |
|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 本公司 | 16 | 台灣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099021600 |
|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 本公司 | 35 | 台灣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099201596 |
|  | 本公司 | 9 | 台灣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099201594 |
|  | 本公司 | 16 | 台灣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099201592 |
|  | 本公司 | 35 | 台灣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099201589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授下列專利：

| 專利 | 專利擁有人 | 專利類型 | 註冊地點 | 有效期 | 專利編號 |
|----------------|-------|------|------|-----------------------------|------------------|
| 數據連接線專用連接螺栓 | 威海電子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 | ZL200820025545.8 |
| 內置磁芯連接線 | 威海電子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ZL200820023367.5 |
| 計算機信號連接線接口 | 威海電子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ZL200820026562.3 |
| 數據連接線 | 威海電子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ZL200820023368.X |
| 可提供電源的信號線 | 威海電子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ZL200820023369.4 |
| 電腦綜合連接線 | 威海電子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ZL200520082772.0 |
| 電腦數據線前接口 | 威海電子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ZL200820026563.8 |
| 帶電源開關的計算機組合接插座 | 威海電子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ZL200720027212.4 |
| 一體式屏蔽插頭 | 威海電子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ZL200620083601.4 |
| 一種連接器 | 威海電子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ZL02255401.7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 專利擁有人 | 專利類型 | 註冊地點 | 有效期 | 專利編號 |
|--------------------|-------|------|------|-----------------------------|------------------|
| 數據傳輸線(1) | 威海電子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 ZL200530091255.5 |
| 數據傳輸線(4) | 威海電子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 ZL200530091423.0 |
| 一體式屏蔽插頭 (D-SUB) | 威海電子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ZL200630091485.6 |
| 一體式屏蔽插頭 (DVI) | 威海電子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ZL200630091484.1 |
| 組合座體長形 | 威海電子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ZL200730020287.5 |
| 組合座體方形 | 威海電子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ZL200730020286.0 |
| 組合屏蔽殼長形 | 威海電子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ZL200730020289.4 |
| 組合屏蔽殼方形 | 威海電子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ZL200730020288.X |
| 插座電腦數據線 方形接口 | 威海電子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ZL200830017851.2 |
| 插座電腦數據線 長形接口 | 威海電子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ZL200830017850.8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 專利擁有人 | 專利類型 | 註冊地點 | 有效期 | 專利編號 |
|--------------|-------|------|------|-------------------------------|------------------|
| 一種可繞式軟性排線 | 威海電子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ZL200820232742.7 |
| 數據連接器 | 威海電子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 ZL200920310868.6 |
| 一種高速信號傳輸連接線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ZL200920315055.6 |
| 一種線徑超差檢測儀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ZL200920315004.3 |
| 一種信號同軸電纜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ZL200920314948.9 |
| 一種計算機用信號傳輸線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 ZL200920314577.4 |
| 一種數據傳輸線纜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ZL200920314979.4 |
| 一種DVI數字信號傳輸線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 ZL200920312172.7 |
| 一種電線電纜共擠裝置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 ZL200920312180.1 |
| 高頻信號傳輸線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 ZL200920025392.1 |
| 包帶自動放帶裝置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 ZL200920023833.4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 專利擁有人 | 專利類型 | 註冊地點 | 有效期 | 專利編號 |
|-----------------|--------|------|------|---------------------------------|-----------------------|
| 一種電線連接器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 ZL200920020773.0 |
| 一種高清晰多媒體接口 | 常熟連接技術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ZL200820009583.4 |
| 一種數字視頻接口端子的定位裝置 | 常熟連接技術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ZL200820009584.9 |
| 高速平行對稱數據線纜 | 常熟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ZL200820238288.6 |
| 導線擠護套機的真空裝置 | 常熟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ZL20082039169.8 |
| 線纜生產中所用倉儲貨架 | 常熟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ZL200820039168.3 |
| 導線張力自動調整裝置 | 常熟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ZL200810021112.X |
| 編織線收線機構 | 常熟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ZL200810021114.9 |
| 縱包線張力自動控制裝置 | 常熟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ZL200810021115.3 |
| 連接器 | 常熟連接技術 | 實用新型 | 台灣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 Xin Xing NO.372558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 專利擁有人 | 專利類型 | 註冊地點 | 有效期 | 專利編號 |
|-------|--------|------|------|---------------------------|-----------------------|
| 兩用連接器 | 常熟連接技術 | 實用新型 | 台灣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 Xin Xing NO.372557 |
| 連接器 | 常熟連接技術 | 實用新型 | 台灣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 Xin Xing NO.373020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獲許可使用下列專利：

| 專利 | 專利擁有人* | 專利類型 | 註冊地點 | 有效期 | 專利編號 |
|-------------|--------|------|------|-----------------------------|------------------|
| 編織線收線機構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ZL200820039172.X |
| 導線檢測裝置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ZL200820039171.5 |
| 導線張力自動調整裝置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ZL200820039170.0 |
| 電纜遮罩線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ZL200820238287.1 |
| 縱包線張力自動控制裝置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ZL200820039173.4 |

* 全部專利的擁有人及持牌人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常熟電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下列專利：

| 專利 | 專利申請人 | 專利類型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申請編號 |
|----------------|-------|------|------|-------------|----------------|
| 一體式屏蔽插頭 | 威海電子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 200710014526.5 |
| 帶電源開關的計算機組合接插座 | 威海電子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200710016987.6 |
| 屏蔽式計算機組合接插座 | 威海電子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200710016990.8 |
| 可提供電源的信號線(發明) | 威海電子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200810016523.X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 專利申請人 | 專利類型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申請編號 |
|--------------------|-------|------|------|--------------|----------------|
| 內置磁芯連接線 | 威海電子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200810016521.0 |
| 數據連接線 | 威海電子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200810016522.5 |
| 電腦數據線連接螺柱 (發明) | 威海電子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 200810138271.8 |
| 一種數字信號傳輸器 | 威海電子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200910307348.4 |
| 一種可繞式軟性排線 發明 | 威海電子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200810238761.5 |
| 帶掛鈎的可繞式 軟性排線 | 威海電子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200810238762.X |
| 帶掛鈎的可繞式 軟性排線 | 威海電子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200820232743.1 |
| 一種DiiVA數字信號 傳輸線 | 威海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200910309910.7 |
| 一種數字信號傳輸線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200920314947.4 |
| 一種E-SATA數據 傳輸電纜 | 威海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200910309895.6 |
| 一種電線電纜生產 設備 | 威海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200910309573.1 |
| 高頻信號傳輸線及 其製備方法 | 威海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 200910015602.3 |
| 一種電器數據信號 連接線 | 威海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200910309894.1 |
| 一種電器數據信號 連接線 | 威海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200910309896.0 |
| 一種衛星信號同軸 電纜 | 威海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200910309911.1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 專利申請人 | 專利類型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申請編號 |
|------------------------|-------|------|------|-------------|----------------|
| 一種導線直徑超差檢測裝置 | 威海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200910309914.5 |
| 一種DVI信號傳輸線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200920314575.5 |
| 一種高端顯示設備用數字接入傳輸線 | 威海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200910309572.7 |
| 一種顯示器用信號傳輸線 | 威海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200910309550.0 |
| 一種高頻信號傳輸線 | 威海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 200910020502.x |
| 一種計算機用Displayport信號傳輸線 | 威海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200910309551.5 |
| 充電器線 | 威海電線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200930325271.4 |
| 電話線(1) | 威海電線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200930315309.8 |
| 電話線(2) | 威海電線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200930325272.9 |
| 電源線(1) | 威海電線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200930325305.x |
| 電源線(2) | 威海電線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200930325273.3 |
| 信號線(1) | 威海電線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200930325312.x |
| 信號線(2) | 威海電線 | 設計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200930325374.8 |
| 一種RGB信號傳輸線 | 威海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 200920312181.6 |
| 高速平行對稱數據線纜 | 常熟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200810243261.0 |
| 電纜屏蔽線 | 常熟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200810243260.6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 專利申請人 | 專利類型 | 註冊地點 | 申請日期 | 申請編號 |
|-----------------|--------|------|------|-------------|-----------------|
| 線纜生產中所用倉儲貨架 | 常熟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2008100211110.0 |
| 導線擠護套機的真空裝置 | 常熟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2008100211111.5 |
| 導線檢測裝置 | 常熟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2008100211113.4 |
| 數據傳輸電纜 | 常熟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 201020203790.0 |
| 數據傳輸電纜 | 常熟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 201010183025.1 |
| 低頻用的同軸電纜 | 常熟電線 | 發明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 201010203501.1 |
| 低頻用的同軸電纜 | 常熟電線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 201020229594.0 |
| 兩用連接器 | 常熟連接技術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200920178153.x |
| 一種USB3.0公口電子連接器 | 常熟連接技術 | 實用新型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 200920268552.5 |
| 兩用連接器 | 常熟連接技術 | 實用新型 | 台灣 |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 | 098216628 |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並擁有全部法定權利：

| 域名 | 註冊人 | 有效期 |
|--|---|-------------|
| www.honglincable.com | 常熟電線及威海電線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www.hong-lin.com.cn | 武漢電子、德州電子、 常熟電子、威海電子、 常熟連接技術及常熟華銳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 www.honglintech.com | 深圳通訊科技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www.hltechgroup.com | 本公司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 www.hong-linhr.com | 常熟華銳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III.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接納自[●]起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彼等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受該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規管。合約可由（其中包括）任何訂約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終止後，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要求立即辭任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職務。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有關規則附錄14所載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規定。

各執行董事除可根據各自的勞動合約獲得基本薪金外，亦可獲取定額董事袍金。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接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起為期三年）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且（視情況而定）受該委任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管。服務合約可由（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終止服務合約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須按本公司要求立即辭任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職務。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除徐藝銘女士可獲取定額董事袍金外，各非執行董事均無任何董事袍金，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收取定額董事袍金。彼等的委任須遵守有關規則附錄14所載董事輪流退休的條文規定。

2. 董事酬金

有關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本公司股本權益披露

- (a) [●]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拆細及[●]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亦不計及[●]一段所述的[●]安排)，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型 | 股份總數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遲少林 | [●] | [●] | [●] |
| 蔣太科 | [●] | [●] | [●] |
| 李建明 | [●] | [●] | [●] |
| 隋世凱 | [●] | [●] | [●] |
| 毛萬鈞 | [●] | [●] | [●] |
| 徐藝銘 | [●] | [●] | [●] |

附註：遲先生擁有晨淋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晨淋國際實益擁有[●]股股份，相當於[●]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惟並無計及因行使[●]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將於緊隨[●]及[●]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股份上市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i)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成立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5. 僱員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向合共137名僱員(包括均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建明先生、毛萬鈞先生及隋世凱先生)轉讓合共6,28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及[●]後為36,790,922股股份)，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成長作出的貢獻，代價為每股人民幣6.4元，其中人民幣2.4元由各僱員股東以自身資金結清，人民幣4.0元則分別由威海電子及威海電線支付，作為給予該等僱員的紅利及津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由於一名僱員辭職而將其僱員股份配額轉讓予董事會指定的另一名僱員李建明先生，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股份計劃中共有136名僱員股東。

僱員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起由泓鑫股份以信託方式代各僱員股東持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股份須受以下限制：

(i) 於[●]前，

- 倘僱員股東於彼等首個僱傭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簽署，「二零零七年合約」)期間違反僱員信託契據所載若干禁止活動(「禁止活動」)，或未經彼等僱主公司同意提前終止二零零七年合約，則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可指示泓鑫股份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4元向有關委員會或人員指定的相關人士轉讓有關僱員股份的權益。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向有關僱員股東付款(經扣除僱員股東先前收取的現金紅利、彼等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視為須向本公司作出的賠償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
- 倘二零零七年合約經僱員股東僱主公司同意而終止或已屆滿惟並無續期，則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可指示泓鑫股份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4元向有關委員會或人員指定的相關人士轉讓有關僱員股份的權益。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向有關僱員股東付款(經扣除僱員股東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
- 倘二零零七年合約因僱員股東退任、傷殘或死亡而提前終止，則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可指示泓鑫股份以代價每股人民幣6.4元向有關委員會或人員指定的相關人士轉讓有關僱員股份的權益。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向有關僱員股東或彼等合法繼承人付款(經扣除僱員股東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

(ii) 於[●]或之後，須受下文(iii)、(iv)及(v)所限，

- 倘僱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合約期間作出禁止活動，或未經彼等僱主公司同意提前終止二零零七年合約，則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可指示泓鑫股份出售有關僱員股份。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向有關僱員股東按每股人民幣2.4元付款(須扣除僱員股東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視為須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賠償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餘額付予本公司。另外，根據下文(iv)所述，僱員股東須在接獲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指示後30日內，將任何出售僱員股份所得款項與按每股人民幣2.4元計算的款項之間的差額退還予本公司；

- 倘二零零七年合約經僱員股東僱主公司同意提前終止，則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可指示泓鑫股份出售有關僱員股份。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向有關僱員股東付款(經扣除僱員股東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而將給予本公司的款項(「贈與金額」)須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贈與金額 = 出售有關僱員股份所得款項 × (未履行的二零零七年合約期 / 二零零七年合約期)；

- 倘二零零七年合約已屆滿惟並無續期或因僱員股東退任、傷殘或死亡而提前終止，則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可指示泓鑫股份處理有關僱員股份。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向有關僱員股東或彼等合法繼承人付款(經扣除僱員股東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

(iii) 除僱員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自[●]起一年內未經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同意，僱員股份不得出售、兌換、質押、擔保、設定任何留置或用作償還債務(「僱員股份處置」)，亦不得就僱員股份出售訂立協議。

(iv) [●]一週年後，

- 二零零七年合約屆滿後，泓鑫股份於接獲僱員股東的書面指示後將出售有關僱員股份或將其轉讓予有關僱員股東指定的相關人士。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向有關僱員股東付款(經扣除僱員股東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
- 於二零零七年合約屆滿前，泓鑫股份於接獲僱員股東的書面指示後最多出售有關僱員股東所持有關僱員股份的30%；泓鑫股份於接獲僱員股東書面指示以及獲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批准後將向有關僱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指定的相關人士出售或轉讓30%以上有關僱員股份。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向有關僱員股東付款(經扣除僱員股東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

- 除非獲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批准，擔任副經理或以上職務的僱員股東於彼等僱傭期內每年最多可出售其所持股份的25%。該等僱員股東自彼等僱傭終止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的僱員股份，不論彼等是否與有關僱主公司簽訂非競爭協議。

(v) 非競爭

倘二零零七年合約已屆滿而並無續期，且有關僱主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有關僱員股東無須簽訂非競爭協議，則泓鑫股份須按上文(ii)項所述行事。然而，倘有關僱主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有關僱員股東須簽訂兩年非競爭協議，則於簽訂非競爭協議並按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許可的最低金額支付一次過非競爭賠償後，有關僱員股東於相關非競爭協議期內不得出售彼等的僱員股份，惟獲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事先批准則除外。倘僱員股東違反非競爭協議，泓鑫股份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指定僱員股份管理委員會或人員的決定行事及出售有關僱員股份。泓鑫股份須在收訖代價後30日內以每股人民幣2.4元向有關僱員股東付款(須扣除僱員股東欠付本公司或彼等僱主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泓鑫股份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徵費及稅款)，餘額付予本公司。另外，僱員股東須在接獲本公司或僱主公司有關違反非競爭協議通知後30日內，將任何出售僱員股份所得款項與按每股人民幣2.4元計算的款項之間的差額退還予本公司。

泓鑫股份已委託遲先生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按其酌情決定就有關僱員股份的股東決議案投票。僱員股東不得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就股東決議案投票，惟有關僱員股份已轉讓並以有關僱員股東本身名義登記則除外。

IV.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接納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要約採納日期十(10)年內任何時間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惟根據該計劃向公司或屬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全權信託對象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或受託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訂立承諾，只要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仍可行使，則不會更改或容許更改承授人之最終實益擁有權。謹此聲明，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c)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附有於其中清晰陳述之要約接納之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之後，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附有自要約日期起之追溯影響)。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e)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上限

儘管與本文內容相悖，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因此會導致發行的股份超出本段所述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在下文(1)段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即72,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重新釐定10%限額，惟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在釐定本段所述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10%限額，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經重新釐定」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先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釐定「經重新釐定」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為徵求本條所述股東批准，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有關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

在下段的規限下，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該進一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則不得投票。本公司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有關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有關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以及就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視為旨在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前釐定。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無有關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除非根據(b)段所述董事另有規定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有說明，則作別論。

(g)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質押任何購股權或使其附有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h) 終止受僱或其他委聘時的權利

在本計劃下文之規限下，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及在本段內容規限下行使購股權。倘承授人因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辭職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終止僱傭或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傭已屆滿等原因((m)(e)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終止僱傭的理由除外)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僱傭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當日獲授的購股權上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錯亂時的權利

在本計劃下文之規限下，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及在本段內容規限下行使購股權：

(a)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而其因疾病或辭職等原因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在(m)(a)段規限下，承授人可於終止之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日獲授的購股權上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b)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而其因身故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除(m)(a)段的規限外，承授人的法定代表可於其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日獲授的購股權上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清盤以及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根據(i)段的許可)其法定代表有權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有發出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以行使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派；及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就考慮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根據(i)段的許可)其法定代表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其購股權須待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令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關股份亦須按上述妥協或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1)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無論通過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其他同類證券收購建議、合併、拆細或減少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之方式(發行作為本公司參與交易之代價的股份除外)維持可行使，則相關變動(如有)須根據有關規則：

- (a) 對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或
- (d) 上文(e)段所述之股份上限

作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董事會可能作出的選擇而定)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彼等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調整須以承授人於變動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所享有者維持不變，並確保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與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出調整前盡量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應付金額)為基準。倘於作出有關調整後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以及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視為毋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此外，就有關(I)段所述任何該等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有關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就有關規則詮釋不時頒佈之任何補充指引規定。

(I)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乃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屬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法律約束力。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核證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h)及(i)段所述的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c) (j)段所述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截止日期；
- (d) (k)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則為董事因：承授人行為失當，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體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f) (e)段所述提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

(g) 承授人違反(g)段所述規則或購股權按(o)段所述內容註銷當日；或

(h)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一方面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另一方面違反其與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依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安排或和解協議，則董事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n) 股份的權利及投票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發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遵從當時已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在所有方面與[●]股份當日(購股權行使之日，「配發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紀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配發將於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股息及投票權利，直至承授人已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

(o)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在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批准註銷後可再發行已註銷購股權，惟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再發行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在有關情況下向同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新購股權，惟按(e)段所述，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有充足未發行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除外)。

謹此聲明，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視為已註銷的購股權。

(p) 變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以下除外：

- (a) 就「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釋義作出任何變動；
- (b) 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
- (c) 就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根據該計劃條款已生效的變動除外)；
- (d) 董事會有關修訂該計劃條款之任何授權有任何變更；
- (e) 就有關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該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變更；
及
- (f) 有關該計劃終止條文的任何變更，

均須於股東大會(任何根據該計劃可能獲發行或以其為受益人可能獲發行股份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該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有關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有關變更不得對在作出該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於作出該變更前任何人士根據該購股權獲授的股本比例，除非已合共持有佔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惟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須事先經聯交所批准。

於該計劃存續期間，本公司須於緊接有關變動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該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q)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可令終止前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而於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按(q)段所述方式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s)段所載條件達成之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期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條文在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遵照有關規則條文於該計劃期內授出並緊接十年期限屆滿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儘管該計劃已到期，惟可根據其授出條款在該等購股權獲授期間繼續行使。

(s) 條件

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 (定義見有關規則) 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t)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上述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則第2.07C條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截止業績公佈之日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有關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有關規則第13.43條須知會聯交所)；及
- (b) 根據有關規則，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有關規則之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限制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任何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提名董事或提名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有關規則第17.04條規定(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包括)該授出之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根據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寄發載有所有相關資料的通函並遵守有關規則所載所有相關規定。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惟倘關連人士根據有關規則第13.40條於通函聲明擬於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會根據不時生效的有關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期、歸屬期及(如適用)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V. 其他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股息稅

本集團所獲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的資本收益毋須納稅。於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該等商業、專業或業務時出售財產而獲得或產生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對企業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對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1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通過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於香港獲得或產生。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實現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宗股份買賣支付。目前稅率為代價或(以較高者為準)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平值的0.2%(買方及賣方各付一半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倘出售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須付印花稅，則除另行須付的印花稅外，將根據轉讓文據徵收未付稅項，並由承讓人負責支付稅款。

諮詢專業顧問

[●]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參與[●]的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或[●]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倘本公司並無擁有開曼群島任何土地權益，則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集團控股股東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c)段所述的合同)，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引致稅項或基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違規行為所引致索償提供彌償保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契據，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下列相關遺產稅及稅項責任負責：

- (i) 本公司編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作出或計提全數撥備或準備或全數支付或解除；
- (ii) 於無條件日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實施之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增加之稅項；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iv) 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自願作出之任何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包括根據無條件日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者或包括不再為或視作終止成為任何集團公司成員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就任何稅務事項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相聯繫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者；及
- (v) 已由另一人士解除，而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須就該等稅項責任之解除對該名人士作出補償。

4.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6,085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有關規則規定的發起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已收佣金

[●]

11.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概無重大逆轉。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任何佣金(不包括[●]佣金)；
- (v) 過往12個月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vii) 本集團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或[●]；
- (ix)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
- (x) 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或[●]。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